

版出年七十三

覽概業融金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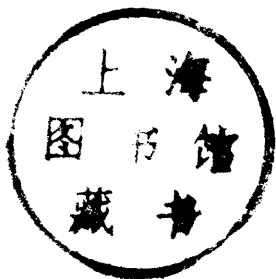
編所信徵合聯

56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44B



~~1535271~~

全副牌

各種膠鞋



大量生產
供應全國

上海
全副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辦事處：四川南路一號 電話：二八四三三
 廠址：觀說路四九二號 電話：二二八三四

上海市場錢業商業公會會員錢莊

△△歷史悠久 基礎鞏固

福源錢莊

地址：寧波路七五〇號
電話：一七一三五

福康錢莊

地址：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電話：九一八八九

福源 福康 錢莊聯合倉庫 光復路一一三號

順康錢莊

地址：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電話：九三五六〇

順亨堆棧 蘇州路七二三號

△△服務週到 信用昭著

卅七年版
上海金融業概覽目錄

例言

第一編 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

一、國家銀行

四聯總處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合作金庫

「附」聯合徵信所

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上海市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臺灣銀行

浙江省銀行

A 一
A 九
A 二〇
A 二八
A 三七
A 四八
A 五二
A 五二
A 五六
A 六三
A 六七
A 六七
A 六八
A 七三
A 七五
A 七七

中國通商銀行	A 七八
中國實業銀行	A 八一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A 八四
中國國貨銀行	A 八七
農商銀行	A 八八

三、商營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A 九一
浙江實業銀行	A 九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九七
鹽業銀行	A 一〇一
四行儲蓄會	A 一〇三
「附」四行信託部	A 一〇四
金城銀行	A 一〇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A 一〇八
東萊銀行	A 一一一
大陸銀行	A 一一四
永亨銀行	A 一一六
中南銀行	A 一一七
國華銀行	A 一一九
中國墾業銀行	A 一二二
中國農工銀行	A 一二四

聚興誠銀行	A 一 一 六
中匯銀行	A 一 三 〇
中華勸工銀行	A 一 三 一
中國企業銀行	A 一 三 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三 四
中孚銀行	A 一 三 五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三 七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三 八
永大銀行	A 一 三 九
四川美豐銀行	A 一 四 〇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四 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A 一 四 四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四 五
煤業銀行	A 一 四 六
恆利銀行	A 一 四 七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四 八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四 九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五 一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A 一 五 二
和成銀行	A 一 五 三
亞洲銀行	A 一 五 五
浙江建業銀行	A 一 五 七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A一五八
建華銀行	A一五九
大康銀行	A一六〇
大中銀行	A一六一
重慶商業銀行	A一六三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A一六四
中寶銀行	A一六五
光中商業銀行	A一六六
華懋商業銀行	A一六八
嘉定商業銀行	A一六九
謙泰商業銀行	A一七〇
和泰商業銀行	A一七一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A一七二
上海鐵業銀行	A一七三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A一七四
國信銀行	A一七七
亞西實業銀行	A一七九
辛泰商業銀行	A一八〇
川鹽銀行	A一八一
泰和興銀行	A一八二
中甯商業銀行	A一八四
永泰商業銀行	A一八五

民孚商業銀行	A 一八六
其昌銀行	A 一八七
福川銀行	A 一八八
國孚銀行	A 一八九
茂華商業銀行	A 一九〇
香港廣東銀行	A 一九一
華僑銀行	A 一九三
東亞銀行	A 一九四
中興銀行	A 一九五
復興實業銀行	A 一九六
長江實業銀行	A 一九八
中國工鑛銀行	A 二〇〇
光裕銀行	A 二〇三
通惠實業銀行	A 二〇四
四川農工銀行	A 二〇六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	A 二〇八
永成銀行	A 二〇九
開源銀行	A 二一〇
上海國民銀行	A 二一一
雲南實業銀行	A 二一二
建業銀行	A 二一三
四川建設銀行	A 二一五

昆明商業銀行	A 二一六
松江典業銀行	A 二一八
億中商業銀行	A 二一九
成都商業銀行	A 二二〇
大裕商業銀行	A 二二一
興文銀行	A 二二二
謙泰豫興業銀行	A 二二三
山西裕華銀行	A 二二四
大同銀行	A 二二六
同心銀行	A 二二七
兩浙商業銀行	A 二二九
鴻興銀行	A 二三〇
源源長銀行	A 二三一
廣新商業銀行	A 二三二
益華商業銀行	A 二三三
雲南鑛業銀行	A 二三五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A 二三六
怡豐銀行	A 二三七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A 二三八
復華銀行	A 二三九
浙江儲豐銀行	A 二四一
上海工業銀行	A 二四六

四、外商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A 二四三
華威商業銀行	A 二四四
濟康銀行	A 二四五
永利銀行	A 二四六
甌海實業銀行	A 二四八
浦海商業銀行	A 二四八
匯通銀行	A 二五〇
華康銀行	A 二五一
聚康銀行	A 二五二
花旗銀行	A 二五五
匯豐銀行	A 二五六
麥加利銀行	A 二五七
大通國際商業銀行	A 二五八
友邦銀行	A 二五九
有利銀行	A 二六〇
華比銀行	A 二六一
荷嚙銀行	A 二六一
荷國安達商業銀行	A 二六一
東方匯理銀行	A 二六三
中法工商銀行	A 二六五

莫斯科國民銀行.....A 二六六

五、錢莊

寶豐錢莊.....A 二六七

福源錢莊.....A 二六八

安裕錢莊.....A 二六九

福康錢莊.....A 二七〇

惠昌源錢莊.....A 二七一

順康錢莊.....A 二七二

信裕泰錢莊.....A 二七三

同潤錢莊.....A 二七五

聚康興錢莊.....A 二七六

徵祥錢莊.....A 二七七

金源錢莊.....A 二七八

滋康錢莊.....A 二八〇

敦裕錢莊.....A 二八一

上海其昌錢莊.....A 二八三

存誠錢莊.....A 二八五

元盛清記錢莊.....A 二八六

五豐錢莊.....A 二八七

仁利錢莊.....A 二八八

安康餘錢莊.....A 二八九

存德錢莊	A 二九〇
均昌錢莊	A 二九一
均泰錢莊	A 二九二
怡大錢莊	A 二九三
信孚永錢莊	A 二九四
致祥錢莊	A 二九五
振泰錢莊	A 二九六
義昌錢莊	A 二九八
廣裕錢莊	A 二九九
滋豐錢莊	A 三〇〇
慶大錢莊	A 三〇一
慶成錢莊	A 三〇二
上海鼎康錢莊	A 三〇三
衡通錢莊	A 三〇四
建昌錢莊	A 三〇五
福和錢莊	A 三〇六
慎德錢莊	A 三〇七
怡和錢莊	A 三〇八
信中錢莊	A 三〇九
信和錢莊	A 三一〇
永隆錢莊	A 三一〇
寶昌錢莊	A 三一〇

泰來錢莊	A 三一三
匯大錢莊	A 三一四
嘉昶錢莊	A 三一五
元成錢莊	A 三一七
裕康錢莊	A 三一八
上海永慶錢莊	A 三一九
義豐錢莊	A 三二〇
春茂錢莊	A 三二二
永慶錢莊上海分莊	A 三二三
大升錢莊	A 三二四
大春錢莊	A 三二五
生大和記錢莊	A 三二六
奉元永錢莊	A 三二七
晉成錢莊	A 三二八
立昶錢莊	A 三三〇
恆豐錢莊	A 三三一
同德錢莊	A 三三二
惠豐錢莊	A 三三三
人豐錢莊	A 三三四
益大昶錢莊	A 三三五
同慶錢莊	A 三三六
謙康錢莊	A 三三七

慶和錢莊	A 三三八
志裕錢莊	A 三三九
恆巽興記錢莊	A 二四〇
永生錢莊	A 三四一
瑞康誠錢莊	A 三四一
同餘永記錢莊	A 三四三
鴻祥裕記錢莊	A 三四四
大德錢莊	A 三四五
元亨大錢莊	A 三四六
協康錢莊	A 三四六
鼎元錢莊	A 三四七
元順錢莊	A 三四八
錦興錢莊	A 三四九
寶成錢莊	A 三五〇

六、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A 三五一
通匯信託公司	A 三五二
中國信託公司	A 三五三
東南信託公司	A 三五四
上海信託公司	A 三五五
和祥信託公司	A 三五七

生大信託公司	A三五八
中一信託公司	A三五九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A三六一
阜豐信託公司	A三六三
國安信託公司	A三六四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A三六五
同康信託公司	A三六六

七、銀號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四川興業銀公司	A三六七
中國僑民銀公司	A三六八
永裕銀號	A三六九
福昌銀號	A三七〇
致昌銀號	A三七一
上海市文化信用合作社	A三七二
上海票據交換所	A三七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	A三七五
「附」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錄	A三七八

第二編 保險公司

一、損失保險公司

人和產物保險公司	B一
----------	----

上海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B一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B二
大安產物保險公司	B四
大東產物保險公司	B四
大昌產物保險公司	B五
大南產物保險公司	B六
大信產物保險公司	B七
大夏產物保險公司	B八
大通產物保險公司	B九
大華產物保險公司	B一〇
大達產物保險公司	B一一
大瀛產物保險公司	B一二
大豐產物保險公司	B一三
久安產物保險公司	B一四
川鹽產物保險公司	B一四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B一五
中合產物保險公司	B一六
中東產物保險公司	B一七
中南產物保險公司	B一八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保險事務所	B一九
中國再保險公司	B二〇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B二一

中國天一產物保險公司	B 二一
中國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二四
中國企業產物保險公司	B 二五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B 二六
中國海上意外險公司	B 二七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B 二八
中國第一信用產物保險公司	B 二八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B 二九
中國統一產物保險公司	B 三〇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B 三一
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B 三二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B 三三
太平洋保險公司	B 三五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B 三九
太安豐產物保險公司	B 四〇
太隆產物保險公司	B 四一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	B 四二
北美保險公司	B 四三
永久產物保險公司	B 四四
永大產物保險公司	B 四五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	B 四六
永平產物保險公司	B 四七

永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B 四八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B 四九
永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五〇
永霖水火保險公司	B 五〇
永興產物保險公司	B 五二
正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五三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	B 五四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五五
民豐產物保險公司	B 六〇
世界產物保險公司	B 六〇
交通產物保險公司	B 六一
全安產物保險公司	B 六一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	B 六二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B 六三
光華產物保險公司	B 六四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B 六五
同信產物保險公司	C 六六
好華產物保險公司	C 六七
江蘇產物保險公司	B 六八
安平產物保險公司	B 六九
安衆產物保險公司	B 七〇
安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一
安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二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二
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三
全國產物保險公司	B 七四
金陵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五
長城產物保險公司	B 七六
長華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七
怡太產物保險公司	B 七八
東南產物保險公司	B 七九
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B 八〇
保盛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一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二
南峰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三
信義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三
恆安產物保險公司	B 八四
恆昌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五
恆豐產物保險公司	B 八六
建中產物保險公司	B 八六
建國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七
建興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七
茂德產物保險公司	B 八八
益安產物保險公司	B 八九
振興產物保險公司	B 九〇

泰山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一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二
泰東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三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三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九四
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五
常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九六
惠中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七
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B 九七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B 九八
華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一
華孚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一
華茂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二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三
華盛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五
華通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五
華商中華保險公司	B 一〇六
華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七
華業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九
華達產物保險公司	B 一〇〇
雲信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〇
華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一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九
寶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八
豐盛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八
聯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七
鴻福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六
興華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五
興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四
暨南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四
維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二二
肇泰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一
遠東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一
榮豐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〇
福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九
萬國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八
羣安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八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七
新甯興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六
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	B	一一五
揚子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四
富滇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四
甯遠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三
甯紹產物保險公司	B	一一二

二、人身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B	一三一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一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三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四
天祥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五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五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六
泰山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七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B	一三七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九
福華人壽保險公司	B	一三九
「附一」華商保險公司補錄	B	一四〇
「附二」外商保險公司名錄	B	一四一

第三編 附 錄

一、四聯總處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C	一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C	二

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C	六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C	一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0 一 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0 一 四

三、金融檢查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0 一 八
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0 二 〇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0 二 一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0 二 三

四、銀行法規

銀行法	0 二 五
修正省銀行條例	0 二 九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	0 四 二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0 四 三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0 四 四
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須知	0 四 五

五、金融機構章則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0 四 六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0 五 二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0 五 八
上海市錢業業規	0 六 三
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0 七 〇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0 七 二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公約	0 七 九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0 八二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評價委員會規則	0 八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0 八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0 〇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0 一〇五
六、保險業法規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0 一〇七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0 一〇〇
七、其他有關法規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0 一一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0 一一六
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0 一一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0 一二〇
中央信託局處理無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0 一二五
聯合徵信所業務簡則	0 一二六
八、三十六年度上海金融大事記	
0 一二八	
九、統計	
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分類統計	0 一四〇
三十六年度上海金融機構逐月資產總額及存放款統計表	0 一四一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逐月平均利率統計表	0 一四二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股票每週平均行市表	0 一四三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物價指數及職員工人生活指數表	0 一四六
三十六年度外匯市價變動表	0 一四六

例言

一、本書介紹上海各金融機構之實際內容，藉供各界參考。

二、本書分為（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二）保險公司；（三）附錄三編。

三、第一編分為（甲）國營銀行；（乙）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丙）商營銀行；（丁）外商銀行；

（戊）錢莊；（己）信託公司；（庚）銀號、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七類。計共二四一單位。

第二編分為（甲）損失保險公司；（乙）人身保險公司二類計共一四四單位。

第三編分為（甲）有關四聯總處法規；（乙）有關中央銀行法規；（丙）金融檢查法規；（丁）銀錢業法規；（戊）金融機構章程；（己）保險業法規；（庚）其他有關法規；（辛）三十六年度金融大事記；（壬）金融統計等九類計共四十三種。

四、第一編所載各類金融機構，除少數特殊者外，以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者為準，其排列依次換號次為序。

五、第二編所載各類保險公司，以加入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華商會員公司為準，其排列依公司首字筆劃為序。

六、第三編所載各法令規則等，均以與金融業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七、本書所列第一類金融機構及附錄資料，除各機構自行來函添增更改者外，均收集至三十六年底為止。所列第二類金融機構則收集至三十七年二月底為止。

八、本書第一編所載各金融機構之內容分(一)簡史；(二)地址；(三)資本；(四)負責人；(五)員生總數；(六)存款總額；(七)歷年盈餘等七項；第二編所載各保險公司之內容，除略去存款總額一項外，餘與第一編同。

九、本書所列各金融機構之內容，係經本所派員直接訪問所得，凡未願接洽或供給資料者，概不列入。

十、本書出版，備承有關金融機構熱忱協助，供給資料，特此誌謝。惟因印刷所延誤，致未能於二月間如期出版，良用歉仄，尚希各界先進曲諒指正。是幸。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

三十七年二月

第一編

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

一、國家銀行

永 利 銀 行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服 務 社 會

扶 助 生 產

經 營 一 切 商 業 銀 行 業 務

定期存款：存期隨訂 利息優厚
活期存款：袖珍支票 收付簡便
匯 兌：取費低廉 交款迅速

總 行：漢口前花樓口

天津路三〇號
上海分行：電話一八四三二轉各部

電報掛號九一二七

四 聯 總 處

一 簡 史

二十六年八月全面抗戰開始，金融動盪，工商各業多陷停頓，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爲求集中力量，安定金融，支持長期抗戰，組織聯合辦事總處於上海，並設聯合貼放會於各大埠，對農，工，商，礦各業之生產運銷，辦理聯合貼放，工商利賴。

其後戰事轉進，政府西遷，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加強組織以便協助政府推行國策，而對四行則負決定方策考核業務之責，由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戰時期內得對四行爲便宜之措施，國府特派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爲理事會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交農三行董事長總經理，財政經濟兩部部長爲理事，另以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爲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主席分別任命徐堪爲祕書長，徐柏園爲副祕書長，於是年十月一日，在渝正式改組成立，理事會下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金融委員會下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等六處，經濟委員會下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等三處，總處祕書處設「文書」「統計」「稽核」三科，處理日常事務，各地聯合貼放會同時改組爲四聯分支處，秉承總處辦理當地工作，嗣以勸儲工作應普遍展開，爰於總處附設「全國節約儲蓄勸儲委員會」以總其成，各地組設分會分區負責。

二十九年年初，總處召集全體理事會議，制定「金融三年計劃」及「經濟二年計劃」，以集中國家銀行力量鞏固幣制發展經濟爲目的，此爲總處初期一切措施之張本，在此期內總處主要工作如督促中中交農四總行移設重慶，佈置西南西北金融網，推行各種儲蓄，集中外匯審核，統籌鈔券印製，設立鈔券集中運存站，統籌軍政款項之調匯，核辦生產事業貸款及投資，擴大農產貸款，協助政府辦理出口貿易爭取外匯，組設戰區經濟委員會，搶購淪陷區物資，充裕後方軍需民用，會同經濟部辦理平價購銷，以糧食衣著及日用品平價供

應陪都市面等項，均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國際交通路線逐一斷絕，經濟上陷於全面封鎖之窘境，加以自由區逐漸縮小，人口集中，物資匱乏，物價波動反常，為應付當時緊急情形起見，四聯總處訂定「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指示我國淪陷區及英美戰區營業之行局，作各種緊急措施，行局人員得以安全撤退，重要資產及帳冊亦得設法保全，同時加緊推行儲蓄，吸收法幣回籠，協助生產事業，增加生產，財政金融益臻鞏固，工礦商事業更趨蓬勃。

我國對於紙幣發行，向極散漫，中中交農四行，省地方銀行及一部份商業銀行，均有發行權，在抗戰時期商業銀行之發行權雖已逐一收回，惟四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仍各有發行權，如此多元之發行制度，非近代國家所應有，三十一年五月總處訂定統一發行辦法，規定鈔券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三行及省行發行準備分別移交中央銀行，統一發行之工作於是完成，實為我金融史上之新紀元。

又以各行局職責不諳，不足以分頭發展，復訂立四銀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規定各行而業範圍如下：

中央銀行：(1)集中鈔券發行(2)統籌外匯收付(3)代理國庫(4)匯解軍政款項(5)調劑金融市場

中國銀行：(1)受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2)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并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3)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4)辦理國內商業匯款，(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交通銀行：(1)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2)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3)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4)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農民銀行：(1)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2)辦理土地金融業務(3)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4)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5)吸收儲蓄存款。

中央銀行於是始具銀行之銀行地位，其他三行，亦各就其專業範圍以謀發展，而四聯總處負考核推進之責，使國家金融機構進一步收配合分工之效，藉樹宏遠之規模。

卅一年五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信託局及郵傳局同受總處監督指揮，是年七月，祕書長徐堪辭職

，由主席任命劉攻芸繼任祕書長，四聯總處隨於九月一日起改組，由國府特派孔祥熙任理事會副主席，並增設理事，由交通糧食兩部部長任之，戰時經濟金融兩委員會改設爲「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下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特種」六小組委員會，嗣又添設「放款審核」小組委員會，各負審核該項業務案件及策劃設計之責，祕書處分設「總務」「統計」「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考核」等科，勸儲總會幹事部工作，則歸併儲蓄科辦理，並爲培植國家銀行從業員起見，創設銀行人員訓練所，畢業學生三百餘人，先後分發各行局錄用。

卅二年，成立原料物資購辦委員會，代辦生產事業原料，對後方工礦頗多助益，三十三年以推行工商票據，聯合國家行局及滬市各商銀行莊組設聯合票據承兌所，同時由四行兩局組設聯合徵信所，調查工商信用，報告經濟新聞及行情市況，三十四年九月勝利來臨，收復地區分支處逐漸設置，上海分處卽於是時成立，由上海區金融財政特派員兼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任該分處主任委員，徐維明，刁民仁，任副主任委員，同年十一月祕書長劉攻芸辭職，主席任命顧翊羣繼任祕書長，組織方面略有調整，各省市勸儲分會，銀行人員訓練所，原料物資購辦委員會均予結束，原有各種小組委員會，除「特種」「放款」「農貸」三會仍舊外，其餘合併爲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祕書處下，改設「總務」「業務」「統計」三科，處理日常工作。

三十四年十二月，總處首批人員抵京，成立駐京辦事處，三十五年二月，組織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會核准復工貸款五十九筆總額七十億元各廠礦以復工者甚多，三十五年三月祕書長顧翊羣辭職，主席任命徐柏園繼任，同年四月全部遷京辦公，南京分處隨卽裁撤，另在總處設置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各總行局亦經先後復員，並以鹽貸事務較繁，特又在滬成立鹽貸審核委員會，同時國府主計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先後奉派任理事，至是政府有關各首長，均爲四聯總處理事，連繫配合更爲密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分處主任委員陳行辭職，由副主委徐維明升任，是年十二月間上海各廠週轉困難，爲協助正當生產事業起見，於十二月十日在滬成立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由襄理事實樹兼任主任委員，每星期一三五舉行例會，審核貸款申請案件，計核准貸款四百筆，總額七百二十七億元，迄新舊兩年關安然渡過，該會方告結束。

三十六年二月，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三月，行政院宋院長辭職，總處奉 主席諭，派俞部長鴻鈞代理副主席，五月十二日，奉國府令特派張院長羣任副主席，七月十九日，國府頒布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總處爲遵照政令，配合策進，對於吸收游資，控制信用，協助生產，緊縮國家行局人事及開支，均經詳密規劃，訂定辦法，分別施行。

謹將三十五年十月 主席對四聯總處各分支處工作會報訓辭錄後，以見政府對總處將來期望之殷切焉。

「四聯總處及各分支處，設立於抗戰初期，其目的在集中四行兩局之力量而齊一其步驟，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鞏固戰時經濟，八年之中，循此努力所致績效實有足多，今勝利雖已一年，而環顧國內各地，寇禍之後，瘡痍未復，農村既多破壞，工商事業更形凋敝，國計民生，所遭遇之艱難，實經濟界中所發生畸形軌軌之險象，比之戰時尤爲嚴重，然我中國固有豐富之資源，膏腴之土地，衆庶之人力，我國家金融機關，果能善爲因應，妥加運用，提挈民間資力而助其滋長發榮，則戰後經濟之復興，決可計日程功，此爲四聯總處今後最大之責職，所有內外人員，必須一致體認，深懷艱鉅，務於此次集會期內，悉心檢討，鑑往徵來，補偏救弊，訂成有效方案切實加緊實施，以振前修，而樹新猷，有厚望焉。」

二地 址

總 處：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電話三四九五四 二四二八一 二一六一一 二二五六四

上海分處：上海仁記路中行大樓二一九號 電話一七〇四七 一五九五六

浙江分處：杭州

江西分處：南昌

漢口分處：漢口保華街中國銀行內

九江支處：九江

長沙分處：長沙

衡陽支處：衡陽

福建分處：福州
廣州分處：廣州長堤七九號
汕頭支處：汕頭
桂林分處：桂林
重慶分處：重慶道門口華懋公司樓上
成都支處：成都
自流井支處：自流井
昆明分處：昆明
貴陽分處：貴陽勇烈路六號
西安分處：西安五味什字公字四號
蘭州分處：蘭州
西寧支處：西寧
寧夏支處：寧夏
天津分處：天津濱江道交通銀行二樓
青島分處：青島
濟南支處：濟南
東北分處：瀋陽一心街六一號
北平支處：北平
長春支處：長春
四平支處：遼北四平街
鄭州支處：鄭州
雅安支處：雅安

蚌埠支處：蚌埠
太原支處：太原

三 負責人

理事會

主席：蔣中正

副主席：張羣

理事：俞鴻鈞，陳啓天，俞大維，俞飛鵬，翁文灝，張嘉璈，徐堪，孔祥熙，錢永銘，陳果夫，陳行，

劉攻芸，宋漢章，趙棣華，李叔明，霍寶樹。

各小組委員會

放款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攻芸

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趙棣華

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嘉隆

農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叔明

特種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柏園

副主任委員：刁培然，蔡公椿，朱通九，

副主任委員：沈熙瑞

副主任委員：彭 溯

鹽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公椿

副主任委員：朱通九，吳長賦

總處秘書處副科長以上人員

秘書長：徐柏園，現年四十五歲，浙江省蘭谿縣人，國立東南大學商學院畢業，十九年赴美伊利諾大學研

究院攻取財政金融，歷任浙江民國日報總編輯，浙江省黨部書記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交通銀行天津及昆明分行經理，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委員，第一屆國民參政員，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交通銀行監察人，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業務局長，設計委員等職，現任財政部政務次長並兼四聯總處秘書長。

秘書：刁民仁，田定庵，丑倫傑，吳長賦，馮世輝，房啓明，季顯芬

專員：胡石如，蔣劍農，朱盛荃，徐昌成，章祖繩，錢大章，洪文濬，羅滌之

視察：李光，馬澤恆

稽核：萬長祐，徐世綏，鄭兆棟，譚秉文

總務科長：謝湛如 副科長：章祖繩(兼)，徐希勉，沈之善

業務科長：龔強 副科長：鄭兆棟(兼)，章景瑞，潘乃堯

統計科長：鄭孝齊 副科長：鍾震寰

各分支處正副主任委員

上海分處主任委員：徐維明 副主任委員：刁民仁

浙江分處主任委員：張烈甫

江西分處主任委員：陳錫頌

漢口分處主任委員：楊汝梅

副主任委員：趙祖武

九江支處主任委員：黎勉亭
長沙分處主任委員：辛 廩
衡陽支處主任委員：陶天爵
福建分處主任委員：舒石父
廣州分處主任委員：鍾 鏗
汕頭支處主任委員：楊智元
桂林分處主任委員：吳光明
重慶分處主任委員：楊曉波
成都支處主任委員：楊延森
自流井支處主任委員：趙子遷
昆明分處主任委員：厲德寅
貴陽分處主任委員：潘承炯
西安分處主任委員：潘益民
蘭州分處主任委員：喬晉叔
西寧支處主任委員：高 綸
寧夏支處主任委員：程家鵬
天津分處主任委員：王 韜
青島分處主任委員：黃家驥
濟南分處主任委員：劉銘善
東北分處主任委員：王 鍾
北平支處主任委員：俞丹榴
長春支處主任委員：韋錫九

副主任委員：馮成功，鄭鐵如
副主任委員：陳德滋

副主任委員：胡石如

副主任委員：卞喜孫
副主任委員：王彝尊

副主任委員：李紫東，徐象樞

四平支處主任委員：沈慕潛
鄭州支處主任委員：武煥堯
雅安支處主任委員：周人良
蚌埠支處主任委員：余浩如
太原支處主任委員：張詠

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中央銀行條例，一面派員籌備，並撥給資本二千萬元，是年十一月一日該行正式成立，設總行於上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五人為常務理事，特任總裁一人，簡任副總裁一人，並奉國民政府令，特任宋子文為該行總裁，簡任陳行為副總裁，另由國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又於總裁之下設業務發行兩局，秘書稽核兩處，並陸續在各省重要城市設立分行支行辦事處。

二十一年八月該行辦理國際匯兌買賣海關金單位暨生金銀等，業務日趨繁劇，早准國民政府設立匯兌局，於是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嗣以匯兌業務與其他業務有連帶關係，陳准仍將匯兌局歸併業務局。

二十二年四月宋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孔祥熙為總裁。

二十二年七月為研究國內外經濟金融狀況，添設經濟研究處，廣聘國內外經濟專家為專門委員，於是年八月一日成立。

維時國稅漸臻統一，度支日繁，該行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經理國庫，職責綦重，經陳奉國府核准設立國庫局，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十三年四月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爲國幣一萬萬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府頒布中央銀行法，前額中央銀行條例同時廢止。

依中央銀行法規定該行理事增爲十一人至十五人，副總裁增爲二人，並簡任張嘉璈爲該行副總裁。
六月三日依照中央銀行法規定取銷支行名稱，並按照業務繁簡分爲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
是年八月特撥資本一千萬元，呈准國府設立中央信託局，專辦購料儲蓄保險諸事宜，會計獨立。

該行爲便利發行起見，擬就西南西北華中三區設立發行分局，原擬西南區設於重慶，西北區設於鄭州或洛陽，華中區設於漢口或九江，二十四年九月先在重慶成立發行局第一分局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全國軍民奮起抗戰，該行依照政府計劃首遷南京，繼遷武漢，二十七年八月復由武漢西遷重慶。

戰前該行分行處計四十九處，自戰時發生後，南京揚州鎮江下關無湖蚌埠安慶濟南青島石家莊等行處先後西撤，於二十七年四月在漢口組織撤退行處聯合辦公處，辦理各該行處結束事宜，二十七年八月亦隨遷重慶。

二十八九月因西南西北各地增設行處頗多，行員增至二千以上，人事管理益臻繁劇，陳准國府增設人事處專辦人事事項。

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庫法，財政部依據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又正式委託該行代理國庫。

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以各地稅收事務增繁增設收稅處。

三十年一月，因西南各地發行事務日繁，爰於昆明成立發行局第二分局。

三十一年一月該行受財政部委託特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監督指導全國縣鄉銀行之業務。

同月二十七日政府爲券源困難券料需用浩大，爲撙節券料計，指定該行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先在重慶辦理，漸次推行於全國重要各地。

同年六月財政部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特規定各銀行應以所收普通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繳存該行，該行未設行各地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負責承辦，所收準備金仍全數轉繳附近央行。

同月財政部公布統一發行辦法，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該行集中辦理，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鈔券及準備金全部繳交該行接收，該辦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同年七月准四聯總處檢送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該辦法規定四行業務，除各依其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該行規定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一）集中鈔券發行（二）統籌外匯收付（三）代理國庫（四）匯解軍政款項（五）調劑金融市場。

同年十一月為推進行務完成使命起見，特設行務設計指導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行務設計指導委員會改組為設計考核委員會。

同年該行分行處已達一百十餘單位，行員達三千餘人，對於同人醫務衛生之指示，原有醫務所之組織，已不足應付，為適應需要經將醫務所改組為醫務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

十二月二十九日將各地收稅處對外公稱改為國稅經收處。

三十三年該行秘書處總務部份事宜日見繁瑣經將總務部份劃出另設總務處辦理，於三十三年六月成立。同年又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定，設立會計處，於同年七月一日成立。

三十四年六月財政部授權該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該行為適應需要起見，將該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改組為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負責檢查全國各地金融機構之業務。

同年財政部奉令緊縮機構裁撤外匯管理委員會，委託該行辦理外匯審核事宜，該行乃於六月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承辦此項事宜

三十四年七月孔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俞鴻鈞為該行總裁。

該行為據節起見實行緊縮機構，於同年八月一日將總務處醫務處裁撤，所有總務醫務事項併歸秘書處辦理。

同年八月抗戰勝利，該行遵照政府通令積極復員，由陳副總裁先率一部份人員回滬復業，並恢復原有重慶分行，接辦該地業務。

三十五年二月俞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貝祖詒為該行總裁。

同年三月實施外匯暫行辦法頒布後，該行特設外匯審核處，承辦外匯審核事宜，外匯審核委員會同時結束，同年五月將滄昆二發行分局撤消，原有發行事務歸所在地分行接辦。

同年七月將設計考核委員會撤消，另設設計委員會。

同年九月該行復員工作全部完成。

同年九月該行爲簡化機構起見，特將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併稽核處辦理。

該行爲檢討抗戰期間工作策劃勝利後之建國工作，並爲推進該行行務計，特於十月十一日在南京召集第三屆行務會議。

三十六年三月貝總裁辭職，奉國府令特任張嘉璈爲總裁，並簡仵劉攻芸爲副總裁。

同年四月外匯審核處裁撤，原有外匯審核事宜，一部份歸併業務局辦理。

該行爲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品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設貼放委員會，聘銀錢業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一人爲委員。

同年六月爲審核非進口貨外匯之申請事項，特設非進口貨外匯審核委員會。

自復員以後，該行總行仍設上海，由各局處在京設處辦事，本年十月行政院頒佈國家行局之總行局處遷京步驟，該行業已遵照規定積極計劃遷移中。

該行爲節省開支，將全國各地分行處予以調整，凡業務過於清簡及當地已設有其他行局足以接替該行業務者予以裁撤，另於若干重要地點添設機構以利軍政存匯，至三十七年二月止計有一等分行十八處，二等分行二十處，三等分行三十處，辦事處及國稅經收處四處。

二地 址 總行：上海外灘十五號 電話一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五三五三

一等分行：南京、杭州、重慶、成都、貴陽、桂林、昆明、慶州、西安、蘭州、漢口、天津、北平、青島、廈門、瀋陽、長春

二等分行：南昌、沅陵、衡陽、長沙、自流井、汕頭、柳州、梧州、福州、洛陽、開封、鄭州、寶雞、迪化、
新浦、揚州、鎮江、濟南、太原、永吉

三等分行：寧波、蕪縣、康定、雅安、南寧、哈密、天水、酒泉、寧夏、西寧、歸綏、漢江、海口市、徐州、
淮陰、蕪湖、蚌埠、合肥、九江、吉安、承德、張家口、四平、錦州、山海關、營口、安東、
石家莊、保定、延安、煙台

辦事處：下關(蘇)

國稅經收處：五通橋、江門連雲港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理事會 主 席：張嘉璈

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陳行、徐堪、陳其采、陳輝德
理事：錢永銘、宋子良、張羣、李國欽、王寵惠、朱家驊、席德懋

監事會 主 席：李銘

監事：徐陳冕、熊式輝、顧翊羣、戴銘禮、謝銘勳

總裁 張嘉璈

副總裁 陳行、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裁(兼)

副主任委員：副總裁(兼)

委員：陳炳章、李駿耀、卞肇新、林維英、(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爲設計委員會當然委員)
業務局 局長：沈熙瑞

發行局 副局長：舒志觀、王紫霜、刁培然、吳長賦、李筱莊、邵會華
局長：梁平

國庫局 副局長：田福璣、陳延祚、李振五
局長：夏晉熊

秘書處 副局長：王守素、陳希誠、李惕生、余壯東、周舜莘
處長：張度

稽核處 副處長：范鶴言、曾克崑、李辛陽
處長：李立俠

會計處 副處長：澠可樂、高方、武鏞
處長：金國寶

人事處 副處長：沈超、劉天可
處長：張大同

經濟研究處處長：冀朝鼎
副處長：江叔達、陳君敏

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 副處長：林崇墉、方善桂
委員：張度、夏晉熊、徐先達

一等分行（共十七行）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經理 副理 附

蘇 南京 南京分行 一七 一一 一五 李嘉峰 陳相受 趙端源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復業
蘇 蘇州 蘇州分行 一七 一一 一五 陳鶴鳴 係鶴山

註

浙	杭州	杭州分行	一八	五	二〇	張忍甫	沈炳蔚	曹功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鄂	漢口	漢口分行	一八	四	二五	楊汝梅	錢文	劉望岳	三十四年十月廿二日復業
川	重慶	重慶分行	二四	三	二五	楊曉波	鍾震恆	翁錫志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復業
粵	成都	成都分行	二四	八	一六	楊延森	李任卿	章堪	
桂	廣州	廣州分行	二五	二	一	丁世祺	王柏昶	張厚斌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遷回復業
閩	廈門	廈門分行	二一	一	二〇	吳本景	林士馨	朱肇祖	漳州辦事處於卅四年十月廿二日
滇	昆明	昆明分行	二六	一	二	厲德寅	張寶鼎	陳延道	移廈卅五年六月一日改稱復業
黔	貴陽	貴陽分行	二四	六	二	潘承炯	陸德尊	徐鍾瀚	
冀	天津	天津分行	二〇	四	一〇	卡喜孫	黃襄成	李慶雲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業
魯	北平	北平分行	二〇	九	一〇	俞丹榴	鄭元翔	曾克宜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魯	青島	青島分行	一八	九	二四	奚炎	黃蟠普	王麟興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復業
陝	西安	西安分行	二四	五	一五	潘益民	歐陽百華	楊祖恆	
							甘豫昌	張彥三	

二等分行(共二十行)

甘 蘭州 蘭州分行 二二 一二 四 楊壽奇 王思義 張永敬
 北 瀋陽 瀋陽分行 三四 一二 二七 王鍾 孟昭天 王聚書
 東 長春 長春分行 三四 一二 二二 韋錫九 宋彭年 孫有斌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經理 副經理 附註

蘇 鎮江 鎮江分行 二〇 五 二六 楊國楨 吳雲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
 揚州 揚州分行 二〇 六 一三 蔣仁宇 胡士慶 改組為二等分行
 新浦 新浦分行 二二 一一 一 陸宗藩 朱宗海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復業

贛 南昌 南昌分行 一八 五 一四 陳錫楨 睦健常 孫禮桐 板浦分行移設三十五年
 十一月廿五日開業

湘 長沙 長沙分行 二四 六 一 辛 虞 張幼華 陳忠範 三十四年十月廿二日遷回復業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遷回與
 來陽行歸併復業

川 沅陵 沅陵分行 二九 四 九 潘家駱代 馮定一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遷回復業

衡陽 衡陽分行 二七 一 六 陶天爵 王天鏡代 南雄分行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移
 自流井 自流井分行 二八 三 二〇 楊智元 李葆植 汕復業卅五年五月廿九日改稱

粵 汕頭 汕頭分行 二六 一 二〇 楊智元 李葆植

桂 柳州 柳州分行 二九 三一八 王季森 黃大中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復業

梧州 梧州分行 二八 一一一 一六 稽錫壽 殷杰篤 全縣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復業

閩 福州 福州分行 三〇 一二二 二三 舒石父 夏靖海 永安分行移設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原福州行歸併復業

魯 濟南 濟南分行 一八 八二〇 劉銘善 劉慶雲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復業

晉 太原 太原分行 三五 七二六 張詠 孟廷芳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遷回復業

豫 開封 開封分行 二二 七一 一 于在民 朱子金 陳植初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遷回復業

洛陽 洛陽分行 二一 六一 一 常乃銘 劉南賓 漯河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稱復業

鄭州 鄭州分行 二〇 六一 一 武煥亮 張邦彥 王宇樑

陝 寶雞 寶雞分行 二七 一二二 二六 楊孝燦 許振聲

新 迪化 迪化分行 三三 一四 李本富

東 永吉 永吉分行 三五 一〇 一二 王宇樑

尙本開業

三等分行(共三十八行) 開業二八行 籌備中二行 計劃設立七行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稱日期 經理 管轄 行附 註

蘇 徐州 徐州分行 一八 一 二六 朱承略 南京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復業

淮陰 淮陰分行 三六 二 八 郭華五 管轄行未定

浙 寧波 寧波分行 二二二 四 一 何體剛 杭州行
衢縣分行移設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業

皖 蕪湖 蕪湖分行 一八二 二 一 范才驛 南京行
屯溪辦事處移設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復業

蚌埠 蚌埠分行 一八二 二 一 余浩如 南京行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復業

合肥 合肥分行 二二三 五 二 一 諸葛信 南京行
立煌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以立煌行名義在合肥復業

贛 九江 九江分行 一八六 一 一 黎勉亭 南昌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復業

吉安 吉安分行 二二一 一 一 武秉恭 南昌行

萬縣 萬縣分行 二二四 九 二 朱金洪 重慶行

康定 康定分行 二二九 七 四 傅靈堯 成都行

雅安 雅安分行 二二八 六 一 周人良 成都行

粵 湛江 湛江分行 三三五 四 一 洪宗浙 廣州行
廣州灣分行改稱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遷回復業

瓊 海口市 海口市分行 三三五 五 一 吳鶴壽 廣州行

桂 南甯 南甯分行 三三〇 七 一 黃濟 柳州行
尚未開業

冀 保定 保定分行 三三〇 七 一 古質文 北平行

魯 煙台 煙台分行 四七三 一 一 朱宗範 天津行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復業

熱 張家口 張家口分行 三五十二 一 一 陳守仁 管轄行未定
承德 承德分行 三五十一 一 一 孫俊五 管轄行未定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由辦事處升
格為三等行

陝 甘 青 綏 新 東 北

延安	延安分行	三六	七	七	袁行澤	管轄行未定
天水	天水分行	二九	七	一	吳毓藻	蘭州行
酒泉	酒泉分行	二九	一	一	趙光祖	蘭州行
寧夏	寧夏分行	二九	七	一	程家鵬	蘭州行
西寧	西寧分行	二九	二	一	高 綸	蘭州行
歸綏	歸綏分行	三五	三	一	郭丕基	北平行
哈密	哈密分行	三二	一〇	二〇	郭清德	管轄行未定
四平	四平分行	三五	八	一	沈慕潛	管轄行未定
錦州	錦州分行	三四	一二	二九	湯良輔	管轄行未定
山海關	山海關分行	三五	一一	九	楊克昌	管轄行未定
安東	安東分行	三五	十二	十五	金 湯	管轄行未定
營口	營口分行				喬作楫	管轄行未定
佳木斯	佳木斯分行					
北安	北安分行					
海拉爾	海拉爾分行					
綏化	綏化分行					
牡丹江	牡丹江分行					
洮南	洮南分行					
遼源	遼源分行					

陝隴分行移設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改稱並開業

尚未開業
以下各行均未開業

辦 事 處
國 稅 經 收 處
(共四處)
開 業 三 處
籌 備 中 一 處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五 員生總數 四四五〇人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主任管轄	附註
蘇	下關	下關辦事處	一七二一	吳振華兼南京行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復業
	連雲港	連雲港國稅經收處		新浦行	尙未開業
川	五通橋	五通橋國稅經收處	二八一〇	潘家企	成都行
粵	江門	江門國稅經收處	三六一	四一五 陳德源	廣州行

一 簡史

中國銀行之歷史遠溯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之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正月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政府將大清銀行清理，由財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以繼承大清銀行，所有大清銀行之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擔負，分期償還，民二，四月財政部公佈中國銀行則例，設總行於北平，規定資本總額六千萬，政府人民各半認購，當時政府財力未裕，謹撥股款二百九十餘萬元，民五袁氏稱帝，北京政府有停止兌現之命，該行上海分行拒絕亂命，與上海紳商合作，維持兌現，於是中行之信用大著，民六止共收商股七百二十餘萬元，六年十一月呈准修改條例，增加官股續招商股，照公司組織成立股東總會，民十續招商股計共收官商股本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一百元，民十六國民政府成立，重頒條例，指定該行爲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改訂資本爲二千五百萬元，官股五百萬元，商股二千萬元，並將總管理處移設上海，內部組織由財部派董事三人，商股股東選十二人，部派監察人一人，商股股東另選四人，董事中互選五人爲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爲總經理，並由財部於常董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十九年設立國外部，並分別在倫敦，紐約，大阪

二地 址

等處成立分支機構，二十年設立信託部，二十四年財部修正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共四千萬元，官商各半董事增爲二十一人，部派九人，監察九人，部派三人，常董與董事長之產生，悉如往昔，是年六月設增儲蓄部，三十一年財部令該行增加官股二千萬元，合共資本六千萬元，並規定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三十三年復增加董事爲二十五人監察人仍舊，現該行分支機構國內計一百九十五單位，國外計十八單位。

(1) 總管理處：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 電話總機：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CENTROHEAD SHANGHAI

國外部：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 電話總機：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FODEBONO SHANGHAI

信託部：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 電話總機：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CENTROHEAD SHANGHAI BOCTD

儲蓄部：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 電話總機：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CENTROBANK SHANGHAI

(2) 上海分行：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民國元年成立) 電話總機：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 CENTROBANK SHANGHAI

(3) 八仙橋辦事處：上海龍門路(八仙橋)一三〇—一三六號(民十八年十一月成立) 電話：八二二七四

(4) 南京西路辦事處：上海南京西路八〇一號(民二十四年二月成立) 電話：三六一八六、三〇一九五

(5) 林森中路辦事處：上海林森西路六二四號(民國廿五年十一月成立) 電話：八四〇一〇

(6) 虹口辦事處：上海四川北路八九四號(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 電話四四七二八、四六九九一、四三五六三

(7) 西康路辦事處：上海西康路一一四二—一一四四號(三十六年六月成立) 電話：三七九五二

(8) 北蘇州路辦事處：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三十六年六月成立) 電話：四四七四六、四三四六九

(9) 南市辦事處：上海民國路一號(十八年十一月成立) 電話：暫由一七四六六轉

三 分支機構

(甲) 國內分支機構

(1) 分行：上海、南京、杭州、漢口、重慶、西安、天津、青島、廈門、廣州、瀋陽。

(2) 支行：南通、蘇州、無錫、常州、鎮江、蕪湖、蚌埠、紹興、嘉興、湖州、寧波、溫州、蘭谿、屯溪、鄭州、長沙、南昌、萬縣、內江、自流井、成都、貴陽、昆明、蘭州、南鄭、北平、濟南、漳州、福州、泉州、江門、汕頭、桂林、安東（已撤退）長春。

(3) 辦事處：常熟、江陰、南京下關、南京鼓樓、南京昇州路、南京大行宮、丹陽、滁縣、新浦、揚州、泰縣、東台、安慶、宿縣、明光、合肥、駐淮南礦路公司、徐州、金華、曠縣、碭石、寧波東門外、定海、餘姚、海門、衢州、歙縣、漢口正街、宜昌、沙市、武昌、樊城、老河口、漯河、開封、許昌、洪江、邵陽、津市、衡陽、常德、安江、湘潭、株州、南昌中山路、九江、樟樹、上饒、河口、吉安、景德鎮、樂平、鄱陽、贛縣、撫州、重慶林森路、重慶上清寺、重慶小龍坎、合川、南充、遂寧、江津、瀘縣、敘永、合江、敘府、長壽、涪陵、榮昌、隆昌、資中、簡陽石橋、五通橋、樂山牛華溪、嘉定、成都東門外、廣元、雅安、貴陽城北銅像台、安順、都勻、遵義、開遠、箇舊、昆明下關、西安鹽店街、西安東大街、渭南、寶雞、三原、天水、涼州、肅州、寧夏、西寧、天津羅斯福路、天津北馬路、唐山、塘沽、秦皇島、石家莊（已撤退）太原、北平王府井大街、北平西城、北平地安門外、青島遼寧路、台東鎮、濰縣、連雲港、濟南城內、龍岩、南平、涵江、仙遊、永春、廣州太平南路、瓊州、湛江市、台山、赤磡、新昌梅縣、南寧、柳州、柳州柳江南岸、梧州、瀋陽鐵西區、瀋陽中山路、瀋陽大街、營口、錦州、撫順、遼陽、鞍山、長春西三道街、永吉。

(4) 辦事分處：南通唐家園（尙未復業）桐廬、餘姚庵東、黃岩路橋鎮、鼓浪嶼、福州城內。

(乙) 國外分支機構

四 負責 人

- (1) 分行：紐約、倫敦、新加坡、香港。
- (2) 經理處：檳榔嶼、吉隆坡、巴達維亞、雪梨、加爾各答、西貢、曼谷、夏灣拿、東京（正在籌設中）。
- (3) 分經理處：海防、孟買、喀刺基、仰光。
- (4) 辦事處：紐約華人區。

董 事 長：孔祥熙

常務董事：宋子文、宋漢章、徐 堪、郭錦坤、莫德惠、貝祖詒

董 事：陳德輝、陳其采、吳忠信、吳鼎昌、徐鼎年、鄒 琳、錢永銘、宋子良、席德懋、王寶齋

王孝資、李叔明、張嘉璈、金國寶、卡壽孫、李 銘、杜 鑄、徐陳寬

主席監察人：俞鴻鈞

常駐監察人：劉攻芸

監 察 人：嚴 莊、王延松、趙季言、盧學溥、尹任先、陳芷汀、周雍能

總 經 理：宋漢章

副總經理：貝祖詒、卞壽孫

兼代副總經理：霍寶樹

總 稽 核：霍寶樹

副總稽核：蔡公椿

兼代總稽核：潘壽恆

兼副總稽核：潘壽恆

分區稽核：胡熙伯、馬克強、宋俊祥

業務稽核：沈鎮南、蔡可選

副 稽 核：陳隆垣、陸長豐、陳翰藻、羅從豫、周 南、李效民

幫 核：陳嘉猷、張穆、丁迺平、夏從龍、楊毓春、應業慈、吳鼎芬、張朝才

總 祕 書：戴志蕙

兼副總祕書：程慕灝

祕 書：孫浩烜、費學詩、金保赤、陳瘦石

科 長：陸謙受、鄔學詔、周克昌

專用電台報務長：潘承睦

助理祕書：雷觀羣、項毓嘉

副 科 長：倪孝本、盧定中

專用電台副報務長：金輅華

總帳室主任：姚崧齡

兼會計處處長

副主任：沈鎮幫、熊大純

課 長：方善楨、吳毓驥、盧振遠

副 課 長：姚垂棣

組 長：陳國瑞、裘啓迪

檢查室兼主任：卞福孫

副 稽 核：王景榮、張立暉、阮性純

幫 核：金鵬、高祖光、王守衡、顧祁謙

赴外稽核：卞福孫、潘壽恆、程慕灝、林鳳苞、陳雋人、余英傑、孫明哲、張心一

人事室兼主任：戴志蕙

副 主 任：陳遜堯、高文縉、吳慶宜

組 長：王國生、倪孝先

經濟研究室副
主任代理主任：林維英

副主任：李振南

國外部經理：陳長桐

副經理：席德鑿、經潤石、羅孝永、邵會華、張武、樊正樞

襄理：沈家鈞、高炳馨、陳志武、徐先達、沈詒燕、湯永禕、周毓慶、顧憲成

信託部經理：林暉

副經理：包德、顧善昌、馮詠青

襄理：馮光漢、王兆炫、陸同壘、邵會齡、阮元煌

儲蓄部經理：史久齋

副經理：吳寰慶、王立楷

襄理：張琰、沈士珽、徐學易

上海分行經理：徐維明

副經理：孫祖瑞、俞九恆、邵會華（兼宋美揚、蔣承恕、朱學豫、楊馮著

襄理：沈壽山、陸兆祚、倪永芳、周克昌（兼張光堯、濮思熾、洪家秀、鄭文英

八仙橋辦事處
兼主任：洪家秀

南京西路辦事處
兼主任：鄭文英

林森中路辦事處
主任：韓仁元

虹口辦事處
主任：徐克恭

西康路辦事處
主任：邵時政

北蘇州路辦事處
主任：沈仰之

南市辦事處
主任：洪家秀

外埠分行經理

南京：彭湖

杭州：金百順

漢口：趙祖武

重慶：趙宗溥

西安：東士方、沈 鎰(代理)

天津：王 韜

青 島：孔士諤

外埠支行經理

南通：徐述文

蘇州：鄭 鼎

無錫：楊馮署

鎮江：袁行濟

常州：李嘉卓

蕪湖：藍丙生

蚌埠：孫鶴皋

紹興：壽 榮

嘉興：金驩範

湖州：陳浩然

寧波：朱祖懋

溫州：孫 成

蘭谿：陳爾先

屯溪：施培清

廈門：呂越群

廣州：王振芳

瀋陽：李紫東

香港：鄭壽仁

新加坡：黃伯權

倫敦：夏屏方

紐約：李德燾

鄭州：翁文律

長沙：廖芸皋

南昌：周友端

萬縣：蔣承惠

內江：趙耀先

自流井：李仲強

成都：徐良槐

貴陽：錢存誥

昆明：朱季遠

蘭州：洪德官

南鄭：姜啓周

北平：常文熙

濟南：周壽民

漳州：呂萃成

福州：賀家琮

泉州：張公量

汕頭：陳德滋

江門：董鵬搏

國外經理處經理

加爾各答：潘祥河

西貢：余鄂賓

曼谷：張鏡輝

檳榔嶼：伍家興

桂林：周維藩

安東：鄭恩卿

長春：劉紹會

吉隆坡：何憲成

巴達維亞：王伯洪

雪梨：郭鎮坤

夏灣拿：余英傑

五 員生總數 五八六四人

國內 五〇八九人

國外 七七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二六、七〇九、九九四、九七八、五一元

七 歷年盈餘

二十六年 度純損

二十七年 度純益

二十八年 度純益

二十九年 度純益

三十年 度純益

三十一年 度純益

三十二年 度純益

三十三年 度純益

三十四年 度純益

三十五年 度純益

八九七、五二五、一〇元

一、九三三、一八四、五五元

一、九四四、〇二一、三四元

二、三〇一、八六五、二〇元

二、六八七、五五一、一五元

二、九八八、一三八、〇九元

四、五二九、〇六一、三九元

一〇、〇五九、六三六、七三元

七五、〇〇四、五四八、二八元

三、〇五三、五九三、六一〇、七三元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一簡

史 該行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即遜清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准創立，以經營路電郵航四政之收支爲主旨，民元以後，得政府特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授以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嗣又規定該行兼營實業銀行業務，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該行條例，更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二十四年政府實施幣制改革，會明定該行與中，中，中農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迨三十一年七月始改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初創時資本總額原定庫平銀五百萬兩，旋增爲壹千萬兩，民國十一年改爲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之該行條例又定股本額爲國幣壹千萬元，後於二十四年修訂爲二千萬元，三十二年政府將該行與中國及農民三行之資本額同時增資爲國幣陸千萬元。

該行原屬總管理處制，二十二年始改總行制，至二十六年抗戰起始爲便利指揮，又恢復爲總管理處，其組織系統在總管理處上爲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依規定董事爲二十五人，內常務董事七人，監察人九人，董事長一職由財政部就常董中指派一人充任，執行全行任務，董事長以下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一人，秉承董事長綜理行務，總管理處之內部分設總稽核外，分設事務，稽核，會計，設計四處，儲蓄，信託二部及人事室等七部門，總處以下之分支機構計有分行支行辦事處，辦事分處及簡易儲蓄處等組織，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內分支行處共計二百二十五處及國外香港，加爾各答，仰光，西貢，海防，河內等六處，其他各地尙在陸續增設中。

該行迭經政府明定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三十一年七月政府訂定四行專業範圍，規定該行以辦理工礦交通公用及生產事業之貸放與投資及公司債與股票之經募或承受爲主要業務，其一般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信託及代理國庫等項，該行既負有發展實業之使命，故放款投資方面均以扶助工礦生產事業爲主要業務，儲蓄業務除普通活期，特種活期，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付，整存分期付息，整存便

期，零存便期等種及協助政府推進各種儲蓄政策外，更舉辦通知儲蓄，養老儲蓄，勞工團體儲金，勞工福利基金儲蓄，旅行儲蓄支票，禮券儲蓄，優利分紅儲蓄等新型儲蓄業務，至於信託業務其重要者計有各種信託存款，各種信託投資，貼現，代理保管，保險，倉運，買賣有價證券，以及代理購運生產原料與運銷生產成品等項業務，此外抗戰期間並曾特創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並代客優先預定購置機器，以謀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 南京中正路二號 電話二二一〇五

分行所在地：上海 南京 杭州 漢口 天津 青島 廣州 桂林 重慶 昆明 西安 瀋陽 香港 台北

直屬支行所在地：福州 南昌 長沙 貴陽 仰光 加爾各答 海防 西貢 信託部重慶分部

支行所在地：上海南京路 上海靜安寺路 上海民權路 上海林森路 上海虹口 無錫 南通 鎮江 蘇州 新浦 武進 常熟 揚州 徐州 蕪湖 蚌埠 寧波 南京白下路 南京下關 金華 溫州 湖州 蕪江 紹興 餘姚 武昌 沙市 宜昌 北平 唐山 石家莊 濟南 烟台 韶關 江門 海口 柳州 梧州 汕頭 張店 濰縣 成都 自流井 長春 哈爾濱 營口 蘭州 渭南 鄭州 開封 寶雞 廈門 漳州 泉州 上饒 衡陽 大連 嘉興 蘭谿 泰縣 江陰 瀋陽小南門 淮陰 張家口

辦事處所在地（包括辦事分處及簡易儲蓄處）上海曹家渡 南京三牌樓 南京珠江路 南京和會街 浦口 蘇州閶門 丹陽 屯溪 衢州 餘姚庵東鎮 漢口漢正街 許昌 漯河 信陽 大冶 天津北馬路 天津小白樓 天津羅斯福路 北平西城 北平王府井大街 北平崇文門外 保定 塘沽 秦皇島 青島東鎮 歷城 興甯 台山 三埠 廣州石牌 廣州河南 廣州西關 廣州漢民路 梅縣 廣州嶺南大學 鬱林 南寧 柳州河南 潯縣 重慶磁器口 重慶李子壩 重慶上清寺 萬縣 樂山 綦江 內江 合川 敘府 五通橋 雅安 曲靖 昆明城內 錦州 撫順 西安東大街 涇陽 三原 新鄉 漢中 咸陽 洛陽 天水 天寶鐵路局 永樂店 酒泉 寧夏 武威 平涼 靈寶 福州城內 南平 鼓浪嶼 石碼 洪瀨 建甌 石獅鎮 涵江 河口鎮 九江 贛州 樟樹鎮 吉安 九江廬山 重慶張家溪 樂山牛華溪 貴定 焦作 商邱 陝縣 天水新陽鎮 湛江西營 棗莊 貴縣 金城江 襄城 武昌珞珈山 合肥

三 資 負 責 人

興 東台 高郵 安慶 南京華僑路 溱潼 寶應 蘇北姜榆鎮 浦口卸甲甸 南京薩家灣 南京建
 康路 田家庵 六安 上海提籃橋 連雲市 海門 如皋 溧陽 太倉 宛平門頭溝 歸綏 豐台 大
 同 包頭 滄口 濟南緯十路 濟南津浦路局 博山 鞍山 葫蘆島 長春頭道溝 開原 本溪湖 吉林市
 阜新 營口西區 景德鎮 常德 安江 辰谿 沅陵 湘潭 株州 遵義 安順 畢節 河內 長沙城內
 本 實收法幣陸千萬元 共六十萬股 每股法幣一百元

總管理處

董 事 長：錢永銘 浙江吳興人

常 務 董 事：俞鴻鈞、陳 行、宋子良、趙棣華、鍾 鏗、周佩箴

董 事：宋子文、王正廷、湯 鈺、李叔明、譚伯羽、戴銘禮、楊 虎、浦拯東、郭錦坤、李 銘、

杜 鏞、陳果夫、吳達銓、徐 堪、王承組、陳輝德、梁定鈞

監 察：梁穎文、呂 咸、何浩若、李中襄、簡貫三、劉攻芸、徐柏園、溫襄忱、賈士毅

總 經 理：趙棣華

副 總 經 理：湯 鈺

總 稽 核：莊鶴年

事務處處長：劉孚淦 副處長：曹起嘉、李偉超 襄 理：季嵩曠、周亞伯

稽核處處長：湯鈺 副處長：薛遺生、朱通九、潘恆勤 襄理：潘志濂、施永範、吳志時、吳隆治、張頌禹

會計處處長：楊兆熊 副處長：謝家鳳

設計處處長：莊智煥 襄 理：余茂功

儲蓄部代經理：林和成 副經理：吳柏芳 襄 理：莊鴻年、唐壽深、梁定蜀

信託部經理：莊鶴年 副 理：屈用中、陳靜民 襄 理：余鳴岡、胡彪同

人事室主任：徐象樞 副主任：范學湘、周樹滋 襄 理：吳志本、何榮照

重慶分行經理：張朔、副理：王禮文、沈青山、賈德懷、龔鰲、張能一

李子壩辦事處主任：吳景讓

重慶張家溪辦事處主任管員：鄭永濂

磁器口辦事處主任：梁翰賓

綦江辦事處代主任：茅同壽

成都支行兼經理：沈青山

瀘縣辦事處主任：盧思紉

敘府辦事處主任：汪鎮

自流井支行經理：何龍生

樂山辦事處主任：茅以輔

五通橋辦事處主任：錢蕪熙

內江辦事處主任：夏孚鄉

萬縣辦事處主任：常慕寬

雅安辦事處主任：樂以雅

樂山牛華溪辦事處主管員：葉兆林

合川辦事處主任：計鳳起

昆明分行經理：方鏡清

昆明城內辦事處兼主任：華亞雄

曲靖辦事處代主任：王中安

貴陽支行經理：陳子培

貴陽支行副理：馮樹敏
遵義辦事處主任：王其海

安順辦事處主任：唐銀玉

貴定辦事處主任：盛家駁

畢節辦事處主任：范廣揚

西安分行經理：嚴敦彝

西安分行副理：吳林柏

西安分行副理：沈孝純

西安分行副理：唐高山

西安京大街辦事處主任：趙金生

漢中辦事處主任：徐尙

寶雞支行經理：陸同堅

渭南支行經理：吳培

涇陽辦事處主任：應家鼎

鄭州支行經理：劉鍾仁

鄭州支行副理：陳鴻渚

開封支行經理：謝幼安

咸陽辦事處主任：吉傳禮

三原辦事處主任：張善慶

永樂店辦事處主管員：任李和

新鄉辦事處主任：徐資裕
洛陽辦事處主任：汪昧壽

蘭州支行經理：趙育美

蘭州支行副理：張鄭壽

寧夏辦事處代主任：榮正吾

焦作辦事處主任：劉守綏

商邱辦事處兼主任：劉守綏

平涼辦事處主任：張緒坊

天水辦事處主任：吳清勳

天寶鐵路局辦事分處主管員：李厚誠

武威辦事處主任：岳劍寒

酒泉辦事處主任：李文華

鄯善辦事處主任：潘桂林

陝縣辦事處主任：趙未平

天水新陽鎮辦事分處主管員：王新齡

桂林分行經理：王官獻

桂林分行副理：李鴻漢

桂林分行經理：施永循

柳州支行副理：周永衡

柳州支行副理：金綏湘

柳州南岸辦事分處主管員：楊振鐸

梧州支行兼經理：李鴻漢

梧州支行副理：徐積康

湛江西營辦事分處主管員：張需

湛江支行經理：楊文慶

欽林辦事處主任：金綏湘

南甯辦事處兼代主任：章允熊

貴縣辦事處主任：王克讓

金城江辦事處主任：于樹輝

廣州分行經理：黃光

廣州分行副理：陳根榮

廣州分行副理：張瑞伯

廣州分行副理：高政

韶關支行經理：許崇燾

海口支行經理：張瑞伯

海口支行副理：張訓桓

興寧辦事處主任：章端昉

梅縣辦事處主任：王恆潤

廣州漢民北路辦事處主任：韓家驊

廣州石牌辦事分處代主管員：楊兆端

廣西關辦事分處主管員：馮翼雲

廣州河南辦事分處主管員：梁黼

汕頭支行經理：何秉權

台山辦事分處主管員：黃漢光

江門支行經理：朱汝銓

三埠辦事分處主管員：白懋勳

嶺南大學簡易儲蓄處代主管員：陳紹垣

漢口分行經理：鄒安衆

漢口分行副理：蕭聿齋

漢口分行副理：曹 權

漢口分行副理：楊書家

武昌支行兼經理：蕭聿齋

武昌珞珈山辦事分處兼主管員：徐德符

宜昌支行經理：艾秋賓

沙市支行經理：宋顯任

許昌辦事處主任：沈寶琦

漯河辦事處主任：蔡鍾珊

漢口漢正街辦事處兼主任：向家焜

大冶石灰窰辦事處主任：黃雄強

信陽辦事處代主任：牛智庭

襄城縣辦事分處主管員：陳宏才

長沙支行經理：侯厚培

長沙支行副理：趙 變

長沙支行副理：張正冠

衡陽支行經理：魏立夫

常德辦事處主任：朱福增

安江辦事處主任：童明達

辰谿辦事處主任：張毅仲

湘潭辦事處兼主任：黃中峙

株州辦事處主任：許大法

長沙城北辦事分處主管員：皮守仁

洪瀨辦事分處兼主管員：常士洪

南昌支行經理：魏雲千

南昌支行副理：張中忻

九江辦事處主任：羅幼松

上饒支行經理：蔣承焘

河口鎮辦事處主任：勞元珂

贛州辦事處主任：潘承序

樟樹鎮辦事處主任：程新芝

吉安辦事處主任：晏俠君

景德鎮辦事處主任：司再生

福州支行經理：沈祖彝

福州城內辦事處兼代主任：宋永堅

南平辦事處主任：朱維國

泉州支行經理：余復生

石獅鎮辦事分處兼主管員：張人駁

漳州支行經理：車梅庭

石碼辦事處主任：徐永基

廈門支行經理：陳龍田

鼓浪嶼辦事處主任：陳椿生

建甌辦事處主任：王必位

涵江辦事處主任：戴玉輝

杭州分行經理：馮 薰

杭州分行副理：陸廷撰

杭州分行副理：王炳初

杭州分行副理：張祖錫

寧波支行經理：張芝齡

溫州支行經理：汪愷時

金華支行經理：陳光霽

紹興支行經理：鄭宗良

嘉興支行代經理：黃勉哉

餘姚支行經理：徐聿新

廣東鎮辦事分處主管員：俞崇潤

湖州支行兼經理：王炳初

蘭谿支行代經理：孫智濬

衢州辦事處主任：熊晉勳

南京分行經理：程覺民

南京分行副理：金天錫

南京分行副理：周金榜

南京分行副理：張堯如

南京分行副理：郁正鈞

南京白下路支行經理：浦紫東

南京下關支行兼經理：張堯如

鎮江支行經理：金銳新

鎮江支行副理：蔣士彥

六安辦事處主任：俞開一

揚州支行經理：孫蘊三

泰縣支行經理：周藜軒

浦口辦事分處主管員：舒紹業

南京三牌樓辦事處主任：藍春元

南京珠江路辦事處主任：楊鐵崖

南京和會街簡易儲蓄處兼代主管員：張鶴亭

徐州支行經理：畢丹屏

蚌埠支行經理：郝立仁

蕪湖支行經理：康愛山

中溪辦事處主任：蘇 炎

合肥辦事處主任：夏定方

泰興辦事處主任：劉德臣

東台辦事處主任：郭秉之

高郵辦事處主任：毛 豫

安慶辦事處主任：吳其鑄

南京華僑路簡易儲蓄處主管員：高咸驊

浦口卸甲甸簡易儲蓄處主管員：徐曉峯

南京薩家灣辦事分處兼主管員：劉守績

南京建康路辦事處主任：張耀祥

田家庵辦事處代主任：歐陽長天

上海分行經理：李道南

上海分行副理：李軾載

上海分行副理：潘啓章

上海分行副理：吳育園

上海分行副理：王允元

上海分行副理：胡文元

上海分行副理：祝仰辰

上海靜安寺支行經理：張鴻基

上海南京路支行經理：任嘉泰

上海雷飛路支行經理：馮振玉

上海民國路支行經理：張瑞仲

上海虹口支行經理：席元勳

上海曹家渡辦事分處主管員：鄒祖劄

上海提籃橋辦事分處主管員：楊壯元

南通支行經理：胡耀

連雲市辦事分處主管員：王爲賢

蘇州支行經理：賀民牧

蘇州閶門辦事分處兼主管員：朱宗述

無錫支行經理：朱金壽

新浦支行經理：嚴忠陽

常熟支行經理：祝李昌

武進支行經理：徐雨公

丹陽辦事處主任：許鵬

如皋辦事分處主管員：呂德銓

溧陽辦事處主任：曹植東

太倉辦事處主任：王仁昭

江陰支行經理：楊蘊閔

天津分行經理：李鍾楚

天津分行副理：周愷

天津分行副理：區紹安

天津分行副理：林屏翰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薛宜駁

唐山支行經理：毛爾康

宛平門頭溝辦事處主任：郭發德

天津北馬路辦事處主任：王燕生

塘沽辦事處主任：張佩芝

張家口支行經理：張永椿

天津小白樓辦事處主任：周靜泉

保定辦事處代主任：王光久

北平支行兼經理：周愷

秦皇島辦事處主任：陳傳

歸綏辦事處主任：蔡書禾

豐台辦事處主任：王顯安

大同辦事處代主任：李宗欽

北平支行副理：侯銘恩

北平支行副理：李金城

北平西城辦事處主任：章賓

北平王府井大街辦事處主任：孔心秋

北平崇文門辦事處主管員：王雲霖

石家莊支行經理：宋顯民

青島分行經理：王彝尊

青島分行副理：劉歡會

青島分行副理：沈祖詒

青島分行副理：季琛

青島分行兼副理：王玉書

青島東鎮辦事處主任：劉常綱

濟南支行兼經理：季璵

濟南支行副理：王其巖

煙台支行經理：王玉書

歷城辦事處兼主任：郭文寶

滄口辦事處主管員：沈國俊

濟南緯十路辦事處兼主任：宓汝祥

濟南津浦路局辦事處兼主任：張宗瑛

濰縣支行經理：張廣圻

張店支行經理：于寶華

濰陽分行經理：鄭大勇

濰陽分行副理：汪季文

濰陽分行副理：史濟道

濰陽分行副理：錢啓元

哈爾濱支行經理：賈春卿

濰陽小南門支行兼經理：錢啓元

濰陽小南門支行副理：趙恩綸

長春支行兼經理：史濟道

長春支行副理：沈鴻珍

長春支行副理：俞達

營口支行經理：陳俊三

鞍山辦事處主任：單任鈞

葫蘆島辦事處主任：鄧伊

撫順辦事處兼主任：賈春卿

長春頭道溝辦事處兼主任：俞達

錦州辦事處代主任：周畏逸

大連支行兼經理：汪季文

香港分行兼經理：鍾鏗

香港分行副理：賀仰光

香港分行副理：石祥和

香港分行副理：簡鑑清
香港分行副理：彭賢贊
仰光支行經理：龔慶麟
西貢支行經理：陳能
五 員生總數 三千七百六十六人

印度加爾各答支行經理：王正序
海防支行經理：趙梓慶
河內臨時辦事處王管員：朱獻國
信託部重慶分部經理：陳華鈺

中國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民國二十一年冬，委員長陞於贛南殘破，農村急待救濟，遂頒布農村金融急救濟訓令，並設農村金融救濟處於總司令部。此實該行設立之先聲，繼鑒於農村金融事業實有設立專營機構之必要，於是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二年三月公佈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並制度組織章程，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額定一千萬元，初採總行制，設總行於漢口，內分總務，業務，券務，會計，調查等五處，郭外峯氏任總經理，二十三年秋郭氏病故，由徐繼莊氏繼任總經理，二十四年四月該行奉令改組，易名中國農民銀行，業務區域擴及全國，該行發行之鈔券，亦於二十五年春，奉令與法幣同樣行使，二十六年四月葉琢堂繼任總經理，總行則由漢遷滬。

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該行總行由滬遷漢，繼復遷渝。由孔祥熙氏任董事長，總經理仍由葉琢堂氏担任，二十九年九月，修訂組織章程，改總管理處制，設總務，業務，農貸，儲蓄，信託，發行，會計，及經濟研究等八處，祕書，稽核，專員等三室，三十年奉令兼辦土地金融，增設土地金融處，同年秋葉氏病故總經理由顧翊羣氏繼任。

三十年七月政府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該行發行事務移交中央銀行，並接收中國，交通，中信三行局農貸事宜，農貸業務統一後，該行乃成爲國民政府特許設立惟一之農業金融機構，資本額增爲六千萬圓。

三十三年二月，該行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董事增爲二十五人，監察人增爲九人，董事長仍由孔祥熙氏担任，三十四年十一月，孔氏辭職，陳果夫氏繼任董事長，總經理改由李叔明氏担任，總管理處則於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還都而由渝遷京。

二地 址 總管理處：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 電話二三七三〇 二四一一四一六 電報掛號四四七一

分行：(共二十三處)

上海分行：上海外灘十六號 電話一九七八〇 電報掛號四四二一

南京 杭州 蕪湖 漢口 長沙 南昌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桂林 廣州 福州 西安 鄭州 蘭州

青島 濟南 天津 北平 瀋陽 香港

支行：(共二十處)

鎮江 無錫 內江 寧波 雅安 柳州 汕頭 廈門 開封 歸綏 寧夏 西寧 太原 長春 四平街 吉林 安東 營口 大連 張家口

辦事處：(共一二四處)

南京下關 中華路 淮陰 蘇州 武進 揚州 南通 連雲港 徐州 北京西路 四川北路 金華 蘭谿

衢縣 紹興 吳興 溫州 海門 溪口 嵊縣 餘姚 蚌埠 屯溪 安慶 九江 浮梁 上饒 吉安 臨川

贛縣 武昌 沙市 宜昌 老河口 樊城 衡陽 邵陽 新化 常德 津市 沅陵 芷江 洪江 岳陽 涪陵 萬縣 江津 合江 瀘縣 宜賓 北碚 合行 南充 達縣 化龍橋 自流井 資中 簡陽 五通橋

西昌 樂山 太和鎮 三台 廣元 遵義 安順 畢節 鎮遠 雲南下關 保山 南寧 梧州 貴縣 新昌

海口 韶關 江門 石岐 湛江 肇慶 北海 潮安 揭陽 大浦 興寧 梅縣 連城 寧德 延平 涵江

漳州 建甌 浦城 泉州 長汀 邵武 仙遊 榆林 延安 三原 南鄭 安康 寶鷄 平涼 天水 武威

張掖 酒泉 石家莊 保定 運城 漯河 洛陽 新鄉 許昌 包頭 煙台 濰縣 開原 遼北 西安 撫

順 錦州 遼陽 承德

分理處：(共一一三處)

三資 四負責人

小營 三牌樓 孝陵衛 盛澤 常熟 朱家角 湖熟 高郵 宿遷 泰縣 如皋 寶應 丹陽 東台 興化
鹽橋 嘉興 算橋 硤石 諸暨 合肥 六安 宣城 祁門 南城 寧都 唐江 樟樹 萍鄉 益陽 晃縣
湘潭 安江 靖縣 株州 中一路 林森路 綦江 大渡口 長壽 驛山 香國寺 貢井 榮縣 閬中 大
汝堡 遂寧 渠縣 隆昌 資陽 康定 榮經 會理 北較場 新津 綿陽 盤縣 貴定 銅仁 蒙自 曲
靖 霏益 全縣 八步 河南 平樂 南關 西關 惠陽 順德 陽江 台山 文昌 茂名 西營 嘉積
榆林港 老峰 松口 福州城內 下杭路 福清 永安 龍岩 上杭 石碼 東大街 渭南 臨洮 靖遠
隴西 安西 天水西站 甘谷 豐潤 天津中正路 滄縣 邢台 昌黎 陝州 靈寶 陝霸 集寧 周村
章邱 昌樂 濟南西區 錦西 瀋陽城內 瀋陽鐵西 北平東城 北平西城 通縣

董事長：陳果天

常務董事：吳鐵城、陳其采、陳布雷、張厲生、李叔明、吳任滄

董事：狄 膚、徐 桴、戴安國、趙家蓀、劉攻芸、周佩箴、徐柏園、顧翊羣、劉詠堯、徐青甫、

蕭 錚、蕭贊育、趙志堯、程遠帆、竺芝珊、毛秉禮、甘乃光、梁敬鎔

董事會主任秘書：仲璧湘

監察：錢天鶴、沈宗濂、陳延祚、賈士毅、聞亦有、王激瑩、孟昭虞、李基鴻、徐 堪

監察人會秘書：孫恩壽

總經理：李叔明

協理：趙葆全、程遠帆、薛廸錦

秘書室主任秘書：張崗聲

專員室主任專員：吳 葭

核稽室主任稽核：賈士彥

總務處處長：俞壽滄
 業務處處長：周紀曜
 農貸處處長：喬啓明
 儲蓄處處長：王冕
 會計處處長：董成器
 經濟研究處處長：翁之鏞
 土地金融處處長：黃通
 信託部經理：鳳純德

副處長：程世希、董第毅
 副處長：金鐸、吳祖剛
 副處長：歐陽蘋、鄒枋
 副處長：倪家劍
 副處長：曾樂平、趙廷樞
 副處長：傅尙霖
 副處長：洪瑞堅、崔永楫
 副理：蔣國炎、潘光勳、馬克義、陳叔受
 代副理：沈慕玄

分行(共二十三處)

上海分行：成立日期 廿四年二月十八日 復業日期 卅四年十月一日

經理：王伯天
 業務專員：竺芝珊
 副理：孫經鑲、歐陽升如、顏澤之、董維城、吳宥汾、葛天蒙、周開第、林瑞庭、周凱華
 代副理：羅俊
 襄理：俞全香、戴銘瑾、方權青、陳慶峯、錢遜騏、張友端、鄒馨棣

省別	所在地	機構名稱	成立或改組日期	經理	備
蘇	南京	南京分行	二四 二 八	陳勉修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復業
浙	杭州	杭州分行	二六 一 一五	關龍蓀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皖	蕪湖	蕪湖分行	二三 九 二一	陳人傑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復業
贛	南昌	南昌分行	二二 六 一	徐世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註

支行(共二〇處)

浙	蘇	港	遼	甘	陝	豫	魯	冀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湘	鄂			
無錫	鎮江	香港	瀋陽	蘭州	西安	鄭州	濟南	青島	北平	天津	福州	廣州	桂林	昆明	貴陽	成都	重慶	長沙	漢口
無錫支行	鎮江支行	香港分行	瀋陽分行	蘭州分行	西安分行	鄭州分行	濟南分行	青島分行	北平分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廣州分行	桂林分行	昆明分行	貴陽分行	成都分行	重慶分行	長沙分行	漢口分行
二六	三四	三五	三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四	二五	二四	三〇	二三
一	一一	七	六	五	六	一	一一	一	一二	一〇	一一	五	五	七	一	七	四	一一	一一
二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五	一	一六	一一	一六	二一	八	二〇	二	二七	一	一〇	八	二六	二六	二四
鄔顯章	崔叔仙	曹耀	李祖聃	丁慕堯	趙秀岩	陳名選	李祖道	戴翹霖	查石村	許錦綬	郭宗巖	王鎧	余搗吉	張楨	汪子華	馬孝高	徐壽屏	朱世猷	蔣震揚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復業

辦事處(共二二四處)

川	康	桂	粵	閩	晉	豫	綏	寧	青	安東	遼北	吉林	遼寧	察	大連
內江	雅安	柳州	汕頭	廈門	太原	開封	歸綏	寧夏	西寧	安東	四平街	長春	吉林	營口	大連
內江支行	雅安支行	柳州支行	汕頭支行	廈門支行	太原支行	開封支行	歸綏支行	寧夏支行	西寧支行	安東支行	四平街支行	長春支行	吉林支行	營口支行	大連支行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三	三四	二七	二七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七	九	八	一〇	一	九	二	一	八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三	二
一	三	五	七	六	一	一	〇	六	〇	〇	一	六	六	一	〇
張汝儉	孫友農	賴高年	鮑子強	吳雋澤	張守謙	徐通鑑	陳忠廣	成治田	魏賡臣	高鳳桐	徐肇宸	南秉方	孫叔培	董念堂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復業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復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復業									
															在籌備中

省別 機構名稱 主任

蘇

南京下關辦事處

王周澤

蘇

蘇州辦事處

徐嘉培

南京中華路辦事處

孫海波

武進辦事處

鄔光讓

淮陰辦事處

張載

揚州辦事處

龔鏞

蘇

南通辦事處

徐州辦事處

連雲港辦事處

上海北京西路辦事處

上海四川北路辦事處

金華辦事處

蘭谿辦事處

衢縣辦事處

紹興辦事處

吳興辦事處

溫州辦事處

海門辦事處

溪口辦事處

嵊縣辦事處

餘姚辦事處

蚌埠辦事處

中溪辦事處

安慶辦事處

九江辦事處

浮梁辦事處

上饒辦事處

吉安辦事處

徐光明

李超

俞宗達

邱孝培

劉廣琮

顧瑩

朱冶青

戴銘允

田同耕

王翼之

周季材

蔡同璜

陳耀卿

張則民

洪祖慶

夏少逸

孫策方

徐德充

何雨馨

劉悅安

郭薇五

劉景山

鄂

臨川辦事處

贛縣辦事處

武昌辦事處

沙市辦事處

宜昌辦事處

老河口辦事處

樊城辦事處

衡陽辦事處

邵陽辦事處

新化辦事處

南縣辦事處

常德辦事處

津市辦事處

沅陵辦事處

芷江辦事處

洪江辦事處

岳陽辦事處

涪陵辦事處

萬縣辦事處

江津辦事處

合江辦事處

瀘縣辦事處

易邵部

胡泊真

王尊山

馮叔衡

王年康

羅正閔

張顯楨

余賚卿

李孟麟

顧存吉

李昌煦

蔣紹先

胡靖寰

徐善康

羅昌遼

陶世型

明堅白

孔金莊

王壽歐

居賢宗

馬少牧

贛

皖

浙

川

湘

川

宜賓辦事處

北碚辦事處

合川辦事處

南充辦事處

達縣辦事處

化龍橋辦事處

自流井辦事處

資中辦事處

簡陽辦事處

五通橋辦事處

廣元辦事處

樂山辦事處

太和鎮辦事處

三台辦事處

西昌辦事處

邛崃辦事處

安順辦事處

畢節辦事處

鎮遠辦事處

下關辦事處

保山辦事處

南寧辦事處

程岐鳴

黃鴻榮

周昌烈

何維熙

周萬嶺

馮忠漢

胡開圻

王慕會

陳聲鐸

方振祥

葉厥孫

奚若

夏聲

曾茂林

陸宗祺

鄭秉久

陳銘

朱運復

徐安濤

石景元

蕭子愷

蔣雲鶴

粵

梧州辦事處

貴縣辦事處

新昌辦事處

海口辦事處

韶關辦事處

江門辦事處

石岐辦事處

湛江辦事處

肇慶辦事處

北海辦事處

潮安辦事處

揭陽辦事處

梅縣辦事處

興寧辦事處

大浦辦事處

連城辦事處

寧德辦事處

延平辦事處

涵江辦事處

漳州辦事處

建甌辦事處

浦城辦事處

汪以忠

朱錫祚

呂建中

蕭覺非

梁賢芳

黃重韜

鄭海東

古耀庭

張應敷

潘興國

劉青山

盧思變

溫濟琴

宋傳文

陳景雲

吳和慰

姚鶴山

張君勤

林澤民

林聖德

周建陽

程有成

黔 康

滇

桂

閩

閩

泉州辦事處

劉定雲

長汀辦事處

陳立剛

邵武辦事處

俞伴陶

仙遊辦事處

厲平山

榆林辦事處

楊孝純

三原辦事處

朱緝堂

南鄭辦事處

詹巍

安康辦事處

田友唐

寶鷄辦事處

陳哲

延安辦事處

武志遠

平涼辦事處

陸廷鎮

天水辦事處

牟芳溪

武威辦事處

張端

張掖辦事處

張子謙

酒泉辦事處

王世安

石家莊辦事處

張子謙

分理處(共一二三處)

冀

南京小營分理處

黃叔端

南京三牌樓分理處

俞屏之

南京孝陵街分理處

方亞鉉

南京湖熟分理處

李秉樞

常熟分理處

蔡紹會

冀

保定辦事處

張金綬

運城辦事處

王雲禮

澤州辦事處

胡振漢

洛陽辦事處

賈問祥

新鄉辦事處

汪錦榮

許昌辦事處

王子恭

包頭辦事處

魏遠聲

煙台辦事處

顧仙培

濰縣辦事處

趙植基

開原辦事處

謝仲屏

西安辦事處

何秉彜

撫順辦事處

馬鴻瑞

錦州辦事處

何秉彜

遼陽辦事處

馬鴻瑞

承德辦事處

馬鴻瑞

豫

洛陽辦事處

新鄉辦事處

許昌辦事處

包頭辦事處

煙台辦事處

濰縣辦事處

開原辦事處

西安辦事處

撫順辦事處

錦州辦事處

遼陽辦事處

承德辦事處

吳江盛澤分理處

青浦朱家角分理處

高郵分理處

宿遷分理處

泰縣分理處

袁長民

孫重駒

趙宗周

吳淞樑

毛萊

蘇

如皋分理處

寶應分理處

鹽城分理處

丹陽分理處

東台分理處

興化分理處

杭州鹽橋分理處

嘉興分理處

杭州笕橋分理處

硤石分理處

諸暨分理處

合肥分理處

六安分理處

宣城分理處

祁門分理處

南城分理處

壽都分理處

唐江分理處

樟樹分理處

萍鄉分理處

益陽分理處

安江分理處

胡鑑遠

楊志鏞

余憲武

趙培芝

羅家農

吳世煥

吳言

楊在稿

王銓豪

夏庭芳

殷九疇

葉宗揚

龔彬

沈椿

陳忠獻

梅汝璜

黃桂山

汪德鑑

蔡同瑗

吳元鼎

陳德崢

雷起鰲

靖縣分理處

株州分理處

晃縣分理處

湘潭分理處

墓江分理處

大渡口分理處

長壽分理處

璧山分理處

中一路分理處

重慶香國寺分理處

貢井分理處

榮縣分理處

閬中分理處

大文堡分理處

遂寧分理處

渠縣分理處

隆昌分理處

資陽分理處

新津分理處

綿陽分理處

康定分理處

會理分理處

邱鶴鳴

李國珍

黃道高

田炎初

李受之

王超士

關龍惠

吳文煥

游伯良

李兆驥

周忠恕

林澤鈞

燕際祥

劉世瑞

楊仲瀾

劉世斌

朱慎修

吳九平

向孟瀾

寇培根

湘

贛

皖

浙

康

川

黔

榮理分理處

呂性良

盤縣分理處

陳爲剛

貴定分理處

周際垣

銅仁分理處

李昌燾

蒙自分理處

趙仲樞

曲靖分理處

曹頌聲

霑益分理處

周克光

全縣分理處

易季木

八步分理處

曹世驥

柳州河南分理處

陳澤龍

平樂分理處

凌漢超

廣州南關分理處

扶國民

廣州西關分理處

張達才

惠陽分理處

林家綿

順德分理處

鄭江南

陽江分理處

黃少偉

台山分理處

黃德興

文昌分理處

唐惠濟

茂名分理處

江士東

西營分理處

蔡善予

嘉積分理處

韓端元

閩

老隆分理處

劉英彪

松口分理處

蕭懷英

福州城內分理處

林振東

福州下杭路分理處

辜文皓

福清分理處

黃協銓

永安分理處

鄭克儉

龍岩分理處

鄒志昂

石碼分理處

包啓章

建陽分理處

孫楚生

東大街分理處

屏煥生

渭南分理處

楊傳煜

臨洮分理處

臧亦史

靖遠分理處

厲慶安

隴西分理處

李甲忠

安西分理處

張健民

天水西站分理處

繆海峯

甘谷分理處

馮佐文

塘沽分理處

石紹泉

豐潤分理處

李培泉

天津中正路分理處

羅明樹

滄縣分理處

邢台分理處

粵

桂

滇

甘

陝

冀

冀

昌黎分理處

北平東城分理處

北平西城分理處

通縣分理處

陝州分理處

靈寶分理處

陝壩分理處

集寧分理處

馮化民
殷聖鐸

魯

周村分理處
章邱分理處

昌樂分理處

濟南西區分理處

錦西分理處

瀋陽城內分理處

瀋陽鐵西分理處

遼寧

張沛典
王叔明
劉克勤

遼寧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六年十月底止 四、七八六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底止 五、六七三億餘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二年盈法幣 四、九七五、八六五、一六元
三十三年盈法幣 一〇、八四五、九四五、二四元
三十四年盈法幣 一〇、七六〇、四四四、八三元
三十五年盈法幣 一〇、八六六、五三四、六七元

中央信託局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一 簡史

該局於民國廿三年七月開始籌備，主其事者葉琢堂，幫同籌備者張度、李耀煌、陳鎮聲、祝世康、徐履盛、孔祥勉、李孤帆、駱清華、唐在均、李唐晏、張錫三、倪遠吾、馬鐸等，廿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資本一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局址設上海漢口路，以理事會為主腦，理事長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首任理事長孔祥熙，常務理事長張嘉璈、葉琢堂，理事宋子良、徐堪，監事陳行、陳光甫、李銘，首任局

長張嘉璈，副局長張度、劉攻芸，迨二十九年下期增資至一千五百萬元。卅年上期續增資至五千萬元，仍由中央銀行撥給，卅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信託局條例，資本由國庫撥給，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張嘉璈、徐堪、徐柏園、陳光甫、吳任滄、戴銘禮、劉攻芸、宋子良、盛昇顯九人爲理事，互選張嘉璈、徐堪、徐柏園、陳光甫、吳任滄五人爲常務理事，互選張嘉璈爲理事會主席，並由財政部派李儉、主計處派龐松舟、審計部派蔡屏藩爲監事。

二 地 址 總 局：上海四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分 局：南京、漢口、重慶、香港、瀋陽、西安、廣州、青島、天津、貴陽、長沙、梧州、福州、台灣、杭州、無錫、北平、蘭州、成都、昆明。

三 資 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局 長：吳任滄 意大利諾大學商學碩士，江蘇農民銀行副總經理，郵政總局及郵匯局副局長，交通銀行信託部暨昆明分行經理，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兼協理。

副局長：沈祖同 法國杜魯士大學碩士，陸海空軍副司令部行營處長，委員長武昌行營少將秘書，駐義大使館參事。

沈熙瑞 Dartmouth College 文學士，Tuck School 理碩士，青島中國銀行襄理，津浦路局會計處長，湘桂鐵路總經理，代理交通部財務司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

馬吟圃 德國柏林政治大學畢業，福州城防司令部秘書長，香港珠江日報總編輯，北平軍分會少將組長。

何墨林 美國開士工業專門大學畢業，津浦路局會計處長，交通部航政司長，中國運輸公司航空公司，財政部復興公司，國營招商局理事。

秘書處處長：劉存良 上海法政學院政經系畢業，江蘇農民銀行人事科主任、業務專員，蘇州分行副理，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金融組組長，四聯總處稽核，聯合徵信所副經理。

會計處處長：鄒曾侯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碩士，國府主計處科長，交通部會計長。

業務稽核處處長：黃蔭普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碩士，中山大學教授，廣西建設廳技正，廣東財政廳顧問，商務印書館祕書，註冊會計師。

信託處經理：錢祖齡

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教授，軍政部兵工署專門委員，資委會專門委員，交通部總務司長。

儲蓄處經理：沈冠亞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畢業，浙江興業銀行稽核，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總務處長，桂林、贛州等分局經理，四聯總處專員，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祕書處處長。

購料處經理：俞汝鑫

美國哈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廠長，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購探主任，交通部香港購運所主任，中國汽車公司總務處處長，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高雄辦事處主任。

易貨處經理：何墨林

(兼)

儲運處代經理：周鳳圖

美國本雪凡尼亞大學經濟博士，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專員，津浦路局會計處副處長，隴海路局會計處長，行政院水陸運輸委員會運輸組副組長，交通部簡任祕書

兼航政司幫辦，駐美國叻物資供應公司水運組組長，長春鐵路局顧問。

產物保險處經理：相壽祖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碩士，愛迪生公司副總會計，滬江大學商學院教授。

人壽保險處經理：羅北辰

清華大學畢業，歷任大學教授，上海市保險公會理事長，華聯保險公司董事長。

房屋地產處經理：謝灝齡

美國加州大學行政管理碩士，上海市政府接收物資管理處處長。

中央儲蓄會經理：李 曉

山西外國文言學校畢業，山西督辦公署祕書，同蒲鐵路籌備處處長，山西省設計委員會委員，第二戰區長官部少將祕書，國民代表大會代表。

代理出售政府物資財產委員會

主任委員：謝灝齡(兼)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

處長：吳任滄(兼)

南京分局經理：周煒方

漢口分局經理：彭開煦

重慶分局經理：徐紹毅

香港分局經理：麥佐衡

瀋陽分局經理：邢必信

西安分局經理：潘益民

廣州分局經理：蔡詩蓀

青島分局經理：沈銘盤

天津分局經理：惲思

貴陽分局經理：楊德翹

長沙分局經理：余景伊

梧州分局經理：李世翼

福州分局經理：張仲賢

台灣分局經理：周紹曾

杭州分局經理：趙聚鈺

無錫分局經理：何培元

北平分局經理：鄧健飛

蘭州分局經理：管照徽

成都分局經理：楊延森

昆明分局經理：趙觀白

連雲市辦事處主任：嚴韞石

濟南辦事處主任：謝錚

青島遼寧路辦事處主任：葛之覃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莊蘊剛

北平東城辦事處主任：楊承祚

上海市虹口辦事處主任：黃日新

上海市金陵路辦事處主任：陳季庭

蘇州辦事處主任：熊世方

南通辦事處主任：曹世勛

蕪湖辦事處主任：章季斌

沙市辦事處主任：楊崇禮

宜昌辦事處代主任：薛校材

南京下關辦事處主任：萬長璪

長春辦事處主任：張彥博

汕頭辦事處主任：林習經

鄭州辦事處主任：章肇海

廈門辦事處主任：謝滔

廣州惠愛路辦事處代主任：歐陽大衛

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長：鍾樸生

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長：趙晚屏

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長：羊翼成

五 員生總數 二、六三七人

郵政儲金滙業局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

一 簡 史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初稱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直隸於交通部，專辦全國儲金滙兌等業務，對各郵局辦理儲金滙兌等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總局初設上海，並由營業處兼辦對外營業，此外在南京、漢口兩地，先後設立分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改稱為郵政儲金滙業局，隸屬於交通部郵政總局，職權仍如往昔，抗戰開始後，該局乃遷在香港，旋復內遷重慶，為開拓業務起見，在後方各重要城市添設分支機構，卅一年政府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該局業務以儲金滙兌為主，而以交通部所屬機關之存放款簡易人壽保險及其他代理業務為副，勝利後，上海分局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復業，總局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遷還南京，就收復區分別恢復或籌設各分局，並將業務減退之分支機構予以撤銷，現有分局十九所，辦事處三十八所。

二 地 址

總局：南京新街口 電話二一五〇七 電報掛號中文(〇三二八)英文(Dirpo Banks)
上海分局：上海九江路三六號 電話一八〇〇三！八 電報掛號中文(〇三二八)英文(Postal Bank)
靜安寺路辦事處：上海華山路九十一號 電話三一九四二
虹口辦事處：上海四川北路六九三號 電話四〇一二七
北站辦事處：上海北火車站內 電話〇二一六〇六三七
駐聯總辦事處：上海北蘇州路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內 電話四〇三八九
分局：南京、漢口、重慶、昆明、貴陽、成都、西安、蘭州、福州、北平、天津、杭州、廣州、青島、鄭州、南昌、長沙、香港、瀋陽

辦事處：城北、城南、太平路、小營、下關、蘇州、無錫、蕪湖、鎮江、蚌埠、（以上屬南京分局）沙市

武昌、（以上屬漢口分局）上清寺、鰲牌坊、瀘州、（以上屬重慶分局）城中（屬昆明分局）甯夏、武威、車站、（以上屬蘭州分局）、南街、廈門、（以上屬福州分局）、東城、師大、北大、西四

（以上屬北平分局）、羅斯福路（屬天津分局）、寧波（屬杭州分局）、惠愛路、汕頭（以上屬廣州分局）、開封（屬鄭州分局）、九江、贛州、（以上屬南昌分局）、株州、衡陽、江東岸（以上屬長沙分局）

分理處或營業組：浦口大教場，無錫申新（以上屬南京分局）銅元，羅漢場（以上屬重慶分局）堅家河甘草店，

（以上屬蘭州分局）廈門大學（屬福州分局）

三 資 本 郵政担保

四 責 負 人

總局：局長：谷春帆 江蘇吳縣，四十六歲，曾攻讀上海聖芳濟書院，歷任郵政總局副郵務長，代理總務處長，郵務長，聯郵處長，副局長，上海市財政局局長等職，并曾以專家資格出席

國際貨幣金融會議。

副局長：何縱炎、董希錦

秘書室首席秘書：王惟中（代）

稽核室首席稽核：方建標

人事室主任：金 弘（代）

經濟研究室主任：王惟中

總務處處長：蔣保和

會計處處長：鍾啓祥

營業處處長：蘇學仁（兼代）

副處長：陳維馨

副處長：許延英

副處長：蘇學仁

儲金處處長：許繼廉

匯兌處處長：方根生

保險處處長：許繼廉兼代

副處長：管希夷
副處長：蔡鵬修

上海分局經理：方根生

副經理：王汝霖、何嘉裕、邵鍾璜

襄理：劉達章、烏家善、范家標、顧水生、李炳興、林德芬、何孝慧、馮錫椿、柯爲範、王明昌

王兆松、王檢

靜安寺辦事處主任：何孝慧兼

北站辦事處主任：王兆松兼

南京分局經理：龍鴻達

副經理：沈祖籌、戴廣運、呂正宜、湯祥麟、李敬思

襄理：洪國本、俞奎泉、嚴子剛、陳開前、沈叔龍、伍受真、石仁麟、吳文涵、陳欽憲、陳仲佳

張善械、顏承愚、謝孟哲

城北辦事處主任：莊永宏

城南辦事處主任：錢仁瑛

太平路辦事處主任：張善械兼

小營辦事處主任：朱祖英

下關辦事處主任：湯祥麟兼

蘇州辦事處主任：呂正宜兼

無錫辦事處主任：顧承愚兼

蕪湖辦事處主任：潘樹人

鎮江辦事處主任：陳欽憲兼

虹口辦事處主任：邵鍾璜兼

駐聯總辦事處主任：陳鍾澐

副經理：李敬思

副經理：李敬思

駐聯總辦事處主任：陳鍾澐

蚌埠辦事處主任：李敬思兼

杭州分局經理：龍毓聃

寧波辦事處主任：張君偉

南昌分局經理：林肇龍

九江辦事處主任：（未定）

贛分辦事處主任：（未定）

漢口分局經理：曾昭六

武昌辦事處主任：吳奮

沙市辦事處主任：張秀杰

長沙分局經理：倪金德

株州辦事處主任：盛次恆

衡陽辦事處主任：（未定）

重慶分局經理：張元昭

上清寺辦事處主任：陶鵬遠

段牌坊辦事處主任：李祖廉

瀘州辦事處主任：勵金元

成都分局經理：黃家德

天津分局經理：呂連渠

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林成蔭

北平分局經理：殷錫琪

東成辦事處主任：韋 犖

北大辦事處主任：朱家源

西城辦事處主任：衛學英

師範學校辦事處主任：陳鳳威

青島分局經理：沈熙良

鄭州分局經理：馬冀良

開封辦事處主任：祝紀

西安分局經理：唐榮

蘭州分局經理：勞傑明

車站辦事處主任：呼延淵

武威辦事處主任：邵竹彬

寧夏辦事處主任：（未定）

福州分局經理：莊申生

廈門辦事處主任：林託山

南街辦事處主任：吳 鐸

廣州分局經理：王 藩

惠愛路辦事處主任：鍾啓英

汕頭辦事處主任：（未定）

昆明分局經理：李紹陽

城中辦事處主任：陳健敏暫兼

香港分局經理：曾廣植

貴陽分局經理：毛恭祥

瀋陽分局經理：顧祖德

五 員生總數

總局截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共二、六一六人

上海分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止計三二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七
七 歷年盈餘

總局：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共計國幣一六一、八〇五、四七九、八三七元
上海分局：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〇、七一二、七三八、八〇三、七五元

三十四年盈四六、〇九六、〇一五、七〇元
三十五年盈一、四一四、三二一、四七三、六二元
上海分局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復業至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盈餘七十四億餘元

中央合作金庫 Cooperative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中央合作金庫之籌起源於民國廿八年一月廿八日五屆五中全會「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實際籌備則開始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屆九中全會通過陳委員果夫等十四人所提之「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原案經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四日訓令社財兩部及四聯總處會商辦法呈候核定，並飭關於修正前實業部頒布之合作金庫規程一案即與併案辦理，經開會商討後咸以該事體大應先設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以着手籌劃進行，由三機關會同擬具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呈經行政院核定，社會部因即商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擬具籌備委員名單，計核定潘公展，陳果夫，谷正綱，趙棣華，顧翊羣，戴銘禮，劉政芸，徐柏園，徐繼莊，周象賢，樓桐孫，王世頌，黃友鄧，李俊龍，壽勉成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以谷正綱為主任委員，着手籌備，建立法制，並遴選理監事，呈奉

主席核定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即維虛歲兩百週紀念日即一百〇一年之第一日）以陳果夫為理事長，俞鴻鈞，谷正綱，壽勉成等為理事，陳布雷，張厲生，徐堪等為監事，勝利後於卅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訂定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事規則，並推陳果夫，俞鴻鈞，谷正綱，劉政芸，霍亞民，趙棣華

審勉成爲常務理事，並議定籌備處章程，以審勉成爲籌備處主任，駱美奐爲副主任，正式籌備一切，卅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於南京，開始業務，並繼續於各重要城市設立分支庫處，其業務以合作事業爲主，而偏重於生產合作，并與國家行局一致經營存匯等業務。

二 地 址

總 庫：南京太平路三〇一號

電話二一四二一，二一四一二，二三〇七一，二二〇四二，二二六二三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信託部：上海四川中路二二三號

電話一六八八三，一四三三三，一〇七一四，一四二二四，一八八一四
一一一一三，一八三一九 電報掛號五四四〇

上海分庫：上海寧波路九號

電話一七二八七，一四〇九四，一一七五〇，一一七五九 電報掛號〇二二六

外埠分庫：瀋陽，鄭州，北平，天津，濟南，漢口，西安，廣州，長沙，重慶

支庫：青島，徐州，淮陰，泰縣，錦州，遼陽，安東，長春，四平街，大連，蚌埠，蕪湖，樊城，開封

許昌，無錫，蕪湖，張家口，南通，保定

分理處：瀋陽城內，揚州，禹縣，宿遷，嘉定，上海徐家匯，南京下關，濟甯，寶雞，三原，江甯，吳江

三 資 本

該庫依照規定，資本額應定六千萬元（國庫撥給三千萬元，中交農四行各認股五百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縣市合作金庫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惟在資金未集以前經 主席核准由央行撥給合作金融建設

專款一百億元。

四 負 責 人

理 事 長：陳果夫 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合作學社社長

常務理事：俞鴻鈞、谷正綱、壽勉成、劉攻芸、霍寶樹、趙棣華

理 事：戴銘禮、錢天鶴、顧毓琮、李叔明、繆雲台、文 羣、陳 行、顧翊羣、陳仲明、王世穎、

駱美奐、沈宗瀚、于永滋、蔣經國、侯厚培

常駐監事：樓桐蓀

監事：陳布雷、張厲生、徐柏園、黃友森、吳任澹、徐堪、劉紀文、貝淞蓀、王志莘

總經理：壽勉成兼

副總經理：陸榮光 上海市文化信用合作社常務理事

汪茂慶 前江蘇省農民銀行副總經理現兼業務部經理四聯總處放款小組委員會委員

駱美中 四聯總處上海分處委員曾任國立上海商學院教授

信託部(信部) 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成立

經理：陸榮光 副經理：鄭鶴春 襄理：馮虛受、姚炯章、張廷良

上海分庫(滬庫)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經理：駱美中 副經理：沈慕玄、孫宜生 襄理：陳思敏、林植

東北分庫(瀋庫)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瀋陽和平區中山路三十號 電話四局四四三四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馬忠良代 副經理：馬安良、胡寶昌、閻鴻聲、蘇夷士

河南分庫(豫庫)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成立

鄭州南敦睦路十六號 電話三三三九、三四〇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壽賢廷代 副經理：程士珍 襄理：傅勁植

北平分庫(平庫)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成立

北平東安門大街六三號 電話五八七三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張光鈺 副經理：喻誠京、王之珩

河北分庫(津庫) 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成立

天津羅斯福路三〇二號 電報掛號三六〇一

經理：陳長興 副經理：周輔生 寶國鈴

山東分庫(魯庫) 三十六年三月廿三日成立

濟南經三路一二一號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經理：陳以靜 副經理：隋介夫

湖北分庫(鄂庫)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成立

漢口中山大道北平路口 電報掛號四一〇八

經理：馬懷璋 副經理：柴壽康 襄理：李之恩、曹煥、熊世培、朱瑒

湖南分庫 長沙市大東茅巷豐瀛南里仁莊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姚雪懷 副經理：姚海霖 襄理：周止戈、夏灌野、姜啓炎

四川分庫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成立

重慶陝西路一六七號靜遠大樓 電話四一〇九〇 電報掛號〇一五五

經理：吳邦護 副經理：毛子城、李星樞 襄理：周嗣貢、周景倫、唐石毅

陝西分庫(陝庫)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成立

西安北大街通濟大樓 電話八八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許錢儂 副經理：壽尙志 襄理：陳宗俊

廣東分庫(粵庫)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廣州一區十二行七十九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二

經理：謝哲聲 副經理：蔣錫瓚、楊善楨 襄理：徐君恕

青島支庫(青庫) 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成立

青島堂邑路八號 電報掛號〇一五五

經理：杜元信 副經理：龔祖遂

徐州支庫(徐庫)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成立

徐州中正路一六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張迫鈞 副經理：徐肇和

淮陰支庫(淮庫)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立

淮陰中正路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唐仁儒 副經理：嚴雋傑

泰縣支庫(泰庫)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成立

泰縣草河頭四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鄭崇實 副經理：沈新斌

錦州支庫(錦庫)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成立

錦州中正路中正街七段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經理：隋遇安 副經理：易福成

遼陽支庫(遼庫)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成立

遼陽中山路中山廣場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徐寶忠 副經理：郎純仁

安東支庫(安庫) 三十六年五月廿日成立

安東中正路四道街四五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

長春支庫(長庫) 長春西長春大街一二四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

蚌埠支庫(蚌庫)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

蚌埠二馬路二三二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王質農 副經理：婁國華

齊波支庫(郵庫)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成立

寧波中山東路三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電話一〇九四

經理：董彬謙 副經理：史閏六

樊城支庫(樊庫)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

樊城中山前街三四九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楊福惠 副經理：劉介眉

開封支庫(汴庫) 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成立

開封北書店街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李 溶 副經理：常國憲

許昌支庫(許庫)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

許昌南大街一五五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李德宣 副經理：傅勁植

無錫支庫(錫庫)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成立

無錫錫山路一號 電話一〇〇三 電報掛號〇一五五

經理：黃 密 副經理：蔣 翼 王亮豐

蕪湖支庫(蕪庫) 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成立

蕪湖上二街一二二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洪 儀 副經理：張思明

張家口支庫(察庫)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成立

張家口中山街八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韓夢麟 副經理：毛存元

南通支庫(通庫)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成立

南通馮旗杆巷十二號 電話三二四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經理：史元慶 副經理：李 瑤、馬日冠

四平街支庫(四庫)

經理：佟玉瑛

保定支庫(保庫)

經理：王之坤 副經理：楊觀謀

大連支庫(連庫)

經理：閻鴻聲

瀋陽城內分理處(瀋分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瀋陽區朝陽大街一一七號 電話四局四四三五、三一六七 電報掛號〇一一〇

主任：蘇夷士 副主任：壽志敏

江都分理處(江分處)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

揚州左衛街一一號 電話四〇三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主任：束以範 副主任：潘際垠

禹縣分理處(禹分處)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成立

禹縣印心菴街六一號 電話三二一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主任：馬廷輔 副主任：張振江

宿遷分理處(宿分處)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成立

宿遷城外中正街一二五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主任：張震州 副主任：熊淨良

嘉定分理處(嘉分處)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成立

嘉定西大街二四七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主任：潘指行 副主任：孔凡定

橫濱國分理處(匯分處) 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成立

上海華山路二〇二六號 電報掛號三四〇一

主任：夏嘉麟 副主任：潘梅嶺

下關分理處(下分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成立

南京下關熱河路一四六號

主任：章仲孚 副主任：祝開元

濟甯分理處(濟分處) 主任：張子啓 副主任：顧嗣榮

寶雞分理處(寶分處) 主任：王治中

三原分理處(原分處) 主任：章俊涵 副主任：郭官縝

✓江甯分理處(甯分處) 主任：皮仲儀 副主任：王樞

大同分理處 大同北大街七十七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主任：張崐山 副主任：宗多如

襄城分理處 主任：郭璜 副主任：陳則晏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庫員生一〇六人

「附」聯合徵信所

一 簡 史 聯合徵信所係由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決議，由四行兩局聯合設立，於民國三

十四年三月在重慶正式成立，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為宗旨。勝利後總所移設上海，重慶改設分所。嗣為適應金融工商各業需要，復在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昌、成都各地，增設四分所及二辦事處，此外並擬添設分所於港、粵等地。其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

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爲基本所員，其他行莊均可申請加入爲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現京、滬、贛、漢、渝、平、津當地銀行，銀號，錢莊加入爲普通所員者，已達六百餘家。三十六年四月，全國銀聯會在京召開成立大會時，由出席代表三十餘人提議，全體通過該會所屬會員銀行一律參加聯合徵信所爲所員，藉以加強聯繫促進徵信事業之發展。主要業務，爲工商信用調查及出版兩種。調查資料歷年累積已逾二萬單位，每月受託調查案件以千計，出版物則有各地出版之中、文徵信新聞及各地金融業概覽。上海市上市股票廠商概覽，上海製造廠商概覽，上海絲織業概覽，金融法規彙編等書，銷行甚廣。三十六年四月間，爲求商情報導迅速起見，特於上海各大銀行裝置電傳打字機六十餘部，隨時電傳市場情形及行情變動，爲我國通訊社中之首創。

二 地 址

總 所：經理室及總務、調查兩組設上海中山東一路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

新聞、英文、業務三組設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電話一三八八九、一九八七七、一二四三〇一二四分機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

印刷廠設上海東大名路匯山里二五號
電話九八五六〇、九六〇七七、九五一〇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

南京分所：南京楊公井十七號
電話二一七四〇 電報掛號五一一四

重慶分所：重慶林森路下覺學巷四號
電話四一四三七 電報掛號四〇四〇

漢口分所：漢口江漢路一八八號
電話二五四三 電報掛號二〇二〇

天津分所：天津中正路九〇號三樓
電話三六〇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五

南昌分所：南昌民德路八七號
電報掛號一七九四

北平辦事處：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
電話三五一七六 電報掛號五一七六

成都辦事處：成都狀元街三三號
電話三〇三 電報掛號三〇〇〇

三 經 費

每月經費除以收入抵充外，不足之數由基本所員擔負之。

四 負責人

上海總所經理：刁民仁

美國伊里諾大學商學士、經濟學碩士，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主任教授，四聯總處秘書、兼上海四聯分處副主任委員。

副 經 理：萬長祐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曾任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審核科長，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總稽核，行政院會計處科長，現任四聯總處稽核。

祕 書：董重威

軍需學校畢業，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肄業，曾任經濟部湘鄂贛特派員辦公處財務組長，中國石油公司東北煉油廠財務組長。

調查組主任：石抗鼎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畢業，經濟部註冊會計師，歷任大夏大學商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會計系，光華大學商學院，誠明文學院商學系，立信會計專科等校教授。

專 員：夏昌明

大夏大學商學院畢業。

周士桂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畢業。

王關昌

大夏大學商學院畢業。

蔡起榮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新聞組主任：張勉之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肄業，曾任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專員，福建中央日報主筆。

專 員：趙慕歸

國立勞動大學畢業。

李庸宜

大夏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章柏菴

杭州宗文中學畢業。

英文組主任：貝 濠

東吳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專員。

總務組主任：應鴻生

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總務主任。

副 主 任：沈振武

光華大學商學院經濟系畢業，曾任上海市房屋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行總浙閩分署會計室第三科科长。

專員：成榮光 國立交通大學肄業。

印刷組主任：黃繼光 遼寧省立商專畢業，曾任四川榨油廠會計主任，第二兵工廠簿記課長，交通部造船處會計科長。

平津分所經理：張果為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福建省財政廳長，財政部平津財政金融特派員。

副經理：王毓奇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系畢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天津辦事處副處長。

漢口分所經理：楊書家 燕京大學經濟系文學士，研究院研究員，現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北平分局經理。

副經理：吳文會 美國密里蘇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漢口交通銀行副經理。

重慶分所經理：馬澤恆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南京分所經理：刁雨賢 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畢業，四聯總處視察。

副經理：李友棠 成都大學畢業，曾任重慶商務日報編輯主任，萬勛實業公司經理。

南昌分所經理：周友端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資源委員會研究員。

副經理：吳叔芷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現任中國銀行南昌分行經理。

北平辦事處主任：殷錫琪 華北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江西浮梁建設局長，江西裕民銀行景鎮分行經理。

成都辦事處代主任：鄺覺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畢業，大同銀行昆明分行襄理。

員生總數 一七三人

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

儲蓄會
信託部

(簡稱四行)

儲蓄會
信託部

各種儲金及存款均由四銀行同負保本保息之責

信託

業務

各項定期活期存款 不動產之買

賣執業經租建築 經理保險代理

投保各險 原封露封保管出租保

管箱 經營倉庫 代理買賣證券

其他特約信託隨時商辦

上海會部地址：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電話一八〇六〇

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林森中路四八一號

電話八一四〇〇

上海倉庫地址：光復路二一號

電話(〇二)六〇八四六

上海市銀行 Shanghai City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七日正式開業，首任總經理爲徐桴氏，廿七年後因戰事關係奉令停業，抗戰勝利後，隨市府復員，於三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復業，並於三十五年間更增設各辦事處，該行現代理上海市公庫。

二 地

址 總行 九江路五十號 電話一五四三〇 電報掛號九三八三

第一辦事處 愚園路靜安寺路口 電話二一八一九

第二辦事處 南市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電話〇二一七〇五〇七

第三辦事處 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電話八四〇一一

第四辦事處 中正北二路二八四號 電話三〇二九八

第五辦事處 東大名路一一二四號 電話五一四九五

第六辦事處 南市東門路四十九號 電話〇二一七一九〇三

第七辦事處 徐家匯衡山路九八〇號

第八辦事處 浦東東昌路 電話〇二一七四〇〇六

三 資

四 負

責人

董事長 田永謙

常務董事 陳行 徐廣遲 胡惠春 道賢模

董 事 錢永銘 杜鏞 徐寄頤 秦祖澤 歐陽遵銓 馮世範

首席監察 駱清華

監 察 湯志先 高方 李道南 徐永祚 李文杰 閔湘帆

總經理 道賢模

副總經理 朱慎微 黃金囑

秘書 翁澤永 周至行 殷盛斯

業務部經理 包玉剛

稽核處處長 陳九如

總務處處長 孔英

業務部副理 余方耀 徐文炯

襄理 黃壽庭 高唯一 匡受之 黃孝如 徐良謏

第一辦事處主任 高唯一 第二辦事處主任 徐良謏

第三辦事處主任 朱寶 第四辦事處主任 張善琛

第五辦事處主任 王瑤亭 第六辦事處主任 卞敬塘

第七辦事處主任 夏誠繁 第八辦事處主任 李宗孟

五 員生總數 四三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底止共四百五十餘億元

公庫存款總額共一千二百五十餘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上期純益法幣一八七，二七二，〇二〇・二八元

① 江蘇省銀行 Kiangsu Provinc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原名江蘇銀行，創立於民國元年一月，由省庫撥發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設總行於上海，陳光甫

為總經理，於京、鎮、錫、蘇、常、通、揚、徐等地設立分支行處，並備儲蓄業務，另就滬、錫、京、通設置倉庫，三年陳氏辭職，由潘睦先繼任，十四年潘氏告退，由李若卿繼任，旋由程先基代理，十六年由顧貽穀接辦，其時因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凡關國庫及公債發行事宜，悉由該行代理，十九年夏由許葆英接任，二十四年由陸子冬繼之，資本增為國幣二百萬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蘇省各地，相繼淪陷，業務遂告停頓，二十九年奉財政部及省政府令改組增資為國幣陸百萬元，部省各半，仍由許葆英任總經理，即於陪都設立分行，一面將總行遷渝辦公，太平洋戰後，上海分行被迫停業，勝利後奉令回蘇復員，即將總行及分支行處次第恢復，並在蘇省各縣設立辦事處代理公庫二十餘處，業務日益進展，卅五年十月十六日奉令依照省銀行條例改組為江蘇省銀行，總經理一職仍由許葆英担任。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二六一號。

二地

址 總行：上海江西中路三七一號 元年一月設立 電話一一二七六，一一二七七，一四三七三，

一七九二〇，一九六四九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七六號 元年二月設立 電話一四八五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常熟分行：常熟西太平巷五號 十七年七月設立 電話三六〇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無錫分行：無錫竹場巷 元年十月設立 電話二二三，一六〇二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武進分行：常州西瀛里 二十年七月設立 電話五八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鎮江分行：鎮江寶塔路三〇號 元年十月設立 電話二九六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元年十月設立 電話二二一七八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南通分行：南通桃塢路 二年五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泰縣分行：泰縣天祿街四號 廿三年八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揚州分行：揚州左一街二八號 廿五年七月設立 電話三三三二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淮陰分行：淮陰東大街 廿三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泰興支行：泰興西大街天瑞巷 廿三年八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徐州支行：徐州道平路五〇號 廿二年一月設立 電話六六，六八〇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 新浦支行：新浦新市街 廿三年二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上海辦事處：上海龍潭街一八號 廿五年五月設立 電話八三四七八
 松江辦事處：松江西門外中山路一〇六九號 卅六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太倉辦事處：太倉中正西路八九號 卅六年六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崑山辦事處：崑山北大街二一一號 卅六年六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鎮江城中辦事處：鎮江城內中正路 廿六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六五八六
 丹陽辦事處：丹陽南門大街 卅六年八月設立
 浦鎮辦事處：浦鎮金壇門 廿五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海門辦事處：海門市新河沿 廿三年九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如皋辦事處：如皋南大街 卅六年三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姜堰辦事處：姜堰鎮東大街 廿三年十二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東台辦事處：東台聚東門街六號 卅六年三月設立
 興化辦事處：興化東大街五七號 卅六年三月設立
 鹽城辦事處：鹽城中山西路 卅六年四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高郵辦事處：高郵雋家巷七號 廿五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寶應辦事處：寶應門內中正南路三八號 卅六年三月設立
 揚州辦事處：揚州祥瑞街三〇號 廿四年一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淮安辦事處：淮安漕院西街 廿五年七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空遷辦事處：空遷中正街一三二號 卅六年五月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四一

三 資 負 責 人

本 實收法幣陸百萬元

董事長：董轍、號肖蘇，四十七歲，江蘇武進籍，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及格，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二期畢業，曾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江蘇省泗陽淮陰等縣縣長，貴州省政府秘書兼科長，貴州省保安處上校主任秘書，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財政部簡任專員，財政部貴陽區銀行監理官，財政部簡任稽核，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常務董事：陳光甫、龐松舟、程大成、薛溱齡、許葆英、陳烈
董事：董贊堯、陳言、王振漢、賈士毅、周厚鈞、張振堯

常駐監察人：聞亦有、劉平江、龐樹森

監察人：陳桂清、桑錫菁、高方、陸舒農

總經理：許葆英、號伯明，七十一歲，浙江海鹽籍，留學日本士官第一期畢業，曾任中國銀行天津分行

襄理，保定、太原、鄭州分行經理，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副理，昆

明分行經理兼昆明中央信託局局長。

副總經理：陳烈、張振堯

秘書：田士泰、嚴良祜、趙元慶

總務處長：田士泰 副處長：陸謙社

稽核處長：陳烈 副處長：包玉墀

業務部經理：張振堯 副經理：沈光宏、盧福田 襄理：嚴雋志、盛承顛

儲蓄部經理：嚴良祜

信託部經理：凌頌如 副經理：戴恩溥、齊紹楹 襄理：楊澄蔚

代理省庫部主任：許體鋼 副主任：戴文治

蘇行經理：郭壽增 副理：何松孫 襄理：張家振

常行經理：鄭於甲 襄理：吳大鑿

錫行經理：韓開疇 副理：葉盛鵬 襄理：于家詩

進行經理：鄭於忠 副理：方振南 襄理：湯夢熊

總行經理：許體錫 副理：戴文治、姚養和 襄理：嚴仁

京行經理：楊成一 副理：李家驥、唐鹿門 襄理：趙綬章、包玉珂

通行經理：陸汝良 襄理：黃肅思、顧寶箴

泰行經理：包允驊 襄理：陳錫宜

揚行經理：王振漢 襄理：趙養平

淮行經理：章垣 襄理：周鋈、韓惕

興行經理：顧咸恭 襄理：儲琥

徐行經理：單毅成 襄理：王曼如

浦行經理：許雲台 襄理：汪德懋

滬處主任：周有祉 太處主任：汪毓崧

松處主任：任承莢 崑處主任：貝傳鶴

鎮中處主任：戴文治 丹處主任：周能

浦鎮處主任：余立權 海處主任：周祖猷

如處主任：萬民懷 姜處主任：茅恩薰

東處主任：李興成 興化處主任：許慶

鹽處主任：陳秉良 高處主任：董鈞謀

寶處主任：朱福城 礪處主任：章然

安處主任：何會澤 宿處主任：陳揚順

五 員生總數 五二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九,四四八,五〇九,七五〇・五四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二七五,四六八,八六八・七四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The Kiangsu Farmers' Bank

一 簡 史

該行係江蘇省父老葉楚傖等鑒於省境農邨凋敝，農民經濟困窘，籌議創設，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資本來源係由軍閥孫傳芳督蘇時未征起之二角畝捐移充，為完全農村資本，初為國幣二百二十萬元，民國二十四年增至法幣四百萬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省區淪陷，各行處均陸續遷併為駐滬聯合通訊處，總行則隨省府西遷，另在安徽之中溪、歙縣，浙江之淳安，江西之上饒，婺源設立辦事處，又為便利指揮各處業務計，隨蘇財廳設總經理辦公處於江西上饒，遷移福建崇安，後又再遷併重慶總行，勝利後奉令返蘇復員，時以交通工具缺乏，總行在渝工作人員未能及時返蘇。當即委派京滬線各行處負責人員先行赴滬，籌設復員委員會，指定滬行儘先復業，並協助各行處陸續推進，旋因總經理先行到達鎮江，故在鎮江成立總經理辦公處，就近督促各行復員事宜，三十五年一月總行高級人員大部返鎮江，乃於二月十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同時並將總經理辦公處撤銷，各地固有分支行亦次第復業。

二 地 址

總行：鎮江農行路 電話一五〇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上海分行：上海寧波路 電話一七一七七、一一八五三、一六八〇五一七
各埠分行：南京、蘇州、鎮江、無錫、常州、徐州、常熟、吳江、松江、青浦、嘉定、崑山、丹陽、江陰、揚州、泰縣、南通、高淳、東台

各埠支行：宜興、溧陽、金壇、太倉、崇明、宿遷
本 實收法幣四百萬元

三 資 負 責 人

監理委員會主席：王懋功，江蘇徐州籍，江蘇省主席
監理委員：王公嶼、賈錕山、冷 遜、陳輝德、張嘉璈、浦拯東、董 驥、趙棣華、顧均羣

總經理：董 轍、江蘇如皋籍、江蘇省財政廳長

副總經理：鍾志剛、馮振亞、周綱仁

業務部經理：鍾志剛 副理：顧鳳毛

儲蓄部經理：袁季梅代 副理：袁季梅

信託部經理：馮振亞 副理：唐啓泰

稽核處處長：祝果聖

上海分行經理：趙 英 副理：劉仕秀、孫浚生 襄理：朱辛庵 蘇州分行經理：曹 棠

林森路辦事處主任：王元謀代

南市辦事處主任：徐守源

吳江分行經理：陳汝棠

青浦分行經理：王駿人

崑山分行經理：李劍農

江陰分行經理：高樹人

泰縣分行經理：劉仁濤

高淳分行經理：陶潤金

宜興支行經理：沙鳳綸

金壇支行經理：張振銓

崇明支行經理：盛 聲

南京分行經理：高佩德

鎮江分行經理：魏家驥

無錫分行經理：蔣國英

徐州分行經理：丁熙民

常州分行經理：謝召南

常熟分行經理：王建升

松江分行經理：吳幼華

嘉定分行經理：龔沛承代

丹陽分行經理：劉振羣

揚州分行經理：余文波

南通分行經理：程逸蒼

東台分行經理：李之本代

溧陽支行經理：范樂天

太倉支行經理：孫家祺

宿遷支行經理：葛葆壽

五 員生總數

九百餘人，上海分行五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分行法幣二百餘億元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設總行於台灣省台北市，資本台幣陸千萬元，經財政部京錢

丁字第二〇四二號審核備案，及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三二一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二 地 址 總行：台北市博愛路

上海分行：上海百老匯路六十五號 電話四六二九三 電報掛號五〇七一

基隆分行：台灣基隆市 台東分行：台灣台東市

台中分行：台灣台中市 台南分行：台灣台南市

高雄分行：台灣高雄市 屏東分行：台灣屏東市

新竹分行：台灣新竹市 宜蘭分行：台灣宜蘭市

彰化分行：台灣彰化市 嘉義分行：台灣嘉義市

澎湖分行：台灣澎湖市 蓮花港分行：台灣蓮花港市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 台北辦事處：台灣台北市

台南辦事處：台灣台南市 高雄辦事處：台灣高雄市

三 資 本 實收台幣陸千萬元 由國庫項下支撥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嚴家淦

常務董事：張 武、瞿荊洲、黃朝琴、于蔭生

董 事：徐柏園、林鳳苞、霍賢樹、張延哲、包可永、任顯羣

監 察 人：伍守恭、趙連芳、丘念台、李萬居、李崇禮、林獻堂、韓石泉、謝惠元

總經理：張武

副總經理：瞿荆洲

秘書室主任：沙德堅

營業部經理：應昌期

發行部經理：周彭年

公庫部經理：馬咸

稽核室主任：席鑑庭

會計室主任：王家驥

上海分行經理：謝惠元

基隆分行經理：林綸業

台中分行經理：郭可侗

高雄分行經理：曾昭詢

新竹分行經理：鐘培元

彰化分行經理：洪上璧

澎湖分行經理：徐振鐸

台北辦事處經理：馮季新

高雄辦事處經理：曾昭詢兼

副經理：壽昌田、鄒桂堂 襄理：范懷潔、陳光漢、項樞方

台東分行經理：何朝松

台南分行經理：招保山

屏東分行經理：于博生

宜蘭分行經理：楊德旺

嘉義分行經理：曾汪洋

南京分行經理：陳英

台南辦事處經理：招保山兼

副經理 王禮文

五 員生總數 約一五〇〇人，上海分行六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滙行約法幣二百億元

浙江省銀行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浙江地方銀行，卅六年二月十九日奉財政部京錢丁字第九五二五號指令核准改組爲浙江

省銀行，經營省銀行一般業務，目下實收資本法幣一億元，全係官股。

二 地 址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電報掛號三一八一 電話一三一二

上海分行：朱葆三路八至十號 電報掛號〇七七〇 電話八七七三

南京分行：南京碑亭巷

分支行處：遍設浙江全省各縣市鎮，共計八十餘單位。

實收法幣一億元。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徐 桴

常務董事：童蒙正、張忍甫、金百順、斯 烈、陳寶麟、嚴 燮

董 事：尹志陶、朱惠清、宋 沅

監 察：許紹棣、鄭文禮、楊 雲

總經理：童蒙正，浙江龍游籍，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任財政部技正，錢幣司副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處

長，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經理等職。

副總經理：洪紹詒、虞夢韶

業務部經理：顧文淵

會計室主任：汪世昌

上海分行經理：樓啓鈞、浙江蕭山籍

上海分行副經理：吳經德、浙江杭州籍

上海分行襄理兼會計課主任：李品源、浙江蘭谿籍

上海分行襄理：姜良志、浙江江山籍

五 員生總數 全行八九〇人、上海分行二十七人

⑤ 中國通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前清光緒廿三年四月廿六日，原定資本額為五百萬兩，先收半數二百五十萬兩，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票，先後設立天津，保定，煙台，漢口，重慶，長沙，廣州，汕頭，香港，福州，九江，常德，鎮江，揚州，蘇州，寧波等分行。庚子變作，京行首遭焚燬，津行亦隨之收束，辛亥革命，漢口各行相繼停閉。民廿一年呈奉財部將資本改兩為元，成為國幣七百萬元，實收半數計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廿四年夏，上海發生擠兌風潮，由杜月笙氏出任董事長，得中交等行接濟，擠風平息。廿五年春改組為官商合辦，將原有資本三百五十萬元按一成五折合商股五十二萬五千元，由政府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合成資本總額四百萬元。迨八一三戰事發生，特設上海分行，將原有總行機構自上海外灘遷至前法租界霞飛路辦公，原有東南各行處業務均遭停頓，先後撤退來滬，成立撤退行聯合辦事處。抗戰軍興，在香港聯合四明，中匯等行設立駐港通訊處。卅年秋由杜董事長囑賡清華氏赴滬籌設重慶分行。卅一年五月奉財部令指定渝分行為內地管轄行，為配合政府開發西北，先後設立蘭州，西安，洛陽，寶雞，平涼等行處。卅二年六月呈准財部將總行右滬機構撤銷，在渝設立總行，先後設立成都，自流井，衡陽，桂林等行。湘桂戰事發生，衡桂兩行撤渝，洛陽辦事處以中原戰事關係撤退天水，並在寧夏設立機構，藉以開拓邊陲業務。卅四年八月日本請降，國土重光，奉令接收清理收復區各行處，同時將上海分行所屬滬區各支行先行復業，總行於卅五年春遷滬治

二 地 址

事，恢復京、甬、杭、錫等行，設立天津分行，並爲貫通南北業務，正在鄭州籌設機構，不久即可開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七四號及經濟部新字第八三號執照。

總 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七號

電話一五五五〇

電報掛號九六三二

上海分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七號

電話一五五五〇

電報掛號三七七三

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上海林森中路六一一號

電話八三八四四

八〇一五五

上海分行第二支行

上海中山東二路一〇五號

電話八七五五九

八三三三一

上海分行第三支行

上海中正東路四四五號

電話八一八一八

八一四二一

上海分行第四支行

上海南京西路一五二五號

電話三九四四五

三七三七七

上海魚市場分理處

上海江浦路一〇號

電話一五五五〇

無錫支行

無錫布竹橋一七號

電話一五一八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南京分行

南京新街口中山路一九號

電話二二二四二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寧波分行

寧波江北岸外馬路二三號

電話二二七九

二二七八

電報掛號二二七三

杭州支行

杭州中山中路四三二號

電話一八九〇

二五九五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重慶分行

重慶道門口一五號

電話四一八〇八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成都支行

成都東華正街三二號

電話一二七〇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蘭州分行

蘭州益民路五一六號

電話五二四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襄夏支行

襄夏興華街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天水辦事處

天水西關中正路二八號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西安分行

西安東大街四六四號

電話六一一九〇四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四四號

電話三局四〇四〇

三八五八

電報掛號二二六九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肆百萬元，分四萬股，每股壹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杜鏞

常務董事 錢永銘 戴銘禮 周雍能 楊管北

董事 趙季言 陸京士 邊定遠 顧嘉榮 駱清華

常駐監察 盛昇頤

監察 楊虎 張鏡宇 李祖紳 徐桴

總經理 杜鏞(兼) 上海市商會常務監事

協理 駱清華 浙江諸暨 上海市商會常務理事

上海分行經理 龐安民 江蘇無錫 中國公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上海分行第一支行經理 朱煥文 浙江慈谿 曾任聯康出口行駐歐經理

上海分行第二支行經理 于壽椿 江蘇無錫 前駐滬美總領事署幫辦

上海分行第三支行經理 陸少蓮 江蘇吳縣 前供職遠興銀公司

上海分行第四支行經理 張肇蕃 浙江鄞縣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科畢業

上海魚市場分理處主任 朱化農 安徽無為 北京正志學校畢業

無錫支行經理 孫倬人 江蘇吳縣 上海育才公學畢業

南京分行經理 童一平 浙江嵊縣 復旦大學經濟學士

寧波分行經理 周大烈 浙江象山 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杭州支行經理 袁子幹 杭州市 杭州安定中學

重慶分行經理 丁葆瑞 安徽南陵 復旦大學畢業

成都支行經理 毛蜀梧 四川自貢 之江大學畢業

蘭州分行經理 鄭子勛 浙江鄞縣 上海惠靈學院畢業

寧夏支行經理 陳尙斌 浙江紹興 北平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五 員生總數 四一三人

天水辦事處主任 王聖棠 山西徐溝 山西大學肄業
 西安分行經理 陳惕如 江蘇常熟 江蘇第一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天津分行經理 王寶康 江蘇南匯 江蘇省立專門學校畢業

④ 中國實業銀行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該行係前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前財政總長周學熙，前國務總理熊希齡，錢能訓及國內實業家等發起籌備，於民國八年四月正式成立，實收資本國幣三百五十萬元。總行原設天津，嗣於二十一年四月遷至上海，會由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自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施以後，乃全數移交發行準備委員會接管。二十六年三月奉財政部令將舊股減折增加官股改為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增至法幣四百萬元。二十六年底總行遷至漢口。二十七年八月復內遷重慶。二十九年增資至法幣八百萬元。三十四年十月總行遷回上海。三十五年增資為一千二百萬元，先後在上海等地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經營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儲蓄信託業務，並出租保管箱及倉庫等。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五四三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五三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一八七二五—九 電報掛號三二四七
 總行儲蓄部：南京西路八九三號
 分行：上海分行：上海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杭州分行：杭州中山中路
 長沙分行：長沙坡子街一二七號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一二八號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
 重慶分行：重慶中正路一六一號

天津分行：天津領事道

廈門分行：廈門昇平路四四號

香港分行：香港雪廠街太子行

支行：金陵路支行：上海金陵東路四二八號

小東門支行：上海東門路七七號

常熟支行：常熟南市中心

常州支行：常州北大街二號

蕪湖支行：蕪湖下長街十六號

蚌埠支行：蚌埠大馬路二八三號

福州支行：福州中亭路五五號

辦事處：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鮮魚巷

河東辦事處：天津二區二緯路十四號

北平分行：北平西交民巷三六號

廣州分行：廣州市西堤二馬路二號

青島分行：青島河南路十三號

曹家渡支行：上海康定路四五一號

蘇州支行：蘇州觀前街一八〇號

無錫支行：無錫北門外布行街

揚州支行：揚州左衛街

徐州支行：徐州中正路二一九號

溫州支行：溫州中山路

王府井辦事處：北平東城八面槽五四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二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傅汝霖(沐波)

常務董事：鍾天心、劉航琛、戴銘禮(立庵)、賀其樂(仲烈)、金國寶(侶琴)、奚 倫(東曙)

董 事：黃祐寬、李圻藩(達青)、李大緯(星午)、黃谷梅、聞亦有、陳炳章、楊通誼、方 東(障川)。

常駐監察人：黃筱彤、黃祖耀(苗子)、高 方(嶽生)

監 察 人：周峻年、林逸民、張子純、姚曾屨

總 經 理：奚 倫

協 理：黃祐寬

總務處長：李大緯

副處長：譚鑾鉅(子剛)、何其興(詩伯)

稽核處長：黃祐寬(兼)

副處長：傅崇禮(敦源)

儲信部經理：劉子餘

副理：王逸宣、雷平一

上海分行經理：王祖康(酌清)

金陵路支行經理：許家駿

曹家渡支行經理：姜紹誠(季孚)

小東門支行經理：曹囑谷

蘇州支行經理：盛祖江

常熟支行經理：姚志曾(省吾)

無錫支行經理：朱中如

常州支行經理：朱傳霖(松坡)

揚州支行經理：賈榮(少平)

南京分行經理：梁節之(晨嵐)

下關辦事處主任：甘連寶(雨田)

蕪湖支行經理：余在麟(玉樞)

漢口分行經理：徐芳田(雨塘)

長沙分行經理：左徵(紹襄)

蚌埠支行經理：張曉帆

重慶分行經理：王文炳(石梧)

徐州支行經理：祝步唐

青島分行經理：孔祥勉(士勸)

天津分行經理：王晉僧

河東辦事處主任：楊玉書

北平分行經理：趙重毓(子鍾)

王府井辦事處主任：劉金鋪(鎮周)

杭州分行經理：嚴燮(慧鋒)

溫州支行經理：翁來科(盈泉)

廈門分行經理：許宣平

福州支行經理：王恩桂(挹秋)

廣州支行經理：王蘊玉

香港分行經理：李昌熙

五 員生總數 六百六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約六百五十億餘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三三、四八二、六六九、二二二元

卅六年上半年度純益：一三、八三五、四九四、三九元

⑤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由甬人袁鑾、周晉鏞、陳 薰、虞和德等所發起，成立於清光緒卅四年八月，設總行於上海甯波路，民國十年九月遷入北京路二四〇號，自建行屋，股本原額規銀一百五十萬兩，絡續增設各分支行處，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資本改為國幣二百二十五萬元，同年五月，呈准政府發行兌換券，設立專庫保管，廿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政策，遵令停止兌換券之發行，廿五年冬經股東會議決增資，將舊有股本一五折減值改為卅三萬七千九百元，並由財部加入官股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合為資本總額法幣四百萬元，遂為官商合辦之商業銀行，抗戰軍興，總行遷至重慶，絡續在內地增設分支行處，勝利後將收復區原有各分支行先後分別接收復業，總行亦即遷返上海北京路原址，卅六年八月將南京路支行遷至四川北路一三六六號，改為虹口支行，同年十月，總行儲蓄信託兩部遷設南京東路四七〇號。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北京路二四〇號 電話：一五五〇五 電報掛號〇九三六 前清光緒卅四年八月成立
總行儲蓄信託部：上海南京東路四七〇號 電話：九〇〇六六 卅六年十月遷設

上海分行：上海北京路二四〇號 卅六年十一月成立

南市支行：上海民國路台灣路口 電話：八一五〇八 卅一年七月成立

西區支行：上海南京西路七六四號 電話：三〇八九九 卅三年八月成立

虹口支行：上海四川北路一三六六號 電話：(〇二)六一六三六 卅六年八月遷設

林森路支行：上海林森中路四一九號 電話：八一二四四 卅六年八月成立

甯波分行：甯波外馬路五三號 電報掛號二四九四 宣統元年七月成立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二〇三號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八年四月成立

三 資 負 責 人

重慶分行：重慶陝西路二三三號

電報掛號三九四一

卅年九月成立

成都分行：成都春熙路二號

電報掛號六七六九

卅二年二月成立

西安分行：西安東大街四五九號

電報掛號〇一〇一

卅二年一月成立

蘇州支行：蘇州觀前街一三八號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廿六年五月成立

杭州支行：杭州開元路三七號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廿六年七月成立

紹興支行：紹興大衙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廿六年七月成立

蘭州支行：蘭州益民路

電報掛號三三八三

卅二年八月成立

鄭州支行：鄭州錢塘路

電報掛號〇九三六

卅五年十一月成立

寶鷄辦事處：寶鷄中山西街三七三號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卅二年十一月成立

徐州辦事處：在籌備中

本 法幣四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俞飛鵬、浙江寧波、糧食部長

常務董事：俞佐廷、秦澗卿、陳布雷、李叔明

董 事：孫鶴皋、徐繼莊、宋子安、劉鴻生、洪咨西、吳從先

常駐監察人：趙棣華

監 察 人：楊慶春、宋 沅、金廷蓀、徐玉書

總 經 理：俞佐廷

副總經理：吳從先

業務部經理：徐瑞章

儲蓄部經理：蔣鼎五

總務處長：陳秋陽

副 理：楊謙五

副 理：樺蘭孫、錢崇注、顧乃登

副處長：田耀華

襄理：羅開綏、吳承樹、楊元樑、朱在勤

稽核處長：楊錫山

上海分行經理：林榮生
副理：胡錫安、蔡錫園、周鑒香、葛良飛、葉露園、嚴章達

虹口支行經理：方汝成
副理：沈洪然

南市支行經理：洪聘良
副理：葛逢時、洪鍾堯

西區支行經理：陳鑿堂
副理：陸仰喬

林一路支行經理：葛子聲
副理：葛淵如、桂佩民

寧波分行經理：俞佐宸
副理：李配堂

南京分行經理：毛恭祥
副理：朱潤身、洪啟管、嚴聖華

漢口分行經理：葉啓章
副理：曹延祥、王伯雄

蘇州支行經理：徐首明
副理：周廷棟、沈維嘉

杭州支行經理：何創夏
副理：周兆熊、盧承樑

紹興支行經理：章恩長
副理：阮樂燧、余仲光

重慶分行經理：范松卿
副理：阮樂燧、余仲光

成都分行經理：李景翰
副理：郭圖英、張春霖

西安分行經理：朱啓芳
副理：郭圖英、張春霖

蘭州支行經理：張嘉熙
副理：史秦魁

鄭州支行經理：陸怡霖
副理：史秦魁

寶鷄辦事處主任：周恆益

五 員生總數 五三〇人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底共一八、四一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歷年盈餘 卅四年盈餘 四、三二二、七九四、四三元

卅五年盈餘 四三、五九〇、六一〇、八三元

中國國貨銀行 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由孔庸之等發起籌備，爲官商合辦性質，定資本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官

股佔五分之二，商股佔五分之三，先收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業，總行原設上海天津路八十六號，戰事發生，總行移漢口，旋又移香港，太平洋戰事爆發遷至重慶，勝利後遷回上海，執行財政部十八年十一月執照，工商部一七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及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八十六號 電話一一一六一——一五 電報掛號六一六八號

上海西區辦事處：上海中正北二路七號 電話三六六四五、一一一六五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九號 南京中華路辦事處：南京中華路

重慶分行：重慶陝西路 香港分行：香港德輔道中

廣州分行：廣州西濠二馬路 蘇州分行：觀前街

漢口分行：漢口中山大道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孔庸之

常 務 董 事：陳 行、李 儼、錢新之

董 事：宋子良、陳光甫、劉泗英、盛頌臣、陳延祚、李石曾、胡文虎、徐 堪、宋子靖、徐謝康

常駐監察人：劉鴻生、李立俠、楊蘇仲

監 察：賀其燊、歐陽崙、陳克文、宋子安、卞白眉、孔令侃

總 經 理：宋子良 廣東文昌

協理：張竹嶼 浙江鄞縣

襄理：莊永齡 江蘇武進

總務：張蔚觀 浙江鄞縣

襄理兼總稽核：李現林

儲信部經理：楊學資 浙江鄞縣

兼上海分行經理：莊永齡 江蘇武進

重慶分行經理：陸權卿 浙江海鹽

廣州分行經理：夏曰校 浙江餘姚

漢口分行代經理：李爾安 浙江鄞縣

南京中華路辦事處主任：胡敬之 安徽當塗

南京分行經理：馬雄文 江蘇武進

香港分行經理：鄭顯民 南京

蘇州分行經理：孔叔慎 江蘇吳縣

上海西區辦事處主任：陳惠人 上海

五 員生總數 上海總分支行員生二四六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底存款總額計二百廿八億一千餘萬元

七 歷年盈餘 卅六年十二月底盈餘額計廿八億〇九百餘萬元

農商銀行 Bank of Agriculture & Commerce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十年，由齊耀珊奉前農商部令籌辦，募集商股一百廿三萬餘元，官股五十萬元，共計實收資本一百七十三萬餘元，設總管理處於北平，在天津、漢口、上海設有分行，十八年三月因時局影響呈奉部令停業整理，二十二年籌備復業，並另招商股二百二十萬元，舊股折為八十萬元合共國幣三百萬元，

一次收足，至廿三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復業，改設總管理處於上海，各分行亦同時復業，二十三年以後，先後添設長沙、杭州、廈門支行及常德、衡陽辦事處，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分支行處陸續撤退停業，迄勝利後

二 地

於三十六年四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推選吳董事鐵城爲董事長，並奉經濟部派官股董監各一人，財政部派官股董監各一人，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二號執照。

址 總管理處及上海分行：上海河南中路三〇九號 電話：九〇四二六 九五一八八 九二五〇一

九七七一一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

常熟路辦事處：上海常熟路一五八號 電話七五〇九六 七五〇八三 七四〇七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吳鐵城

常務董事：凌孟羣、王 楷

官股常務董事：顧葆常(經濟部)孫靜工(財政部)

董 事：梅哲之、洪尊樓、阮若梅、黃質中、饒翰叔、余愷洪、黃叔鶴、柯新吾、紀小泉、何芸樵

常駐監察人：單枚叔

監 察 人：翁練雲、黃政僧

官股監察人：鄧翰良(經濟部)沈慶圻(財政部)

總 經 理：梅哲之 副總經理：張慕先

祕 書：李雨田

文書課長：張鼎元 會計課長：劉澤霖 業務課長：紀 莊

上海分行經理：洪尊樓 副 經 理：葉文田、梅騰輝、陳德熾、彭佩之、余松潛

襄 理：陳慕俠、裴公介、費書琪、余國基、朱家駿、顧趾禎、金谷豐

會計股長：金谷豐兼 營業股長：余松潛兼 文書股長：劉其慎 出納股長：薛玉河

常熟路辦事處主任：陳德熾

五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〇 二 人

行 銀 理 匯 方 東

BANQUE DE L'INDOCHINE

行 總

Head Office: 96 Boulevard Haussmann, Paris

行 分 海 上

Shanghai Branch: 29 Chung Shan Road (Eastern 1)

號 九 廿 路 一 東 山 中

電 話 : 11325 11326
Telephone

行 分 華 在

(業復備準)明昆 江漢 口漢 州廣 津天 平北

版 出 時 三 午 下 日 每 所 本

聞 新 信 徵 文 中 英

閱 訂 迎 歡

達 送 差 專

三、商營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儲蓄信託事項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六五號經紀人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兼辦證券集團套利

總行 重慶中正路一六八號

上海分行 河南路五二一號

電報掛號一八五九

電話九七一二〇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分支行處遍設全國各大商埠

浙江興業銀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辦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初爲試辦性質，至同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由浙江鐵路公司發起，募集資本二十五萬元，設總行於杭州，上海爲分行，是年十一月奉度支部批准，發行兌換券，民國四年十二月，收足資本七十五萬元，並將總行遷滬，改杭州爲分行，設置總辦事處，適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鐵路公司股份另招商股，六年四月收足資本一百萬元，十年八月再增資爲二百五十萬元，十二年採總行制，設總經理統轄分支行，總辦事處仍舊保留，十八年八月增設儲蓄部，十九年春創辦房地產信託部，二十年七月增資爲四百萬元，二十三年將房地產信託部改組爲信託部，二十四年我國實行法幣政策，該行發行庫邊令裁撤，截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共設杭州、漢口、天津、及南京四分行，上海西區、虹口、鸞飛路、北蘇州路、無錫、鄭州、青島、長沙及北平九支行及常熟、蘇州、新浦、湖墅、吳興、石灰壩、河壩、下關、建康路、蚌埠、靈寶及香港十二分理處，又倉廩八處，抗戰時，南京、杭州二分行及上海虹口，北蘇州路，無錫三支行，及分理處八處，均撤至總行內辦公，其餘支行分理處，亦多撤併，二十七年添設重慶支行，二十八年添設昆明分理處，三十二年重慶支行改爲分行，三十三年一月增加資本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資本依法整理共爲法幣一千萬元，總行組織除原有業務處改稱業務部外，添設設計處，又各分理處一律改稱支行，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南京、杭州二分行復業，五月一日上海虹口支行復業，北蘇州路支行移設南市東門路復業，改稱東門路支行，蘇州、無錫、南京建康路，天津河壩支行，遷移該市東馬路，改稱東馬路支行，均相繼復業，並已呈准財政部將香港辦事處復業改爲分行，其他各分行支行處，亦正籌備陸續復業中，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林森申路支行因行屋不敷應用乃遷至林中路一〇六〇號新址營業。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二二〇號 電話一五六六六14線 電報掛號八六七五

西區支行：上海南京西路一一四六號 電話三一六四八 三四九八九

林森中路支行：上海林森中路一〇六〇號 電話七〇五八九

虹口支行：上海大名路二六九號 電話四七三八四

東門路支行：上海南市東門路六一號 電話（〇二七〇）五七三

北蘇州路倉庫：上海北蘇州路九七〇號 電話四一九〇七

杭州分行：杭州三元坊西葦橋街轉角 電話一三〇二

漢口分行：漢口中山大道一一四九號 電話四〇四

天津分行：天津羅斯福路濱江道轉角 電話二〇〇五〇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三號 電話二二三九五

重慶分行：重慶第一模範市場廿七號 電話四一二三七

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十號 電話三一七二二

北平支行：北平公安街新大路 電話東局三三七〇

天津東馬路支行：天津東馬路九十八號

昆明支行：昆明南屏街八一號 電話二四七五

無錫支行：無錫城外江陰街四十一號 電話五五一

蘇州支行：蘇州觀前街二六六號 電話二〇八七

南京建康路支行：南京建康路二二一號 電話二四三〇二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寄嶺，浙江永嘉人，日本山口高等商業學校肄業，東京同文書院畢業。歷任蘭谿、九江中國銀行經理，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副經理協理常務董事，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副主席，市商會

常務委員，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現任中央銀行監事，中國銀行上海市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董事，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浙江興業銀行上海信託公司泰山保險公司溫州商業銀行董事長，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商會理事長，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經濟部計劃委員會委員，全國紅十字會理事，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副議長，並創辦銀行週報，著有最近上海金融史，近代幣泉拓本

常務董事：張篤生、胡經六、蔣彥武、項叔翔

董事：陳永青、錢新之、竹森生、羅郁銘、葉揆初、李鶴蓀、竇延芳、蔣俊吾、楊錫仁、劉念仁

監察人：徐永祥、劉培餘、陳采如

總辦事處主任秘書：陳元嵩

兼任秘書：薛佩蒼

總經理：項叔翔，清華大學畢業，曾赴美英兩國留學，歷任天津浙江興業銀行副經理，天津南開大學教

授，現任泰山保險公司董事，新豐保險公司董事，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業務部經理：羅郁銘

稽核處處長：朱益能

總務處處長：金任鈞

設計處處長：項叔翔(兼)

儲蓄部經理：孫人鏡(兼)

信託部經理：尙其亮

業務部副經理：孫人鏡、張恩誠、王莘耕、向錫璜、華汝潔、金伯銘、武書麟、俞道就、徐翼成、夏遂初、

陳尊道、繆進璇、馮克昌

襄理：貝樹德、胡承恩、李嘉樸、鄭祖慶、陳書常、王叔奮、吳駿豐、陳守楡、吳世傑

專員：沈赤維

稽核處稽核：沈棉庭(兼)、王坪(兼)、朱振之(兼)、羅友生、孫澍文、王範濤
總務處秘書：李子競、徐貧成(兼)、薛佩菁

設計處專員：張千里兼、盛慕傑

儲蓄部副經理：金伯銘(兼)、吳承禱(兼)、樊幹庭(兼) 襄理：朱頌平(兼)

信託部副經理：潘用和、韓君濤、吳承禱、樊幹庭、夏遂初(兼)、張千里 襄理：朱頌平

西區支行經理：王莘耕(兼) 襄理：周彥如

林森中路支行經理：貝樹德(兼) 襄理：賀祖望

虹口支行經理：鄭祠慶(兼) 襄理：黃岱

東門路支行經理：吳肇豐(兼) 襄理：袁禮文

北蘇州路倉庫經理：華汝潔(兼) 副經理：姚孝會

南京分行經理：史惠康 襄理：朱傳賢、孫又邨、田恆生

杭州分行經理：呂望仙 副經理：羅端生、蔡受百

漢口分行經理：徐文耀 副經理：陳夷清

天津分行經理：朱躍如、王百先、范雲巢 襄理：程杏初、吳炳塵 妻琴齋、姚引之

重慶分行經理：諸耕鏗 襄理：張壽民、金雲霖

香港分行經理：葉純泉 副經理：朱展宜、陳燦智 襄理：陳超

北平支行經理：沈簡思 襄理：鍾翔雲

天津東馬路支行經理：吳璧遠

昆明支行經理：張壽民(兼)

無錫支行經理：馮克昌(兼) 襄理：洪寅生

蘇州支行經理：王叔奮(兼)

南京建康路支行經理：吳申淇

五 員生總數 六八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底八七、六九九、二六七、〇〇〇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止公積 八、四三一、三四七、四六元
三十五年度純益八二、五〇七、四五〇・〇四元

浙江實業銀行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最初為浙江官錢局，創設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改組為浙江銀行，由官商合辦，資本

總額一百萬元，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民國成立，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三年，改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十年十一月設分行於漢口，十一年，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嗣十二年三月官商劃分各自營業，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帝股由李觀孫君等改組為浙江實業銀行，原有上海漢口兩分行均歸商股經營，設總管理處於上海，另設杭州分行，並就上海先後增設國外匯兌部，儲蓄部，信託部，復增設虹口分行，自改組後，即招足資本一百八十萬元，十九年以歷年盈餘項下，提撥二十萬元，作為股本，補足資本國幣二百萬元，三十五年，增資為國幣八百萬元。

二 地址 總行：上海福州路一二三號

上海虹口分行：上海大名路（舊名百老匯路）一二七號 電話四四二二三 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

漢口分行：漢口中山大道一〇〇〇號 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

杭州分行：杭州中山中路二七三號 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八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 銘，浙江紹興

常務董事：盧學溥，浙江桐鄉 錢新之，浙江吳興 陳選珍，浙江蕭山

董 事：周 亮，浙江鄞縣 曾宗鑒，福 建 徐寄頤，浙江永嘉 李叔明，上 海

陳輝德、江蘇丹徒 孔繁蕓，浙江蕭山 尹莘耕，浙江杭州 陳令莊，浙江蕭山

胡 雋，浙江紹興

監 察 人：黃漢樑、福 建 孫世偉，浙江紹興 蔣彥武，浙江杭州 徐季森，浙江紹興

岑立三、廣西廣林

總 經 理：陳選珍，浙江蕭山

業務部經理：鄭維均，浙江紹興

儲蓄部經理：陳受齡，浙江紹興

國外匯兌部經理：孔繁蕓，浙江蕭山

信託部經理：徐兆榮，浙江紹興

漢口分行經理：黃徵藻，浙江紹興

杭州分行經理：金 傑，浙江杭縣

虹口分行經理：俞祥鍾，浙江諸暨

五 員 生 總 數 二二四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四年由陳光甫、莊得之等發起組織，是年六月二日正式成立，資本十萬元，總經理陳光甫君以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際貿易為營業方針，提倡小額儲蓄存款，與辦工商小放款，甚得社會人士之信仰與贊助，營業日見擴展，民五年增資為三十萬元，六年設立國外匯兌部，七年增資為七十萬元，八年又增為一百萬元，十年增為二百五十萬元，十二年兼辦旅行部，十五年改為中國旅行社，為該行附屬事業之一，十九年增為資本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增為一千萬元，分行辦事處遍設國內各工商要埠，二戰期間移撤淪陷區各行處，並將總行遷渝，另在西南各省遍設分行，勝利後總行遷回上海，恢復各移撤行處，目下該行共有各地分支行處四十三處，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五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寧波路五十七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電報掛號中文五八八七 英文 Commercial Bank

南京西路分行：上海南京西路七八七號 電話三五五〇八、三五〇〇〇

林森中路分行：上海林森中路五八九號 電話八二七三九

愚園路分行：上海愚園路二二三號 電話三三四五五

八仙橋分行：上海西藏南路一二二號 電話八三六一二、八五八八六

提籃橋分行：上海東大名路第一一四二—四號 電話五二八五一

虹口分行：上海北四川路八一—一號 電話四五六二六

徐家匯分行：上海林森中路一九四六號 電話七七二三六、七九六三二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二三號 電話二二四八〇—八三三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南京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鮮魚巷五六號

南京大行宮辦事處：南京中山東路二七五號

南京珠江路辦事處：南京中山北路二八六號

電話三三〇四六

無錫分行：無錫江陰巷五八號

電話一四五三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一〇號

電話一四五、四四一

常州分行：常州西瀛里咸賓巷口

電話四三一—二

鎮江支行：鎮江中山路三五八號

電話三四三

蚌埠分行：蚌埠經一路

電話三二三

蕪湖支行：蕪湖中長街

電話一九

南昌分行：南昌中正路六五號

電話三一四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

電話三三一四

漢口漢正街辦事處：漢口漢正街八九八號

武昌分行：武昌胡林翼路一三九號

長沙分行：長沙坡子街四三號

長沙北城辦事處：長沙中山東路二八四號

重慶分行：重慶中正路一八三號

成都支行：成都中新街八九號

成都華西壩辦事處：成都華西壩

萬縣辦事處：萬縣二馬路二六八號

貴陽分行：貴陽中華路八二號

昆明分行：昆明護國路二〇—二號

西安分行：西安南院門九號

寶雞辦事處：寶雞中山西路四一三號

天津分行：天津赤峯道三六號

電話三局二〇四四，三四八三，二四六八，〇三四二電報掛號中文〇七九四

電話四一二四二、四二二二、四三三三七 電報掛號四四〇九

電話四九六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電話八四〇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電話五八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電話八八—三六五

電報掛號〇〇〇六

電話二二二四，二二二六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電話三〇〇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電話八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英文 Comswbank.

天津黃家花園辦事處：天津西安道，三安路三三三號 電話三局三三三二

天津梨棧辦事處：天津羅斯福路天增里三二九號 電話三三八〇

北平分行：北平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三局三九六三、〇一六九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北平東城辦事處：北平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〇三七七

北平西城辦事處：北平西單北大街二二九九號 電話二二二二三八

青島分行：青島山東路六八號 電話二八四二一，二三九〇一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濟南分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三三〇五 電報掛號中文〇三四二英文 Comswbank

廣州分行：廣州十三行八號 電話一四二七八，一三九五二，一三三七八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廣州漢民路辦事處：廣州漢民路二二一號 電話一〇一〇九

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六號 電話三一四八一，三一一一七、三〇八二六 電報掛號中文五八八七

英文 Shacombank

實收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三資
四負責人

董事長：陳允甫 江蘇鎮江 美國本薛佛尼亞大學畢業

副董事長：朱如雲

常務董事：董辦笙、利孝和

董事：孔祥熙、徐靜仁、李靄蓀、李桐村、鄒秉文、夏筱芳、周蒼柏、榮爾仁、奚東曙、徐先達、

任履生、趙漢生、徐謝康、倪文碩、榮鴻元、資耀華、伍克家、貝哉安、金宗城、金伯屏

(已故) 項繩武(已故)

監事：孫瑞麟、呂蒼巖、伍守恭、唐清濱、章午雲

總經理：伍克家 四川成都 東吳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徐謝康
襄理：倪文碩

業務處經理：朱汝謙

人事處經理：沈維經

總帳室主任：唐和羹

經濟研究室主任：楊桂和

滙行經理：徐謝康(兼)

副經理：金宗城、李芸侯

南京西路分行經理：黃閱道

愚園路分行經理：張恩溥

提籃橋分行經理：盛宗才

徐家匯分行經理：呂錫麟

南京珠江路辦事處主任：鮑咸鏞

南京大行宮辦事處主任：金綬章

蘇州分行代理經理：貝祖武

鎮江支行經理：章朝樹

蕪湖支行代理經理：李盤碩

漢口分行經理：崔思恭

武昌分行經理：陳雪濤

長沙北城辦事處主任：歸筱南

成都支行經理：孫君健

萬縣辦事處主任：于梅溪

林森中路分行經理：潘步韓

八仙橋分行經理：劉少平

虹口分行經理：鈕師愈

南京分行經理：馮子裁

南京下關辦事處主任：曹經暉

無錫分行經理：談森壽

常州分行經理：曹明軒

蚌埠分行經理：許良懷

南昌分行代理經理：吳密庵

漢口漢正街辦事處主任：洪傳志

長沙分行經理：龔寶強

重慶分行經理：李其猷

成都華西壩辦事處主任：王道昌

貴陽分行經理：姚吟舫

昆明分行經理：黃玉珂

寶鷄辦事處主任：吳季虎

天津黃家花園辦事處主任：朱繼珊

北平分行經理：唐慶永

北平西城辦事處主任：鄭松

濟南分行經理：李肅川

廣州漢民路辦事處主任：王桂林

西安分行經理：經春先

天津分行經理：資耀華

天津梨棧辦事處主任：王淨伯

北平東城辦事處代理主任：陳德純

青島分行經理：黃元吉

廣州分行經理：楊潤德

香港分行經理：王昌林

五 員生總數 壹千壹百卅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止計壹千三百七十七億九千二百餘萬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四年度淨盈 二百七十四萬餘元

三十五年度淨盈 六千八百七十五萬餘元

三十六年上期淨盈 拾陸億五千六百餘萬元

鹽業銀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由張謇庵等發起，於民國四年三月在北平成立，初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民國十二年改

定為一千萬元，已經收足，總管理處本設於北平總行內，民國二十四年始移設上海，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

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北京路二八〇號 電報掛號六六〇二 電話一五二一〇

上海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電話一五二一〇

北平分行情：前門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天津分行：第一區赤峯道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漢口分行：中山大道 電報掛號七七五五

香港支行：德輔道中 電報掛號七七七〇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東北城角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任鳳苞

董 事：錢永銘、周作民、吳鼎昌、張伯駒、劉彭陽、徐端甫、王壽彭、陳亦侯

監 察 人：盧潤泉、林笠似、岳效鵬

總 經 理：王壽彭

協 理：陳亦侯

上海分行經理：王壽彭 副經理：蕭彥和、嚴慶禧

北平分行情經理：韓誦裳

天津分行經理：陳亦侯 副經理：石長青

漢口分行經理：方振民 副經理：葛後山

香港支行經理：倪士欽 副經理：費浩叔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主任：邵健庭

五 員 生 總 數 一百七十四人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儲蓄會 The Joint Savings Society

of the Yienyieh, Kincheng, Continental & China
South Sea Banks (簡稱四行儲蓄會)

一 簡史 該會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共同組織，無完全獨立之資本，僅

設基本儲金國幣一百萬元，由四行平均攤認，並共同担保還本付息，推定四行之總經理為執行委員，公推吳鼎昌為主任，並聘任錢永銘為副主任，先後在津、漢、平、京、滬等處設立分支機構，收存各種儲金，營業日漸發達，當民國二十三四年間，存款總額達國幣一萬萬元，年來因幣值動盪，儲蓄業務清淡，已將漢京滬等處暫予裁併以節開支，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 會：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電報掛號五一二七

滬 會：上海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電話一八〇六〇 電報掛號〇二七一

西區分會：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霞飛路分會：上海林森中路四八一號 電話八一四〇〇

津 會：天津中正路一四五號 電話三局〇〇四五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三

北平分會：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二號 電話〇二七一

三 基本儲金 國幣一百萬元

四 負責人

執行委員：王詔賢、周作民、黃浴沂、許福暉

監察委員：張家駒、王鏊基、王清泉

主任：吳鼎昌（在假）

副主任兼代主任：錢永銘

副主任：施濟元

滬會經理：周乃偉

副理：項諸疆

西區分會管理：王爾康

副管理：余祖潤

滬飛路分會管理：賈江

津分會經理：胡振名

副理：張善琛、張友熊

北平分會管理：張友熊兼

員生總數 一五三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國幣一、八九四、二〇五、四九三、五七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國幣二、五六六、九九五、〇一元

附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信託部 The Joint Trust of the

Yienyieh, Kincheng, Continental & China

South Sea Banks (簡稱四行信託部)

一 簡史

該部成立於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組織，由該四行之總經理為執行委員，由吳鼎昌、錢永銘兼任正副主任，其章程於廿五年八月三日呈奉財政部核准備案，並就四行儲蓄會各分支機構營業所在地，添設各部及各分支部，其組織雖與儲蓄會相同，但會計組織獨立，營業性質各

異，專收各種信託存款，并辦理一切信託業務，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一〇二九二號批示。

二 地 址

總 部：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電報掛號五一二七

上海分部：上海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電話一八〇六〇 電報掛號〇二七一

西區支部：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霞飛路支部：上海林森中路四八一號 電話八一四〇〇

上海分部倉庫：上海光復路二一號 電話(〇二)六〇八四六

天津分部：天津中正路一四五號 電話三局〇〇四五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三

北平支部：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二號 電報掛號〇二七一

三 營業基金 國幣一百萬元

四 負 責 人

執行委員：王詔賢、周作民、黃浴沂、許福晒

監察委員：盧潤泉、王鏐基、葉扶霄

主 任：吳鼎昌(在假)

副主任兼代主任：錢永銘

副 主 任：施濟元

上海分部經理：周乃偉 副經理：項諸疆、孫立已

西區支部管理：王爾康 副管理：余祖潤

霞飛路支部管理：賈 江

上海分部倉庫管理：解鴻緒

天津分部經理：胡振名 副經理：張善琛、張友熊

北平支部管理：張友熊兼

- 五 員生總數 一五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國幣八四五、三八七、三七二·七二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半年盈餘國幣一、一八〇、四六六·〇八元

金城銀行 King 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六年五月設總行於天津，並成立分行於北平，股本額定為二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上海設分莊辦理兌匯事宜，七年續收股本五十萬元，增設漢口分莊改滬莊為分行，八年八月續收股款一百萬元。改定資本額為五百萬元，同時添設儲蓄部，九年再續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改漢莊為分行，十年再收資本一百萬元，於津、漢、滬等處設貨棧部兼營倉庫業務，同年發起聯合中南、鹽業、大陸三行組織四行存庫，四行儲蓄會，為銀行界創舉，十六年增資至七百萬元，卅六年增資至三千五百萬元，廿五年總行遷滬，廿八年添設信託部，廿四年七月十五日領得財政部第二三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經理處及滬總行：上海江西中路二〇〇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 電報掛號七〇〇七

分支行：靜安寺路辦事處：上海靜安寺路七八一號

愚園路辦事處：上海望平街九號

蘇州支行：蘇州觀前大街一四六號

無錫支行：無錫布行弄十七號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〇三號

天津分行：天津中街

天津梨棧辦事處：天津梨棧

天津河東辦事處：天津平安街

八前橋辦事處：上海寧夏路一二五號
 林森路辦事處：上海林森路馬當路口
 常熟支行：常熟縣南街
 南通辦事處：

南京城北辦事處：中山路三五〇號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天津東馬路

天津倫敦道辦事處：天津倫敦道

北平分行：北平西交民巷

三 資 負 責 人

北平東城辦事處：北平王府井大街
北平西城辦事處：北平西單北大街
漢口分行：漢口兩儀路
青島分行：青島河南路十七號
鄭州分行、西安分行、開封支行、蘭州支行、徐州支行
廣州分行：廣州長堤二六八號
香港分行：香港德輔道中
本 實收法幣三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北平南城辦事處：北平西河沿街
北平北城辦事處：北平鼓樓大街

武昌支行、長沙支行

重慶分行、昆明分行、貴陽支行、成都支行、衡陽支行
蚌埠支行、濟南支行

董 事 長：錢永銘 見交通銀行

董 事：任振采、吳達詮、曹家鼐、徐端甫、何濟廉、倪季和、王軼陶、戴自牧、方巨川、周作民、

盧作孚、黃浴沂

監 察：范鴻疇、胡惠春、湯筱齋、袁左良、丁雪農

總 經 理：周作民、六十三歲、江蘇淮安，日本西京帝國大學畢業，前北京政府財政部庫藏司司長，蕪湖

交通銀行經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核科科長，金城銀行董事兼總經理，南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長，新裕紡織廠常董兼誠孚管理處總經理，天廚味精廠董事，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董事，

通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安企業公司董事，中國農工銀行董事，鹽業銀行董事。

協 理：王毅靈、戴自牧

滙 行 經 理：徐國懋，四十一歲，江蘇鎮江人，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政治學博士，民

國廿一年起曾任金陵大學，金陵女子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

兼專員室主任，重慶金城銀行經理，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現任上海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參議員，交通部專門委員，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全國學生救濟委

員會主席、美國教會援華救濟委員會主席，全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青年會全國協會理事，民生實業公司董事，南京金陵大學，女子金陵大學，武昌華中大學，福建協和大學校董。

副 理：殷紀常、楊培昌、章以吳、洪衡石、張律均 襄 理：王棟雲、盛根裕、吳亞鄰 邢維德、吳仲均、王樹岩

信託部經理：殷紀常 副 理：謝威耀、王馨迪

儲蓄部經理：謝威耀 副 理：馮孟齡

國外部經理：楊培昌 副 理：鄭翼如、錢 琯、盛根裕

五 員生總數 總處一三〇人 滬總行一九八人 其他各地行處八三一人 全行共計一一五九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法幣二千三百五十一億元

七 歷年盈餘 卅四年份純益法幣二、二五六、二四〇・一八元
卅五年份純益法幣八八、七二九、七九〇・五五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Sin Hua Trust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原名新華儲蓄銀行，行址設

於北平，開辦時資本定額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十五萬元開業，民國六年由兩行加撥國幣十萬元，並招添外股國幣廿五萬元，八年擴充股本額為國幣五百萬元，先收一百廿五萬元，繼改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至廿年改組後資本定額國幣二百萬元，全數收足，遷總行於上海，改北平行為分行，並易稱今名。至三十五年六月增加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其中信託及儲蓄兩部各有資本三百萬元，其餘四百

二地 址

萬元爲銀行部資本，會計分立，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由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負連帶無限責任，該行現有分行十二處，辦事處十九所，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一一一號登記執照。

- 總行：上海江西中路二五五號 電話一二八六三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 靜安寺辦事處：上海華山路四十六號 電話三一四五三
- 八仙橋辦事處：上海西藏南路三十八號 電話八一〇九五
- 南京西路辦事處：上海南京西路一〇八六號 電話三九三一〇
- 林森中路辦事處：上海林森中路五〇〇號 電話八五一一八
- 復興中路辦事處：上海復興中路三三〇號 電話八五六二六
- 中正中路辦事處：上海中正中路五九二號 電話三四二九六
- 新閘路辦事處：上海新閘路四二〇號 電話六〇〇七七
- 小東門辦事處：上海民國路二十四號 電話八〇八七七
- 西門辦事處：上海復興東路一一五一號 電話（〇二七〇〇〇二）
- 四川北路辦事處：上海四川北路九六七號 電話四二五三一
- 北平分行：北平前門外廊房頭條八號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 東城辦事處：北平東安門大街八八號
- 西城辦事處：北平西單北大街二四六號
- 天津分行：天津中正路十四號
- 黃家花園辦事處：天津河北路三六〇號
- 梨棧辦事處：天津羅斯福路三三四號
- 小白樓辦事處：天津大沽路三三六號
- 北馬路辦事處：天津北馬路七二號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五五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城北辦事處：南京中正北路二〇九號

城南辦事處：南京中華路四二號

下關辦事處：南京下關大馬路一二〇號

廈門分行：廈門昇平路四十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廣州分行：廣州太平路十二號

電報掛號〇二〇七

漢口分行：漢口北平路十三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重慶分行：重慶民族路二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昆明分行：昆明南屏街八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四六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長沙分行：長沙坡子街一〇六號

電報掛號五五二

香港分行：香港雪廠街四號

電報掛號〇三二八

無錫分行：無錫北門外布行弄十一號半

電報掛號五五二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三 資 本

董 事 長：馮耿光

常務董事：宋漢章、錢新之

董事兼總經理：王志莘

董事兼副總經理：孫瑞璜

董 事：張公權、卞白眉、趙棣華、霍亞民

監 察 人：戴志濤、莊叔豪、湯筱齋

總行經理：徐振東、陳鳴一、項吉士、范希邨、李養性、陳恭藩、王君焄

總行副經理：張樹年、唐文進、潘爽齋、趙耀章、華文煇、洪慕章、徐維鏢、繆子中、鄭際鏞、徐樂壽、
曲宗炎、徐福蒼、汪禮彰、俞啓孝

靜安寺辦事處主任：袁雲漢

南京西路辦事處主任：張志勤

復興中路辦事處主任：劉慶會

新開路辦事處主任：王兆熙

西門辦事處主任：曹允祥

北平分行經理：曹 汝

南京分行經理：陳裕華

廣州分行經理：徐湛星

重慶分行經理：熊祖同

蘇州分行經理：馮執中

香港分行經理：徐湛星兼

八仙橋辦事處主任：陳步高

林森中路辦事處主任：方彭年

中正中路辦事處主任：吾新民

小東門辦事處主任：夏文敦

四川北路辦事處主任：王裕翁

天津分行經理：俞 鴻

廈門分行經理：蔡汝津

漢口分行經理：王瑞琳

昆明分行經理：陳卓人

長沙分行經理：楊先鐸

無錫分行經理：伍福彭

五 員生總數 七二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法幣一一七、一三六、九九九、六〇七、一五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六月底法幣六一一、三八三、五五六、四三元

東萊銀行 The Tung Lai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七年由劉子山、成蘭圃集資國幣二十萬元，依無限公司組成，設總行於青島，在天津、濟南設分行，十二年改組爲有限公司，增資爲國幣三百萬元，並在上海設分行，十四年成立儲蓄部，十五年

改天津分行爲總行，廿二年改上海分行爲總行，並於西藏南路設立支行，抗戰期間資本迭次增加至僞中儲券一千二百萬元，勝利後二百作一折成法幣六萬元，同時現金增資補足法幣三百萬元，三十五年秋現金增資爲法幣三千萬元，並成立信託部，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六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天津路八十五號

電話一六二二〇號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八仙橋支行：上海西藏南路八十四號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天津分行：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青島分行：青島天津路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濟南支行：濟南緯三路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董 事 長 劉子山 曾任博山煤礦經售處經理，青島商會董事
常務董事 吳蔚如 曾任青島中國銀行經理，太東保險公司董事長，現兼該行總經理

劉少山 太平保險公司監察、現兼該行協理

薛贊廷 歷任煙台、營口、長春中國銀行經理，東萊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王子厚 歷任前戶部、大清等銀行上海分行會計

董 事 徐青甫 曾任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浙江財政廳廳長

顧逸農 曾任浙江興業銀行董事及天津分行經理，上海市銀行經理，東萊銀行協理

劉雲景 歷任青島商會董事，大連永源利總經理

徐希文 歷任大連中國銀行會計

監 察 人 劉錫三 現任天津盛錫福福帽莊總經理

劉占詢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孫鏡涵 前任東萊銀行大連分行經理

總經理：吳蔚如兼

協理：劉少山兼

經理：王子厚兼

副經理：徐日宣 歷任戶部、大清等銀行行員

任鑑安 曾任本市和豐錢莊經理

鳳柱樞 曾任益慎匯劃錢莊業務主任

吳慕韓 聖約翰大學理科畢業，曾任安平保險公司主任

襄理：徐德良 蘇州樹德中學畢業 在本行任職廿四年

翁受宜 曾在慎益錢莊任職廿一年

費景韓

信託部經理：任鑑安兼

八仙橋支行經理：王顯猷 歷任上海銀行行員、太平保險公司副理，大東保險公司協理

天津分行經理：劉發岩 歷任哈爾濱中國銀行營業主任，大陸銀行北平天津等分行副理

青島分行經理：徐希文兼

濟南支行經理：曹丹庭 歷任山東銀行三合銀號職員，前該支行襄理

五 員生總數 一七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法幣七、一五六、一三三、一七三、九九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止法幣 六、一一七、六一八、三一元

大陸銀行 The Continent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在民國八年、由談丹崖、許漢卿、萬弼臣、曹心谷等發起、設總行於天津、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國幣二百萬元、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營儲蓄、信託、保管、倉庫等附屬業務、民國十一年增資至五百萬元、並與中南、金城、鹽業三行、聯合設立四行準備庫、及四行儲蓄會、十六年開始經營外匯、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施後、撤銷四行準備庫、二十六年又與三行聯合組織四行信託部、三十年太平洋戰爭後、外匯業務停頓、三十五年改上海分行為總行、並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行：上海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一六九七五—九 一一九六六—七 一四二二四

電報掛號〇六六六號

分支行：天津、北平、杭州、南京、漢口、重慶、青島、長沙、南昌、濟南、紹興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顏惠慶 上海 前駐俄大使，中國企業銀行及信和紗廠董事長

常務董事：萬弼臣 江蘇 錢新之 浙江 許漢卿 江蘇 南佩蘭 山西

董 事：談公遠 江蘇 孫洽平 廣東 馮叔安 河北 周志俊 安徽

監 察：王靜庵 河北 賈仰山 江蘇

總經理：許漢卿 江蘇 義興染織工業廠董事長

副總經理：葉 薰 江蘇

經理：談公遠 江蘇

副經理：袁力侗 江蘇 莊繩祖 江蘇 陳裕祺 江西 葉慶瑛 江蘇

襄 理：朱惠圻、王福臻、王恭瑛、嚴良榮、鄒 珣、嚴良洪、殷德華、汪康里、嚴家蕭

儲信部經理：張興之 副經理：周爾頌、葛守光 襄 理：張福申、姚 亮

天津分行經理：齊文炳 南京分行經理：張興之

北平分行經理：談季禎 漢口分行經理：唐在均

杭州分行經理：王逸之 長沙支行經理：許仕介

重慶支行經理：蔡銘之 南昌支行經理：胡伯午

青島支行經理：蕭鴻富 濟南支行經理：曹銳岑

紹興支行經理：陳湘柏

五 員生總數 五〇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上海全部約二百七十億元

民國廿八年法幣 二六三、七五九、三八元

民國廿九年法幣 三一四、〇四七、九六元

民國三十年法幣 三五五、七九二、六四元

民國三十一年僞中儲券 一、三〇〇、三七四、一五元

民國三十二年僞中儲券 六、四〇二、六七二、五一元

民國三十三年僞中儲券 五、一四六、二二五、八五元

民國三十四年法幣 三、七六五、五四五、二六元

民國三十五年法幣 六二、八六二、八四四、〇五元

七 歷年盈餘

永亨銀行 The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hanghai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七年一月三日，由施省之、朱五樓等發起組織，股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二分之一，地址在上海甯波路與甲口，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至十二年，營業日漸推廣，乃收第二期股款，收足資本五十萬元，並修改章程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註冊，同年開始領用中交兩行鈔票，十七年復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領照，十八年，因中交鈔票領額已滿復向中央銀行訂立領券合同。同年在甯波路乾記街口購進基地一畝〇六厘，自建大廈，十九年六月新屋落成遷入營業，二十年，經董事會李壽山盧潤泉等建議，增資二十萬元，改股本總額為七十萬元，同時與順康莊合資購進老閘橋南埭基地一畝八分建造五層半洋式棧房，定名曰順亨堆棧，並修改章程，重向財政實業兩部更換執照，三十一年六月資本改為偽中儲券七十萬元，九月增資三十萬元，合共偽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二年九月再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三十四年三月又增資為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卅六年三月復增資至國幣一億五千萬元，該行領有財政部執照銀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 地 址 上海甯波路二六六號 電話九二〇九三 九二〇九四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施肇基 歷任駐外使節 浙江杭縣
常務董事：盧潤泉 施丙之、陸書臣、施博羣
董 事：王子崧 馮仲卿、朱吟江、朱如堂、施念初、金翰齋、孔綬衡、王莘耕、李楚源、朱憲生

監 察：周午三、謝眉伯、施鍾元

經 理：朱蕙生、兼任同發地產公司常務董事 浙江吳興

副 理：孫雪樵、王尹耕

襄 理：董奎生、吳琛人、王貫一

五 員生總數 卅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止爲十七億餘元

七 歷年盈餘 卅六年上半年爲二億餘元

中南銀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南洋僑商黃奕任與史量才等發起創設，當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成立，第二任董監事爲黃奕任、史量才、吳秀生、葉沅坪、王敬祥、韓希琦、馬亦錢、徐靜仁、陶希泉，設總行於上海，聘胡筆江爲總經理，並於各地設分支行多處。民國十七年，復由董事會公推黃浴沂爲協理，資本總額原定國幣二千萬元，開辦時先收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三年三月，經股東會議決，增資二百五十萬元，合計收足資本七百五十萬元，嗣爲適合法令，乃於民國廿二年七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以實收資本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爲資本總額，該行初由政府特許，享有發行權，爲慎重鈔票之發行，兌現及保管準備金等項起見，於十二年三月，與鹽業金城大陸三銀行聯合組織四行準備庫，專司發行之事，廿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施後，發行事務乃告結束，民國十三年與金城、鹽業、大陸三行合組四行儲蓄會，十八年八月經財部核准，附設儲蓄部，廿四年續奉核准，增設信託部原領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二號營業執照及前實業部設字第三七一號登記執照，卅六年一月呈請將資本總額增爲國幣三千萬元，經辦理變更註冊登記，另行領到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三〇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一八五六號登記執照。

二地 址

總行：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十年六月設立 電話一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一五一一

上海八仙橋辦事處：上海金陵東路 廿二年十月廿六日 電話八一—二二一

上海靜安寺路辦事處：上海登皇渡路 廿六年五月廿一日 電話三二八五三

上海福州路辦事處：上海中正中路 廿六年十一月八日 電話七七九二二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一七三號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電話二二七三四

天津分行：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九二號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三局四四九九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天津東馬路二〇八號卅五年八月廿三日 電話三二七二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五四號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電話三三五六七

香港分行：香港都爹利街四號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電話四一七七七

重慶支行：重慶第一模範市場二一號 廿七年一月 三局三四三四

北平支行：北平前門西河沿二七號 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電話三〇三

廈門支行：廈門中山路三六五號 十一年八月七日 電話一三七〇

廈門鼓浪嶼辦事處：鼓浪嶼龍頭 廿三年七月一日 電話一二二五

杭州支行：杭州中正街八四號 廿年九月廿三日

蘇州支行：蘇州觀前街一二五號 廿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徐國安 安徽當塗 (經歷) 曾經辦鹽業及紡織事業

常務董事：黃浴沂 福建南安 王鏊基 江蘇吳縣 黃書欽 福建南安

董 事：林鼎禮 福建龍溪 胡惠春 江蘇鎮江 史詠廣 江蘇松江 黃念愷 福建

周作民 江蘇淮安 葛仲勛 浙江嘉興 黃友帛 福建南安

監 察：陶 瑗 江蘇武進 王幼卿 安徽旌德 黃仲傑 福建南安

總經理：黃浴沂兼（學歷）新嘉坡英華書院（經歷）曾任該行協理

總副經理：王傑其兼（學歷）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校（經歷）在交通銀行任職並任該行天津分行經理

業務部經理：胡惠泰 副理：沈長明 襄理：鮑鈺聲、高子和、馬漢卿、黃叔廉、馬錫朋、任元宇

外匯部經理：景逸民 襄理：莊友仁

儲蓄部經理：徐鹿君 副理：陳劍涵 襄理：王亞農、魏印甫

信託部經理：陳景福 襄理：張伯椒、王昌魯、潘景煌、楊孚卿

南京分行經理：孫柏森 天津分行經理：張重威

漢口分行代經理：吳毅安 香港分行經理：黃呈佑

重慶支行代經理：胡迺瓚 北平支行經理：馬竹銘

廈門支行代經理：馬錫猷 杭州支行經理：余子封

蘇州支行經理：陳劍涵兼 上海八仙橋辦事處主任：王亞農兼

上海靜安寺辦事處主任：任元宇兼 上海福煦路辦事處主任：劉積餘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主任：李善葆 廈門鼓浪嶼辦事處主任：葉少松

五 員生總數 五百餘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五一、四五四、五九〇、五四九、七〇元（包括商業儲蓄信託三部及外幣折合

七 歷年盈餘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爲一三、一四一、三六三、二四元（包括商業儲蓄信託三部）

國華銀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創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資本爲國幣二百萬元，設總行於上海甯波路，並先後在本外埠設立分行，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遷入北京路三四二號自建大廈營業，資本遂

經增加，自國幣二百萬元，以至目前之法幣二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為銀字第二二八九號，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為新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地 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三四二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電話九二二二〇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本埠分行

新開分行：新開路三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設立 電話三二六四六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虹口分行：虹口四川北路九一四號 十九年一月五日設立 電話四三三二〇

南市分行：南市方浜東路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設立 電話八四一七一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八仙橋分行：八仙橋寧海西路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設立 電話八五四九七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靜安寺分行：南京西路一七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設立 電話三〇五六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林森路分行：林森中路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設立 電話七九五七七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外埠分行

天津分行：天津中正路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設立 電話三〇三八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北平分行：北平西交民巷一四號 廿四年八月十九日設立 電話一六〇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青島分行：青島中山路九一號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設立 電話六〇一一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六九號 十八年一月廿七日設立 電話一九四九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廈門分行：廈門海後路五號 廿一年八月廿五日設立 電話八二二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設立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香港分行：香港大道中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卅一日設立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廣州分行：廣州十三行馬路六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設立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無錫分行：無錫北大街勝利門口二號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設立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三資 四負債

董 事 長：區芳浦

副 董 事 長：沈以甘

常 務 董 事：瞿季剛、鄧瑞人、楊德昭

董 事：饒翰叔、李道南、沈叔玉、盧衍明、楊啓泰、史詠庚、王禹卿、錢永銘、鄒殿邦、江茂森

監 察 人：楊富臣、劉劍侯、徐永祥

總 經 理：饒翰叔

副 總 經 理：瞿季剛、盧衍明

業 務 部 經 理：劉漸陸 副 理：丁濟詳、唐仁育、朱祖林 襄 理：丁芳遠

儲 蓄 部 經 理：姚應齡 副 理：周 楠 襄 理：李 常、潘瑤馨

信 託 部 經 理：吳禮門 副 理：沈新榮

總 稽 核：張景呂 副 總 稽 核：王 選

總 務 處 處 長：曾俊卿 副 處 長：陸同增

本埠分行經理：

新 閘 分 行 經 理：鄭 洪 文 副 理：胡鶴鳴

虹 口 分 行 經 理：丁 濟 詳 副 理：瞿超然

南 市 分 行 經 理：饒 杰 副 理：季毓熊

八 仙 橋 分 行 經 理：劉 寬 霖

靜 安 寺 分 行 經 理：陳 贊 民

林 森 路 分 行 經 理：華 士 瀚

外埠分行經理：

天 津 分 行 經 理：商 遜 夫 副 理：于惠清、屈讓伯

北 平 分 行 經 理：潘 墨 冰 副 理：崔翰章

- 青島分行經理：許國傑
- 蘇州分行經理：郭幼生
- 廈門分行經理：朱文欽
- 南京分行經理：饒定三 副理：夏育萬
- 香港分行經理：盧衍明 副理：古國昇、關仁生
- 廣州分行經理：陳佐鏞
- 無錫分行經理：秦鑑源
- 五 員生總數 卅六年十二月 四四一人
-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總分行全體存款爲法幣五〇、四四九、八六八、四一四、一九元
- 七 歷年盈餘 卅六年上期總分行全體純益爲法幣一、七〇一、二五〇、一〇九、一八元

中國墾業銀行 Land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八年由秦潤卿、王伯元諸氏發起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一次收足，於同年六月六日開業，以調劑農商及墾牧業金融爲目的，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商業銀行業務，享有發行權，並另撥資金設立儲蓄部，總行初設寧波路河南路口，二十二年自建新廈於北京路江西路口，同年十月六日遷入新址營業，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部奉令結束，二十九年六月復另撥資金添設信託部。三十一年六月將原有資本按二對一折爲偽中儲券一百二十五萬元，三十二年增至偽中儲券一千萬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資本回復至法幣二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資本改爲法幣一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二二九九號 電話一六二九〇 電報掛號三五九五
 西區支行：上海南京路三一八號 電話三二二一〇
 八仙橋支行：上海西藏南路一四三號 電話八二四七一

三 資 本

林森路支行：上海林森路五四三號 電話八五四五七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計分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秦潤卿

常務董事：王伯元、徐寄廬、錢新之、王念祖

董 事：李馥蓀、周宗良、龔子漁、朱如堂、王仲允、董建侯

監 察：徐福孫、趙仲英、方巨川

總 稽 核：謝菊曾

總 經 理：王伯元兼

經 理：董建侯兼

副 理：王仲允兼、賀霖瑞、陳平甫

襄 理：沈亮夫

信託部經理：潘起徵 副 理：陳慕石

儲蓄處經理：王仲允兼

天津分行經理：吳樹元 副 經 理：陳安仁

寧波分行經理：林志鵬 副 理：趙時泉

西區支行經理：王仲允 副 理：洪晉蕃

八仙橋支行經理：姚德馨 襄 理：董安泰

林森路支行經理：何聯第 副 理：林安慈 襄 理：何麟生

五 員 生 總 數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六二二，八八五，三〇八·六八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 七七，九五四，二八五·四九元

中國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設於民國七年，原名大宛農工銀行，行址設北平西交民巷，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後陸續增至壹百萬元，民國十六年二月改組為中國農工銀行，成立總管理處，并于上海，天津添設分行，十七年又呈准發行鈔票並辦理儲蓄業務，十八年二月再度擴充，增資為壹千萬元，實收半數，二十年三月將總管理處移設上海，嗣後又在各地陸續開設辦事處多所，抗戰後總管理處遷往重慶，三十五年一月起遷回上海，同年六月將資本額一千萬元如數收足，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一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及上海分行：四川中路二一五號 電話一八一三五、一三五四六

南京分行：南京白下路九十三號

昆明分行：昆明護國路五十八號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怡康里口

北平分行：北平西交民巷

香港分行：香港雲咸街一一三號

汕頭分行：汕頭昇平路一一六號

北平西城辦事處：北平西單牌樓大街

重慶分行：重慶第一模範市場二十號

天津分行：天津第一區中正路五十五號

杭州分行：杭州太平坊六十號

廣州分行：廣州長堤大馬路一八五號

長沙分行：長沙中正路一〇五號

北平東城辦事處：北平王井府大街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煜瀛 中央監察委員，中國建設銀公司常務董事，世界書局總經理

常務董事：錢永銘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交通銀行董事長

徐寄廡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上海市商會理事長，銀行公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參議會副議長

鄭毓秀 國際婦女協會主席

齊致 上海信託公司總經理，上海市信託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宋子良 中國國貨銀行總經理

王壽彭 鹽業銀行總經理

陳寶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潘銘新 揚子電氣公司總經理，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總經理

歐陽崙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工商輔導處處長

楊衛齋 曾任經濟部部長

何葆華 前漢口市市長，湖北省財政廳廳長

秦瑜 中孚煤礦公司董事長

呂志琴 前該行協理

劉石心 前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前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方子勤 天津北洋大學教授

李曉生 前立法院秘書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長：張人傑 中央監察委員，江南鐵路公司總經理

常駐監察人：周作民 金城銀行總經理

王世澄 前財政部錢幣司司長

監察人：王瑋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李光漢 前北平市公用局局長

常宗會

楊夢遊

總經理：齊致(兼)

上海分行經理：沈天夢

副理：何品衡、邵生榮、熊之孚、鄭大同

襄理：江煥寬、陳性墀、傅一民、王公勤、周良棟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內滬行佔一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止約法幣六二六億元

聚興誠銀行 Chu Hsin Che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紀元前由楊文光君創設，原名聚興誠商號，經營疋紗及匯兌業務，後以業務擴展，其哲嗣希，仲，榮三昆仲協議於民國二年改組為銀行，設總管理處於重慶，並先後分設各部分支行處，原為股份

兩合公司組織，收足資本國幣壹百萬元，有限無限責任股東各居半數，民國二十二年增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至國幣四百萬元，抗戰軍興該行在渝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并輔助大後方之工業建設，三十二年四月遵財政部令增資至壹千萬元，勝利以後，南京支行獲准復業，並增設廣州，天津二分行，以為南北業務溝通之機構，三十五年二月間由中央銀行核定為外匯經紀人，該行持有財政部銀字第六四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重慶林森路 電話四一一二八，四一一二〇，四一一五九 電報掛號中文(斗)二四三五

英文 YANGBROSBK. 各行處有線及無線均通用。

分行：

上海分行：上海江西路二五〇號

電話九一〇九五

重慶分行；重慶林森路

成都分行；成都華興街

萬縣分行；萬縣二馬路

自流井分行；自流井八店街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二七號

廣州分行；廣州太平路二一七、二一九號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

支行：

長沙支行；長沙黃興路二四八號

貴陽支行；貴陽中華北路

天津支行；天津興安路二七七號

市區分設辦事處：

上海八仙橋辦事處；上海西藏南路六八號

上海南京西路辦事處；上海南京西路一一〇一號

重慶上清寺辦事處；重慶上清寺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重慶民權路

成都祠堂街辦事處；成都祠堂街

成都外東菑泉街辦事處；成都外東菑泉街

此外在四川省之新都、金堂、內江、瀘縣、宜賓、遂寧、樂山、犍爲、湖北省之宜昌、沙市、湖南常德、北平、香港等地均設有辦事處。

電話四一一二八、四一一二〇

電話一七一

電話二八七

電話八一九六〇

電話三九五八〇

電話二七五五

電話四一三七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壹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 人

董事長：楊季謙

常務董事：楊曉波、董慶伯、任望南、龔農瞻

董事：潘昌猷、戴自牧、成訪莘、蘇汰餘、李維城、高新亞、黃墨涵、楊受百

監事：盧濤康、但怒剛、徐次珩、甘典燮

總經理：李維城

協理：成訪莘

上海分行經理：袁尹邨 四四歲 四川人

副經理：劉寒楓 四七歲 江蘇人

襄理：李穀年 四九歲 江蘇人

協理兼國外部經理：成訪莘

副理兼國外部副理：楊錫融 三四歲 四川人

國外部主任：董毓青 浙江人

襄理兼信託部及營業主任：曹翰藩 三八歲 浙江人

襄理兼儲蓄部主任：夏天冰 四八歲 浙江人

襄理兼總務主任：陳峨君 三六歲 四川人

襄理：王致祥 二九歲 福建人

出納主任：胡蘭蓀 三七歲 安徽人

會計主任：馮永田

上海南京西路辦事處主任：李穀年(兼)

上海八仙橋辦事處主任：王致祥(兼)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八十八人

上海南京西路辦事處：十人

上海八仙橋辦事處：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同業存款一、〇五二、九六二、三四二、四八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活期存款六、六一八、二一六、四三九、四七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定期存款一、五七三、五六八、二七七、三八元

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存款總額約二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純益 七、一七六、二八九、六二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純益三五、七七八、一四九、〇〇元

其中銀行部純益 二七、五四四、三九四、〇八元

儲蓄部純益 二、五八二、二一七、一八元

信託部純益 五、六五一、五三七、七四元

中滙銀行 The Chung Wai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由杜月笙，金廷孫，朱如山，魏晉三，李應生等發起組織，十八年三月開始營業，額定資本爲國幣一百萬元，原址在中正東路九十七號，二十二年一月現金增資爲國幣二百萬元，二十三年九月新廈落成，遷入中正東路一四三號中匯大廈內，二十五年江浙銀行併入該行，增資爲法幣三百五十萬元，並在天津路設立分行，三十五年七月增資爲法幣三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五三九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二三四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電話八〇一六〇 電報掛號七三三六
上海天津路分行：上海天津路五十號 電話一一三八八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二十四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四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杜月笙，現年六十歲，上海市人，上海市參議會參議員，上海市地方協會會長，上海市商會監事，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中國通商銀行、浦東銀行董事長。

常 務 董 事：錢新之、吳啓鼎、浦心雅、徐懋棠

董 事：陳光甫、李叔明、陳朶如、駱清華、劉吉生、徐采丞、金廷孫、朱如山、吳瑞元、祝伊才、

杜維藩、張法堯

監 察：丁夢星、張繼先、張起鵬、江一平、顧嘉棠

總 經 理：浦心雅，現年五十六歲，江蘇無錫人。歷任財政事務新聞記者，交通銀行哈、滬、漢、渝、各

管轄行經理，漢口銀行公會主席，漢口及重慶市市參議員，中交農四聯總處貼放處長，重慶電力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上海市財政局局長，上海市銀行董事長，現任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湖北省銀行，江蘇省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漢口商業銀行，上海綢業銀行等董事，太平洋保險公司協理

副總經理：徐懋棠

業務部經理：徐懋棠 副經理：陳馥棠、李瀛生、翁新民、孫子清

儲信部經理：沈誦之 副經理：李瀛生、浦新華、葛慶祺

上海天津路分行經理：魏晉三 副經理：鄧奇現 襄理：嚴庭訓

南京分行經理：潘樹藩 副經理：胡竹樵

五 員生總數 百五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法幣三八、九三一、九二九、四七八·六四元

七 歷年盈餘 民國二十五年盈餘法幣 二二四、一一九·五二元

三十二年盈餘僞中儲券 二、四四三、一〇九·一五元

三十三年盈餘僞中儲券 二、二〇九、〇五九·六七元

三十四年盈餘僞中儲券 四二、四〇四·七五八·四二元

又 法幣 九七八、九六六·四二元

中華勸工銀行 The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成立，向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同年十一月廿八日正式開業，分設商業

儲蓄兩部；二十四年一月添設信託部，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三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南京東路三二八號 電話九八五一三—五 電報掛號六九七七

朱家角支行：青浦朱家角北大街一一三號 電話六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共分三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正廷

常務董事：錢新之、張蘭坪

董 事：黃任之、王子崧、朱吟江、吳瑞元、王啓宇、劉聘三

監 察：王伯元、劉星耀、徐怡銘

總 經 理：劉聘三兼

經 理：孫同鈞

副 經 理：嚴喜亭、陳潤弘、向潛園

襄 理：陳宗芳、沈礎成、劉仲長、林熊先、趙鑿式、徐世珪、盛企華

朱家角支行經理：閔仲謀

五 員 生 總 數 八十六人

中國企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開業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由劉鴻生、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等發起組織，額定股本國幣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設總行於上海，先後向實業部及財政部註冊，領有財政部銀字一〇三號及實業部設字二四五號執照，二十二年設蘇州分行，二十三年十一月設上海西門分行。二十四年九月撤銷蘇州分行，二十六年八月將上海西門分行合併於總行。

二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六九八〇 電報掛號〇二二〇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共二十萬股

四 負責 人

董事長：顧駿人 上海 前駐俄大使

常務董事：劉鴻生 定海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執行長

劉吉生 定海 上海水泥公司董事

項繩武 鄞縣 五洲藥房總經理

程年彭 上海 章華毛絨紡織廠總經理

董 事：葉起鳳 慈谿 前任上海銀行分行經理

顏福慶 上海 五洲大藥房董事長

徐靜安 崑山 律師

劉念仁 定海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常務監察：劉濟洪 定海 任職上海華商水泥公司

監 察：陸蔭孚 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蘇州分行經理

劉念義 定海 大中華火柴公司總經理

劉念禮 定海 上海水泥公司經理

總經理：劉吉生 定海 上海水泥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葉起鳳 慈谿 前任上海銀行分行經理

襄 理：葉聖明 慈谿 王立中 慈谿 馬竹亭 吳縣 方祖蔭 慈谿 鄭宜振 吳縣 葉檀林 慈谿

儲蓄部主任：顏我清 上海

五 員 生 總 數 七 十 二 人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Silk

Industry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年二月由綢業金融兩界人士發起組織，由王延松任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寧波路三四九號三樓，收足資本國幣六十萬元，八月開成立大會，選舉王延松、裴雲卿、陳子明等十一人爲董事，徐寄嶼、程用六爲監察人，九月一日在籌備處先行開業，一面於漢口路自建六樓大廈，次年七月遷入新屋，正式開幕，儲蓄部亦於同時開業，廿二年添設信託部，堆棧部、並增資六十萬元，連前合共國幣一百廿萬元，廿三年一月加入銀行公會，八月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同年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一號變更註冊執照，廿四年十一月又領得實業部新字第三七七號登記執照，廿三、四、五年先後在本市虹口，南京西區，本市八仙橋，及杭州，紹興，常州，嘉興設立分行，抗戰後各行相繼撤退，勝利後各分行在原地復業者有紹興，常州，杭州，嘉興，鎮江其餘在呈請中，三十五年一月增資四千八百八十萬元，連原有資本一百二十萬元，合共法幣五千萬元。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漢口路四六〇號 電話九三三五〇 電報掛號七三一八（總分行同）

杭州分行：壽安路二四號 電話一三二二六

常州分行：西瀛里十六號 電話五三四

嘉興分行：塘灣街三二號 電話七六

紹興分行：利濟橋後街四〇號 電話二一七

鎮江分行：大西路三三二號 電話八六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

董事長：王延松 浙江

常務董事：王伯元 浙江

董事：裴雲卿 浙江

章榮初 吳興

楊衛玉 嘉定

許聲揚 紹興

監察：俞佐庭 鎮海

張文魁 川沙

總經理：王延松 暫兼

業務部經理：周松齡 鄞縣

儲蓄部經理：宋樹玉 兼

總稽核：徐匡虛 上虞

常州分行經理：湯仲瑤 江甯

紹興分行經理：凌介眉 紹興

呂桂叢 安徽

郭順 廣東

許伯明 海甯

朱景祺 紹興

葛叔謙 上虞

沈琴齋 吳興

副總經理：許敬甫 上虞

信託部經理：宋樹玉 武進

總務處處長：陳笏書 嘉興

杭州分行經理：高君藩 金山

嘉興分行經理：馮立三 嘉興

鎮江分行經理：胡政廷 江甯

浦心雅 無錫

吳蘊初 嘉定

諸文綺 江蘇

陳子明 雲南

孫鶴皋 奉化

葉聲威 慈谿

李旌門 寧波

祝壽民 紹興

賂清華 諸暨

陸子冬 吳興

茅震初 吳興

陳劍平 江蘇

五 員生總數 一三六人

中孚銀行 Chung Foo Union Bank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五年設總管理處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分行，民國六年後，添設上海、北平及漢口等分行，十六年漢口分行自動收歇，民國廿年後，又先後添設上海西區、西門、北平東城、南城、西城、

二地

天津，西開河東及南京，蘇州，鄭州等處支行辦事處，自抗戰軍興，除南京，鄭州，蘇州及上海之西門，天津之河東等支行處，或隨軍撤退或自動收歇外，所有上海，北平，天津三地之總分支行尚繼續營業，卅五年二月四日，奉令停業，同年十一月二日奉令核准繼續營業，以上海為總行，領有財部第二三七五號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七一號執照，卅六年七月廿一日又添設蕪湖分行，卅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

址 總行：上海濱池路一〇三號 電話一六七八五——九 電報掛號五八一六

上海西區支行：南京西路一〇〇九號 電話三四〇六七

天津分行：天津赤峯道 電報掛號六七四四

北平分行：北平西郊民巷四號 電報掛號一三一八

蕪湖分行：蕪湖中山路三八號

本 實收法幣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三資 四負責人

董事 長：吳禮卿

副董事長：孫章甫

常務董事：孫錫三 奚東曙 葉元龍 李崇年 孫仲華

董 事：王亮疇 周佑康 卞白眉 林子有 陳簡有 端木鑄秋 李芋鑫 徐端甫 包培之 席德柄

監 察：李運啓 孫伯羣 傅沅叔

總行總經理：孫錫三 副總經理：包培之 李崇年

總 核：陸襄淇

文書處長：陳天鈞

總務處長：孫臨方

業務部經理：孫仲華 副經理：陸襄淇 襄理：朱子布 金耕孫 周藍生 張大樞 徐紹樸 邱子雲

儲蓄部經理：孫仲華 副經理：陸襄淇

上海西區支行主任：張大樑

北平分行經理：潘禹言 副經理：陳謙受 張鳴宇

天津分行經理：林鴻賓 副經理：孫嘯南

蕪湖分行經理：孫洪芬 副經理：姜紹聖

五 員生總數 一八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七月份約五百億元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The Woma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一 簡史 該行由嚴叔和及謝姚維蓮兩君發起設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開業，資本金幣二十萬元，二十二年春增資三十萬元，合計資本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再度增資五十萬元，合成法幣一百萬元。三十五年十二月調整資本至八百萬元，並增資一千二百萬元，合成資本總額二千萬元，重向財政經濟兩部登記註冊，頒給財政部銀字二一六六號及經濟部二一四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南京東路四八〇號 電話九四一四〇 九四一四七一—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每股五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姚慕蓮

董事：朱用和、李耘孫、蔣國芳、王固馨、張幼儀、齋雲青、嚴錫榮、嚴叔和、金宗城、楊公度

監察：王清耕、虞張湘湄、張郁鏡清

總經理：嚴叔和兼

副總經理：謝姝稚蓮

經理：楊公度兼

副經理：呂公溪

襄理兼儲蓄部主任：沈有琪

襄理兼會計主任：朱鯤伯

襄理兼存款處主任：嚴伯猷

襄理：陳皆六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計 九九八、二五三、七二二·二七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五、八九二、〇二二、四八二·七二元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簡稱中華銀行，創設於辛亥年十一月，由陳英士先生發起，原為適應軍事需要之革命金融機構，總董其事者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屆董事為黃克強，薛仙舟，沈繼雲，朱佩珍，總經理為林漢森，民國臨時政府成立，該行奉令經理軍用鈔票，並經匯軍需款項，民二事變，國父去國，遂於民國改為完全商辦，民七上海銀行公會成立，該行為創始會員之一，地址原在南市，後移四馬路，民六始遷北京路現址，資本原為國幣廿五萬元，民廿二年增為國幣五十萬元，勝利後調整為國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復增資為國幣五千萬元，設有蘇州分行及上海林森中路支行，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六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二九〇號 電話一三二七三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一三四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二〇三號 電話一二四〇

林森中路支行：上海林森中路九二九號 電話七四八一五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朱子奎

常務董事：程年彭 羅伯康

董事：洪輔元 金宗城 華爾康 童雙揚 錢雲濤

監察人：高季耘 謝菊會

總經理：程年彭

經理：羅伯康 副經理：錢雲濤 俞文琴 襄理：朱乃昌 陳承宗 周林甫

儲蓄部經理：錢雲濤兼

蘇州分行經理：陸尹甫 副經理：宋新之 襄理：陸鳳池 陳駿聲

林森中路支行經理：朱乃昌兼 副經理：曹厚昌 襄理：秦珍璞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底止約一百六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度純益約國幣八千萬元

永大銀行 Yeong Dah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由吳瑞元等發起組織，額定股本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設總行於寧波路二十四號，第一辦事處於紗布交易所內，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二〇〇號執照，二十五年一月設南京分行，至二十六年八月因戰事被燬最近移設蘇州，三十年五月設第二辦事處於愚園路二三四號，七月再設第三辦事處於靜安寺路一〇四二號，同年收足股本法幣一百萬元，本年一月改為法幣一千萬元，九月增資至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一六七三號經濟部新字一五二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寧波路二十四號 電話一九六九六 電報掛號六九六九

第一辦事處：中正東路二六〇號紗布交易所內 電話一〇二六〇

第二辦事處：愚園路二二四號 電話三六二〇六

第三辦事處：靜安寺路一〇四二號 電話六六一八三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八八號 電話二〇四二 二〇六一

三 資 本

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楊叔鼎 前交通銀行鎮江、南京、蚌埠、揚州支行副經理

董 事 任：任舜文 任元宇 嚴景文 吳德如 楊緞華 潘九與 盛叔衡 吳瑞元

監 察：朱鳳石 吳楊蕪珍

經 理：楊叔鼎兼

副 理：楊九與兼 趙熾昌

第一辦事處主任：徐連台 第二辦事處主任：華鴻秉 第三辦事處主任：詹德峻

五 員 生 總 數

七十六人

六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全年九九、五六七、三四〇・二九元

四川美豐銀行 The Mei Feng Bank of Szechuen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中美合資設立，股本總額國幣廿五萬元，美資佔百分之五十二，華資百分之四十八，曾向美國康福克省註冊，總行設重慶，民國十六年三月，該行所有美股讓渡華方承受，另選汪

雲松、曾禹欽、胡汝航、周見三、周雲浦五人爲董事，周克明、楊夢俊爲監察，聘康心如爲經理，十七年增加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收足半數，廿一年十一月添設代理部，後改稱信託部，并另設保管部及倉庫，廿三年十月增設儲蓄部，廿五年增資至法幣一百廿萬元，卅一年增資爲一千萬元，卅二年復增資至二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六二五號，經濟部指令重慶市社會局頒發新字第六一七號執照。

二地 址 總行：重慶中正路 電話四二三〇一 四二三〇二 四二三〇三 電報掛號一八五九號

上海分行：上海河南路五二一號 電話九七一二〇號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號

分行及辦事處：成都、漢口、瀘縣、昆明、宜昌、萬縣、貴陽、西安、南鄭、南京、內江、長沙、廣州、遂甯、宜賓，錦陽、三台、重慶鄒容路、重慶民生路、重慶上清寺、太和鎮、樂山、涪陵、合川、南充、江津、北碚、遵義、自流井、中壩、犍爲、達縣、五通橋、廣元 廣安、成都筭街、成都筭街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周見三

董 事：唐棣之 康心如 康心遜 龔農瞻 劉航琛 康心之

候 補 董 事：何北衡 林仲杰

監 察：劉秉彝 郭文欽 胡浚泉

總 經 理：康如心 協理：龔農瞻

總 祕 書：周新長

總 業 務：鄧愚山

總 稽 核：魏重恩

銀行部經理：彭駿淮

信託部主辦：邱重光

儲蓄部主辦：邱重光兼

國外匯兌部經理：康嗣羣 副經理：蕭鈺麟

上海分行經理：褚兆希 副經理：康嗣羣 石覺頌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底上海分行銀儲信三部共國幣一，二一七，七五二，九二七·四六元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Poo Tuu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由陳子鑿等發起設立，收足資本國幣二萬元，設總行於浦東楊思區，分行於上海，同年五月八日開始營業，十八年增資為國幣二萬五千元，十九年增資為十萬元，同時遷總行於上海，並呈准財政部註冊實業部登記，二十年增資為三十萬元，遷總行於上海泗涇路一號，並增設賴義渡分行，二十二年增資為五十萬元，又增設周浦分行及堆棧，二十三年中正東路新廈落成，總行遷入營業，賴義渡分行遷至東昌路，二十五年增設成都路辦事處暨中正東路分行，二十六年因戰事撤銷東昌路分行及周浦分行，二十八年增設常熟路辦事處，卅年增資為法幣一百萬元，並在新開橋增設辦事處及倉庫，三十一年六月資本改為偽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二年增資為偽中儲券五百萬元，三十三年增資為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增資為法幣一萬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七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電話一七四一六一—七 電報掛號三一八四

中正東路分行：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五六號 電話三三三六六八

成都北路辦事處：上海成都北路六九四號 電話三一六七四

常熟路辦事處：上海常熟路九三號A

電話七九一六八

新開橋辦事處：上海新橋路一二三號

新開橋倉庫：上海新橋路一二三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每股五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陳子馨 潘志文 裴正庸

董 事：吳瑞元 李濟生 陳麟生 裴雲卿 榮鴻元 朱文德 馬文祥

監 察：楊偉欽 陳芷香 何允梅

經 理：裴正庸兼

副 經 理：馬文祥 裴德堯

襄 理：朱惟禔 吳漢璋 黃紹炎 張樹榮 裴星惠

儲蓄部經理：裴德堯兼

中正中路分行主任：張良越

成都北碚辦事處主任：孫幼卿

常熟路辦事處主任：丁燮權

新開橋辦事處主任：陳華山

新開橋倉庫主任：朱蔚文

五 員 生 總 數 八十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三十一億元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The Szechuan Sika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一日由川康殖業銀行，重慶平民銀行，四川商業銀行三家合併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總行資本額為法幣五千萬元，近增為二億元，上海分行基金本由渝總行劃撥法幣二百萬元，近改撥為法幣二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為銀字九九五號。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重慶打銅街 電報掛號二九九四號

上海分行：河南中路五一五號 電話九八五九六號 電報掛號二九九四號

分支行及辦事處：上海 南京 天津 漢口 重慶 成都 西安 昆明 樂山 萬縣 宜賓 雅安 內江

瀘縣 資中 南充 自流井 江北 蓉外東 渝都郵街 上清寺 沙坪壩 小亂坎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二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劉航琛

常務董事：范崇實 袁玉麟 范紹增 周季悔

董 事：康心如 周曉嵐 王子明 潘昌猷 胡子昂 何高閔 郭文欽 季光普 丁次鶴 羅震川

監 察：甘懋鄴 馬紹周 石竹軒 藍堯衢 張仲銘

滬分行經理：康潔中

副 理：李拔倫

副理兼營業主任：苟永康

五 員 生 總 數 四百餘人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Cheng Mi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由周敬之、陳光甫、姜鍾麟、胡筆江、陳熙青、朱勤甫等發起組織，額定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全數實收，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創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銀字一七〇號執照，二十三年三月六日開始營業，經營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三十一年資本改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嗣後逐漸增資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勝利後恢復為原有法幣資本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六月現金增資至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一八號增資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〇三號 電話一四六三五、一四六三七、一四六三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姜鍾麟 江蘇鎮江 現任上海市毛皮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姜源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劉珪夫 江蘇鎮江 曾任益豐錢莊營業員

任鑑安 江蘇鎮江 東萊銀行副經理

胡惠春 江蘇鎮江 上海中南銀行經理

林蘭圃 廣東潮陽 曾任中匯銀行監察人

沈瑞洲 江蘇無錫 沈元來桐油號總經理，元成錢莊董事長

周惠桐 廣東潮陽 曾任中華麵粉廠會計主任

朱勤甫 江蘇鎮江 曾任上海益豐錢莊經理

丁益生 浙江定海 福利錢莊董事長

監察人：林照亭 廣東潮陽 曾任上海林成記什糧行副經理

陳芝馨 浙江鄞縣 永祥棉布號總經理

經理：劉垚夫 兼

副經理：陳曉隴 浙江鄞縣 曾任益豐錢莊會計

襄理：趙星伯 江蘇鎮江 曾任志成錢莊營業員

樊煥文 江蘇鎮江 曾任益豐錢莊司帳

四十三人

五 員生總數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法幣三，六六三，四七一，二四三元
七 歷年盈餘 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六年計法幣二〇一，六七二，一八九元

煤業銀行 The Coal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七月，由韓芸根、杜家坤、劉鴻生等發起組織，資本總額初定國幣八十萬元，

半數，廿年修正章程，改資本為國幣四十萬元，勝利以前陸續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卅五年六月改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一月增資至四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六二號執照。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一〇號 電話一三九七二 一三二九七

實收國幣四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陳椿霖 華勝輪船公司董事長

董 事：陸允升 杜啓文 房爾清 黃愚山 汪少鶴 虞順慈 杜啓祥 王繹齋 許駿方 潘紀言

監 察：夏良士 韋志遠 陳蓮芳

總經理：許聯方
 經理：潘紀言
 副經理：翁志雲 俞心泰 郭秀閣
 襄理：李新棠 曹懋唐 陳芝芳
 員生：數 四六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九十六億元

恆利銀行 Shanghai Mercantile Bank

一 簡 史

該行前身爲恆利地產放款銀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四月改組爲恆利銀行，資本國幣三十萬元，十九年增資二十萬元連前合共五十萬元，二十年八月購置天津路一〇〇號行址，開工建築，二十二年八月遷入新屋營業，同年增資至七十五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加入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並加入該會之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同年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三二八號營業執照，二十六年八月，因受戰事影響，一度停業，二十七年十月呈准財政部正式復業，二十九年十月資本減爲法幣七十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三十一年資本改爲僞中儲券，三十二年增資至僞中儲券三百萬元，勝利後增資至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又增資至法幣一萬萬元，現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六一號營業執照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〇〇號 電話九二二二四——五 電報號掛八五八五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十元

二 地 址

董 事 長：邵修善 浙江籍 上海市火柴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大明火柴公司總經理，溫州光明火柴公

司，華昌火柴硬片公司總經理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溫州元明火柴公司華昌火柴更片公司總經理

董 事：王竹屏 山東籍 樂嘉祥 浙江籍 林兆棠 福建籍 凌雲岐 江蘇籍 傅彥臣 浙江籍

陳祖康 浙江籍 姚德餘 江蘇籍 樂百塘 浙江籍

監 察：李同哲 江蘇籍 余信瑞 浙江籍

總 經 理：王竹屏兼

副總經理：樂嘉祥兼

經 理：傅彥臣兼

副 理：方立簡 浙江籍 史炳照 浙江籍

襄 理：戚翼臣 浙江籍 范善本 浙江籍

五 員生總數 五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四億餘元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Savings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開業，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三九五號執照，創立時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增資為法幣一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五月增資為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話一〇七六六 電報掛號六三三〇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俞佐廷、前甯波縣政府財政局長，上海市商會主席，現為四明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戚仲樵、俞樹棠

董 事：秦善慶、丁家英、王時新、高培良、張麗雲、徐永英、魏乙青、林熙生

監 察：戚子泉、陳煥章、樓懷珍、陳繩武

經 理：戚仲樵

副經理：王連晞、前中國通商銀行漢口分行副理

黃綏隆、王志修、張永年

襄 理：袁懋然、余伯雄、鄒孟馨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十五億四千六百十二萬一千二百廿二元〇五分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Teng Hsu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原名惇敘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八月，為浙江鄞縣東鄉潘火橋蔡氏族滬族人所創辦，因以蔡氏宗祠惇敘堂之名為名。當時資本實收國幣十萬元，行址在天潼路一五二、一五三號，十九年六月遷至天潼路乍浦路轉角，增資至國幣二十萬元，呈請財政工商兩部註冊，改稱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廿五年二月在寧波分設辦事處，八一三戰事發生，總行遷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繼續營業，卅年三月增資至法幣五十萬元，四月因寧波淪陷，寧波辦事處宣告結束，卅一年六月資本改為僑中儲券五十萬元，卅二年十二月儲蓄部因業務清淡暫告停辦，并增資為僑中儲券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告臨，奉令將僑中儲券債權債務整理清算，卅五年三月增資至法幣五千三百萬元，卅五年六月甯波辦事處復業，並改名寧波分行，乍浦路原址亦經交涉收回，改為支行，於卅五年八月十六日開業，三十六年一月儲蓄部復業，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杭州分行開業，同時增加資本為三億元。同年六月十六日總行原址因不敷應用，遷入天津路四十五號新址營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四三九號營業執照，目前該行籌備再增資至法幣三十億元。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天津路四十五號 電話一九二四七 一七九三〇 電報掛號〇八七七號

寧波分行：寧波江厦街一〇八號 電話二二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〇八號

杭州分行：杭州中山中路二九一號 電話二三四〇號 電報掛號二三四〇號

虹口支行：上海乍浦路六十三號 電話四六九五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每股五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蔡榮傳

董 事：蔡和鏞、蔡同滋、蔡誠孚、蔡和璋、蔡尙卿、蔡同浩、蔡體仁、蔡康琪

監 察：蔡同涵、蔡同珪、蔡康璜

總經理：蔡同滋（字松甫）兼

副經理：蔡體仁兼、蔡康琪（字榮卿）兼

襄 理：蔡同煦、黃榮卿

寧波分行經理：蔡同浩兼

杭州分行經理：毛裁柱

虹口支行經理：蔡康琪兼

五 員 生 總 數 八十七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平均約五十二億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度盈餘 六九、四九七、一四三、三〇元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二六、八八八、九四九、九九元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Equitable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宋漢章、王寶崙、史久鰲、潘久芬、馮仲卿、程慕瀨、經潤石、袁純初、李叔明、俞佐庭、朱孔嘉、狄巽公等發起創立，最初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增資為法幣一百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三百萬元，卅六年七月，增資為法幣六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頒發之銀字第二五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四四號 電話一一六九九、一一六九〇 電報掛號二四四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王寶崙 江蘇 前正利銀行總經理，中央銀行理事

常務董事：宋漢章 浙江 現任中國銀行總經理

李叔明 江蘇 現任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

史久鰲 浙江 現任中國銀行儲蓄部經理

潘久芬 浙江 現任中國銀行稽核

董 事：馮仲卿 浙江 前上海中國銀行副經理，現任中和銀行常務董事

俞佐廷 浙江 現任四明銀行總經理，惠中銀行董事長

朱孔嘉 江蘇 前開北水電公司董事

陳子受 浙江 前正元銀行副經理

監察人：程慕瀨 浙江 現任中國銀行副總秘書兼赴外稽核

狄巽公 江蘇 前曾執行律師職務

袁純初 浙江 現任廣東銀行總經理

經潤石 浙江 現任中國銀行信託部副經理

經理：陳子受兼

副經理：謝慈壽 浙江 前南通中國銀行經理

襄理：史濟漳 浙江 前中一信託公司漢口分公司會計主任

田同書 浙江 前香港中國銀行襄理

鍾涵如 江蘇 前正利銀行職員，正大銀行營業主任

朱詠安 浙江 前正利銀行正大銀行職員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止十九億五千萬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Chung W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謝翰甫等發起籌備，六月三十日領得財政部營業執照，七月三日正式開業。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另撥基金五萬元，成立儲蓄部，二十四年設立蘇州分行，二十六年六月加入上海商業銀行公會，同年因戰爭關係撤銷蘇州分行，三十一年六月被迫將原有資本法幣五十萬元折成僑中儲券二十五萬元，並增資至僑中儲券五十萬，三十二年六月增資至僑中儲券二百萬元，同年十一月，增資至僑中儲券三百萬元，勝後調整資本為法幣三百萬元，三十五年五月增資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五七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南京東路四〇二號 電話九四二五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徐補孫 江蘇

常務董事：馮仲卿 浙江 袁崧藩 浙江

董事：王伯元 浙江 秦潤卿 浙江 夏遐齡 浙江

監察：張清笙 江蘇

經理：夏遐齡兼

副經理：鄭翼齊 浙江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法幣一，六八一，〇九三，三二七元

和成銀行 The Ho Che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三年五月由嵇遠庚、吳晉航等發起組織，初為錢莊，至民國廿六年改為銀行，資本法幣陸拾萬元，設總行於重慶，歷年增資，卅四年增資至法幣二仟萬元，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九〇九號營業執照，至卅六年七月一日將總行制改為總管理處制。

二 地址

總管理處：重慶中正路

電話四一八一六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二七六號

電話九八四六〇一八一九

電報掛號，四四五六

分支行：重慶，南京，漢口，廣州，昆明，成都，宜昌，西昌，萬縣，南充，瀘縣，化龍橋

辦事處：貴陽，長沙，雅安，會理，內江，合川，遂寧，宜賓，北碚，廣元，樂山，重慶沙坪壩

，重慶磁器口，重慶民權路，成都得勝場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仟萬元 每股壹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穉遠廐

董事：吳晉航、陳詩可、魏子銑、范崇實、鄧鳴階、胡子昂、李春江、郭文欽、何北衡

監 察：古耕虞、杜履謙、涂重光

總經理：吳晉航

協 理：陳詩可、丁次鶴

上海分行經理：胡銘紳

副理：陳孝慈

重慶分行經理：沈旨言

副理：劉國璋、傅志翔

南京分行經理：吳朗西

副理：全仲呂

漢口分行經理：趙忍安

副理：陳培之

廣州分行經理：吳子鈇

副理：屈蔭南

昆明分行經理：張問因

副理：趙培椿

成都分行經理：柴子仁

宜昌分行經理：李自申

西昌分行經理：傅屏先

萬縣分行經理：趙鏡波

南充分行經理：林全九

瀘縣分行經理：王寅虎

貴陽辦事處主任：章文宣

長沙辦事處主任：楊淦昌

雅安辦事處主任：王槐傑

會理辦事處主任：廖薰南

內江辦事處主任：賴中一

合川辦事處主任：冉仲英

遂寧辦事處主任：陳子上

宜賓辦事處主任：黃速堯

北碚辦事處主任：但伯岷

廣元辦事處主任：陳時彥

樂山辦事處主任：吳西庚

重慶沙坪壩辦事處主任：王文選

重慶磁器口辦事處主任：鄧德光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主任：許澄宇

成都得勝場辦事處主任：汪開議

五 員生總數 五五四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底約計法幣肆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度法幣五六、四〇六、一二一、九三元

亞洲銀行 The Bank of Asia Ltd.

一 簡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徐伯熊、葉蔭三、李耀章、李聲洪、鄭仁業等發起組織，資本

為國幣五十萬元，三十年八月增資為法幣一百萬元，勝利後又增資為法幣一億元，本年二月增設無錫及蘇州分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七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寧波路八十九號 電話一七五〇〇 電報掛號二二四二一

分行：上海林森路二四七號 上海中正中路六〇〇號

√無錫布行弄十六號 √蘇州中正路二〇九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共一百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耀章

常務董事：伍守恭 江蘇武進 會任律師

楊之游 江蘇吳縣 民豐紗廠經理

李聲洪 江蘇嘉定 前任國華銀行新開分行經理

張景呂 江蘇吳縣 前國華銀行業務部經理

董事：朴有奎、姚應齡、張服五、莊叔遐、楊富臣、周三元、周佩璋 金問洪

監察：鄭仁業 浙江慈谿 仁義公紙號總經理

吳星烜 江蘇無錫 源康紗號經理

葉蔭三 上海市 大華造紙廠總經理

總經理：李聲洪兼

副總經理：張服五 江蘇吳縣 前任天津烟台交通銀行經理

經理：周佩璋 浙江慈谿 前任源昇錢莊副理

副經理：楊傳琦 江蘇無錫 前任職於上海國華銀行

顧慶棠 江蘇吳縣 前任職於上海國華銀行

襄理：蕭鳳輝 浙江上虞 曾任職於漢口聚康、志康莊

汪康安 江蘇吳縣 曾任職於鹽業銀行

董茂高 浙江鎮海 前任職於國華銀行

林森路分行經理：陳鏡波

中正中路分行經理：秦友鶴

蘇州分行經理：屠培成

無錫分行經理：嚴蔭堦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三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計法幣一二,二二二,三三三,〇七三・四〇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計法幣壹仟叁百餘萬元

三十六年度上屆盈餘計法幣壹仟四百餘萬元

浙江建業銀行 Chekiang Construction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由陳竊士、金觀賢、詹叔訶等發起組織，初設行址於杭州太平坊，二十三年並自建大廈，擴充營業，二十六年杭州淪陷，乃輾轉遷滬開業，創立時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三十年增資爲法幣二百萬元，同年九月設立八仙橋辦事處，勝利後增資至法幣一億元，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設立嘉興支行，七月九日設立杭州支行，已領得經濟部新字第二一八三號執照及財政部銀字第一九〇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山西路二二六號 電話九三八四七、九三七五六 電報掛號二二六八

八仙橋辦事處：上海龍門路一〇七號 電話八二一七五、八四五三三

杭州支行：杭州祠堂巷三號

嘉興支行：嘉興衆安橋塊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陳竊士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詹叔訶、金潤泉、盛練心、金觀賢

董 事：俞佐廷、史久鰲、金湯侯、俞守燦、阮葭仙、吳晉卿

監 察：壽毅成、劉紫恆、潘久芬、倪伯齋、朱杏軒

總經理：金觀賢 杭州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業務部經理：孔仲山

副 理：程祖耀、袁宗基、張知震、沈永康

襄 理：陸稼書、陳世謙、施祖鐸

信儲部副理：王禹工、莫允昌
稽核處長：盛祖忻

總務處長：王虞卿

八仙橋辦事處主任：鮑順孫

嘉興支行經理：張韻笙

杭州支行經理：周仰松

襄理：黃燮如、張宗乾

副處長：洪觀濤

副主任：沈仲銓、姚震、曹祿受

副理：翁市燕

副理：張知震、襄理：謝烈哉

五 員生總數 一三四人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Kwa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由嚴成德、丁厚卿、陳光熙、嚴水鑫、嚴壽峯等發起組織，創立時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嗣又增資至法幣一億五千萬，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七七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賽波路一二一號 電話一〇二六四、一四一七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嚴成德 中一信託公司總經理

董事：丁裕泉、朱衍慶、吳發萊、諸聖覺、丁盤泉、章祖蔭、何理云、張富球、陳國華、丁厚昌、陳光熙、嚴水鑫、嚴壽峯、嚴克齊

監 蔡：曹兼三、朱秉彝、沈永年、丁荷泉、樓懷珍

總經理：丁裕泉兼 中國福新煙公司總經理

經理：陳光照兼 前春元錢莊副理

副經理：嚴水鑫、嚴壽峯

襄理：金嘉元、胡寶悌、嚴克齊、丁德泉

五 員生總數 六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底止計法幣三，七四二，八五四，五六八元

建華銀行 The China Reconstructio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一日由竺芝珊、林榮生等發起籌備，翌年九月廿六日正式開業，初創時資

本國幣五十萬元，卅一年六月按二作一折爲僞中儲券五十萬元，同年九月增資爲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先收半數三百萬元，勝利後於卅四年十二月改爲法幣三百萬元，卅六年五月再增資爲法幣二億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二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八十六號 電話一三九三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五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竺芝珊

董事：林榮生、何夢熊、陳志廉、郭耕餘、方濟川、姚芳庭

監察：李飛卿、裘紹修

經理：姚芳庭

副 理：李景文

襄 理：詹文瀾、陳組鑾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一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法幣六、一三四、五三四、四五四·九五元

七 歷 年 盈 餘 卅四年度法幣 四八四、二五二·〇〇元
卅五年度法幣 三〇、三二八、七二九·七三元

大 康 銀 行 The Dah K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三年，由吳興旅滬商人張芹伯、周消石、陳荻洲、姚慕蓮、郁震東、馮仲卿、吳同文、金凌雲、邵文炳、王秉澄、陳嘉炎等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同年八月二日開業，卅年九月改組，由新股東加入，連原有資本增至法幣二百萬元，迨至卅一年六月一日以二對一折成偽中儲券一百萬元，卅二年四月增資為偽中儲券五百萬元，先收五分之四，三十四年二月增資至偽中儲券二千萬元，抗戰勝利後調整為法幣二千萬元，三十六年五月增資至法幣六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八一號經濟部新字第一六七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甯波路一一二號 電話一一七四四 電報掛號一三〇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每股五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松青 浙江吳興籍

常 務 董 事：張蔥玉、陳梅芳

監 察：張秉三、盛番禺
 經 理：葛永祺 浙江慈谿籍 華東企業公司監察、長城銀行董事
 副 經 理：錢志廉、夏高翔、陳源泉
 襄 理：馮肅鉉、方炳照、朱增祺
 五 員生總數 四十餘人

大 中 銀 行

Great China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總行設於重慶，原定資本國幣一百萬元，嗣於十年擴充營業，增集資金為四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核准，發行兌換券，十八年設總管理處於天津，同時於大連哈爾濱瀋陽等處，添設分行，二十年二十三年兩度改組因適應營業需要，總管理處遷移上海，先後呈奉財政部核發銀字第一四號，實業部核發設字第九九五號營業執照，二十四年財政部通令收回發行權，抗戰軍興，大連、哈爾濱、瀋陽等處分行先後撤退，僅保留北平、天津、徐州等處分行，三十六年四月改組增資為六億元，改總管理處為總行制，由董事會公推趙棣華氏為董事長，吳任滄諸氏為常務董事，張翰藩諸氏為監察人，聘楊志瑩氏為總行協理，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計有平、津、徐三分行，天津東馬路暨河東兩支行，北平東城暨西城兩辦事處。

二 地 址

總 行：上海河南中路五〇一號 電話九八一二六，七，八 電報掛號一七七一
 北平分 行：北平內一區公安街三號 電話五〇五九三一四 五〇五二一一二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東城辦事處：北平王府井大街七一號 電話五五二八四
 西城辦事處：北平西單北大街二四四號 電話二〇二八六

三 資 本 負 責 人

天津分行：天津第一區中正路五二號 電話三三三七一、三〇一〇九、三四二二一、三四九四〇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東馬路支行：天津東馬路九四號 電話五〇一四六一九 電報掛號〇七四四

河東支行：天津第二區和平道三四號 電話四〇〇七〇 四〇一一八 電報掛號〇九六三

徐州分行：徐州彭城路一八五號 電話〇三二六一〇五一 電報掛號〇一〇一

實收法幣六億元

董事長：趙棟華

常務董事：吳任滄、奚東曙、劉航琛、李輟哉、康心之、王爾藩

董 事：朱國材、賴景瑚、王泉笙、傅沐波、程遠帆、劉子餘、汪雲松、張賓吾

祕 書：顧憲章

常駐監察人：張翰蕃

監察人：陳松年、陳耀桓、鄒志奮、汪茂慶、胡仲實、孫次山

總經理：楊志瑩(代)

協 理：楊志瑩

業務部經理：徐勉之

儲信部經理：楊志瑩兼

稽核處處長：朱興良

祕書處處長：薛平子

天津分行經理：李楠公

北分平行經理：張希陸

徐州分行經理：呂相臣

副經理：楊耀會、吳樂如 襄 理：姚震鈞、郭長度、錢翔如

副經理：洪清漁 襄 理：曹菊謀、崔麗生

副經理：孫霽峴、李雄飛 襄 理：劉世璞

副經理：張約賓、王泰運 襄 理：孫玉麟、吳興民、呂兆起

北平分行東城辦事處主任：李雄飛兼
北平分行西城辦事處主任：劉世璣兼
天津分行河東支行經理：王伯憑
天津分行東馬路支行經理：呂次言
襄理：陳久璋
襄理：劉子僑

五 員生總數

二百餘人

襄理：陳久璋
副經理：童作人

襄理：劉子僑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法幣四百餘億元

重慶商業銀行 The Chungki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九年九月由蜀中實業鉅子潘昌猷、溫少鶴、鄧子文等發起成立，總行設重慶，初名重慶銀行，原有資本國幣五百萬元，陸續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四年改稱重慶商業銀行，抗戰前除上海分行外，其餘皆設於內地及邊疆，近已推展至京漢等處，達三十餘單位，並已於廣州、天津、香港設立分行，三十二年十月六日領得財部錢字第八六〇號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重慶打銅街十四號

分行：滬分行 九江路八十號 電話一六八一四

重慶、成都、昆明、萬縣、漢口、南京、天津、廣州、香港、瀘縣、遂寧等處

辦事處：合川、宜賓、內江、樂山、西昌、新都、綿陽、自流井、太和鎮、三台、五通橋、重慶民權路、

林森路、成都祠堂街、芭泉街、疊門街、上海金陵路等處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入

董事 長：潘昌猷

常務董事：傅友周

董 事：汪栗甫、石體元、甘績鏞、邱丙乙、婁仲光

監 察：潘文華、范紹增、胡子昂

總 經 理：潘昌猷（暫兼）

協 理：汪栗圃、連智臨

業務室經理：劉選升

總 稽 核：廊步衡

五 員生總數

五百餘人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The Impart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冬由翼榕庭、楊金門等籌備創立，資本額法幣一百萬元，三十三年增資為法幣

三千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九千萬元，並改組內部，領有財政部銀字二六二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三〇號 電話一六一七三 一三七五二 電報掛號五五六〇

三 資 本 法幣九千萬元 分爲九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入

董 事 長：熊亦陶

董 事：楊固文、孫維嘉、徐國懋、俞壽松、盧朝宗、戴春風、王澤如、王小亭、汪克裁、王慈僧、

汪竹一、黃石屏、李芸侯、楊金門、顧 明、黃光虔

總經理：楊金門

副總經理：俞壽松

經理：戴添風

副經理：顧明、盧幹威、蔣奕田

員生總數 一〇五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約法幣五十二億元

中 國 貿 易 銀 行 China Trader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由虞洽卿、虞順懋、李濟生、陸允升等發起，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

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兼營儲蓄、信託業務，同年十月由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三八〇號執照，十一月三日正式開業，最初資本法幣三百萬元，三十六年四月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嗣復增資至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 電話一八六六三十五 電報掛號一五八三 SINO TRADER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虞順懋 浙江鎮海籍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常 務 董 事：韋志遠、江一平、伍德鄰

董 事：陸允升、李濟生、汪少鶴、張景呂、朱協卿

監 察：鮑國昌、王準臣、項美瀛

總 經 理：陸允升(兼) 號樂山 浙江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國華銀行新開路分行經理，

現兼正貨絲廠董事長，鼎泰麵粉廠常務董事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理事，上海市銀錢業聯合準

備庫諮詢委員。

經理：朱協卿(兼)

副經理：葛士彝

信託部經理：李耀庭

儲蓄部經理：李耀庭(兼)

襄理：朱鶴羣、許公庶、梅必廉、李廣年

總務處總務：許公庶(兼)

稽核處稽核：張承鎬、張瓊齋

五 員生總數 五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底共計一，二六三，一八八，五三一·九六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一年僞中儲券 六五八，二三五·四〇元

卅二年僞中儲券 六一三，五一七·四五元

卅三年僞中儲券二，五二二，一一九·八二元

卅四年法幣 四，五一八，七四〇·六四元

卅五年法幣 九一，〇四六，五九二·三六元

光中商業銀行 Kwang Chung Commercial Bank Ltd.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冬由劉敏齋、王國楨等發起組織，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營業，資本為法幣

一百萬元，太平洋戰後歷經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改爲法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七四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二一四號 電話九八〇一三 九八七九四 九〇二五五 電報掛號四六六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杜月笙

常務董事：金潤庠、徐大統、王先青、戴行驛、沈楠生、桂正榮

董事：邵錦濤、趙魯卿、朱士昌、支含芬、王國楨、奚士青、姚養璋、趙春咏

監察：徐永祚、沈秋生、童信稽

總經理：沈楠生 上海

副總經理：桂正榮 慈谿

經理：沈廷樑 餘姚

副經理：顧速明 嘉善 王逸帆 吳縣

襄理：周則明 上海 袁敦茂 慈谿 袁水棠 上虞 周伯樂 吳興 龔永增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法幣一百四十餘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法幣一億九千餘萬元

華懋商業銀行 The Cathay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由孔慶霖、姚君玉、孫季候、王廷魁等發起於三十年八月三日成立，資本爲法幣五十萬元，敝僞期間曾陸續增資至僞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恢復法幣原額五十萬元，並經增加法幣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合成資本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三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二〇二號 電話九六〇五四

三 資 本

法幣五千萬元 分爲五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孔慶霖

董 事 事：姚君玉、孫季候、陳祝三、周家熊、洪祖樑、錢善鑑、孫秉衡、孔德賢、韓仲琦

張紹會、趙壽章

監 察：王廷魁、朱光亮

經 理：孔慶霖兼

副 理：孔德賢、韓仲琦、張紹會、張舜年

襄 理：夏道會、程筠孫、孔繁延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五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約法幣七十億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度全年純益法幣六八、〇一五、一三九・八五元

三十六年度上期盈餘法幣一七、三六三、八五一・九〇元

嘉定商業銀行 The Kati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冬，由朱吟江、顧吉生、金西林、徐新甫、高繼昌、沈昌瑜、高介人、陸子京、廖孟昂、黃允之、陸衡士等發起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性質，最初資本國幣十萬元，設總行於嘉定，辦事處於上海，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十三年增資為國幣二十萬元，抗戰發生，嘉定總行遷滬營業，將原有南市辦事處合併，二十七年暫行停業清理，至二十八年復業，二十九年增資為三十萬元，三十年增資為五十萬元，三十一年九月改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五月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先收半數，至三十三年九月，全數收足，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六百萬元，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二五九號執照。目前正在籌備增資中。

二 地 址 上海中正東路九六六號 電話：九八二六四一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百萬元 每股五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范回春	浙江	李 文 德	上海市	金 伯 琴	江 蘇	龔 星 五	江 蘇
	董 事：陳鹿萃	江蘇	丁 召 楨	浙江	孫 照 明	江 蘇	浦 鞠 齡	江 蘇
			徐 新 甫	江蘇				
			范 春 生	浙江	陸 麟 勛	江 蘇	談 星 波	江 蘇
					周 禮 章	浙 江		
			監 察：陶繼淵	江蘇				
			總 經 理：范回春	浙江				
			副 總 經 理：李文德	上海	范 伯 豐	浙 江		
			經 理：陳致遠	浙江				

副經理：丁召楨 浙江 劉徵仁 江蘇 范春生 浙江 裴鳴玉 浙江

裴德明 浙江

襄理：宋恕齋 談士文 陳岐生

五 員生總數 五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計四十七億三千七百萬元

謙泰商業銀行 General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潘炳臣、冷榮泉等發起，於民國二十九年下期開始籌備，三十年一月十七日開業，資本法幣

五十萬元，三十一年折為偽中儲券二十五萬元，後增資為三百萬元，至三十四年勝利前資本額為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更改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二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四川路四六一號 電話一二六四九 一四一〇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壹億五千萬，分為乙百五十萬股，每股壹百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潘炳臣 江都 冷榮泉 江都 王乃和 鎮江 吳仕勤 鎮江

冷德威 鎮江 焦上林 鎮江 羅友三 上海 章德基 鄞縣

周敬寶 慈谿

監 察：李蘭軒 江都 吳仕森 鎮江

總 經 理：潘炳臣(兼)

經 理：章正華 鄞縣

副 經 理：周漢楨 慈谿 金邦楨 鎮江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三十餘億元

和泰商業銀行 Mutual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由吳仕勤、仇慶森、潘炳臣、冷榮泉、吳仕森等發起組織，於同年十月八

日開業，最初資本為法幣五拾萬元，經歷次增資，迄抗戰勝利後，資本總額為法幣壹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三五七號及經濟部五七三號執照，三十六年八月增資為國幣叁億元，一次收足，現正呈請財政部，經濟部變更登記，請領新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南京東路一三六號 電話一五九二三 一三七六二 一〇五五四 電報掛號七三五九

三 資本 實收國幣叁億元 每股壹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吳仕勤 江蘇鎮江 曾任謙泰商業銀行經理

董事：仇慶森 江蘇鎮江 曾任惠康銀號經理

潘炳臣 江蘇江都 現任謙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冷榮泉 江蘇江都 現任中國通用化學公司永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吳仕森 江蘇鎮江 現任華商證券交易所第四號經紀人

羅友三 上海市 哈同洋行合夥人

姚子良 江蘇鎮江 鎮江元泰和雜糧號經理

總經理：吳仕勤兼

經理兼營業主任：仇慶森兼

副經理兼會計主任：朱成和 浙江海鹽 曾任匯源銀行同業股主任
襄理兼出納主任：任厚生 江蘇鎮江 曾任職于謙泰銀行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底國幣七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度純益一〇八，四六一，九九八，八五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余葆三、陳潤水、陳繩武等發起，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成立，資本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

，廿六年變更資本額為法幣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敵偽時期迭經增資至偽中儲券二千萬元，勝利後為法幣二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為銀字第二八四號。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電話一八四二一 一〇四五〇 一八五四〇 電報掛號六四〇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分為二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陳潤水(代) 前上海恆隆錢莊副經理、本行經理、中國染織業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徐仲麟、秦善德、楊文林、胡元祥、陳元暉、陳春零、邵兼三、陳信森

監 察：姚德馨、秦善富

經 理：陳春零(兼代)

副經理：朱贊傑
襄理：陸翰青

儲蓄部主任：陳春零（兼）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約三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計法幣一八，〇八六，〇六三。八六元

上海鐵業銀行 The Shanghai Iron Industry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本市鐵業界人士發起，於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資本法幣一百萬元，現已增資至法幣五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爲銀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 地址 上海香港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二七四七 電報掛號五二二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宏勳 怡大鐵號股東

常務董事：陳貴生、支含芬、錢志清、丁景華、何錫棠、丁信融

董事：顧鴻沼、華國章、張浩如、蔣貴慶、龔瑞翔、傅隆才、朱品根、王守一

監察：毛憲章、謝家麟、朱士昌

經理：陳貴生（兼） 恆利鉄號總經理：上海市鐵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副經理：朱鏡清

襄理：劉達夫、支玉潤

五 員生總數 計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約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約一億五千萬元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Dah L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九年春由竺梅先，全潤庠等發起組織，原址在甯波路七十七號，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二十三年十月設分行於南市民國路，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南市分行撤回總行，三十年十二月總行遷甯波路七十四弄三號，三十三年一月遷南市分行於靜安寺，改稱滬西分行，三十五年一月總行遷中正東路七號，同時改資本為法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一月設南京分行，並增資至壹億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四〇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上海中正東路七號 電話 經理室八二一八九、八四九八二 業務部八六三三三 儲蓄部八三五二八 電報掛號五七九四

滬西分行：上海南京西路一六九四號 電話三〇三八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大行宮 電話 二四八九一 電報掛號五七九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壹億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孫鶴皋 奉化 曾任兩路局局長、國瑞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 金潤庠 鎮海

民豐造紙公司總經理

王文翰 奉化

浙海漁業公司董事長

胡錫安 鎮海

前大理院推事、現任四明銀行副經理

王綏之 嘉興

大通營業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布雷 慈谿

秦潤卿 慈谿

曾任福源錢莊常務董事

王綏之 嘉興

曾任大康銀行董事、信德軟管廠經理

鄭子榮 鄞縣

光新染織廠總經理

竺培農 奉化

民豐造紙公司董事

馮伯準 慈谿

前四明銀行副經理、通華銀行副總經理

張子泰 溫嶺

曾任開城造酸廠協理、惠生藥棉廠經理

戴行驛 鄞縣

前四明銀行副經理、通華銀行總經理

姚鴻初 鄞縣

曾任四明銀行副經理

王廉葆 奉化

勤工染織廠經理

監察人：顏景焞 鎮江 中雍無線電機廠廠長

馮堪 慈谿

曾任推事檢察官等職

陸廷撰 上海市

交通銀行副經理

余介如 鄞縣

大中華橡膠廠經理

總經理：馮伯準兼
業務部經理：竺培農兼

儲蓄部經理 張子泰兼

副經理：孫麟祥 鎮海 前通華銀行襄理

朱義章 漢口市 前通華銀行副經理

邵清浩 紹興 歷任本行襄理主任等職

襄理：陳原通 奉化 前中華實業銀行副理

錢組安 慈谿 前紙業銀行營業員

楊季衡 鎮海 前中國菸業銀行主任

孫士煥 奉化 前在四明銀行任職

盛沛滋 慈谿 曾任招商局會計

滬西分行經理：王綬之兼

副經理：山文元 鎮海 前新豐保險公司經理

襄理：辜綏南 平湖 前中央儲蓄會昆明分會會計員

邊榮信 鄞縣 前寧波浙東銀行職員

南京分行經理：張忻康 鄞縣 前桂林中國通商銀行經理

副經理：李壽初 慈谿 前四明銀行副理

襄理：許興馥 象山 本行出身

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底約九十億元

國信銀行 China Investment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二日，由杜月笙，張慰如，鄭筱舟，顧貽穀，孔頌馨，吳禮門，沈長庚，張詠寬，沈仲豪，彭杏生，尹韻笙，鄒駕白，林康侯，周午三，顧克民，稽馥蓀，金采生，袁崧藩，朱如山，王正茹，周守良，姚蔭鵬，楊壽生，奚萼衡，張林等發起籌備，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籌備處於證券大樓，由張慰如任籌備主任，收足資本國幣壹百萬圓，旋推張詠寬任董事長，張慰如，林康侯等任董事，沈長庚等任監察，並由張慰如兼任總經理。廿四年三月十四日正式開業，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卅一年六月將資本改為偽中儲券一百萬元，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增資為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勝利後恢復原有法幣資本壹百萬圓，並增資至法幣七百萬元，六月間經股東會議決續增資四千三百萬元，共計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七號營業執照，卅六年十月再增資為法幣三億元，正在呈請財政部登記中。

二 地 址 上海漢口路四二二號 電話九二三九六 電報掛號五七一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杜月笙 上海市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顧克民 江蘇武進 新亞藥廠董事兼經理

鄭筱舟 浙江寧波 前中國實業銀行業務部經理兼滬行經理

周守良 曾任中國實業銀行總經理

董 事：金采生 江蘇吳縣 四明銀行業務部經理

吳禮門 江蘇鎮江 國華銀行副理

鄒駕白 江蘇崇明 曾任華商證券交易所常務理事

袁崧藩 浙江德清 曾任交通銀行滬行副經理

朱如山 江蘇 曾任中匯銀行董事

楊壽生 江蘇吳縣 曾任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

監察：孔頌馨 浙江慈谿 曾任金城銀行襄理

周宇三 浙江海鹽 曾任中國通商銀行稽核

彭香生 浙江海鹽 曾任恆昌錢莊經理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總經理：杜月至 兼代

經理：王叔和 江蘇吳縣 曾任中國實業銀行副經理

副經理：金培生 江蘇吳縣 曾任松江典業銀行經理

薛迪符 江蘇武進 曾任光華大學會計主任

嚴珊瑚 江蘇吳縣 曾任中國實業銀行南市支行副經理

杜維翰 上海市 聯信建業公司總經理

五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 二、八八五、六七八、三四九、六六元

卅二年度盈餘僞中儲券 四九五、六二二、八二二

卅三年度盈餘僞中儲券 二、三三〇、六四一、〇二二

卅四年度盈餘法幣 二八二、七四九、〇〇元

卅五年度盈餘法幣 六、四七〇、六九〇、七一

卅六年度盈餘法幣 二一三、二二二、〇八二、二七元

六 歷年盈餘

亞西實業銀行 The West Asia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一月由陳敦甫、龔農瞻、刁培然、王克明、但懋辛、何策襄等發起組織，設總行於重慶，實收資本法幣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增設分行，擴充營業，增資至一千萬元，三十三年又增資為三千萬元，三十五年九月增資為一億五千萬元，歷年經營着重於存放款匯兌貼現及押匯業務，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三〇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八號執照，現擁有分支行處廿一處。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重慶陝西路二〇八號

上海分行：上海漢口路三五六號 電話九三九九、九七三七六、九〇五〇〇、(三十二年一月成立)
其他分支行：天津、漢口、西安、成都、昆明、廣州、貴陽、長沙、宜賓、瀘縣、江津、遵義、自流井、

內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每股五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陳綏光 亞興保險公司董事長、中國工鑛銀行董事及川鹽銀行監察

常務董事：雷徹寰、潘公展、何策襄、王政平、陳敦甫、熊伯純

董 事：王克明、諸有方、陳綏輝、伍志光、刁澤沛、潘公展、雷 震、李懋卿

監 察：夏仲實、戴披星、漆元懷、謝秉之、龔清濤

總經理：陳敦甫 謙泰琛興業銀行董事，中國鹽業公司董事，貴州綦邊銷區官鹽運銷營業處常務董事及中

國工鑛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熊伯純

協 理：熊伯純、王克明、王子益

信託部經理：梅正元

重慶分行經理：夏義叔

天津分行經理：姚伯言

蘭州分行經理：李愷修

成都分行經理：楊爾天

廣州分行經理：區庭椒

長沙分行經理：黃楚瑜

瀘縣分行經理：何志遠

梧州支行經理：區庭椒兼
內江辦事處主任：王肇榮

五 員生總數 五百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約四百億元

儲蓄部經理：李維庠

上海分行經理：黃質珮

漢口分行經理：王克明

西安分行經理：周敬遠

昆明分行經理：鍾澤普

貴陽分行經理：陳雨膏

宜賓分行經理：楊鴻庠

江津分行經理：熊仲魯

遵義辦事處主任：金漢初
自流井辦事處主任：諸克溶

辛泰商業銀行 Sing Tai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徐聖禪、姚慕蓮、王心貫等發起，於民國十八年創設，原名辛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廿二年四月，增加資本五十萬元，改名辛泰銀行，曾在福州、廈門、延平、浦城設立分支行處，抗戰後各分支行處相繼收歇。資本亦經數度增資至僑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又增資至法幣一億元，營業執照為銀行第一八三〇號。本年七月再經股東會決議增資至法幣十億元。

二 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一二〇—一二四號 電話一六六二二 一九二一三 一七六三五 電報掛號七三五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十億元 分爲一千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徐聖禪 常務董事：蔣鼎五、顧竹淇

董事：錢新之、秦潤卿、李筱和、張健吾、傅麗侯、夏煒如、李之華、許文煥

常務監察人：蔣致和 監察人：魏廷榮、吳崇恪

總經理：李之華 副總經理：許文煥、林永明

經理：徐壽欽 副經理：朱德煌、朱季陶

襄理：李賢冠、黃品棠、甘智仁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十億餘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結盈一千餘萬元

川鹽銀行 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九年間為扶助川省鹽業而設立，額定股本三百萬元，由鹽商認集繳付，以每月共認銷

鹽一百六十噸計，凡認一噸者，先交銀二千元，作銀行股本，以後每月每噸交股本一百元，收足股款為止，十九年九月止計得款三十二萬元，合鹽業公會借資四萬元，共為三十六萬元，成立時初名鹽業銀行，二十年改名川鹽銀行，二十八年收足股本三百萬元，三十五年一月現金增資至法幣四千萬元，三十三年九月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一〇四二號經濟部新字第八六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六五號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三四二號 電話九五九〇一 九二九六八

外埠分行：成都、萬縣、內江、昆明、自流井、瀘縣
辦事處：漢口、宜賓、山洞、南泉、重慶民權路

儲蓄部上海分部：華山路一八七號 電話七二四六七 儲蓄部成都分部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四千萬元正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劉航琛 曾任糧食部次長

董 事：顧嘉棠、王志逸、石竹軒、楊曉波、席新齋、謝秉之、馬紹周、周曉嵐、梁寶齋

總行經理：伍劍若

副 理：顏伯華、李雲階

滬分行經理：張正績 副 理：姚炳鈞 襄 理：張廷藩、任廉儒

五 員 生 總 數 二百餘人、滬分行三十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一月卅日止約法幣壹百億元

泰和興銀行 Tai Wo Hing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由泰和興銀號改組為泰和興銀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二十

九年一月改名泰和興銀行，增加資本至法幣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一年六月二對一折為偽中儲券六十萬元，其
後逐次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恢復資本原額法幣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一
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二五七七號執照及經濟部新字一二〇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甯波路五九號 電話一七三九〇 電報掛號六〇二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高禎申 廣東番禺 前香港富衡銀業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張文波 浙江上虞 存德錢莊總經理

經理 浙江上虞 中國銀行國外部副經理

董事：林炳炎 廣東清遠 生大信託公司董事長

高亦潛 廣東番禺 澳門富衡銀號總經理

黃兆鴻 廣東番禺 廣州裕衡銀號經理

崔聘西 廣東番禺 前泰和興銀公司總經理

崔挺東 廣東番禺 和生公司經理

高福成 廣東番禺 湛江澤成莊經理

監察 方鶴先 浙江杭州 前裕生莊協理

鄭灼辰 廣東中山 屈臣氏汽水公司董事

總經理：崔聘西 廣東番禺 前泰和興銀公司總經理

副經理：崔德峯 廣東番禺 前泰和興銀公司副經理

梅冠春 廣東順德 前泰和興銀公司襄理

崔衍明 廣東番禺 聖約翰大學畢業曾任該行襄理二年

陳振權 廣東番禺 前錢聯銀行襄理

襄理兼會計主任：張楚芳 廣東南海 前泰和興銀公司會計主任

襄理兼文書主任：唐器父 廣東中山 前泰和興銀公司文書主任

襄理：彭子振 廣東順德 前該行出納主任

出納主任：梁啓義 廣東新會 大夏大學畢業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中庸商業銀行 Chung Young Commercial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九年九月由金宗城、秦潤卿、裴雲卿、傅生貴等發起組織，至卅年 月卅日成立，同年五月十九日正式開幕，初定資本法幣五十萬元，卅年八月第一次增資至法幣一百廿萬元，卅一年六月，二對一折成僞中儲券六十萬元，同年十月第二次增資至僞中儲券三百萬元，卅三年二月，第三次增資至僞中儲券一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四次增資至僞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卅五年九月份增資為法幣六千萬元，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七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二〇四號 電話九六七二九，九五一八六 電報掛號一九〇一

三 資 本 法幣六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姚德馨 中國墾業銀行八仙橋支行經理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傅生貴 前錢業準備庫副經理

常務董事：邱信益 大東毛織廠經理

董 事：吳松生、樂 斌、傅隆才、卓慶安、金宗城、姚德餘、戚子泉、裴雲卿

監 察：傅顯光、高仰峯

經 理：姚德餘 前信裕錢莊副理

襄 理：姚頌箴、史炳耀、樓肯之

五 員 生 補 數 三十六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一月約三十四億元

七 歷年盈餘

卅四年度盈餘計法幣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
卅五年度盈餘計法幣六千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八角八分

永泰商業銀行 The Guaranty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卅年三月八日由冷榮泉、楊季鹿等發起創立，於卅一年一月五日正式開業，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創立時資本法幣七十萬元，卅一年六月改爲僞中儲券七十萬元，卅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增資爲僞中儲券五百萬元，卅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增資爲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卅四年二月增資爲僞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卅五年將原有資本二百作一折合法幣七萬五千元，增資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合計資本總額爲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卅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五億八千五百萬元，合計資本總額法幣六億元，呈請財政部頒發執照中。

二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五〇一號 電話：一三五二八，一八二二三 電報掛號〇九七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六億元，共分六百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冷榮泉、潘炳臣、于子章、李翰卿、張履生、潘致中、楊季鹿

監察：奚冠勳、吳仕勤

總經理：冷榮泉 江蘇揚州 曾任謙泰，和泰銀行董事，中國通用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理：楊季鹿 上海 曾任和記銀號經理

副經理：凌志前 上海 曾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會計主任

李樹德 江西南昌 曾任漢口商業儲蓄銀行會計，九江利中紗廠會計主任

倪杏卿 浙江寧波 曾任通易信託公司銀行部經理
襄 理：黃樹龍 江西南昌 曾任漢口金城銀行儲蓄部主任

張宏琅 浙江寧波 曾任天祥五金號經理

五 員生總數 五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各種存款總額六、三〇一、七三四、一二九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二八二、一八六、〇五六、六五元

民孚商業銀行

Ming Foo Union Commercial Bank Ltd.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二年八月由杜月笙、閔瑞之、劉祝三、張頌遠、張連汀、程筠蓀、楊樹康等發起組織

，擇天津路四十號爲行址，於同年十二月正式開業，初創時資本國幣五十萬元，現已增資爲法幣六千萬餘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四十號 電話一四九四七—八 電報掛號四九四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餘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朱燮臣

常務董事：柳克昌，嚴馨垂

董 事：杜月笙、周家聲、張連汀、傅品圭、范桂馥、劉祝三、陳朵如、王時新

監 察：張嘉駿、倪志浩

經 理：劉祝三兼 副 理：張頌遠、吳蓉卿 襄 理：程一帆、楊起祥

五 圓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六億餘元

其昌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九年十月由唐祖賢、王作賓、麻志光、沈學源、向傳義、陳萬忍等發起組織成立，實收資本法幣五百萬元，設總行於成都，並於重慶、內江、宜賓、昆明、康定、雅安等地設有分行，於卅六年二月十八日成立上海分行。

二 地址

總行：成都南溝頭巷廿四號

上海分行：九江路三三〇號 電話九五四八二 電報掛號〇一四〇

實收法幣壹億元 共二萬股 每股法幣五千元

三 負責人

董事長：唐祖賢

常務董事：向育仁、李子爵、麻志光、吳從周、陳鳴謙、徐紹毅

董事：王作賓、鄧康寧、黃甫周、梁禾卿、郭大昌、李子奇、鄧漢城、沈學源、盧汝純、金搏九

監察：周保三、鄧顯元、唐茂森、鄭章斐、解維哲、陳世堯、邵石癡

總經理：王作賓

副總經理：麻志光、吳從周

上海分行經理：吳從周

副經理：鄒信昌、韋仲懷、汪安甫

襄理：吳伯敏、黃振聲、糜潔民、張嗣謀

重慶分行經理：蕭利真
宜賓分行經理：解維哲
康定分行經理：張鳳文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爲二十七人

內江分行經理：李子奇
昆明分行經理：鄧展霖
雅安分行經理：丁檢齋

福川銀行

一 簡 史 福川銀行初名福川銀號，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成都，民國三十二年改組爲福川銀行，絡續於重慶、

樂山、內江等地設立分行，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呈准財政部在上海設立分行，全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上海分行目前暫在濟慶銀行三樓辦公，尙無正式行址，故僅經營各分支行間之匯兌業務，待行址覓定即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二 地 址 總行：成都西東大街

上海分行：山西南路五十四號三樓 電話九五〇五九

其他分行：重慶、樂山、內江、石橋、南充、廣元、灌縣、雅安

三 資 本 總行資本法幣壹億四千萬，上海分行營運基金法幣五百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陳益廷

董 事：李春江、吳晉航、徐自強、丁次鶴

董 事：周見三、衷玉麟、李光普、牛節九、楊茂如、丁少鶴、曾俊臣、陳尹文

監 察：林仲杰、張翹厂、張卓章 藍曉衢、龍傑三、王文季

總 經 理：丁次鶴 協理：陳尹文

經理：楊善輔

副理：謝朝海、蕭節山、鄒傳淮

襄理：劉若屏

上海分行經理：李沛若 襄理：朱梓青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三人

國孚銀行 The Kuo Foo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夏由董顯庭、徐昭候、傅廷緒等發起籌備，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資本總額為法幣一百萬元，旋改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並陸續增為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十五年六月，調整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並增加四千五百萬元，合成資本法幣六千萬餘元，全部實收，並已取得財政部銀字一八五六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〇五八號執照在案。

二 地址 上海北京路五二二號 電話九四九一〇 九七四六六

三 資本 法幣六千萬餘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徐昭候

董事：董顯庭、周楚琴、傅廷緒、丁大富、胡國馨、楊偉欽、沈尚溫、吳中樞、周君賢、朱景祺

沈兆熊、郁慶鏞、金善鏞、徐昭誠

監察人：劉召棠、鮑松齡、邱信益、顧海濱

總經理兼經理：董顯庭

副經理：范若均、陳患生 襄理：郭理孫、王心周、全從燾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約五十億元

茂華商業銀行 Mow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卅年，資本為法幣一百廿萬元，是年冬季，太平洋戰事爆發，乃呈經財政部核准，遷往重慶營業，卅二年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遷回上海，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三十五年五月經股東會議決增資至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八三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百號 電話一八六九〇 電報掛號一一九三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分五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周志俊 安徽 信和紗廠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周志輔 安徽 信和紗廠董事

崔勉之 安徽 久安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

董事：林漢甫 福建 曾任中國實業銀行南京廈門等處分行經理

姚仲拔 浙江 信和紗廠常務董事

奚倫 安徽 中國實業銀行總經理

郭學羣 福建 青島華新紗廠副總經理

劉子餘 安徽 中國實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陳簡有 安徽 江南水泥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壽恩承 遼寧 周仲衡 安徽

總經理：周志俊
 協理：林漢甫
 業務部經理：陳亮東 安徽 副理：周寅恭 江蘇
 儲蓄部經理：金采生 江蘇 副理：朱彬元 湖南
 信託部經理：朱彬元兼 副理：陳鎮東 安徽 周渭孫 浙江

香港廣東銀行 The Bank of Canton Ltd.

Hongkong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元年依照香港政府有限公司則例註冊成立，設總行於香港，為當地首創之華商銀行，資
 本港幣二百萬元，設分行於上海、廣州、漢口、台山、暹羅、三藩市等處，注重匯兌業務，廿四年九月受世
 界經濟恐慌影響，總分行同時宣告清理，廿五年夏改組，訂立協商計劃，呈准香港政府備案，廿五年十一月
 改組成立，開始營業，資本港幣七、七六一、七二〇元，仍以匯兌為主要業務，廿六年七月添設分行於澳門
 廿九年一月添設支行於上海林森路，蘆溝事起，日寇南侵，粵行於廿七年十月停業，同年十一月台行亦以戰
 事停業，兩行均遷總行清理，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香港陷落，總行因之停業，同時總行亦以戰事停
 支，卅一年二月澳行因總行之停業，而宣告停支，五月進行復業，總行則於是年六月被迫清理，卅二年二月
 澳行復業，抗戰勝利後，總行於卅四年九月復業，各停頓分行亦相繼恢復，卅六年七月汕頭分行成立，同年
 冬籌設香港文咸西街支行，決於卅七年春正式成立，總分各行均呈准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及經濟部登記證。

二 地 址

總行：香港德輔道中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六一 電話三二二一五—六
 分行：上海波路五二號 電報掛號三六〇〇 電話一六二八四—六

廣州長堤二八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六一 電話一四七五一
 漢口揚子街 電報掛號一六八四

台山台西路一三號

電報掛號四八六一

澳門十月初五街

電報掛號四八六一 電話二二二二一四

暹羅耀華力路二六〇號

電報掛號 KOKANTON

汕頭永平路一號

電報掛號四八六一

支行：上海林森路四二七號

電話八四一七三

香港文咸西街十號

聯號：三藩市 Bank of Canton, 555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 U. S. A.

電報掛號 Bankanton 電話 GARFIELD 5506

三 資 本 實收港幣七、七六一、七二〇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宋子安（代）

董事：吳鐵城、郭順、唐海安、孫科、霍寶材、林炳炎、李炳超、勞敬修、霍亞民、胡惠春、李樹芬、李弗侯、江筱呂、陳鑑波、陳國儀、吳院卿、霍寶開、張福運、袁鈍初、徐廣遲、胡筠莊、潘銘新、霍寶蔭

總經理：袁鈍初

協理：霍寶材、梁冠榴

總行經理：陳善明

副理：陳國儀

襄理：林賢、陳建明

上海分行經理：汪智湧 副理：陳信昌、陳偉夫 襄理：梁伯勳、盧孟濤、袁宗基、鄭錫聯

廣州分行經理：陳玉潛 副理：李兆宏

漢口分行經理：何家焯 副理：陳之遠

台山分行經理：李渠

澳門分行經理：傅厚丞 襄理：譚壽祺

暹羅分行經理：李寶鑾 襄理：沈錦華

汕頭分行經理：謝通芳

三藩市聯號經理：鄭光林

香港文咸西街支行經理：雷昂民

上海林森路支行主任：袁宗基(兼)

五 員生總數 二九八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全行計港幣三〇、〇八二、二一三、三五元

上海分行計法幣三、七四三、〇二二、六三九、八七元

七 準備金 港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僑銀行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一年，由南洋華僑在新加坡所創辦之華商銀行(民國紀元前一年成立)和豐銀行(民國六年成立)及舊華僑銀行(民國八年成立)合併改組而成，總行仍設新加坡，同時並接辦該三行在國內及南洋各地原設之分支行繼續營業，該行上海分行係繼承和豐銀行上海分行業務，和豐上海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六年，領有財政部外銀字第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新加坡大珠坡烈街華廈大樓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一二〇號 電話一七四六七 一三二七六 一三二七七 電報掛號 "Oversea"

廈門分行：廈門中山路外灘轉角

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

南洋分支行：荷屬東印度方面有吧城、泗水、巨港、占碑四處，馬來亞方面：新加坡有大坡、小坡支行兩處，此外尚有檳城、怡保、吉隆坡、巴雙、馬六甲、芙蓉、麻坡、峇株巴轄、昔加也、吉寧丹、吉打、安順、太平、新山等十四處，緬甸方面：仰光一處

三 資 本 額定新加坡幣四千萬元 實收四分之一計壹千萬元 每股新加坡幣四十元 上海分行資本法幣七百五十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光前

當 務 董 事：陳振傳

董 事：李俊承、徐源章、顏世芳、林烈文、陳禎祿、李文珍、李春波、葉連成、陳六使、曾成基

黃協篤（以上十一人均福建籍僑居南洋）朱文熊（江蘇籍）黃兆珪（廣東籍）

總 經 理：柯守智、周福隆

上海分行經理：陳維龍 副經理：黃汝明、陳錦聰、邵煒棠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五十餘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止上海分行爲法幣七億二千二百餘萬元

東 亞 銀 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一 簡 史 該行乃港粵及安南之僑商合資創辦，由簡東浦，周壽臣、李冠霖、李子方、黃柱臣、郭幼庭、陳金石、龐偉庭、莫晴紅等九人發起籌備，成立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總行設香港，同時設立西貢支行，資本港幣二百萬元，民國八年設立廣州分行，民九年四月一日成立上海分行，民廿年設立九龍分行，初專營匯兌及押匯業務，及後增加放款，貼現業務，資本增至港幣一千萬元，實收港幣五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元，卅

六年復增資至港幣五千萬元，實收港幣一千萬元，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經營外匯銀行」，領有財政部外銀字第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香港總行：香港德輔道中十號

上海分行：上海四川中路二九九號 電話一六八六三

分支行：西貢、廣州、九龍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港幣五千萬元，實收港幣一千萬元，每股港幣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周壽臣

董 事：李冠春、郭幼庭、黃潤棠、李爾生、黃柱臣、馮秉華

總 經 理：簡東浦

副總經理：李子方

上海分行經理：凌文禮 副理：石培基

西貢分行經理：周桂根 副理：簡寶志

五 員 生 總 數 總分行共計三百餘人 上海分行卅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六月底止約法幣十億元

七 歷 年 盈 餘 民國三十五年止結存港幣一、三六一、〇五〇・三五元

中興銀行 China Bank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行由菲列賓華僑黃舜佳、李清泉等發起，於民國九年創設，總行在菲列賓馬尼刺，另在上海及廈

門開辦分行，資本為菲幣一千萬比索，實收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比索，（菲幣每比索美金五角）

二地

總行：馬尼刺 Corner of Juan Luna and Dasmarias Streets

上海分行：上海四川中路一四九A號 電話一四四七六

廈門分行：廈門中山路

三資

本行資本法幣七百萬披索，實收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披索，分爲十萬股，每股票面一百披索，上海分行資本法幣七百五十萬元

四負責

董事長：薛敏老

常務董事：李其昌、李世傑

董事：黃念憶、陳長桐、李孝錦、高祖川、李呈芳、黃漢樑、黃浴沂、蔡公椿

總經理：薛敏老兼

副經理：何本、葉天送

外匯部經理：李紹唐

上海分行經理：王天申 副經理：周幼墨

廈門分行代理經理：王應晞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廿一人 總分行共計二百廿人

六 存款總額 總行卅六年六月底存款額計非幣三七、八一三、七〇一、一三披索

復興實業銀行 Fu Shing Industrial Bank

一簡史

民國廿四年由張幹羣、劉公元、江國章等發起，呈准財部，在湖南醴陵設立醴陵民銀行，資本金一百萬元，旋於廿八年改組，更名爲復興實業銀行，資本金二百萬元，總行移設長沙，嗣後於各大商埠

二 地 址

及湘省主要城市，絡續設立分行及辦事處，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設立分行，卅五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三千萬元，重行呈准財部註冊，財政部新頒銀行營業執照第一八六九號。

總行：長沙銅陽巷 電報掛號四五四五
上海分行：天津路卅七號 電話一九三一八 一三九〇〇 電報掛號四一四四
分支行處：重慶、漢口、廣州、貴陽、柳州、南昌、長沙、衡陽、株州、安江、洪江、邵陽、醴陵、

天津市、湘潭、常德、鎮江、宜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壹億五千萬元 每股壹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張幹羣

董 事：劉運升、張岡鳳、江國章、張沛乾、謝 琦、黃蕙增

監 察：劉公元、易銘勛、左仲文

總 經 理：江國章兼

協 理：劉公元兼 副理：喻之遠、周樹仁、蔡鍾洛、羅乃風

業務管理部經理：蔡鍾洛

信託部經理：張翰華

經濟研究室主任：劉伯岑

稽核課課長：姚賢鑄

總務科科長：許太冲

上海分行經理：勞紹璣

副理：余略平

襄理：羅海泉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廿一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存款計四、〇七六、二五〇、六九八·一〇元

長江實業銀行 The Yangtze River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初創於民國卅年七月十五日，由沈重宇等發起組織，實收法幣二百萬元，設總行於重慶第一模範市場，卅二年七月二十日改組，增資爲法幣三千萬元，總行遷設昆明護國路三八號，重慶原址改爲分行，又增設成都，蘭州兩分行，卅五年三月上海分行成立，四月廿六日及六月廿四日又成立漢口、天津兩分行，八月十六日成立下關分行，領有經濟部新字第八〇七號及財政部銀字第九二〇號執照，卅六年五月呈准財經兩部，增資爲法幣壹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六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昆明護國路三八號

電話四一四七

電報掛號五五九〇

上海分行：江西中路四五一號

電話一八二九三

電報掛號四二五三

漢口分行：揚子街延昌里三四五號

電話二五一一

電報掛號六〇八〇

天津分行：羅斯福路一三三號

電報掛號六〇五〇

重慶分行：第一模範市場

電話四一四五八

成都分行：暑襪北三街四七號

電話一三三三

蘭州分行：益民路五八二號

電話五〇一五四五

電報掛號六〇一〇

雲南下關分行：振興街五十六號

電報掛號六〇九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壹億元 共分二萬股 每股法幣五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李梓侯、雲南賓川

前雲南省財政廳及民政廳廳長，北京法政學堂教務長，蒙藏委員會委員，

國大代表。

常務董事：王振宇 雲南茂恆號總經理

周潤蒼 大道生土布號總經理

王慕陶 國民政府參事

祿勛霖 昆明銀行董事

嚴燮成 雲南永昌祥總經理

裴炎 前昆明市市長

前雲南憲兵司令官

雲南實業銀行董事長

監

察：祿仕賢

李西平

盧潤泉

劉航琛 華西興業公司董事長

段曉峯

浙江杭州 前鄭州美孚汽油公司經理

總經理

協

理：錢學洙

總 稽

核：戴樹青

祕 書

：李紹哲

業務部經理：俞可宗

副理：喬誦然

總 會

計：張念宏

儲蓄部經理：俞可宗兼

上海分行經理：張伯剛 雲南昆明 前曾任職於雲南省民政廳

副 理：李鑾澄 湖南瀏陽 方能仁 浙江霽波

襄 理：盧叔平 江蘇金壇 吳馥蓀 江蘇丹陽 李嘉勤 雲南昆明

漢口分行經理：宋瑞賢（兼） 副理：馬仲三

天津分行經理：馮稚蘅 副理：杜思明

重慶分行經理：龐樹勳 副理：李利榮、周寶璣

成都分行經理：石際熊 副理：彭維震

蘭州分行經理：張步青 襄理：唐順之

下關分行經理：楊伯君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七十餘人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廿日存款總額為法幣一七、四九六、七七八、一三五·八四元

中國工鑛銀行 The Industrial & Mining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由總理實業計劃委員會及華僑領袖金融工礦業人士四十餘人

，集資法幣一千萬元，設總行於重慶，以扶助工鑛促進生產為主要目標，三十二年增設南充，昆明，自貢市、西安、桂林、衡陽六分行，三十三年再添設柳州、長沙、寶鷄三分行，及梧州辦事處，是年秋，衡、桂、柳、長、梧五行因戰事而收歇，三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兩度增資為三千萬元及六千萬元。現在資本總額增為國幣壹億四千萬元，勝利後長沙分行首先復業，桂、衡、柳、梧、充等五行，先後呈准遷移上海，漢口、廈門、青島、成都等地，並新設汕頭分行，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在渝成立總管理處，繼遷上海，原有重慶總行改為分行，領有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頒發銀字一七二四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一八八八號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四川北路海寧路北首四行大樓六樓 電報掛號八〇三二 電話四一五二三
上海分行：上海中正東路九號 電話八二一六二 八二一六三 電報掛號二八二五

三 資 負 責 人

漢口分行：漢口江漢路八十九號

重慶分行：重慶林森路二號

廈門分行：廈門海後路二十八號

西安分行：西安南廣濟街一〇九號

寶鷄分行：寶鷄東關二二八號

汕頭分行：汕頭居平路二號

本 實收法幣壹億肆千萬元 每股五百元

昆明分行：昆明南屏街三十五號

青島分行：青島河南路十五號

長沙分行：長沙中正路八十二號

自貢市分行：自貢市林森路

成都分行：成都春熙南段

駐行常務董事：雷 震 國民參政會副祕書長，中國工礦建設公司董事長

魯自誠、黃天任

常務董事：陳興國、何策襄、尹致中、黃其華、陳宏典、翟溫橋

董 事：陳敦甫、黃本源、潘景焯、王又錚、陳乃昌、董子澤、梁佐華、楊同時、洪謹載、楊鎮華、

王蘊玉、吉士慶、吳可均、趙龍洲、胡厥文、毛公強、楊成勳、王維仁、于希禹、劉雨三、

周潤蒼、胡白華、周承緒、顧竹淇、黃式厚、王 湛

常駐監察：潘安廬、洪敬軒、陳景萊、蕭吉珊、戴愧生、王源凌、張木森

監察人：諸有方、龔仙渠、薛明劍、樊景雲

總經理：翟溫橋兼 山東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經濟學士，國立四川大學教授，亞西實業銀行信託部經

理，亞興保險公司總經理，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永興保險公司

總經理，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全國保險業同業公會理事，上海

市保險業公會監事，中國工商協會理事，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顧問

會員。

副總經理：陳乃昌、周承緒

協理：趙冲

秘書處主任秘書：胡白華

人事處主任：洪謹載

業務處經理：梁佐華

稽核處主任稽核：曾國成

上海分行經理：吳可均

漢口分行經理：熊國藻

昆明分行經理：梁佐華

重慶分行經理：楊斯咏

青島分行經理：于墨章

廈門分行經理：黃式厚

長沙分行經理：楊成勳

西安分行經理：沈翔齡

自貢市分行經理：諸子言

寶鷄分行經理：任樹椿

成都分行經理：曾國成

汕頭分行經理：林祿如

五 員生總數 二百七十餘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平均約法幣九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上海分行：三十五年六月卅日止盈餘法幣四四、五〇二、五七六·八六元

卅五年度下期盈餘六三〇、五二〇、八九二·三一元

副理：楊向時、汪向宸
副主任稽核：宋汝霖

湖北 兩湖優級師範畢業，國民參政會總務主任，粵漢鐵路局總務處長

四川 西亞銀行會計主任，該行總行銀行部副經理

山東 山東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畢業，中南銀行主任，該行總行銀行部副經理

福建 福建省銀行副經理

湖南 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昆明市銀行協理

浙江 杭州鐵道專校畢業，中國銀行營業員

四川 舊制中學畢業，自貢市鹽業公會主席

江蘇 中央大學畢業，經濟部專員

光裕銀行 Kwang Yui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九年前創立於重慶，初名光裕錢莊，後改爲光裕銀行，卅四年改爲總管理處，先後於

昆明、重慶、宜賓、成都、內江、衡陽、梧州、欽縣、東興、瀘縣等地設立分支行，卅五年三月二日上海分行成立。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三一號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昆明南屏街六三號

上海分行：中央路二十號 電話一七四九〇、一八九九九、一七四九八、九 電報掛號二四三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陸梓良

常務董事：張榮伯、林誠、石禮泉

董事：符友松、孫碧蒼、王宜民、黃錦暉、蕭道生

監察：趙薪傳、潘樸軒

總經理：石禮泉

協理：王宜民、蕭道生、黃錦暉

上海分行經理：黃錦暉兼

副理：李孟雛、吳國祥、楊濬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員生共卅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經常存款二十億元左右

通惠實業銀行 Tung Wei Industrial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八年春由鄧華民、康紀鴻、陳谷生等籌備組織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開業，設行址於重慶陝西路，資本法幣一百萬元，二十九年春於成都設分行，三十年於瀘縣設辦事處，三十一年春添設內江分行，並在雅安設辦事處，增資為法幣三百萬元，三十二年十二月於自貢市設支行三十二年現金增資為法幣六百萬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擴充業務，呈准財政部成立儲蓄，信託，兩都，增資法幣四百萬元合計資本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四月設立上海分行，六月設立漢口分行，七月設立南京分行，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奉准改總行為總管理處，重慶改為分行，並增設業務稽核祕書三處，擴充營業，財政部註冊執照銀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重慶陝西路二五八號

儲蓄部：重慶民權路一二五號

信託部：重慶林森路二二九號

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二二四號

重慶分行：重慶陝西路二五八號

南京分行：南京新街口中山路四六號

漢口分行：漢口吉慶街慈德里口

成都分行：成都華興上街

內江分行：內江東正街

自貢市支行：自貢市沙灣十八號

瀘縣辦事處：瀘縣東正街

電話九八二四六一七

電報掛號〇〇四四

電報掛號六六三七

電報掛號二二二四

電報掛號三九四四

電報掛號〇〇四四

電報掛號二一六一

電報掛號二四五二

電報掛號一〇〇〇

電報掛號一〇〇〇

電報掛號六五六五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鄧華民 四川松泰實業公司總經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常務董事：康紀鴻 四川蜀華公司董事

陳谷生 成都華豐銀號總經理

董事：趙德本 四川華川公司經理

刁德裕 厚生農場經理

曹撐宇 中央銀行副經理

溥淑芳 四川泰濟木廠董事

鄧開城 西北犁社經理

馬寶之 四川啓明電器公司董事

韓光華 四川天庫鑛業公司董事

刁開仁 成都美信公司董事

監察：朱必謙 重慶厚記公司總經理

陳芳模 龍湧鹽廠董事

總經理：鄧華民兼

協理：唐雲鴻 曾任美豐銀行主任爲經濟部註冊會計師

陳達璋 曾任大清銀行分行經理四川美豐銀行經理

儲蓄部經理：蔣華邨

信託部經理：葉漢卿

業務處經理：未定

副經理：黃建欽

總稽核：吳勉齋

祕書 長：宋南軒

上海分行經理：唐雲鴻兼

副經理：王祖馭

襄理：林建一

重慶分行經理：李忠亮

南京分行經理：韓光煦

漢口分行經理：蔡昂若

成都分行經理：鄧微心

內江分行經理：易光祀

自流井支行經理：張開銘

灌縣辦事處主任：李順城

五 員生總數 總分行合計二〇〇人 上海分行二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分行法幣二，一三八，二二六，二四六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上海分行虧損法幣九一，〇八九，二九七元

四川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of Szechuen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年由龔農瞻、施槐青、成訪莘等發起組織，二十一年正式開業，資本國幣一十萬元

，以發展川省農工業務為宗旨，行址設重慶五四路六二號，抗戰軍興，國府內移，川省商業繁榮，於自流井

、白沙、成都、江津、綦江、瀘縣、東溪、宜賓、內江、萬縣等處設立分支行，經四次增資由十萬元，一百

萬元，一千萬元，三千萬元而至法幣二億元，勝利後於漢口設立分行，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在上海設立分行

，領有財政部銀字一二六四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五四路六二號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三二二號
江津分行：四川江津布市街六十九號
秦江分行：四川秦江中正路七十七號
瀘縣分行：四川瀘縣人和路

電話四一九七四
電話九七九九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九八一三
電報掛號九八一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六四二六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電報掛號五八五三

自流井分行：四川自流井興隆街八十六號
白沙分行：四川白沙聚福街五號
漢口分行：漢口揚子街十四號
成都分行：四川成都走馬街五十號
內江分行：東壩街一號
萬縣分行、磨子巷六號
東溪辦事處：四川東溪興華路五十六號
合川辦事處：四川合川藥市街二十二號
宜賓辦事處：四川宜賓小南門

三 資 負 責 人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事長：龔農嶠 曾任聚興誠銀行北平分行經理，美豐銀行協理
常務董事：施槐青

成訪莘 聚興誠銀行協理

董 事：施紹康、何雨霖、鄧蟾秋、何策襄；康嗣羣、錢祖齡、程曉湘、石覺頤

監 察：廖海濤、熊蔭村、張錦柏、揚贊卿、蹇禹門

總經理：鄧燮康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李冠亞 曾任職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分行經理：李冠亞兼

副經理：周松鶴 曾任職於上海市政府

龔奐鑫 曾任重慶大學講師

五 員生總數 二百人、上海分行占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約五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法幣三一〇、七七四、七三七·三七元

振業商業蓄儲銀行 The Union Development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唐伯耆、徐采丞、王恭寬、任杓蘋、李家緒等發起設立，同年

十二月八日正式開業，最初資本爲法幣一百萬元，三十一年十一月改爲僞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二年十一月增資爲僞中儲券六百萬元，三十三年增資爲僞中儲券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增資爲法幣一億元，卅六年六月六日增資爲法幣五億元。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三一五號 電話九七二七五、九七二七六（即將遷入九江路二〇〇號新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該行董監事正在改選中

總經理：趙心梅

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項耀辰

襄 理：倪表東、王香齋

五 員生總數 四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二十六年底約四十億元

永成銀行 Yuan Che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籌備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於重慶，實收資本三百萬元，初名永成銀號，並在磁器口設立辦事處，三十二年三月增資為六百萬元，改組為銀行，三十三年三月資本為一千二百萬元，三十四年二月資本為三千萬元，領有經濟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新字第八二一號登記證，及財政部三十五年註冊銀字第一四九六號營業執照，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上海分行開業。

二 地址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四四號

分行：上海河南路三六七號 電話九四二五一

辦事處：重慶、磁器口、山洞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未定

常務董事：盧作孚、劉航琛、康心如、康心之、席新齋、范崇實、胡子昂、吳晉航、潘昌猷、徐驥、周見三

、鄧華民、何高閔、范紹增、龔農瞻

監察：康心遠、黃志烜、劉瞻朝

總經理：康心之 協理：盧瀾康

經理：毛曠明 副理：李純霖

上海分行經理：李致高 副理：梁雲巖

襄理：周同善
襄理：葉君闈

五 員生總數 滙行五十二人

開源銀行 The Pioneer Bank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陳公孟、吳夢茵等發起，於民國三十年十月正式成立於重慶，勝利後為求業務之開展，陸續在上海、南京、漢口、宜賓等地開設分行，財政部營業執照為銀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 地址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五九號 電話四一五二四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
上海分行：江西路一三二號 電話一四二一八 電報掛號三六六三（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

漢口分行：中山大道一〇八七號 電話六三一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

宜賓分行：保安路一一〇號 電話九六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

南京分行：建康路二五〇號 電話二四八五二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

天津分行：花園路十一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公孟

董事：吳夢茵、周熙和、王仲山、蕭慶生、鄧孝純、姜淑東、蔣潤生、李溪邨、錢啓鏞、王新澤、

黃永康

監事：黃瑞雲、鍾宗義、鄧百里、王寄萍、黃厚賢

總經理：吳夢茵 協理：李溪邨 張成熙

上海分行經理：蔣俊吾 副理：徐願清

漢口分行經理：黃永康兼

宜賓分行經理：鄒躬勤
南京分行經理：張雲賓
天津分行經理：陳錦超
五 員生總數 共計一百餘人，上海分行佔四十二人

上海國民銀行 Shanghai Citizens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一年由杜月笙、張文彬等發起組織，原址在中正東路朱葆三路路口，資本為國幣二十五萬元，二十七年春增至法幣五十萬元，同年冬因戰事影響，營業全部停頓，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擇仁記路八十五號恢復營業，並現金增資至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一三八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仁記路八十五號 電話一三〇〇三（二線）轉接各部 經理室一二二八三 電報掛號九二一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二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吳翰康 鎮海 寶來行總經理

董事：張文彬 上海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秘書

汪靜波 吳縣 新華煤號經理

陳其昌 上海 華德貿易公司總經理

趙復初 上虞 歷任五豐錢莊湖理十餘年

徐志超 南匯 同興實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蔣尉仙 常州 大成紗廠常務董事

馮積明 寧波 瑞和進出口行經理

孫毅臣 上海 高易公司華經理

李士陸 鄞縣 慶昌祥華行經理

劉企峯 上海 茂豐行總經理

監察人：方瑞清 寧波 溆百克律師事務所總務長

趙文元 寧波 正大毛織廠總經理

武立侯 定海 漢利華行經理

總經理：趙復初兼

經理：何津舫 上虞 曾在滋康錢莊服務十餘年

副理：趙梓旂 上虞 曾任五豐錢莊營業專員

徐永燮 餘姚 曾任新華銀行倉庫主任

章銘奎 上虞 曾任永和興煤號經理

王懷宣 無錫 在該行服務十餘年

襄理：陳福安 慈谿 曾任職亞洲銀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賈詠喬 上虞 曾任職亞洲銀行十餘年

員生總數 六十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約法幣九十五億元

雲南實業銀行 Yunnan Industrial Banking Corp.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由李西平、徐紹毅、吳肖園等發起籌備，同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上海分行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八日，領得財政部財錢戊字第四四一五號批示。

二 地 址

總行：昆明南屏街

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四六〇號

電話九四九一二、九二八二六

成都分行：成都西東大街一號

電報掛號五二六一

貴陽分行：貴陽中華路

電報掛號二二五四

賓川分行：雲南賓川賓居街

電報掛號二二五四

鹽興分行：雲南鹽興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萬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李西平

董 事：徐紹毅、楊用勳、吳肖園、梁映秋、龍 文、孫雨農、秦允之、曾明奎

監 察：張西林、董仁明、李伯陶

總經理：秦允之兼 協 理：齊德軒

上海分行經理：翁希古 成都分行經理：寧季瞻

貴陽分行經理：錢恂如 鹽興分行經理：劉潤泉

賓川分行經理：李寶鈔

五 員 生 總 數

一百二十人

建 業 銀 行 The Chien Yeh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由范旭東、何廉、范鴻壽、汪代璽、李維城、龔再僧、蔣廷甲、黃肇

興等發起，將渝和濟錢莊（該錢莊有三十年之歷史）及成都振華銀號兩家合併改組而成，資本法幣五千萬元

二地

，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一二六七號執照，上海分行成立於卅五年六月八日。

址

總管理處：上海東體育會路模範村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六二〇五七

電報掛號七三八七

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二〇一號

電話九七一五〇、九四五九三、九二七七四、九二八二一

成都分行：成都湖廣館街四八號

電報掛號一〇八三

長沙分行：長沙中正路三二號

電報掛號七二三〇

南京分行：南京太平路三三五號

電報掛號三三六二

重慶分行：重慶民族路一一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二八

漢口分行：漢口

電報掛號七三八七

天津分行：天津羅斯福路二三七號

電報掛號九七三八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負責人

董事長：范鴻疇 現兼久大鹽業公司常務董事、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常務董事：汪代璽、李維城、龔再僧、蔣廷甲

董事：盧緒章、王文達、周秋帆、王拂禪

監察：董一峯、羅堅白、顧樹立

顧問：何廉、李倜夫、嚴志偉

總經理：龔再僧 出版業及出口貿易

協理：胡彥尊 曾任大陸銀行重慶支行經理

黃肇興 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資源委員會簡任待遇秘書

上海分行經理：黃肇興兼

副理：沈國燕、熊菊生、彭緒昌

重慶分行經理：李朝梓

南京分行經理：胡彥尊兼

成都分行經理：陳祖湘

漢口分行經理：王啓美

長沙分行經理：陳雅青

天津分行經理：蔡寶儒

五 員生總數 一二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幣五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卅四年度三、三二六、一五〇、三六元

卅五年度一六、七二九、五七〇、八〇元

四川建設銀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zechuen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三年，由唐式遵等發起組織，設總行於重慶，分行於成都、內江、筱溪、漢口四地，在上海設有辦事處，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三一三號執照，經濟部銀字第二一八一號註冊證，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銀字第八八號，二十七年以戰局影響撤退漢口分行，勝利後改組內部，恢復漢口分行，增設宜昌分行，並改上海辦事處為分行。

二 地 址

重慶陝西路二二六號

上海分行：江西中路四五〇號 電話一九二五九、一八三八四

漢口分行：勝利街八一號

宜昌分行：通惠路四〇號

成都分行：中新街一六號

內江分行：新生街

自流井分行：中市街

電報掛號七四五—

電報掛號七四五—

電報掛號八八四〇

電報掛號七四五—

電報掛號〇五七〇

電報掛號七四五—

電報掛號〇九三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余述懷 四川自貢

董事：曾雅松 四川自貢

胡鐵華 四川自貢

候競寰 四川自貢

曾還九 四川內江

諸有儀 四川江津

監 察：余次青 四川自貢

曾南夫 四川內江

總經理：余若南

上海分行經理：曾還九

襄理兼營業主任：應家祥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五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上海分行計存款幣八十四億五千餘萬元

昆明商業銀行 Kunming Commercial Bank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二日創設於昆明，資本法幣四百萬元，原名昆明銀行，後因昆明已有市銀行之設立，為避免混淆起見，乃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改名昆明商業銀行，并增資至法幣二千一百萬元，三十五年四月在上海山東路三二九號籌設分行，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業，三十六年十月增資為法幣一億〇五百萬元，總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六四號執照（三十六年十月）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七一八號登記證，上海分行

副經理：殷煥之、常鴻鈞

襄理：謝定繡、韓振樸

候策名 四川自貢

余厚欽 四川自貢

余滄溟 四川自貢

劉鎮國 四川江津

余伯欽 四川威遠

候仲桓 四川自貢

黃直宋 四川威遠

何達明 四川自貢

余遠欽 四川自貢

徐用圭 浙江

余若南 四川內江

余鼎欽 四川自貢

領有財政部銀分字第四六號執照(卅七年一月八日)及經濟部設字第六三一號登記證(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址 總行：昆明正義路五六六號 電話四三六六，四二九四 電報掛號二二二一

上海分行：山東路三二九號 電話九五二〇〇，九六八〇〇 電報掛號二一九一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路六二號 貴陽分行：貴陽省府路五六號

下關分行：雲南下關新街 昭通分行：雲南昭通西街

漢口分行：漢口中山大道一二四九號 昆明城中辦事處：昆明正義路一五五號

三 資 負 責 人

董事長：龍繩武 雲南昭通

常務董事：馬少坡 雲南洱源 董仁明 雲南大理

董事：胡蘊山 雲南 盧濬泉 雲南 李希堯 雲南

裴存藩 雲南 蘇劍泉 廣東 楊用勳 雲南

監察：李西平 雲南 曾竹虛 雲南 陸子安 雲南

總經理：會朗奎 四十七歲 四川南溪 四川外國語專校畢業，曾任富滇新銀行經理、副理、專員等職。

協理：雷伯英 四〇歲 昆明 明德中學畢業，曾任富滇新銀行昭通分行經理。

張容如 四六歲 昆明 昆明聯合中學畢業，曾任富滇新銀行商舊、下關等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胡伯威 三七歲 浙江紹興 北平稅務專校畢業，曾任江海關幫辦。

上海分行副理：吳俊卿 江蘇吳縣 民立中學畢業，曾任富滇新銀行總行出納股主任。

上海分行襄理：謝長德 南京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任上海銀行無錫分行出納主任。

顧典韶 王劍候

南京分行經理：蔡永堯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第一附中畢業，曾任上海華昌錢莊襄會兼會計主任。

江蘇上海 上海法學院畢業，曾任國信銀行秘書。

漢口分行經理：孫子清 貴陽分行經理：梁燦宇

五 員生總數 一八三人 上海分行佔二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三十七年一月份平均約二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度結盈二億餘元

松江典業銀行 The Tien Yih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由楊樹康等發起設立，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總行在松江，以扶助本地當典業為宗旨，十五年設上海分行，並將業務重心移於上海，抗戰期間總分行先後被迫停頓，勝利後總分行同時復業，原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一九號營業執照，實業部設字第四一三號登記執照，現在申請變更登記中。

二 地址 總行：松江西門大街 電話一一二號 電報掛號五五七三

分行：上海漢口路六三六號 電話九三三三、九四九四 電報掛號五五七三

三 資本 法幣十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楊樹康

常務董事：姚松如、韋應祥

董事：閔瑞之、陶俊人、黃勉哉、朱履仁、張蘭坪、張連汀、高吹萬、張頌遠、左嘉謨

監察：鮑和卿、楊春華、楊天擇

總經理：姚松如兼

副總經理：韋應祥兼

總行經理：張連汀兼 襄理：唐益之

上海分行經理：韋應祥兼 副經理：吳嘉樞、胡煥文 襄理：仲超治、涂振元、徐樹謀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四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上海分行計二、三六一、〇八一、七二六、四一元

億中商業銀行 I Chu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廿四年，原名億中企業銀公司，經營銀行業務，初定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抗戰軍興

，停止營業，勝利後重行復業，三十六年十二月改稱今名。
二 地址 總行：上海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一二九九 一六六四五 一五八五二 一三七九三
一四三二四

南京分行：南京中山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二四〇四二 電報掛號五〇五一

天津分行：天津赤峯道五一號 電話三局四〇八一 電報掛號五〇五一

徐州支行：徐州中正路一七六號 電話八二〇、八三〇 電報掛號五〇五〇

無錫支行：無錫江陰巷十三號 電話一六〇三 電報掛號五〇五一

三 負責人

董事長：董漢槎、大南、大東、中國航運等保險公司總經理

董事：唐炳麟、王顯猷、傅湘丞、陳文貴、夏大棟、漆履堂、鳳柱楨、覃月齋、周堯階、唐海容

監察：唐明華、張立人、吳安榮

總經理：董漢槎兼 協理：陳文貴

總稽核：顧爾縉

經理：夏大棟

副經理：金志道、董晉五、唐福先、汪仲仁、樓文藻

襄理：秦才仲、沈指鵬、漆德清、張和鈞、陳傳瓊、黃少蘭

南京分行經理：溫廣鋒
天津分行經理：程鑑三

徐州支行經理：顧新盤
無錫支行經理：邢驥良

四 員生總數 一百八十人

成都商業銀行 The Chengtu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七年三月由劉伯華、陳鐵民、黃慶懷、劉建勛等發起籌備、同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

二 地址 總行：成都北新街四九號

上海分行：上海江西路三一九號 電話一〇〇七八、一三二七一、一四六九二 電報掛號〇三四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周鍾漢

常務董事：蔣有建、陳信昌、李注東、黃璋懷

董事：冷開泰、鍾富祥、任城、何君澄、關能創、趙美英、錢灝如、秦澤周、甘炯熙、唐慧明

監察人：謝霖甫、周頌勛、錢韞吟、王斐然、徐光普

總經理：蔣有建 經理：蔣有建兼 副經理：夏懋俊、任城、周永賢

上海分行經理：周鍾漢 副經理：王友琴 襄理：余禮剛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共計四十八人

大裕商業銀行 The Da Yu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原名大足農工銀行，經呈奉財政部，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得財錢戌字第五五〇七號批示核准，改名爲大裕銀行，資本一億元。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一九〇八號營業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二一七七號登記執照，總行設於重慶，並於上海、昆明、大足等地設立分行，龍水鎮設立支行，現又增資爲十億元，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奉准財政部錢戌字第一五七五六號批示改稱今名。

二 地 址 重慶總行：鄒容路六六號 電話四一七三五 電報掛號八三四八 各分行同

上海分行：天津路十八號 電話一〇五九〇 一四一二八

昆明分行：金翠路一二七號 電話四三四一

大足分行：大足東街八八號

龍水鎮支行：大足縣龍水鎮

實收法幣十億元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毛百年

常務董事：徐子謙、黃種德、楊文禎、雷浚濤

董 事：林顯臣、李文彬、蔣式宣、朱文高、陳叔敬、王小滄

監 察：丁次鶴、冷雪樵、劉行健

總 經 理：毛百年（兼） 協理：余克允

總行經理：余克允（兼） 副理：歐若愚、錢師農

滬行經理：余漢陶 副理：莊其祿 襄理：龔懋謙、余耀崙
襄理：許文思、毛同生、朱樹人、孔叔炎

昆行經理：朱文高

副理：張柱材、毛士芹

襄理：王明道、余萬青

大足經理：王小滄

副理：饒禹生

襄理：姚汝霖

龍水鎮支行經理：陳鑑茲

五 員生總數 一百四十二人 滬行三十一人

興文銀行 Shin Wen Bank

一 簡 史

該行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總管理處設昆明南屏街一一五號，分行遍設川、黔、滇、陝、康各省，卅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上海分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七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昆明南屏街一一五號

上海分行：上海福州路一九號 電話：一八三一九、一〇二〇二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

川省分支行處：重慶、成都、瀘縣、宜賓、南充

黔省分支行處：貴陽

陝省分支行處：西安

康省分支行處：西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朱麗東

常務董事：張質齋、楊鏡涵

董 事：盧玉書、盧國良、華秀升、趙公望

監 察：段筱峯、楊燮卿

總經理：張質齋兼

上海分行經理：陳逸羣

副理：楊秀峯

襄理：丁建卿、曾應璧、印信公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上海分行計法幣一、二〇九、四〇四、九八八・五四元

謙泰豫興業銀行 Chien Tai Yu Ind. Co., Ltd.

一 簡

史

該行原名謙泰銀號，有十餘年之歷史，三十三年三月增資改組後始用今名，取得財政部銀字八六〇號執照，總行設於重慶民族路一四九號，分行有江津、瀘縣、白沙、柳州等四處，勝利後將柳州分行遷移來滬，於三十五年八月設立上海分行於漢口路五六一號，并先後設立成都、漢口二分行，及重慶民權路辦事處。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民族路一四九號

電話四一五八二

電報掛號九六六〇

上海分行：上海漢口路五六一號

電話九五三〇八

電報掛號九九二七

江津分行：四川江津通泰門街

瀘縣分行：四川瀘縣孝義路

成都分行：成都提督東街

漢口分行：漢口南京路七四號

白沙辦事處：白沙公園路二七號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重慶民權路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三 資

負

責人

董 事 長：夏仲實

董 事：陳餘光、藍鼎能、吳繼先、伍志先、謝秉之、陳餘輝、藍堯衡、楊贊卿、劉少咸、廖澤君

溫崇和、楊鑣華、熊伯純、何策襄、甘德明、陳敦甫

監 察：龔渭清、翟溫橋、溫光衆、劉重奇、夏芝宇、王克明、楊均如

總 經 理：陳燄輝

協 理：梁春霖、林孟博

銀行部經理：張文江 副理：賀芳午

上海分行經理：楊鎮華 三十七歲 四川江津 國立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川 滇 黔邊區官鹽產

銷處經理，現爲中國工礦銀行董事，亞西實業銀行董事

江津分行經理：趙纘威 曾任江津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瀘縣分行經理：溫崇和 四川江津 曾任松溉市商會主席

漢口分行經理：吳崇忠 三十四歲 四川江津 國立復旦大學畢業，曾任創業銀行總經理

成都分行經理：侯建元

白沙辦事處經理：程資民 曾任白沙商會主席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主任：吳明富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五十一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上海分行約法幣八十億元

山西裕華銀行 The Yu Hwa Commercial Bank of Shansi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三年，總行原設天津，並設分行於上海等處，抗戰軍興，內遷重慶，勝利後於三十

五年遷至上海，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五五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二二二四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上海四川中路二七六號 電話一八三三五 一一八六六 一四三八八 電報掛號九〇六四

天津分行：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四六號 電報掛號七七九四

重慶分行：重慶林森路十一號 電報掛號六七〇三

成都分行：成都提督東街三三號 電報掛號五九四〇

西安分行：西安梁家牌樓一號 電報掛號六七〇三

蘭州分行：蘭州中正路一六八號 電報掛號六七〇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壹億元 每股壹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孔庸之

常務董事：郭繼謙、張悅聯、孔令侃、孔令偉

董 事：邊 靖、孔令傑、席德柄、李子鈞、武渭清、孔令儀

首席監察人：賈桂林、

監 察 人：賈炎生、孔蔭堂

總 經 理：武渭清 副理：程子和、黃元盛、劉允中 襄理：李克滋、楊冠球、宋文伯

天津分行經理：姬 濤 重慶分行經理：史克勤

成都分行經理：李自箴 西安分行經理：劉迪民

蘭州分行經理：王永祉

五 員 生 總 數 一三〇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一月卅日法幣一五、〇八五、六五五、六八六・六三元

七 歷 年 盈 餘 卅六年上期計盈餘二四六、四七一、九三六・二一元

大同銀行 Tai Tu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冬創設於重慶打銅街，資本為法幣壹百萬圓，三十一年冬，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並先後設立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衡陽、柳州、桂林等分行及儲蓄信託部，三十三年冬湘桂戰事發生，分別將衡柳兩行遷至貴夏漢中兩地營業，並增設南陽天水兩分行，抗戰勝利後，該行為適應需要將總管理處遷設上海，桂林、南陽、天水三分行分別遷設上海、天津、北平三處，並增資為法幣一億四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六六號營業執照，現計有分行九處儲信部一處。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上海河南中路五七九號 電話：九八四五〇 九八四五九 九八四五八

電報掛號 TTBANK

上海分行：全 右 電話：全 右 電報掛號八一七一

天津分行：中正路九五號 電話：五四六五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北平分行：前門大街二九號 電話：二六五二 電報掛號〇一〇三

重慶分行：打銅街二一號 電話：四一九九六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昆明分行：南屏街五一號 電話：二三三八四 電報掛號三五八八

貴陽分行：中山東路二〇五號 電話：八八八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西安分行：東大街四四一號 電話：八八一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蘭州分行：中正路一六二號 電話：四一八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貴州分行：雲亭街一五號 電話：鼓樓總機轉 電報掛號七〇四一

儲蓄信託部：重慶中山一路一五二號 電話：二二八四 電報掛號九二二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四千萬元 每股五千元

四 負責人

代理董事長：孫隆吉

常務董事：杜月笙、劉航琛、潘昌猷、施樂渠、劉龍洲、蕭朝禮

董 事：劉希古、甯芷邨、田習之、邱丙乙、陳家塘、張衡若、嚴恆敬、魯玉堂、褚玉如、林慶年

吳志高、徐 葵、高芷玉、王化一、萬斯同、冉寅谷

總經理：劉希古

上海分行經理：劉龍洲

天津分行經理：苗作新

北平分行經理：王錫桓

重慶分行經理：魯紹文

昆明分行經理：陳雲僧

貴陽分行經理：范博侯

西安分行經理：吳志高

蘭州分行經理：李正陽

寧夏分行經理：冉寅谷

儲蓄、信託部經理：褚玉如

五 員生總數 全行一八〇餘人、總管理處及上海分行共七十人

同心銀行 Tung Hsin Banking Corporation

史 該行原名同心錢莊，創立於民國五年，至民國三十年由李文彬、彭誠孚、夏騎風等發起增資改組為

銀行，總行設於重慶第一模範市場四十號，額定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先後在昆明、內江、成都設立分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三〇六號營業執照，卅五年奉財政部財錢字第四二四〇號批示核准設立上海分行，於九月廿四日正式開業。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第一模範市場四十號 電報掛號一三八一

上海分行：上海廣東路一四二號 電話一四四五九 電報掛號三九二五

成都分行：成都總府街

電報掛號一三八一

昆明分行：昆明南屏街

電報掛號五二三四

內江分行：內江文英街

電報掛號六三一

重慶辦事處：重慶民權路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四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文彬

董 事：毛百年、冷開泰、楊成質、李叔堯、袁玉麟、顏澤闓、甘敬儀、鮮伯良

監 察：夏騎風、劉航琛

總 經 理：李文彬兼

協 理：鄧彥修、張受百、簡伯良、李叔堯

經 理：邱敦化

上海分行經理：徐同熙 副理：劉序東、胡維元 襄理：戴觀生、何蘭生

業務專員：吳天飛

成都分行經理：熊藻德

昆明分行經理：李叔堯兼

內江分行經理：顧希賢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主任：朱紀璋

五 員 生 總 數 全行約一百二十人、上海分行三十四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計約八十億元

兩浙商業銀行 Chekiang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廿四年四月由金潤泉、俞佐宸等發起組織，設總行於杭州，初創時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嗣於紹興設立分行，廿六年十一月因戰事杭州總行遷至紹興，迨紹興淪陷，再遷至永康，勝利後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正式在杭州原址復業，並現金增資至法幣三千萬元，領得財政部營業執照銀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 地址 總行：杭州太平坊十六號 電話二二八六號 電報掛號〇三五七號

分行：上海四川南路七號 電話八八八六〇號 電報掛號三七三〇號

紹興下大路 電話四〇〇〇號 電報掛號〇三五七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金潤泉

常務董事：俞佐廷、俞佐宸、張文魁、壽毅成

董事：楊瑤山、裴雲卿、史久鰲、田子偉、王友琴、鮑選臣

監察：陳藹士、余暢若、錢聲孚

總經理：孫月樓 副經理：馮永良、沈哲夫

上海分行經理：孫月樓兼 副理：徐景祥

紹興分行經理：鮑予忱

五 員生總數 一百餘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分行法幣三、二二三、九七〇、二〇二元

鴻興銀行 Hang Shing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係銀號組織，為張氏獨資創設，地址衡陽鐵爐門橫街，資本原額法幣八十萬元，旋增至二百萬元，民國三十二年呈請財政部批准後改為銀行，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兼營儲蓄及倉庫業務，資本定為法幣五百萬元，後增至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二月復增至法幣五千萬元，該行總行現設長沙，並在滕縣、吉安、東興、湘潭、等地設有分行，三十二年時因受戰事關係，除將總行遷至衡陽繼續營業外，所有分行均行停業，至衡陽失陷後，再撤退至貴陽清理，勝利後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總行在長沙西長街首先復業，並呈請財政部將湘潭分行遷滬，改為上海分行，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一三五五號執照，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開業，粵漢分行，亦正在呈請添設中。

二 地 址 總行：長沙西長街 電話二二二、二三四 電報掛號六八八八

上海分行：南無錫路一四號 電話九七七六四 電報掛號二〇九五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三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張正材 江西 在湘金融界服務歷四十餘年

董 事 事：張國岱 張國勛、張國棟、張孔時、（均江西人）

監 察：張國權 江西

總 經 理：張國岱兼 歷任長沙錢業界經理

業務部經理：張國岱兼

副 理：張清元 江西 襄理：秦仲章 江西 彭良卿 江西

襄理兼滙行副理：張國權兼

滬行經理：游永齋 江西
襄理：黃美煥、方寶均 江蘇
副理暫代經理：呂春生 浙江
戚樸夫 浙江
朱琢之 安徽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二十八人

源源長銀行 Yuen Yuen Cha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由王德興、陳卓堂、周揚禪、張樹齋、王薦藩等發起，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初設總行於江西吉安，同年設立贛縣、浮梁辦事處，勝利後總行遷設南昌，吉安改爲分行，三十五年十月設立上海分行，據稱開辦時資本爲法幣二千萬元，勝利後增資爲一億元，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呈請財政部註冊，獲得滄錢行字第一六二〇五號營業執照，三十五年十月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二七號銀行營業執照，三十六年八月領有經濟部設字第四二七八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江西南昌中正路四十二號
上海分行：江西路四七三號 電話一一八五二 一二七七九

吉安分行：吉安田侯路六五號

贛縣辦事處：贛縣中正路八十一號

浮梁辦事處：浮梁中山路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事長：王德興 江西奉新

常務董事：陳卓堂 江西靖安 周揚禪 江西奉新

董事：張樹齋 江西靖安 王薦藩 江西奉新 彭綬珊 江西南昌 余達銀 江西奉新

常務監察：鄧庸志 江西宜黃

監 察：周作淵 江西奉新 王兆梅 江西奉新

總經理：王德輿兼

上海分行經理：王鷹藩 襄理：胡峨青、吳蒼民、張志學

吉安分行經理：潛方鴻

贛縣辦事處主任：張修濤 浮梁辦事處主任：晏運鈞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五十六人 上海分行二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約法幣二十四億元

廣新商業銀行 Kwong Sing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十年，由榮鴻元、楊通誼等發起組織，原名廣新銀業公司，經營銀行及倉庫業務

，資本法幣一百萬元，迨太平洋戰爭爆發，業務停頓，勝利後立請復業，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奉准正式復業，並增資爲法幣一億五千萬元，於三十六年十月四日，奉令改稱廣新商業銀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四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中正東路一〇七號 電話八八三五八 八六三一七 八四九五五 八七五三三

電報掛號四五四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榮鴻元 江蘇無錫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現任申新紡織公司總經理，鴻豐紗廠常董兼總經理，

滙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恆大新記紡織公司總經理，商報出版社董事，美新絲業公司董事長，遠東貿易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常務理事，中國水泥公司董事，滋豐錢莊董事等職。

常務董事：楊通誼、榮輔仁、任卓羣、李星午

董事：榮孫熙仁、李冀暉、王化南、黃佑寬、陳炳章、吳仁甫、王榮時、李達青、許仁安、徐文炯

監事：顧康伯、劉子樹、楊昭緯、許昂若

總經理：楊通詒兼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科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豐麵粉公司董事長，廣勤紡織公司董事，協新毛紡織染公司董事，合豐企業公司董事，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董事長等。

協理：吳仁甫

襄理兼出納主任：周傳林

襄理兼營業主任：葛伯鸞

經理：王榮時

襄理兼會計主任：陳偉民

襄理：梁葆青、魏際唐

副經理：包健甫

五 員生總數 三十餘人

益華商業銀行 The I Hwa Commercial Bank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原為銀號，地址在昆明市南屏街，卅一年呈准改為銀行，資本國幣四百萬元，卅二年增為一千五百萬元，嗣以分支行處日漸增多，為管理及指導便利計，於昆明增設總管理處，卅三年資本增為三千萬元，勝利後復增為一億元，卅五年十月，在滬地設立分行，已向財政部註冊，領得銀字第七五五號執照存案，卅六年六月，因一部份股東股權有轉移情事，同時原任總經理施次魯請予辭職，乃由股東大會另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董事會改聘李監周為總經理。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昆明市南屏街益華大樓

上海分行：上海天津路一七八號 電話九七六一 九一五四一

昆明分行：昆明市南屏街 重慶分行：重慶中正路一〇〇號

成都分行：成都華興街五四號 漢口分行：漢口民生路八十一號

衡陽分行：衡陽中正路 貴陽辦事處：貴陽正新路十四號

下關辦事處：雲南下關中正街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段夢文 國民大會代表

常務董事：鄒泰實 曾任昆明市營業稅局局長

王吉甫 前內政部總務司司長

李藍周 前第一集團軍總部軍需監處長，雲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國民大會代表

舒永盛 曾任茂生和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

董 事：馬榮慶 曾任直捷稅局課長

張贊齋 曾任雲南財政廳科長

陸開文 曾任協和貿易公司經理

沐伯厚 曾任雲南兵站總監部副監

舒永良 曾任中國僑民銀公司協理

張慶生 前興文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常務監察：馬伯安 曾任軍長師長等職

監 察 人：朱幼安 前護國軍總司令部祕書

高蘊華 曾任第一集團軍代總司令

何章甫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徐曉蒼 前昆明消費稅局局長

總經理 李監周兼

協理 舒永堃兼 張麗生兼

會計部經理 林培忠 曾任中國僑民銀公司經理

副理 鄭益之 曾任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業務部經理 張麗生兼

副理 楊秋航 曾任興文銀行襄理副理等職

總務部經理 戴綺文 曾任財盛號董事經理，新成商行協理

副理 施紹周 曾任昆明稅務局課長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四十餘人

雲南鑛業銀行 Yunnan Mining Bank

一 簡史 該行係於民國廿九年由東川鑛業股份有限公司鑛業銀號改組成立，投資事業有恆通化學工業公司、

和豐化學工業公司、大利實業公司、滇北鑛務公司、箇碧石鐵路公司、中國文物公司、雲南運輸公司、華山玻璃廠等，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增設上海分行，已領得財政部銀字第四九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昆明護國路七一號

上海分行：江西路二七〇號 電話一三七三三 一七八二三 電報掛號八八二四
其他分行辦事處在雲南省內者有箇舊、下關、保山、騰衝、麗江、會澤、鹽豐、姚安

三 資 本 實收資本國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陸誼安

常 務 董 事：趙貫一、魯嘯山

董 事：于靜之、詹秉忠、楊雪卿、宋彥若、趙汝舟、孫敏齋、林召伯、鄒子彥、吳新德、曾澤生

監 察：趙松泉、李濟溥、孫叢山、李佩珩、馬希融

總 經 理：趙貫一

協 理：于靜之、張君約、由少熙

上海分行經理：施務本

襄理：陳斯恩、陸瀛、劉執之、李德生

五 員 生 總 數 三百餘人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Dong Fu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原名同孚銀號，創立於民國三十年三月間，由陳亦農等發起，會向財政部註冊，並領有經濟部

執照，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同年增資為國幣五十萬元，三十一年五月復增資為國幣一百萬元，同年六月一日起改稱銀行後，又續增資為偽幣二千萬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九月奉令清理偽幣債權債務，並同時向財政部聲請繼續營業，旋於三十五年九月奉令核准復業，遂又增資總額為國幣二億元，於十一月六日正式復業，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二 地 址 上海金陵東路三八號 電話八八六五四、八八六五三、八八六五二、八四九七二 電報掛號三〇七三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二億元

四 負責

董 事 長：蔣尉仙

常務董事：楊志雄、項介人、朱志揚、陳亦農

董 事：徐學禹、楊管北、沈翊青、范鶴言、虞順冠、邊定遠、潘志銓、呂彝伯、張仲森、張宗鈺

監 察 人：張敬之、陸應銓、湯輔榮

總 經 理：陳亦農

副總經理：張宗鈺

業務部經理：張仲森

副理：賈伯南、沈其明

襄理：王叔元、任達成

儲蓄部經理：賈伯南兼

五 員 生 總 數 七十人

怡豐銀行 The Yee F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廿九年創設於四川瀘縣，三十五年六月改設總行於重慶五四路八四號，瀘縣改爲分行，

同年七月設立成都分行，八月六日增設上海分行，領有財政部財字第一三九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五四路八四號

上海分行：江西中路四六七號 電話一二〇二〇 一五四六八 電報號掛九三五四

瀘縣分行：四川瀘縣迎暉路

成都分行：成都南新街十四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唐隸之 四川籍

董 事：劉航琛、劉仲衡、郭文欽、楊曉波等

監 察：林逸蓀、郭文舫、羅致堯等

總 經 理：白守謙

經 理：李叔堯代

上海分行經理：錢家楨 浙江上虞

瀘縣分行經理：楊兆三

成都分行經理：李楨葆代

五 員 生 總 數 總行十餘人 上海分行廿二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上海分行三十七年一月份平均存款額約二十億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六年度盈餘二千七百餘萬元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六月由王湘泉等發起，在杭州正式成立，當時額定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抗戰期間

一度停業，三十二年五月復業，三十五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二億元，並增設上海分行，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開幕，領有財政部第二四九四號營業執照，卅六年七月四日更增設莫干山辦事處，同年七月十六日添設嘉興分行。

二 地 址 總行：杭州清泰街四四六號 電話一七一一 一七二二

上海分行：上海江西路四五四號 電話一一三七七 一一三七八 一六六七六

嘉興分行：嘉興環城東北路一一四號 電話一四九五

莫干山辦事處：莫干山蔭山路二四一二五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洪惟清

常務董事：傅福田、金采生、何創夏、吳從先、沈賢成、洪積良

董 事：王浩甄、方繼先、向錫璜、王百年、方昇平、吳雲章、嚴水鑫、吳文華、洪聘良、陳承綸

監 察：沈廷德、傅孝則、馮錫之、陳習之、周康衢

總 經 理：洪積良 協理：吳雲章

經 理：吳文華 副理：張昌言 毛仲丹 襄理：洪崇豪、洪寶仁

上海分行經理：洪積良 副理：嚴志鑫、沈國華、沈賢祺 襄理：宓維瑞、嚴培宏、洪君慧、吳永清

嘉興分行經理：姚一楠 副理：王友芝

五 員 生 總 數 九十餘人，內上海分行五十餘人 嘉興分行十餘人

復 華 銀 行 Fu Hwa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年春由四川閬人范紹培、劉航琛、鮮伯良、鮮特生等集資在重慶創設，首任經理為鮮伯良君，翌年在四川之合川、三台、宜賓、南充、瀘縣、香國寺等地設分支行處，三十三年由現任重慶市銀行公會理事長范象渠君繼任總經理，上海分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業，領有財部銀字一五六五號

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第一模範市場九號 電話四一八五五

上海分行：廣東路一三七號 電話一三九八三 電報掛號六七三二

合川分行：合川小南街 三台分行：三台東街

宜賓分行：宜賓將軍街 瀘縣分行：瀘縣孝義路

南充辦事處：南充模範街 香國寺辦事處：香國寺華新街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范紹增

常務董事：杜月笙、顧嘉棠、劉航琛、鮮伯良

董 事：胡子昂、楊曉波、劉秉彝、寧芷邨、盧瀾康、鮮特生、楊若愚、梁列五、李劍鳴、范衆渠

監 察：陳國華、周李悔、馬紹周、何北青、羅震川

總 經 理：范衆渠兼

協 理：何達九

副 理：唐謹甫、曾蜀莊

襄 理：鄧托夫、張正宇

上海分行經理：未定

副理：查濟豐、王勛喬、連西峯

襄理：余建夫、周覺民、武希平、范志章、廖順中

合川分行經理：黃煥章 三台分行經理：劉雲鴻

宜賓分行經理：張文達 瀘縣辦事處代理主任：楊奉意

南充辦事處主任：蔣青立 香國寺辦事處主任：梁季康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卅六人
六 存款總額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約廿億元

浙江儲豐銀行 Chekiang Chufong Bank

一 簡史 該行創設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徐冠南、王藕泉、舒和叔、張旭人等發起組織，最初資本國

幣二十萬元，廿三年七月增至五十萬元，廿六年抗戰發生後暫停營業，勝利後增資至三千萬元，於卅五年一月一日復業，同年九月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六一六號批示核准設立上海分行，由總行撥資一千萬元作爲營運基金，於卅五年九月廿五日正式開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四五〇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 電話二四六一 電報掛號〇三二八

分行：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電話一二〇六〇 一〇七七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諒士 吳興籍 曾任國民政府主計長，國府委員，現任國府顧問暨中央銀行常務理事，中國

銀行董事，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等職。

常務董事：葛桂棠、舒和叔、繆哲先、張旭人

董事：沈田莘、熊凌霄、凌頌如、杜維藩、徐少波、張仲賢、吳伯平、葛成章、龐宏南、辛樹春

監事：楊漁笙、王輔庭、沈企周、朱曉雷、張蓉卿

總經理：張旭人 吳興籍 現任杭州市商會及銀行公會常務委員，杭州市參議員

上海分行經理：葛成章 吳興籍 曾任職五豐錢莊十餘年，前總行副經理

副經理：張綬葆 吳興籍 曾任浙江地方銀行滬行儲蓄處主任，江蘇省銀行總行信託部營業科長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人

上海工業銀行 The Shanghai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爲花邊業界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卅年十一月十日，勝利後奉財部令停業清理，嗣奉財部批示准

予復業，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五二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四四〇號 電話一六四四二一 一四〇九九 電報掛號國內五五一一 國外 Indusbank

三 資本 法幣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姚戟楯

常務董事：陳滋堂、徐行恭、夏開明、鄭俊亭、姚志崇、戎子屏

董事：姚義民、周惠意、高篤循、許夢琴、姚惠泉、嚴欣淇、傅隆才、宗孝杰、張子豐、陳智仙

監察人：李趾祥、朱文治、郭亨昇、車炳榮、戴楚材、陳仲英、余毓甫

總經理：夏開明

副總經理：鄭俊亭、宗孝杰

業務部經理：鄭俊亭兼

副經理：馮成德、陳民屏

襄理：俞建權、殷煥如、鄭國立

五 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存款總額計法幣五、四三三、二八六、七七六·七七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計法幣一一、九九五、八五二·〇八元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The Orient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抗戰軍興，業務停頓，勝利後經呈奉財政部卅五年九月十六日京錢

字第二四七〇號批示，准予復業，乃於卅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二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南京東路二五〇號 電話一三八三二 一四一四七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七億元

四 負 負 人

董 事 長：周佩箴

董 事：顧竹淇、夏煒如、陳松年、汪公紀、吳任滄、王泉笙、王長仲、趙棟華、賂美中、溫親望

汪茂慶、朱國材、馬 然、吳邦誼、余建寅、張特行、高明強

監 察：李軼哉、朱雲光、狄君武、張壽賢、張熙麟

總 經 理：顧竹淇

副 總 經 理：張特行、余建寅

總 稽 核：高明強

業務部經理：馬 然 副理：錢正濬、蕭秉忠

儲蓄部經理：余建寅 副理：程修明

五 員 生 總 數 七十五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二月底約法幣三百八十億元

華威商業銀行 Hwa Wei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由黃墨涵、竇芷邨、閻陶笙等所創辦，資本原額法幣五百萬元，總行設四川涪陵，並於重慶墊江、郫縣、永川、梁山等處設分支行處。勝利後即計劃擴大業務，增資為法幣一億元，迄三十五年九月，呈准財政部將總行遷渝，並獲准設立京滬分行，滬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開業，京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業，嗣為便利管理業務起見，呈准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在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成立總管理處，同時將渝總行改為分行，並增資為法幣二億元，改選董事監察人，領有財政部頒銀字第二一九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 電話一九五八五·一五〇八一—四 電報掛號〇三二〇

上海分行：同 右

南京分行：南京太平路三八七號

電報掛號一二一八

重慶分行：重慶林森路十八號

電報掛號五四一九

墊江分行：墊江東街

永川分行：永川乾興路

郫縣分行：郫縣南街

梁山分行：梁山中正街八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 長：吳鐵城

常務董事：蕭同茲、秦潤卿、黃墨涵、陳能才

董事：俞佐廷、王翰如、周世恩、嚴持敬、金潤庠、楊存鄭

監察人：竇芷邨、張富康、袁國樑、王化民、戴永清

總經理：陳能才 中華煤油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周世恩、黃劍榮、嚴持敬

總祕書：黃寶華

總稽核：譚亮卿

上海分行經理：傅麗侯

南京分行經理：張德立

重慶分行經理：嚴持敬兼

墊江分行經理：胡瑞森

永川分行經理：易慶懷

郫縣分行經理：嚴子周

梁山分行經理：鄭豫江

五 員生總數 約二百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十月底止計法幣一四、一一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六月底盈餘六七、〇四〇、〇〇〇元

濟康銀行 The Chi Ka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四日，原名濟康銀號，地址在西康雅安，卅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改組為

銀行，實收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先後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凡八處，勝利後復增設上海，南京，漢口三分行，并增資為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八九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西康雅安大北街六六號

上海分行：上海山西南路五十四號 電話九二五八五 九五〇五九 電報掛號二二八九

成都分行：成都北新街廿五號 康定分行：康定中山上街九號

西昌分行：西康西昌黃家巷二號
重慶分行：重慶民族路八十二號

宜賓辦事處：四川宜賓中正路

昆明辦事處：昆明南屏街九號

樂山分行：四川樂山土橋街二號
南京分行：南京中華路一九九號
內江辦事處：四川內江大北街

三 資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光華

董 事：徐自強、丁次鶴、孫卓章、楊茂如、吳晉航、聶芷邨、王耀岷、沈子才

監 察：李章甫、劉元瑜、胡永寧

總 經 理：徐自強兼

經 理：袁耕野

上海分行經理：江伯勤

成都分行經理：孫卓章兼

康定分行經理：王道春

西昌分行經理：羅彭年

樂山分行經理：賂欽如

重慶分行經理：曾海如

南京分行經理：詹明揚

漢口分行經理：孫杰天

宜賓辦事處經理：劉善臣

內江辦事處經理：何子政

昆明辦事處經理：朱召予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二十七人

永利銀行 Yunlee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卅二年一月由蘇汰餘、賀友梅等發起在重慶組織成立，卅五年十二月將總管理處遷設漢

二 地

口黃陂路，卅六年二月五日更在滬成立分行，領有經濟部設字第九三〇號執照。
址 總管理處：漢口黃陂路（即將遷至江漢路洞庭街口）

上海分行：天津路卅號 電話一八四三二 電報掛號九一二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上海分行營運基金法幣五百萬元

董 事 長：蘇汰餘

常 務 董 事：石鳳翔、黃師讓、黃仲謙、盧瀾康

董 事：張韻軒、蕭純卿、張松樵、賀衡夫、賀友梅、徐節庵、張沛霖、黃道安、壽運煥、朱有孚

蕭厚生、陳梓材、何文瀚、蘇先勤

監 察：徐治平、徐澤生、陳經畚、程行漸、汪文竹、蘇天鐸

總 經 理：賀友梅

協 理：胡翰新、錢道五

上海分行經理：錢道五 副理：徐樹聲、陳叔平 襄理：張志霍

漢口分行經理：蘇先勤 西安分行經理：達哪風

天津分行經理：陶稚農 鄭州分行經理：熊應棟

重慶分行經理：孔麟書 成都分行經理：凌肅如

信託部經理：劉革林 寶鷄辦事處主任：蔣仲瑜

蘭州分行經理：陳信生 廣元辦事處主任：賈泮亭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三十四人

甌海實業銀行 Ou Hai Industr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原設溫州，資本國幣十萬元，抗戰期間溫州淪陷時一度遷移，勝利後除在溫州復員外，並在上海成立總管理處及分行，資本方面亦迭經增加，三十六年更增加至法幣五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二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管理處：上海四川路B一四九號 電話一八八一九號 電報掛號一〇一七

上海分行：上海四川路B一四九號 電話一〇〇七三 一八八一九 電報掛號一〇一七

溫州分行：州民權路九四號 電話一六九 〇一〇 電報掛號二六二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董 事 長：徐寄廬

總 經 理：葉嘯谷

副 總 經 理：張一鳴

上海分行經理：鍾夏生 副理：劉映華、黃堯衢、吳一峯 襄理：阮鑑人、殷伯萊

溫州分行經理：張一鳴兼 副理：王憲榮、葉慎抱 襄理：陳質夫

五 員

生 總 數 六十九人

浦海商業銀行 Poo Hai Commercial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十二年由諸文綺等合夥設立，地址在閩行鎮，資本國幣十萬元，次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嗣以營業發達，擴充範圍，先後成立奉賢上海兩辦事處，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全部停業，三十六年二月

二地

八日，閩行鎮總行及上海分行同時復業，資本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五六號營業執照。

地址 總行：閩行鎮北大街
上海分行：寧波路九十四號 電話一四八七八 一八二五七 一九〇四〇 電報掛號P.C. 1941

三資
四負責人

本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五十元

董事 長：張瑞亭 山東籍 住愚園路中實新邨三十六號 前連雲港港口司令，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常務董事：壽景偉、張嘯東、秦秋田、吳伯言、宣錫均、劉立庭、吳仲仁、羅慶民

董事：鍾慶堂、劉敬瑚、杜時霞、陳花周、呂相臣、孫次山、張公愈、宋正軒、孫今生、孟叔平

管相齊、唐祖堯、陳顯安、沙厚信

監 察：經承慶、呂松泉、岳繩武

總經理：吳仲仁 江蘇籍 住梵皇渡路四四五號 前誠仁商行、大峰釀造廠總經理，利生銀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唐祖堯 江蘇籍 住多倫路二〇二弄一七四號 前湖南省銀行總行稽核

經理：黃蘊深 江蘇籍 住閩行鎮北大街 前新華銀行閩行辦事處主任

副經理：朱仰忠 上海籍 上海縣商會理事長、上海縣銀行籌備主任

王侯度 嘉定籍 前宏通公司副經理

業務處主任：羅慶民兼

稽核處主任：唐祖堯兼

總務處主任：陳顯安兼

祕書處主任：莫壽笙

上海分行經理：羅慶民 四川涪陵籍 住薛華里路一六九三號A 前大中銀行上海分行副經理

副經理：陳顯安 湖南醴陵籍 住崑山花園六號二十一室 前上海復興實業銀行副經理

沈培風 浙江籍 住西門路西門里二十三號 前華懋銀行專員，新華公司副總經理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幣一、八四〇、二五四、五三六、八二元

滙通銀行 The Hwei Tu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行脫胎於民國廿四年間，永豐和創立之匯通字號，廿七年改爲匯通錢莊，廿九年擴充改名爲匯通

銀號，卅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爲滙通銀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七五九號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成都走馬街五十九號 電話五二七 電報掛號八四二四

成都分行：同上

重慶分行：重慶民族路一二〇號 電話四一八八七 電報掛號五六〇九

雅安分行：雅安大北街十三號 電話十號 電報掛號七一八

內江分行：內江大西街一七六號 電話一四〇 電報掛號四五五一

昆明分行：昆明寶善街一九八號 電話四三八二 電報掛號五三九九

漢口分行：漢口勝利街一四〇號 電話二〇七八 電報掛號〇三七七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二九五號 電話九三三七三 九三一三四 電報掛號一六五九

樂山辦事處：四川樂山學道街二十一號 電話〇〇四七 電報掛號〇五六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圓 共六千股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楊茂如

董事：王良臣、夏肇康、曹繼彬、吳晉航、劉航琛、鄧漢祥、胡子昂、聶芷邨、王善生、李義盛

監事：張子木、徐志翔、李光普、丁次鶴、劉堯輔

成都分行經理：鐘孟霄
重慶分行經理：喻仿陶
雅安分行經理：胡子雲
內江分行經理：王貴章
五 員生總數 一九八人

昆明分行經理：劉叔光
漢口分行經理：楊正率
上海分行經理：夏肇康
樂山辦事處經理：王伯崢

華康銀行 Hwa K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三年由胡子昂、楊曉波、丁次鶴等籌備組織，設總行於重慶，在成都設分行，資本金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四年增資為法幣二千萬元，三十五年增資成法幣五千萬元，三十六年來滬設分行添設漢口分行並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五三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重慶陝西路一九七號 電報掛號二〇四七
分行：上海天津路一四四號 電話九八一八三一六 電報掛號五三三八
漢口揚子街 電報掛號二〇四七

成都中新街九十九號 電報掛號二〇四七
辦事處：重慶青年路三十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胡子昂
常務董事：楊曉波、丁次鶴、席文光、聶芷邨
董 事：楊茂如、胡叔潛、劉茂先、胡仲質、吳晉航、陳銘德、傅休波、程仲梁、潘昌猷、傅友周

監 察：羅承烈、周季悔、田習之、胡永齡、李光普、何箕襄、葉誠一

總 經 理：胡子昂兼

協 理：楊錫志、鄒公復

業務部經理：劉芝祥

上海分行經理：李時輔

漢口分行經理：董燕邨

成都分行經理：王叔培

重慶辦事處主任：李兆蘭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共四十八

聚康銀行 The Cei Kang Bank

一 簡

史 該行於民國卅二年八月二日，由劉玩泉、劉熙乙、孫蘊奇、帥燦章等發起組織。總行設貴陽，分行遍設漢口、重慶、安順（貴州）各地，另設辦事處於貴州都勻。卅五年八月一日又設上海分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四八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貴陽省府路

上海分行：上海中正東路九七號 電話八二三三九 電報掛號七五〇〇

外埠分行：漢口、重慶、安順

外埠辦事處：貴州都勻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五千萬元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劉玩泉

常務董事：劉熙乙、孫蘊奇、帥燦章

董 事：丁達三、伍效高、鄧若符、蔣徵琪

監 察：王亞明、鄧漢祥

總 經 理：孫蘊奇

協 理：蔣徵琪、丁達三

上海分行經理：徐世清 四十二歲 貴州籍 北京大學畢業

副 理：蕭星北 三十八歲 貴州籍 雲南東陸大學畢業

漢口分行經理：朱德鈞 副理：李壽椿

重慶分行經理：黎季雲

安順分行經理：范鼎三

都勻辦事處主任：郭永德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廿四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八月卅一日上海分行爲八六九、七三六、〇九二、五八元

聯 合 徵 信 所

調 查 組 編 印

徵 信 叢 書

三 十 六 年：
第 一 輯 上 海 金 融 業 概 覽
(現 已 售 罄)

第 二 輯 上 市 股 票 廠 商 概 覽
每 冊 二 萬 元

第 三 輯 上 海 絲 織 業 概 覽
每 冊 十 萬 元

第 四 輯 上 海 製 造 廠 商 概 覽
每 冊 二 十 萬 元

三 十 六 年：
第 五 輯 上 海 生 產 交 通 事 業 概 覽
每 冊 二 萬 元

三 十 七 年：
第 六 輯 上 海 金 融 業 概 覽
每 冊 六 十 萬 元

四、外商銀行

中國鐘表製造廠

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出品



倒撥順撥
一撥就準



三
五
牌

廿一天鐘

十五天鐘

報刻鐘



掛歪擺歪
雖歪不停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三〇九號

電話二二九四號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一二年，總行設在紐約，係美國歷史悠久之民營商業銀行，其在國外所設分支

行之總數，較其他美國銀行國外分支行之彙總數為多，民元前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一年），開設上海及天津二支行，已向我國財政部登記，滙行領有外銀字第八號營業執照，津行領有外銀字第九號營業執照，該行現為美國政府指定之代理國庫銀行（Appointed Depos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及美國聯邦儲蓄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會員。

二 地 址 總行：美國紐約華爾街五五號

上海分行：九江路四一號 電話一一五〇〇

天津分行：中正路九六號

三 資 本 美金七千七百五十萬元，每股美金十二元五角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Gordon S. Ratschler

副董事長：W. Randolph Burgess

董 事：Soslhenes Behn

Edward A. Deeds

Joseph P. Grace, Jr.

Amory Houghton

Robert Winthrop

Curtis E. Calder

Cleveland E. Dodge

James R. Hobbins

Gerrish H. Milliken

Guy Cary

A. P. Giannini

Reginald B. Taylor

Gerard Swope

監 察：Rowland R. Hughes

總經理：Wm. Gage Brady, Jr.

Burness Kydd

協理 · Leo N. Snow (兼海外部經理) James A. Mackay (兼遠東區督察) J. T. S. Reed

上海分行經理 · Charles F. Thomas

副理 · E. J. Mason

M. D. Arnold

S. S. Church

W. L. Griffiths

J. V. Starrett

G. H. Greene, Jr.

天津分行經理 · F. W. Bender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一六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幣九六、五六四、三〇八、二三八元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史 該行爲英商所經營，於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一八六七年設分行於上海，其在華各分行計有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南京、漢口、重慶、青島、天津、北平、瀋陽等十一處。

二 地址 總行 ·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上海分行 ·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二號 電話一二八三〇

三 資本 實收港幣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 A. Morse

莫氏年五十五歲服務該行垂卅年，一九四〇年任倫敦分行經理，太平洋戰後，香港淪陷，被任代理總經理，旋即升任爲該行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 D. F. Landale

H. D. Benham

S. H. Dodwell

R. D. Gillespie

N. O. C. Marsh

C. Baker

G. C. Roberts

會計主任·J. A. D. Morrison

上海分行經理·G. G. Stacey

副經理·A. C. H. Kennett

會計·R. B. Gotch

顧問·李廣釗

W. T. Yokell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一 簡 史

該行爲一八五三年英皇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總行設於倫敦(38, Bishopsgate, E.C. 2)上海分行成立於民元前五十五年(一八五八年)是爲在華外商銀行之鼻祖，其業務，向以匯兌爲主，因在華年代極久，我國廣州、重慶、大連、漢口、哈爾濱、北平、天津、青島等地皆有其分支行。

二 地 址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電話一六三二〇 電報掛號 Salamander

三 資 本

實收英金三百萬鎊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Vincent Alpe Grantham, Esq.

董事·The Rt. Hon. Lord Colgrain

A. O. Lang, Esq.

A. Rose, Esq., C.I.E.

J. B. Young, Esq.

M.M.S. Gubbay, Esq., C.S.I., C.I.E.

J.L. Milne, Esq.

A. d'Anyers Willis, Esq.

Sir Henry Pelham Westworth Macnaughten

總經理·W.B. Cockburn(倫敦總行)

上海分行經理：George Alexander Primister Sutherland

兼經理：汪清源

副經理：George Alexander Johnston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一四四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止約法幣二百億元

七 歷年盈餘 現有公積金三百萬英鎊

卅五年度盈餘七〇四、五一八英鎊

大通國際商業銀行 The Chase Bank

一 簡史 該行爲紐約大通國民銀行(The Chase National Bank) 國外部之附屬機構。其滬分行成立於民國九年一

月一日原名大通銀行戰後遵照中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改定今名，領有經濟部外國公司認許證許字第三五七號並領有財政部銀行執照，上海分行爲外銀字第十一號，天津分行外銀字第十二號。

二 地址 總行：Pine Street Corner of Nassau New York City

滬分行：南京東路九十九號 電話一一四四〇 天津分行：中正路一〇八號

三 資本 實收美金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負責人

總行：董事長兼總經理 Winthrop W. Aldrich

副董事長 H. Donald Campbell

副經理 Charles Cain, Jr. W. C. Kung

Alfred E. Schumacher

滬分行：經理 E. A. G. Peterson

襄理 張頌周 J. Thomson A. G. Aseier

副總稽核 E. F. Rauch

天津分行：經理 R. G. Fairfield

襄理 E. J. Schilling W. C. Ryan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一二〇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九月卅日止共計四、五四一、七四〇、六〇六、〇五美元

七 歷年盈餘 二〇七、八三四、五三七、五七美元

友邦銀行 The Underwriters Bank, Inc.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由史帶、費孟福等發起成立，地址在美國康納狄克州黑德福城，同年

六月十日設分行於上海中山東一路一七號，其組織係依據美國康納狄克州之股份有限公司法令，專營普通銀行業務，創立時資本為美金十五萬元，現已增至美金五十萬元，已向中國財政部註冊，領得外銀字第十五號營業執照，並由經濟部發給外國公司分公司設字第十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電話一七七二五

三 資本 美金五十萬元，每股美金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史帶(C. V. Starr) 美人 美國友邦、聯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司庫：耶德(N. Yard) 美人 美國友邦、聯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董事秘書兼副司庫：費孟福(M. Freeman) 美人 美國友邦、聯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海爾(W. A. Hale) 美人 美商美亞代理保險公司董事兼司庫

董事兼副總經理：朱孔嘉 (K. K. Tag)

國人

美商美亞代理保險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副秘書兼副司庫：阮潤桓 (Jack Y. H. Yuen)

國人

美商美亞代理保險公司秘書東吳法學院教授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共二十二入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止計八七、二八〇、八四六、八〇〇元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一 簡史 該行總行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九年（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日，並於民國五年設立上海支行。

二 地址 總行：15 Gracechurch Street, E. C. 3 電話九三七一 電報掛號 "Paradise"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四號 電話一八七九三 電報掛號 "Paradise"

三 資本 額定股本英金三百萬鎊，實收英金一百八十萬鎊

四 負責人

董事長：Sir Charles Alexander Innes, K.C.S.I., C.I.F.

董事：Sir Thomas Smith, V.D. Evelyn James Bunbury, M.C. James Bain Crichton

總經理：James Bain Crichton

副經理：E. W. Taton W. A. Cruden

上海分行經理：J. R. Huxler

華經理：虞魯伯

會計主任：S. Kirk

五 員生總數 九十餘人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Extreme-Orient)

一 簡史 該行創設於民元前九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原名 Sino-Belgian Bank 總行設比京布魯塞爾，上海分行同

時成立，一九一三年擴大組織，合併 Anglo Foreign Banking Co. 更易今名，附屬於 "Moete Generale de Belgique"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再行擴充營業範圍，修改組織，上海分行以匯兌爲主要業務，我國鐵路借款，多由該行經理，太平洋戰爭後，上海分行即行撤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恢復業務。

二 地址 總行：66, Rue des Colonies, Brussels 電報掛號 SINOB

上海分行：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號 電話一九五五六 電報掛號 SINOB

天津分行：天津維多利亞路八十六號 電報掛號 SINOB

香港分行：4A, Des Voeux Road 電報掛號 SINOB

另於英國、法國、美國、埃及等地設有分支行

三 資本 本行比幣三千萬佛朗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Mr. Callens

上海分行經理：Mr. L. Pander

副經理：Mr. R. Bodson

顧問：胡筠秋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二十餘人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一 簡 史 荷嘯銀行原名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V.創設於西歷一八二四年，總行在荷京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資本總額為荷幣八千〇〇三萬福祿令，上海分行成立於民元前八年(西歷一九〇三年)，該行有分支行一百另四處，遍設全球各大埠，經營範圍着重荷屬東印度英屬印度及南洋羣島方面，而與糖幫往來為最多。

二 地 址 總行：荷嘯首都 (Amsterdam)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二十號 電話一九四七一—四

三 資 本 上海分行資本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 人

上海分行經理：D. I. Van Goor

華副經理：陸伯偉

副經理：J. P. Schlöter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員生五十餘人

荷國安達商業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Netherlands India Commercial Bank)

一 簡 史 該行係荷嘯人所辦之商業銀行，成立於西歷一八六三年，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香

港、馬尼刺以及南洋各地均有分支行處，上海分行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民十二年設立廈門分行，已取得財政部外銀字第十號登記證。

二地 址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廿六號 電話一五八〇九、一五六一五、一五六一四、一九九九三、
一三三七六、一〇八一五

三資 本 額定九九、〇〇〇，〇〇〇荷盾，實收三三，〇〇〇，〇〇〇荷盾，每股六〇〇荷盾。

四負責人

總行探委員制，負責委員三人

G. A. Dunlop

CHH. P. Van Eeghen

T. L. Leutink

上海分行經理：J. C. Reimlers Folmer

華經理：楊奎侯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五十人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簡

史

該行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法國巴黎，係開發越南之金融機關，溘清光緒二十七年（一八九九年）在上海設立分行，其後陸續在廣州、漢口、北平、天津、湛江、昆明等地，設立分行，最初資本為八百萬法國法郎，一八八八年增至一千二百萬法郎，一九〇〇年增至二千四百萬法郎，一九〇五年增至三千六百萬法郎，一九一〇年增至四千八百萬法郎，一九二〇年增至七千二百萬法郎，一九三一年增資為一億二千萬法郎，現在資本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法郎，總行領有法國賽納省商務登記處第七三一二三號執照，上海分行經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財錢滬第一四八一〇號批示，核准復業，領有財政部外銀字二十一號營業執照

二地

址

總行：法國巴黎(36 Boulevard Haussmann)

上海分行：中山東一路二九號 電話一一三二六

其他分支行：廣州、漢口、北平、天津、湛江、昆明

三 資 本

總行實收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法國法郎，每股五百法郎，上海分行法幣四百萬元，其餘廣州、漢口、北平、天津、湛江、昆明等六分行各法幣一百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 · E. Minost

總 經 理 · J. Laurent

協 理 · F. de Fliers

P. Gannay

經 理 · J. Maxime Robert

總 祕 書 · M. Hamouin

上海分行經理 · Count F. de Courneilles

副經理 · J. Vaucher

R. Bernard

襄 理 · C. Giraud

華經理 · 王蓉卿、王肇元

廣州分行經理 · C. Fournier

漢口分行經理 · H. Evellie

北平分行經理 · J. Gaudin

天津分行經理 · M. Bertrand

襄 理 · A. BOISICON

湛江分行經理 · H. Carlos

昆明分行經理 · J. Morin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行七十九人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 L'Industrie

一 簡 史 中法工商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總行設於法國巴黎，為法籍銀行在財政部註冊，資本總額五千三百萬法郎，其成立目標為加強中法二國經濟關係，故根據中法各協定中國政府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公司等共同出資一千萬法郎為股東，派有董監為代表，領有財政部外銀字二十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 行：法國巴黎

上海分行：中山東二路九號 電話八二一三〇 電報掛號 GERANCHINE

天津分行：103 Ex. Rue de France

北平分行：29 Rue des L'égations

實收五千三百萬法郎 每股五百法郎

三 資 本

董 事 長：Mr. E. Oudot

副 董 事 長：錢永銘 Mr. A. Bussy

董 事：Mr. E. Caudrelier Mr. F. de Fliers

宋子文、宋子安、李煜瀛、劉景山

監 察：Mr. A. Cornu 會 銜 甫

總 經 理：Mr. Ph. Dupéron 劉 符 誠

中國各分行管理處經理：祖興讓

上海分行經理：Mr. G. Veron

主任：Mr. P. A. Jehl Mr. J. A. Rinimo

席 漸 深

天津分行經理：Mr. G. Chaplin

北平分行經理：Mr. W. Wecker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四十五人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行創立於西歷一九三〇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總行設倫敦，經營存放款及匯兌業務，一九三

四年來滬設分行，上海分行領有財政部外銀字第十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行：107/3 Salisbury House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 2 電報掛號 Narodny

上海分行：中正東路九號 電話八七三六七八 電報掛號 Narodny

三 資 本 總行五十二萬五千鎊，分為一千七百五十股，每股三百鎊

上海分行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A. N. Oleinik

董 事：P. M. Chernichov

V. A. Il'in

總經理：A. N. Oleinik 兼

副經理：A. S. Bochorov

上海分行經理：M. V. Mikhov

五 員生總數 上海分行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約法幣四十億元

五、

錢

莊

▲ 民國紀元前五年創立 ▼

義

豐



錢 莊

▲ 收足資本六千萬元正 ▼

上 海 分 莊

竭 誠 為 顧 主 服 務

主 要 業 務

- 各種存款
- 各種放款
- 國內匯兌
- 代理收解
- 票據貼現
- 抵押匯款
- 其他商業銀
- 行一切業務

宗 旨

調劑社會經濟便利人羣
輔助工商發展促進建設

重慶分莊

地址陝西路二三八號
電話：四一五二
電報掛號 四四一六

上海分莊

地址密波路二二二號
電話：九一九八七
電報掛號 二一三二

漢口分莊

地址江漢路三〇號
電話：二一四二
電報掛號 〇二四三

成都分莊

地址大科甲巷九一號
電話：四七四
電報掛號 三七六一

重慶民權路辦事處

地址民權路一四〇號
電話：四一五七七
電報掛號 一四〇〇

特 點

存款：利息優厚 信用鞏固
匯兌：取費低廉 交款迅速

寶豐錢莊 Pao Foo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由陳春調、陳一齋等發起組織，於民國五年二月正式開業，初創時資本為規元四萬兩，係屬合夥組織，至民國十六年二月增資為規元廿萬兩，廿四年二月改為國幣廿八萬元，卅年二月增為法幣五十萬元，卅一年增為法幣一百萬元，卅二年二月增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卅四年勝利後，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同時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三月增加資本法幣一億九千萬元，連前合計資本為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四一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一七一號登記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二八號，電話九四八一七 電報掛號四四五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秋山 浙江上虞 中國興業熱水瓶廠常務董事
董事：張爾坪 江蘇吳縣 瑞康盛顏料總經理

吳松生 浙江鄞縣 瑞康盛顏料副理

陳西園 浙江上虞 中國興業熱水瓶廠經理

沈景樑 浙江餘姚

田達天 浙江上虞

沈浩生 浙江餘姚

監 察：陳吉甫 浙江上虞

陳迪民 浙江上虞

經理：沈景樑兼 偉明教育用品社副理

副理：田達夫、沈浩生兼
襄理：徐澤柏、陳芷沅

五 員生總數 共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存款總額共計法幣六、一六五、一一二、八七七·七八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盈餘計法幣 一八四、三六七、七〇七·一八元
卅六年上期盈餘計法幣三八四、一三三、五三一·五〇元

福源錢莊 Foo Yuen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八年四月由程觀岳、程笏庭二君合夥設立，資本規元二十萬兩，聘秦潤卿為經理，設豫康堆棧於北蘇州路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號四所，專做抵押放款，十四年增資至三十萬兩，二十一年與福康錢莊合建倉庫於光復路一一三至一二七號，二十二年增資至國幣五十萬元，自建房屋於寧波路七十號，次年奉馮卿任總經理，聘任徐文卿為經理，並設立信託部辦理經租倉庫出租保管庫等業務，二十八年程觀岳股份由其子程印午、程輔仁孫程庸繼承，程笏庭股份由其子程涵中、程沛時承受，三十年增資至法幣一百萬元，卅一年六月二對一改作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並增資至偽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二年一月被迫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定資本為偽中儲券二百五十萬元，同年十一月增資五百五十萬元，連前合共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卅三年十二月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三百萬元，勝利後增資至法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八九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二五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七十號 電話一一七五三 電報掛號三五一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程笏庭

常務董事：秦潤卿、程庸疇、程涵中、徐文卿

董事：程印午、程輔仁、程澤濟、馮以圭、顧雪邨、馮梅卿

監察：程沛時、程澤臨、程澤謙、程澤坤

經理：徐文卿

副經理：馮梅卿、顧雪邨

襄理：黃泰來、范少谷、章伯炎、樓丹父、馮蕙生、秦履中

信託部經理：馮以圭

信託部襄理：魏友棊、胡杏宇

五 員生總數 八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止計法幣二五、一三五、三二二、〇四二元

安裕錢莊 An Yue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遼清光緒五年，由方黼臣、黃子旂等合夥組織，創立時資本為規元一萬二千兩，廢兩改元後改為國幣七十萬元，民國卅一年資本折合偽中儲券卅五萬元，卅二年三月改為公司組織，資本增至偽中儲券一百萬元，卅四年一月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即增至法幣一千萬元，卅五年八月又增至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五八三執照。

二 地址 上海甯波路一二〇弄一九號 電話一六〇五九、一七八八五 電報掛號三四九七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方季揚 中國化學工業社董事長

董 事：黃仲長、黃季玉、方文波、徐子經、王翰如、劉台棠、方米華芬、劉振鐸

監 察：應信森、盛蕃甫、徐紫綬

經 理：劉召棠 會供職安康錢莊

副 理：馮哲軒 供職安裕錢莊數十年

劉振鐸

徐子經 寧波瑞康錢莊經理

襄 理：王光遠

五 員生總數 卅八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底約一百億元。

福康錢莊 Foo K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遜清光緒二十年正月，由現任董事長程印午君之尊翁程觀岳君發起設立，為合夥組織，

資本卅元二萬兩，民國元年增資至八萬兩，十五年增資至二十萬兩，廿一年與輪源錢莊合建倉庫於光復路一三號至一二七號，二十六年增資至法幣八十萬元，均由原股東承受，內計程印午二股半，程輔仁二股半，程庸疇二股半，程源中一股二五，程沛時一股二五，三十二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至偽中儲券二百五十萬元，次年再增資至六百萬元，三十四年一月增資至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同年十月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一六五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百十弄九號 電話九一八九八、九七六七〇 電報掛號五六二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程印午

常 務 董 事：秦潤卿、張達甫、程庸疇、程澤臨

董 事：程沛時、程澤謙、程澤坤、田子偉

監 察：程輔仁、程涵中、程澤濟

經 理：張達甫

副 經 理：田子偉

襄 理：張慕澄、林鏡庭、陶仲序、申振伯、馮邁羣、張濟臣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五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存九、〇三〇、八六〇、七〇八、〇二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全年約盈餘法幣八千萬元

惠 昌 源 錢 莊 Wei Chong Yuen Native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廿二年，原為胡楚卿、孫直齋、榮鴻元等合夥組織，初名惠昌錢莊，資本為國幣五

十萬元，卅一年三月改增資本為偽中儲券一百萬元，卅二年十二月又增資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卅四年二月復增資為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勝利後將偽幣資本一合為法幣，再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二月又增為法幣一億元，並更名為惠昌源錢莊，領有財政部銀字二四七四號及經濟部設字四四七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七〇弄九號 電話九五七七、九七六五八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共十萬股 每股法幣一千元

四 負責人員

董 事 長：李天真 浙江杭縣 新生紗廠常務董事兼經理
董 事：劉道謙 江西吉安 厚福糖行股東

胡楚卿 浙江上虞

胡明遠 浙江上虞 匯豐銀行華經理

龔星五 江蘇吳縣 雲章綢莊經理

許海鳴 浙江紹興 匯豐銀行華帳房

王嘉銘 浙江餘姚 三泰麵粉公司經理

楊鏡澄 上海市

監 察：王桂芳 江西吉安 江西益益匯光申莊經理

胡厚甫 浙江上虞 鴻翔織布廠股東兼經理

總經理：胡楚卿兼

副總經理：胡厚甫兼

經 理：胡明遠兼

副 經 理：王嘉銘

五 員生總數 卅三人

順康錢莊 Zung Kong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初創於民國元年八月，為程輔仁君獨資設立，民國廿六年時資本為法幣一百萬元，偽組織時期

被迫增資爲僞中儲券八百萬元，抗戰勝利後於民國卅五年一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資本爲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一五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二八號執照，卅六年七月又增資爲法幣三億元，現正呈請變更登記中。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電話九三五六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共三百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程輔仁

常 務 董 事：秦潤卿、程庸疇、程澤濟、陸書臣

董 事：程澤臨、李楚源

監 察：程印午、程澤謙、程澤坤

經 理：陸書臣兼

副 經 理：李楚源兼

襄 理：裴蒸然、王渭耕、胡志安、趙光祖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六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冬季平均法幣一百二十億元。

信 裕 泰 錢 莊 Sing Yue Tai Native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四年三月，由陳青峯、郭子彬、鄭建明等合夥組織，資本規元陸萬兩，二十二年間

改組加安記字樣，由柳生源、郭輔庭、傅全貴、孫衡甫、傅松年、王桂馥等接辦，資本增爲國幣五十六萬元，二十五年底增至七十六萬元，三十一年增資爲僞中儲券一百五十萬元，卅四年增至僞中儲券九百萬元，勝

利後改爲法幣九百萬元，並重行更新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又該莊名稱因與溫州信裕錢莊相同，奉令更改，乃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爲信裕泰錢莊，領有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銀字第二〇四〇號執照及七月十四日經濟部設字第四一〇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二〇號 電話九三六二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九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傅廷緒 浙江鄞縣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信中錢莊董事兼總經理，滋康錢莊及春茂錢莊監察，國孚銀行董事，中國國光紡織印染廠及久豐紡織廠董事。

董 事：向緯昌 浙江鎮海 傅誠如 浙江鄞縣 柳和康 浙江鄞縣 張紫金 浙江鄞縣

王桂恆 浙江鄞縣 王桂貞 浙江鄞縣 傅炳章 浙江鄞縣

監 察：袁裕揚 浙江餘姚 傅中施 浙江鄞縣

經 理：傅廷緒兼

副 理：向緯昌兼

襄 理：盛垂甯 柳和康兼 費龍仙 徐時傅

會計主任：李鑿安

出納主任：沈洪義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八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月卅一日止計四、四一八、七七六、四五六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度計盈法幣一五、一七〇、〇五六·六四元

同潤錢莊 Dong Zung Bank Ltd.

一簡

史 該莊原名同春錢莊，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由裴雲卿君發起邀集俞星耀、吳成和、唐吉生

等合夥組織，彙集資本規元十二萬兩，開設於河南路吉祥里內，經營存放款業務，廿一年六月合夥股東略有更動，改組為同春正記錢莊，並自建行址於天津路集益里廿一號，資本增為規元廿萬兩，廿三年二月王伯元君加入合夥，與原有合夥股東吳鳳如、金湯侯等，改組為同潤錢莊，資本改為國幣三十萬元，卅一年十月，增加附本國幣二十萬元，至卅二年六月被南京偽財政部迫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仍用同潤錢莊原名，資本增為偽中儲券五百萬元，卅四年八月勝利後奉令繼續營業，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收足資本國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部頒給銀字第二四三〇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設字第四五八八號登記執照。

二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九五弄廿一號 電話：九二一七二 九七五三〇 電報掛號一九三七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負

資人

董 事 長：王伯元 浙江慈谿 中國墾業銀行總經理

董 事：金湯侯 浙江紹興 蕭紹、紹曹蒿長途汽車公司經理

裴雲卿 浙江上虞 浦東銀行董事

朱殿榮 浙江上虞 寶昌錢莊董事

裴鑑德 浙江上虞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監 察：王仲允 浙江慈谿 中國墾業銀行副經理

田同春 浙江上虞 何公盛醬園股東兼經理

總經理：裴雲卿兼

經理：朱殿榮兼

副經理：裴鑑德兼

襄理：吳有香 浙江鄞縣 服務金融業四十年以上

趙振溪 江蘇吳縣 服務金融業三十年以上

吳振聲 浙江嘉興 服務金融業三十年以上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八、八二二、五〇五、五一九元

七 歷年盈餘 四八、七八五、五八六・〇七元

聚康興錢莊 The Chu Kong Hsi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原係合夥組織，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由故經理王鴻生君等發起籌備，至民國五年一月正式成立

，迨民國三十年一月由原合夥人發起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卅六年五月一日奉部令改名聚康興錢莊，已領有財部銀字第一八八七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廿六號 電話一〇五四七

三 資本 實收三億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黃曼夷

董事：王懷廉、毛文榮、金善鑾、劉孚良、莫其昌、張祖望、展俊祥、司徒夢岩、劉聘三、章頌冠

黃寶熙、黃潤芝

監察：張碧寒、戴詠沂、章兆康

經理：王懷廉
 副經理：蔣曾貴、朱吉安、王行藏
 襄理：朱炳南、方堯欽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徵祥錢莊 Cheng Ziang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設於民國四年四月，資本原額規銀三萬兩，為合夥組織，二十三年資本增至國幣十萬元，三十一年，復增至偽中儲券一千萬元，至三十二年二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年底資本改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一月增加資本為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七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二二三二號 電話九一二六六 九六八一 九六二八七 電報掛號三一六一

三 資本 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有虞 江蘇南匯 益友花號總經理，上海市參議員，義昌錢莊董事，浦東銀行董事
 董事：瞿鶴鳴、胡義儒、孫照明、王一之、瞿頌嘉、胡養吾
 監察：孫備明、朱維煜
 總經理：胡養吾 上海人 南洋中學畢業、前任江蘇銀行南市支行經理
 經理：孫翼青
 副經理：賈錦三、沈仍樟
 襄理：丁錫昌、宋雲鵬、滑君掄、徐祖庚

五 員生總數 六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十餘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盈餘計八千七百餘萬元

金源錢莊 King Yua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二十八年，由葉先芝、劉午橋、夏杏芳等發起籌備，至二十九年九月正式開幕，資本法

幣五十萬元，向財政部領有銀字第三八二號營業執照，三十年三月現金增資至法幣一百萬元，四月設第一倉庫於衛海威路四二七號，六月設第二倉庫於文昌路一二九號，八月再設第一辦事處於十六舖，三十一年六月將原資本法幣一百萬元改作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並現金增資三百五十萬元，連前合共偽中儲券四百萬元，同年七月在重慶設立分莊，向經濟部領得該分莊設字第二〇七號執照，三十二年現金增資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增設信託部，三十五年二月經股東會議決仍恢復原有資本法幣一百萬元，所有淪陷期間增加之偽中儲券七百五十萬元改作法幣三萬七千五百元，全數發還股東，另行現金增資至法幣二千萬元並增設硤石臨時辦事處，六月又經股東會議決再現金增資至法幣一億元，已由各股東認繳足額，並重選董事監察人，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添設昆明分行。

二 地址 總莊：上海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電話九四二一五 九五九四一 九五五三六 電報掛號四二一五

上海第一辦事處：上海十六舖洋行街華成里一一號 電話八八九五二

重慶分莊：重慶中正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一四九三

昆明分莊：昆明金碧路一一六號 電話四二八〇 電報掛號六九二九

硤石辦事處：浙江硤石鎮中甯巷四七號 電話二九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葉先芝、前北平秋林染織廠經理，上海洪利證券號經理，現任漢口江漢公司及南方印書館常務

常務董事：劉午楠、前志裕錢莊經理，上海市錢業公會主席

吳性裁、公和來顏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恆記照相材料行經理

王振芳

蔡承新

董 事：丁熊照、匯明電筒電池廠經理

陳庭芳、元泰恆壽行總經理

孫子芳、北平天成綢莊經理

顧鴻沼、前錢業公會副會長，瑞泰鐵號經理

錢遠聲、均泰錢莊總經理

陶原富、漢口同泰祥綢莊經理

李叔彥、瑞泰綢料號經理

夏杏芳、年五十三，浙江餘姚人，前任職志裕錢莊

監 察：裴雲卿、同潤錢莊總經理

劉伯青、前裕興洋行華經理

董舜琴、漢口朱謙茶葉號經理

曾郁文、漢口華茂漆號經理

總 經 理：夏杏芳兼

副總經理兼經理：符志峯、年三十九，浙江餘姚，前上海中國銀行行員

襄理兼第一辦事處主任：胡南耕、年四十八，浙江慈谿，前任職於四行儲蓄會及元牲錢莊

襄 理：王文煊、年五十八，湖北房縣，前任職湖北省銀行及湖北官錢局

- 沈升達 年三十八 浙江餘姚 前任職五豐錢莊
 孫新岸 年四十 浙江餘姚 前任職志裕錢莊
 重慶分莊經理：夏杏耕 浙江餘姚 前任職廣裕錢莊
 昆明分莊經理：熊錫之 前昆明金源利金號經理
 破石辦事處主任：周孝若 年四十五 浙江吳興 前破石永興錢莊經理
- 五 員生總數 約一百人
-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總莊計法幣一百三十五億七千四百六十餘萬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四年計法幣四三一、五八六、六五元、三十五年計五〇、五三一、三九九、八〇元

滋康錢莊 Tse Ko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五年合夥設立，資本規元十二萬兩，嗣於民國三十年五月由張蘭坪、傅顯光、施壽麟等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法幣一百另五萬二千元，三十六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一千二百萬元，七月再增資本法幣三千八百萬元，合成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〇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一四號 電話九二七一五、九二四〇七、電報掛號三三〇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蘭坪 蘇州 瑞康顏料號經理

常務董事：傅顯光 寧波 服務錢業五十年

傅生貴 寧波 中庸銀行總經理

董事：劉聘三 寧波 中華勸工銀行總經理

樓服萊 寧波 天平地產公司經理

沈雨亭 寧波 公泰顏料號經理

陸秉甫 江陰 新生紗廠經理

張珍侯 蘇州 成康顏料號經理

華繹之 無錫 華繹之養蜂場主任

施壽麟 無錫 前滋康錢莊出身，現任本莊經理已六年

陳祖康 寧波 前滋康錢莊出身，現任本莊副理

監察人：吳松生 寧波 瑞康顏料號會計主任

傅廷緒 寧波 信裕錢莊經理

沈景樑 餘姚 寶豐錢莊經理

陳品三 無錫 申新九廠副理

經理：施壽麟兼

副理：陳祖康兼

襄理：章谷鄉 安徽績谿 服務錢業四十年

朱寅孫 上海 滋康錢莊出身迄今三十年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法幣三、四四三、五一九、六九七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法幣三一六、〇二〇、三六九元

敦裕錢莊 Tun Yu Native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三十年五月間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執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七〇號營業執照及經濟

部設字第六六一號公司登記執照，莊址原設北京路，資本原為五十萬元，敵偽時期陸續增資為偽中儲券四千萬元，實收二千萬元，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遷九江路現址，卅五年一月增資為法幣二千萬元，同年六月復增資為法幣一億元，會呈准換領財政部銀字第一五八〇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一七一四號公司登記執照，卅六年二月，又呈准財政部增設儲蓄部。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二百十四號 電話一五五六六 電報掛號五九六三

三 資 本 實收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甘澹良 江蘇寶山 曾任亞細亞火油公司溫州經理

董 事：顧心逸 江蘇吳縣 曾任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副經理，同孚銀行經理

顧誠齋 江蘇吳縣 曾任四明銀行科長，盛大錢莊經理

鄒 樟 浙江鄞縣 歷任該莊常董及副經理，現任全國錢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沈文浩 浙江慈谿 曾任四明銀行杭州分行會計主任，盛大錢莊副理

范少珊 浙江杭縣 曾任中華實業銀行經理

嚴善繼 江蘇吳縣 曾任同孚銀行副理，現任江蘇銀行襄理

鄒定森 浙江鄞縣 曾任振豐錢莊經理

楊文明 浙江鄞縣 曾任中國企工銀行董事長

監 察：陳贊民 浙江吳興 現任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經理

潘樹棠 浙江鄞縣 曾任建源企業公司經理

汪仲仁 江蘇吳縣 曾任大德錢莊經理，現任億中企業銀公司副理

總經理：顧心遠兼

經理：顧誠齋兼

副經理：鄒 樟兼 沈文浩兼

襄 理：汪啓夏 江蘇吳縣 曾任盛大錢莊襄理

何鶴萍 江蘇寶山 歷任該莊會計主任及襄理

沈秉甫 江蘇吳縣 曾任紙業銀行營業員，同慶錢莊董事兼襄理

王昭貴 浙江鄞縣 服務金融業三十年以上

稽 核：李文中 浙江鄞縣 曾服務溫州商業銀行，歷任該莊襄理

儲蓄部經理：鄒 樟兼

五 員生總數：六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計五、五四一、四三三、五九六·四八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全年度計四三、五四〇、六七九·三六元
三十六年上期計 九七、〇八〇、二七七·六四元

上海其昌錢莊 Gee Chong Bank Ltd. Shanghai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三十年一月由呂憲章等發起設立，資本法幣六十萬元，次年六月二對一改作偽中儲券三十萬元，三十三年增資至偽中儲券六百萬元，三十四年六月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以二百對

一 改成法幣七萬五千元，並召開股東會，徵得舊股東同意，按照原股份比例補足資本至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增資至法幣六千萬，三十六年三月再增資為法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均係現金增資，領有財政部銀字三四九號營業執照，至變更註冊登記正在申請中。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二七一號 電話九六八一五 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〇 電報掛號五四六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呂憲章 安徽

常務董事：王德姓 湖北 巫道生 江蘇

董事：徐采丞 江蘇 張良棟 湖北 章榮初 浙江

顧速明 浙江 丁山桂 浙江 林耀東 湖北

監察：王德鴻 湖北 錢家楨 浙江

經理：丁山桂兼

副經理：程兆榮 浙江

襄理：盛獻棧 上海 王燮章 浙江 王樵勤 浙江 祝浚明 浙江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法幣六、五三八、五八〇、〇八四・二五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四年度共計法幣 一、二九八、一八一・一〇元

三十五年上半年純益九六、八八六、七八〇・七三元 下半年純損六三、一一七、〇九八・六八元

全年淨益 三三、七六九、六八二・〇五元

存誠錢莊 Tsun Che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三十年四月由王子樞、楊天受、沈日新等發起組織，資本爲法幣六十萬元，五月十一日

舉行發起人會議，向重慶財政部呈請註冊，同年六月增資四十萬元，合成資本法幣一百萬元，九月十八日開始營業，十月十八日財政部核准註冊，領有銀字第三七八號執照，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爲法幣八百萬元，三十五年十一月依法調整爲法幣八百五十萬元，十二月增資五千萬法幣，卅六年三月呈奉財政部核准變更註冊換發銀字第一九八七號銀行營業執照，同年四月呈奉經濟部核准頒發設字第三五九五號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山西路一八六號 電話九三六五二 電報掛號五三八九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王子樞（西銘） 天津市，曾任天津洽源銀號經理，現任天津謙豐銀號總經理，天津錢業公會理

事長

董 事：楊天受 浙江餘姚 曾任河北省銀行總經理，現任天津中國農工銀行經理，天津銀行公會理事

卜澤儒（潤吾） 天津市 曾任天津隆順紗布號經理

郭季賢（季縵） 天津市 曾任天津福康仁銀號董事

潘乃仁（少庭） 天津市 曾任天津同益興紗布號經理

沈日新 浙江鎮海 曾任河北省銀行總行副理，天津市民銀行經理，大中銀行天津分行經理，現

任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上海市商會理事

張紀泉（乃楊） 河北樂亭 曾任上海久大烟公司副理，現任上海顯中烟公司南京部主任

吳金墉（星垣） 天津市 現任天津謙豐銀號經理

張壽崐 (貞石) 北平市 現任天津大中銀行河東支行經理

監察人：張蔭人 (樾人) 天津市 現任天津宏源銀號經理

常明元 (輯五) 河北蠡縣 現任天津同興銀號經理、天津錢業公會理事

經理：沈日新兼

副經理：孫世洽 (彭壽) 浙江蕪縣 曾任中國通商銀行杭州辦事處主任、中國通商銀行霞飛路支行營業主任

沈恩壽 (仁府) 天津市 曾任河北省銀行鄭家口支行及東光支行主任

襄理：丁炳藻 (信齋) 河北定興 曾任河北省銀行總行出納科長

二十八人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計法幣廿四億四千八百八十六萬餘元

三十一年底盈偽中儲券 二十七萬餘元

三十二年底盈偽中儲券 八十七萬餘元

三十三年底盈偽中儲券 七十四萬餘元

三十四年底盈法幣 一百另七萬餘元

三十五年底盈法幣 一千八百十二萬餘元

三十六年上期盈法幣 一億二千一百三十萬餘元

元盛清記錢莊

Yuen Sheng Native Bank

一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三年，初由陳彥清、田永祥、孫定煥、屈公記等合夥創設，資本規元四萬兩，廿二年改為國幣廿二萬四千元，廿五年改由陳彥清股東獨資經營，加號清記，資本國幣卅萬元，卅二年改組為股

有限公司，資本爲中儲券一百萬元，卅三年增至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卅四年更新組織依法整理資本改爲法幣一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五八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〇七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九五弄十一號 電話九一三八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陳炳騏

常務董事：陳春農、陳仁蓮

董 事：陳仁根、陳浦聲

監 察：陳仁憲、陳 恭

經 理：吳幼玉 副 理：蔣仁傑 襄 理：何瑞昌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三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約法幣卅億元

五 豐 錢 莊 Wu Foong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初係王伯治、徐海龍、張文波、張夢周等合夥組織，資本國幣廿八萬

元，民國卅年增資爲法幣五十萬元，卅二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改爲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卅四年勝利後再增資爲法幣一千萬元，最近增資爲法幣一億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〇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三二〇號 電話九〇五三五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 負責

董事長：陸鏡心

董事：王伯治、徐海龍、張文波、趙復初、陸樹榮、王方來、王萬青、毛組菴

監察：夏遐齡、王理元、張啓梅

經理：趙復初 副理：全裁廷 襄理：毛組菴、陳承輝、張啓祥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卅日止約法幣二十億元。

仁昶錢莊 Zung Cho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原由孫國耀、戚子泉、王申甫等合夥組成，資本國幣二十八萬元，三十

二年五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陸續增資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起重行調整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卅五年十月改為六千萬。

二 地址 上海河南路五三一弄廿四號 電話九〇二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共分六十萬股，每股法幣一百元。

四 負責

董事長：楊奎候 湖州 荷國安達銀行華經理

常務董事：戚子泉 餘姚 歷任仁亨仁昶莊經理，惠中、中庸等銀行董事

孫國耀 南京 克來振洋行總經理

董事：丁山桂 餘姚 其昌錢莊經理

戚仲樵 餘姚 惠中銀行經理

董雙揚 寧波 承大呢絨總經理

傅生貴 寧波 中庸銀行總經理

華馨光 餘姚 前和豐錢莊及安達信託公司經理

王申甫 海鹽 萬源染織廠董事

察：戚詠音 餘姚 麥加利洋行飛利浦洋行華經理

倪渠峯 上虞 華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沈文均 吳縣 曾任裕大烟行經理

經理：戚子泉兼 襄 理：戚德基、張煥堂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七月約四十億元。

安康餘錢莊 An Kong Yu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原稱安康錢莊，於前清同治九年由方黼臣創設，向係合夥組織，民國二十三年時資本為國幣二

十四萬元，二十五年增至法幣四十八萬元，三十一年增為偽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四年又增至偽中儲券六百萬，勝利後增為法幣一千萬元，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復以名稱與重慶安康銀行相同奉財政部令更改為安康餘錢莊，領得銀字第一六六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二〇弄二六號 電話一三七〇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方哲民 廣裕錢莊及肇新化學廠董事

董 事：應信森、方季揚、方瞻園、方蘇靈、方作舟、方朱紫芬
監 察：方文波、王鞠如

經 理：應信森兼 曾任順康錢莊襄理

副經理：張禹臣 曾任承餘錢莊副經理

徐紫綬 任職安康錢莊歷四十餘年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三十五億七千餘萬元

存德錢莊 Chun Tah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於清光緒二年，由江鶴琴、張文波、江錫武、張夢周、陳鴻卿、張啓梅、江之金等合夥組織，民國二十六年

增資爲法幣四十八萬元，勝利後奉令繼續營業，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爲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增加資本九千萬元，連原有資本合共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上海弄波路三一六號 電話九三七六一 電報掛號八四二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江鶴琴 廣東南海 向營銀錢業

董 事：張文波 浙江上虞 服務本莊四十五年

陳鴻卿 浙江上虞 衡通錢莊經理

張夢周 浙江上虞 五豐錢莊經理

張啓梅 浙江上虞 服務本莊廿四年

監察人：江錫武 廣東南海 尚營銀錢業

江之金 廣東南海 尚營銀錢業

經理：張文波兼

副經理：張啓梅兼

襄理 謝天保 浙江餘姚 服務本莊四十六年

陳厚康 浙江上虞 服務本莊三十四年

周子芳 浙江餘姚 服務晉安錢莊五年，收歇後服務本莊廿二年

十九人

五 員生總數

六 存款總額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計二、三七六、七七四、六二〇元

三十四年度盈餘法幣 二、三一三、一〇五、六六元

三十五年度盈餘法幣 五一、五七四、七二三、〇〇元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法幣四六、六三一、一〇五、九三元

均昌錢莊 Chung Cho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九年二月，原係合夥組織，資本規元六萬兩，股東為瞿鶴鳴、吳潤身、董淡青、徐鶴笙、沈昌瑜、王文華等，設豆市街吉祥弄十四號，廿四年內部改組，改為均昌吉記錢莊，資本為國幣十六萬元，股東為瞿鶴鳴、王烈武、沈景庸、吳潤身、祝伊才、王時新、周楚琴等，廿六年秋，抗戰軍興，遷河南路如意里現址營業，三十一年五月，增資為法幣五十萬元，同年六月被迫改為偽中儲券二十五萬元，同年九月，增資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五月，又被迫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為偽中儲券一百萬元，同年十一月，增資至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三十三年十二月，再增資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

勝利後，奉令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加以改組，實收資本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一月再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八四號執照。

二地 址 上海河南路如意里十號 電話九六九七一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負 責 人

董事長：瞿鶴鳴

董 事：王時新、王烈武、吳潤身、祝伊才、陳庭芳、周楚琴、姚善孚、張頌周

監 察：沈楠生、嚴紫恆

經 理：周楚琴兼 副 理：姚善孚兼 襄 理：徐鼎甫、俞懋祖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一日計一、〇二八、五六一、七七三·七三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四年度結盈約四十萬元
三十五年度結盈約二千六百萬元

均泰錢莊 Chuen Tai Native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創辦於民國十年四月，由薛申田、汪柳門、汪榕門等合夥組織，最初資本為規銀二十萬兩，民

國廿二年廢兩改元後，資本改為國幣四十八萬元，三十一年六月折為偽中儲券二十四萬元，至三十二年被迫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送經增資至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一千萬元，並呈准財經兩部補行註冊，三十五年十月間，增資九千萬元，連原有資本一千萬元，合成資本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二〇五〇號執照，經濟部新字二二二六號執照。

二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電話九〇八一六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薛申田

董 事：汪柳門、吳昆生、陳品三、陳梅芳、陳有虞、沈瑞洲、沈萊舟、王晉杰、唐叔明、丁景華、

王啓東、華南山、錢遠聲、王仰蘇

監 察：汪榕門、朱銘松、蔣伯賢、金明道

總經理：錢遠聲兼 經 理：王仰蘇兼

副經理：華稼秋、汪漢臣 襄 理：施熙堂、向錫珣、李子華、施芝清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四、九三六、八二四、一一一、二二一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結算盈餘法幣一二二、八八〇、一七四、三一元

怡大錢莊 Yee Dah Native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滿清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九日，初名怡盛，第一任經理為胡友齋先生，至光緒廿三年，易

今名為怡大，資本規元二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加入內匯錢業公所，資本規元四萬兩，嗣後一再增資，廢兩

改元以後，資本為法幣六十萬元，向係合夥組織，淪陷期間，一度被偽組織勒令改組，並陸續增資至偽幣七

百萬元，勝利以後，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資本調整為法幣一千七百萬元，民國卅五年年底增加資

本八千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合資資本總額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四四九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

新字第一六一五號登記證。

二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九一號 電話九〇五九二 九五四〇八 電報掛號四七四四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負 責 人

董 事 長：胡國樑

常 務 董 事：王統元

董 事：王芹蓀、戚如杲、洪佐堯、周冠羣、黃宣平、姚維熊、陸文中、李仲選、羅炳銑

監 察 人：孫光遠、何升第、毛若霆

經 理：羅炳銑兼

副 經 理：胡慶生、王惟喬、許崇庚

襄 理：楊廈才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四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共計法幣九、四二〇、六八〇、二一一・九〇元

信孚永錢莊 Sing Foo Yung Native Bank

一 簡 史 原名信孚錢莊，成立於民國六年，由鄭友松等發起，初係合夥組織，資本規元六萬兩，嗣後迭經增

資，太平洋戰爭前，資本為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一年改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數度增資，至勝利前止，資本為偽中儲券一千二百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呈請財部變更登記更名為信孚永錢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孚永錢莊）經頒銀行執照銀字第二五七一號，又經濟部頒發執照設字第四八四八號。

二 地 址 上海河南中路吉祥里八號 電話九〇八五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鄭友松

董 事 鄭子章、鄭雲卿、陳息漁、胡慶恩、薛鳴皋、顏寶華、成國均、胡振家、胡克家、康金寶

監 察：嚴大有、魏晉三、張聯芳

總經理兼經理：胡克家

副 經 理：周庭耀

襄 理：曹永綏、馮維海、宣仲如、沈志楠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二人

致 祥 錢 莊 Tsze Zia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元年二月，資本銀一萬兩，由嚴味蓮君獨資經營，嗣改為合夥組織，股東為嚴載如，嚴涵青二人，資本改為國幣四十萬元，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呈准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發銀字第一八〇五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登記頒發銀字第三五九五號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五七弄四號 電話九三五〇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嚴載如 上海市

董 事：嚴涵青 上海市

陸紀常 上海市

金敬予 安徽休寧

景詠眉

江蘇太倉

監察人：王馨顏 上海市 郭靜怡 上海市

經理：金敬予兼

副經理：景詠眉兼 范玉生 上海市

襄理：王蔚如 江蘇太倉 汪仲芳 上海市 嚴叔鑾 上海市

徐佑之 上海市

稽核：王芷庭 上海市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振泰錢莊 Cheng Tai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五年二月，資本國幣五萬元，為合夥組織，卅一年十二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資本為法幣三百萬元，卅四年春增資為偽中儲券九百萬元，同年底資本改為法幣五千萬元，卅六年五月增資至法幣十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八四號執照。

二 地址 天津路福綏里七號 電話九七六一五 九四八四〇

三 資本 法幣十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榮鴻元 江蘇無錫 申新紡織總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金少筠 浙江餘姚 民國五年至三十四年任振泰錢莊總理

榮爾仁 江蘇無錫 申新紡織二五廠廠長

董 事：史久鰲 浙江餘姚 中國銀行總行儲蓄部經理

榮鴻三 江蘇無錫 申新紡織總公司副經理

榮一心 江蘇無錫 合豐企業公司經理

姚維熊 江蘇南匯 和興烟廠總經理

汪屢年 安徽休寧 揚子公司副經理

金汝州 浙江餘姚 前振泰錢莊襄理

陳翔九 上海 祥泰公司經理

金汝樵 浙江餘姚 惠昌錢莊襄理

吳芳盛 浙江鄞縣 福綿華行經理

榮毅仁 江蘇無錫 茂新麵粉公司經理

榮孝範 江蘇無錫 申新紡織總公司協理

華思九 江蘇無錫 孟淵旅社總經理

經潤石 浙江餘姚 中國銀行國外部副經理

總經理：金汝洲 浙江餘姚 前振泰錢莊襄理

副總經理：姚承昌 浙江餘姚 前振泰錢莊副經理

經理：陳翔九兼

副經理：金汝樵兼 安徽休寧 前振泰錢莊襄理

襄理：沈本一 浙江餘姚 前服務冠一銀行

陳樹淦 浙江餘姚 前服務三新銀行

五 員生總數 三十餘人

義昌錢莊 Nee Cho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謝連陞、周增祥、孔鯉庭等發起組織。創立時資本爲規元二萬兩，民國六年，現金增資爲規元四萬兩，後繼續增資爲規元十二萬兩，廿四年改爲法幣十六萬元，廿六年潤，又現金增資爲法幣二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已增至法幣五十萬元，同年按僞令二比一折成僞中儲券廿五萬元，同時又增資廿五萬元，合成僞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奉僞令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又增資僞中儲券一百萬元，勝利前已增至僞中儲券八百萬元，三十四年十一月，增至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四月增資至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九五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興仁里十四號 電話一七九三九 一八五〇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瞿鶴鳴

董 事：陳有虞、張桂聯、倪晉良、周楚琴、王時新、沈輔生、沈秋生、王家蓀

監 察：劉榮台、閻佐卿

經 理：沈秋生兼

副 經 理：劉燮昌

襄 理：沈雲溪、徐耀珍、李運初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約法幣十七億元

廣裕錢莊 Kun Yue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元前五年，由方式如、方季揚等合夥組織，由盛駿珊任經理，創立時資本為規銀二萬四千兩，至民國廿六年，增資為法幣五十四萬元，三十二年四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改為儲中儲券一百萬元，嗣又增資至儲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更新組織，資本增為法幣一千萬元，現正向財政部辦理登記手續中。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二〇弄二〇號 電話二二三八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方作舟 安廣錢莊董事

董 事：方季揚、方文波、方宋芬、方哲民、黃仲長、王翰如、盛蕃甫、盛企勳

監 察：劉召棠、應倍森

經 理：盛蕃甫 安裕錢莊監察

副 理：盛企勳 中和銀行監察

襄 理：王錦文 寧波晉祥錢莊董事

盛壽章 供職廣裕錢莊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九人

滋豐錢莊 Tzu Fe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十一年由李濟生、陳一齊、薛寶潤、徐櫻卿、嚴如齡等合夥組織資本規銀十萬兩，十九年改組增資為規銀二十萬兩，二十二年廢兩改元，改資本為國幣二十八萬元，三十二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偽中儲券二百五十萬元，三十四年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將資本二百作一，折成法幣三萬元，並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二億元，領有財部銀字第二五九八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甯波路二四〇號 電話九五〇四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余介如

董事：榮鴻元、榮鴻三、吳瑞元、李濟生、虞順恩、劉召棠、張敏身、趙佩魚、薛炎生、余性本

李升伯、李仲選

監察人：趙熾昌、徐寶源、李志一

經理：李仲選

襄理：葉蔚三、徐伯仁、李旭初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幣五、八六二、五六〇、〇〇〇元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度八、四〇五、四九一、〇五元

慶大錢莊 Ching Dah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資本國幣十萬元，由王駕六、萬振聲二人合夥經營，各半出資，後王

萬二人先後逝世，由王德輝、萬綬青、萬詒清等繼承，三十二年七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增加資本至僞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除由僞中儲券資本折合之五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外，全部由各股東比例以現金交付，卅六年一月十四日再度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七一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七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二二二弄四號 電話九〇五二一 九五六三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分爲一百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萬詒青

常 務 董 事：嚴鳳清、萬徵麟

董 事：王林一、葉振民、王雨農、葉秀純、周勉秋、葉迪瀾

監 察：王心葵、葉載青

經 理：葉秀純兼

副 理：周勉秋兼、葉迪瀾兼

襄 理：葉友方、葉璞山、嚴鈺聲

五 員 生 總 數 廿 六 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止 法 幣 廿 三 億 餘 元。

慶成錢莊 Ching Chen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由萬綬青、萬詒青、葉載青、席潤身、嚴培謙等合夥組織，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正式開業，資本為規元十萬兩，二十四年改為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六月折為僞中儲券二十五萬元，同年並增資為僞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四月，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後，資本增為僞中儲券一百萬元，同年十二月增為僞中儲券六百萬元，三十四年二月增為僞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增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一月又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二二二九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百七十弄十號 電話九一九一九 九一三九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萬綬青

董事：萬徵麟、萬延麟、萬貴麟、席潤身

監察：嚴培謙、江如松

經理：席潤身兼

副經理：張燦亭

襄理：萬錦明、吳定倫

五 員生總數 廿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約三十億元。

上海鼎康錢莊 Tinkong Bank Ltd. Shanghai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由現任董事長王德輝，及常董葉振民等之父執發起組織，集資規元二萬四千兩，原係合夥，嗣后迭經增資，至民國廿六年時，資本總額為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六月，折成偽中儲券廿五萬元，旋即補足為偽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六月被迫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為一百萬元，三十四年二月再增資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一八六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二四七弄五號 電話九四二七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德輝

常 務 董 事：葉振民、王林一

董 事：王心葵、方伯豐、李雲程、王衡階、王本一、葉藜青

監 察：葉恩溥、李伯緣

經 理：王本一兼

副 理：葉藜青兼

襄 理：王翼雲、顏桂芳、方冠新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底止約卅五億餘元

衡通錢莊 Hung Tu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前經理陳煥傳等合夥組織，創立時資本規銀三萬兩，至二十五年

增資爲法幣五十四萬元，三十二年改爲公司組織，資本增爲僞中儲券一百萬元，嗣又增至僞中儲券三百萬元，三十四年吞資本增爲僞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爲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四月增爲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二四九二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霍波路一二〇弄一三號 電話一三九三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文波 存德錢莊經理

董事：姚慕蓮、陸銘盛、陳鴻鯉、陳梅卿

監事：梁詩彬、莫舜華

經理：陳鴻鯉 中一信託公司監察及美和染織廠董事

副經理：陳梅卿 供職衡通錢莊三十餘年

襄理：李浩泉、俞申欽、宋伯元、周裕生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約十六億餘元

建昌錢莊 Kien Chong Native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由張繼光、何紹庭、徐虎臣等合夥組織，當時資本國幣十萬元，三十一年四月增爲法幣二十萬元，淪陷期內被迫改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並以原法幣資本以二作一比率改爲僞中儲券十萬元，旋以資金不敷運用，逐漸增加僞中儲券七百九十萬元，合成資本僞中儲券八百萬元，抗戰勝利後，奉令更新組織，除將原有資本法幣廿萬元回復外，復將淪陷期內所增加之僞中儲券七百九十萬元，按法定比率，折爲三萬九千五百元，再由原股東增認股本法幣九百七十六萬〇五百元，合成資本法幣一千萬元，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增資爲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七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二四七弄七號 電話九五三三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張繼光 浙江鄞縣 協盛營造廠股東

董 事：何紹庭、葉啓宇、徐虎臣、張志清、姚乃熾、張紫金

監 察：徐怡銘 浙江鄞縣 何夢熊 浙江奉化

經 理：張志清 浙江鄞縣

副 理：張紫金 浙江鄞縣 張開定 浙江鄞縣

五 員 生 總 數

卅三年 卅三人

六 存 款 總 額

卅六年六月卅日法幣一、二四四、〇七一、九九三元
卅五年度法幣 八二、六四二、九二三、三九元
卅六年上半年度法幣一七、二八七、一三三、五四元

七 歷 年 盈 餘

福利錢莊 Fu L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十八年在甯波成立，原為合夥組織，至二十八年一月根據郵縣錢業公會函，由甯波商會呈奉財政部批准在上海設立總莊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改甯波為分莊，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奉財政部渝錢字第二八三號批准註冊頒給執照。資本原為法幣二十五萬元，二十九年增至五十萬元，敵偽時期增至偽幣六百萬元，甯波分莊一度營業，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改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六月三日甯波分莊復業，同年十二月增資為一億元，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三九八號批准變更註冊，三十六年九月增資至法幣四億元，正在辦理變更註冊。

二 地 址

總莊：上海四川中路三三號 電話一六一九六 一〇五五九 電報掛號六八七八
 甯波分莊：甯波江廈街三一號 電話一三六四 二三八六 電報掛號六九二九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四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丁益生 錦章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董 事：徐虎臣 上海信誼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丁佐臣 上海大華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朱旭昌 上海大華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大烈 中國通商銀行甯波分行經理

孫才齡 中國農民銀行專員兼上海分行副理

朱敏堂 大統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丁似蘭 舟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程慶濤 上海錦章號股份有限公司秘書

方輔成 上海中茂貿易公司經理

總經理：朱旭昌兼

經理：張錫康 曾任永盛錢莊經理

副經理：賀性忠 寧波商業學校畢業，服務該錢莊十九年

湯子範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

襄理：郭新民 曾任寧波鼎恆錢莊職員

方顯甫 曾任寧波福利錢莊職員

寧波分莊經理：賀性忠兼

寧波分莊副經理：賀圭田 服務該錢莊十九年

吳德甫 服務該錢莊十九年

寧波分莊襄理：徐錫堯 曾任寧波益康錢莊職員

五 員生總數 六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法幣四、二九五、三三〇、三七〇・六五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法幣 一三一、七七六、九四二・一一元

慎德錢莊 Chung Tah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卅年春由張良瑜等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最初資本為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一

年增資為法幣二百六十萬元，同年六月折為偽中儲券一百三十萬元，嗣即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勝利後改為法幣六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五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河南中路四六六弄八號 電話一六六五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百萬元 每股五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大統

董 事 事：楊偉欽、錢南山、沈尙溫、鄭人貴、張庭章、李景和、張良瑜、陳瑞華

監 察：顧益生、陳庭芳、劉浩源

經 理：張良瑜

副 經 理：陳瑞華

襄 理：周駿甲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三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約五十億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六年度盈餘二億五千萬元。

怡和錢莊 Ewo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由裴雲卿、李寶煦、劉召棠、經承慶、丁家英、田永生等發起組織，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正式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創時，資本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二年增資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三十二年再增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八百萬元，三十六年增至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五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電話：一〇二五八 電報掛號三七一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黃志成

董 事：柴秉坤、劉兆棠、許志如、朱丹初、沈榮春、徐承勳、楊馥桂、傅峰才、經承慶、王忠禮

顧洛毅、余企泉

監 察：丁家英、田永生

經 理：經承慶兼

副 理：余企泉、王和茂

襄 理：范如聲、徐丙照

員 生 總 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約法幣八億元。

信 中 錢 莊 Sinc Chung Native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三十年一月間由嚴大有、田子偉、吳仁葆、傅廷緒等發起設立，資本實收法幣七十五萬元，三十一年二對一折為偽中儲券三十七萬五千元，同年九月增資偽中儲券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共計偽中儲券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同年十一月間再增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合成資本額偽中儲券三百萬元，三十三年十二月間增至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勝利後調整為法幣一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七八號營業執照。

照。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二六〇號 電話九八七四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陸秉甫

董事：嚴大有、吳仁葆、田子偉、毛炳璋、李瑞符、孫德之、袁裕揚、史久茂、郭肇、孫椿如、

張箴漁、單瀛生、傅廷緒、徐善昌

總經理：傅廷緒

經理：徐善昌

副經理：楊蒼生、傅晨烈

五 員生數 四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約四十億元

信和錢莊 Sing Woo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由王毅齋等發起，於民國三十年一月成立，資本原為法幣五十萬元，淪陷時期，曾數次增資至

偽中儲券一千五百萬元，勝利後，依二百作一比價，折合為法幣七萬五千元，另由各股東繳付現金九百九十

二 萬五千元，合成資本額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一月又增為國幣一億元，分別呈准財政部發給銀字二五五

七號營業執照經濟部發給新字二一九六號登記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九五弄三〇號 電話九〇二五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席季明 曾任前北京滬業銀行會計主任，上海惠豐錢莊惠豐銀行經理，上海紗業銀行經理，上海

錢業準備庫常務委員

常務董事：陳祥霞、李廷棟

董事：陶正治、席少蓀、席潤身、吳啓周

監 察：葉秀純、張一鳴

經 理：陶晶源

副經理：嚴慎修、朱潤身、王叔堤

襄 理：梁琢孫、陶正乾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平均存款額在三十億元左右

永隆錢莊 Yung Lo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由戴友漁羅兆棟等發起，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三十年一月十七日舉行創立

會同年三月十二日開業，資本法幣五十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五五號執照，復於十月間增資法幣五十萬元，共成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三十一年六月被迫以二作一將資本折成偽中儲券五十萬元，嗣後續增資偽中儲券七百五十萬元，共合資本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遵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將資本改成法幣八百萬元，三十五年十二月增資法幣五千二百萬元，合成資本為六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九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一九五弄三十號A 電話九六八四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 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戴友漁 源隆木行經理

常務董事：吳榮華 華泰航務公司經理

劉召棠 安裕錢莊經理

董事：羅兆棟 該莊經理

陳浩卿 同興福紙行經理

戴壽田 利華船務行經理

曲退園 前金城銀行董事

監察：李志初 永嘉商行經理

王品生 王新記皮毛號經理

經理：羅兆棟

副經理：王理和、戴本連

襄理：章福康、陳鶴年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止法幣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法幣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元

寶昌錢莊 Pa'o Chong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由嚴大有、裴雲卿、夏遐齡等發起，於民國卅年二月成立，資本實收法幣五十萬元，敵僞時期

，曾數次增資至僞中儲券三百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三八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一六弄二五號 電話一〇六六八

三 資本 法幣一千五百萬元 分為十五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裴雲卿

董事：嚴大有、夏遐齡、李潤根、王晉杰、朱曉山、何晉元、孫桂生、陸紀林、陳笠珊、龔美堂

監事：裴正庸、裴元鼎、朱松茂、朱殿榮、朱澹園

經理：陳笠珊

副經理：朱曉山、鄭美堂

襄理：張紹棠、趙澄生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平均存款約三十億元

泰來錢莊 The Timely Bank of China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三十年七月由張績卿等發起籌備成立，同年十月呈准執照，開始營業，當時資本額為法幣七十五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現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四二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二七七號 電話九五一九六 電報掛號〇三〇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績卿 江蘇無錫

董事：施鴻增 江蘇無錫 夏乃訓 浙江上虞 袁寶塘 浙江上虞 裴雲卿 浙江上虞

監事：郭慕儀 江蘇鎮江 胡頌銘 江蘇無錫

經理：張績卿兼

副經理：夏乃訓兼、施鴻增兼、袁寶塘兼

襄理：陳震民 浙江紹興

五 員生總數 廿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約三十億元

滙大錢莊 The Wei Dah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由胡養吾，王秉澄等發起組織，於民國卅年五月廿八日舉行創立會，嗣呈請財部核准註冊，於

同年九月五日開始營業。創立時資本為法幣五十萬元，卅一年十月，改為偽中儲券一百二十萬元，卅二年十一月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先收半數，卅四年一月收足六百萬元，同年四月再增資為偽中儲券一千萬元，卅五年六月十五日，恢復原有法幣資本五十萬元，其餘偽中儲券增資部份九百七十五萬元，以二百作一折合法幣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再現金增資法幣九百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合計資本額為法幣一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七三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賽波路二四四弄五號 電話九七九二八、九八六八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胡養吾 上海市 微祥錢莊經理

常務董事：龔星五 江蘇吳縣 任職匯豐銀行

姚義璋 江蘇南匯 鼎新染織廠總經理

姚維熊 江蘇南匯 美興煙葉公司總經理

常董事兼經理：王秉澄 江蘇吳縣 錢業公會監事

董 事：張景呂 江蘇吳縣 任職國華銀行

徐祖綱 浙江海鹽 同懋油坊總經理

孫照明 江蘇南匯 協大祥綢布莊總經理

朱瑞祥 江蘇無錫 益豐五金號經理

華恩九 江蘇無錫 孟瑞旅社經理

洪福朋 江蘇江陰 正泰橡膠廠經理

蔡·劉慎齋 浙江杭縣 大華綢業公司董事

奚德身 上海市 上海久興地產公司董事

朱春炳 江蘇鎮江 恆益銀行經理

裘鴻福 上海市 仁裕雜糧行經理

副 理·周潤軒 江蘇吳縣 前大廉銀行副理

陳福昌 上海市 服務怡大錢莊廿二年

王守成 江蘇鎮江 服務前大德錢莊廿餘年

襄 理·周家棧 江蘇無錫 上海五定企業公司經理

龔正鈞 江蘇吳縣 聖約翰大學畢業

共廿八人

五 員生總數
六 存款 額
七 歷年盈餘

卅五年六月卅日止約三萬萬元
卅五年六月卅日止盈餘一千三百餘萬元

嘉 昶 錢 莊 Jia Chang Native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十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四八號執照，最初資本為法幣五十萬元，三十一年五月增資為法幣二百萬元，敵偽時期經增資為偽中儲券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

，勝利後增資爲法幣二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一月增資爲法幣四億元。

二 地址 上海南京路二三〇弄十二號 電話一二〇九五 一九九七八 一八三九九 電報掛號〇七二八

三 資本 實收四億元 分爲四百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崔福莊 江蘇江陰 現任達豐染織廠總經理

常務董事：沈萊舟 江蘇吳縣 現任恆源祥染織廠總經理

王統元 浙江舟山 現任中紡紗廠總經理

葉秀純 江蘇吳縣 現任慶大錢莊經理

張紫綬 江蘇吳縣 現任和祥信託公司董事

董 事：王玉書 南京市 現任南星顏料廠經理

吳寶明 江蘇江陰 現任雲南匯康百貨公司上海經理

周紅瑜 浙江鄞縣 現任恆源祥絨線號副理

徐子星 江蘇吳縣 現任順豐花號經理

席季明 江蘇吳縣 現任信和錢莊董事長

陳祥霞 福 建 現任信和錢莊常務董事

張鑫三 上 海 現任企興證券號經理

楊叔陶 浙江慈谿 現任寧波美星紗廠董事長

葉振民 江蘇吳縣 現任大同橡膠廠總經理鼎康錢莊常務董事

葉履彬 江蘇吳縣 現任本莊經理

監 察：李慰農 江蘇常熟 現任中紡紗廠襄理

陶晶源 浙江永嘉 現任信和錢莊經理

葉達緒 浙江鎮海 現任光明火柴公司副經理

葉迪瀾 江蘇吳縣 現任慶大錢莊副經理

經理：葉履彬兼

副理：葉華峯 江蘇吳縣 葉鼎如 江蘇吳縣

襄理兼營業主任：葉心言 江蘇吳縣 襄理兼出納主任：張以忠 江蘇吳縣

襄理兼會計主任：張文熙 上海 總務主任：王廣春 浙江鎮海

五 員生總數 四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止計一、九七四、三〇三、九六四·七六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屆止計三六、〇二九、〇一二·九五元

元成錢莊 Yuan Cheng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原為合夥組織，資本規元四萬兩，嗣後迭經增資，至卅二年改

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偽中儲券一百七十萬元，勝利後迭經增資改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二一號及經濟部新字第四一二〇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河南中路昌興里廿號 電話一三六一〇、一〇四五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沈瑞洲

董事：陳梅芳、徐新甫、胥漢臣、黃盛甫、王九如、諸鈞甫、吳叔琴、季樂之

監察：葉迪瀾、徐壽成、喬旭昇

- 總經理：李樂之
 經理：顧錦文
 副經理：朱仲陶、何耀祖
 襄理：李志泰
 五 員生總數 二十餘人

裕康錢莊 Yu Kong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十五年由玉澤如、汪秋巖、蘇嘉善、倪北衡等合資組織成立，資本為規元二萬兩，由玉澤如君任經理，十八年增為規元八萬兩，廿二年廢兩改元，資本增為國幣廿萬元，卅一年增為法幣四十萬元，玉澤如君任監理，由葉秉三君繼任經理，敵偽時期被迫改組，增資為偽中儲券八百萬元，勝利後，奉令繼續營業，並於卅四年十二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七月增資為國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七一九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四川南路十二號 電話八〇六六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玉澤如 鎮江 歷任該莊經理監理及董事長
 董事：蘇守恆 常熟 曾在上海銀行服務五載

倪北衡 揚州 曾任濟誠堂藥房經理

李子良 鎮江 曾任元昌錢莊經理

汪仲芳 上海市 福祥錢莊襄理

范桂馥 鄞縣 同順花號經理

葉功富 鄞縣 榮康烟行經理

葉秉三 鄞縣 服務該莊十九年

湯耕莘 泰縣 服務該莊二十年

監察人：蘇守誠 常熟 葉鼎三 鄞縣 介昌證券號經理

經理：葉秉三兼

副經理：湯耕莘兼 瞿啓生 常熟 服務該莊廿一年

襄理：王燮如 鎮江 前寶大裕錢莊任職十年，服務該莊八年

五 員生總數 廿七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二月五日止計十八億四千五百九十二萬元

上海永慶錢莊 Yung Cheng Native Bank, Shanghai

一 簡史 該莊原係合夥組織於民國三十四年，遵照部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至法幣一千萬元，奉財

政部批准，補行註冊，頒發銀字第二一〇四號執照，並奉部令改名為上海永慶錢莊，民國三十六年，資本增至法幣一億元，經分別呈請財政經濟二部，變更註冊，業由財政部頒發銀字第二四九七號營業執照，經濟部頒發新字第二三一五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四川南路四十號 電話八五八九二 電報掛號三〇五七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秦竟成

董 事：林錦舒、秦之清、王士芳、湯馥森、張維羣、蔣漢傑

監 察：秦之濠、王士茂、李根源

經 理：林錦舒兼

副經理：秦之清兼、陸文祥

襄 理：楊煥泉、姜康平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億餘元

義 豐 錢 莊 Lee Fu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原名正大永錢莊於民國紀元前五年由鄧煥章等在重慶合夥組織，民國十五年在上海福州路三八

四弄九號二樓添設上海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改為義豐錢莊，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撤除上海辦事處，三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法幣二百萬元，三十二年增資至五百萬元，三十三年增資至一千萬元，三十五年五月再增為六千萬元，全數收足，將抗戰期間設於衡陽之分莊，奉准移設上海，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又奉准增設漢口成都兩分莊及重慶上城辦事處，均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先後開業，經營商業銀行一般業務，均加入各該地同業公會為會員錢莊，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四七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重慶總莊：陝西路二三八號 電話四一一五二號 電報掛號四四一六

上海分莊：甯波路二二二號 電話九一九八七—九三四三三 電報掛號二二三二

漢口分莊：江漢路三〇號 電話二一四二 電報掛號〇二四三

成都分莊：大科甲巷九一號 電話一五八四 電報掛號三七六一

重慶上城辦事處：民權路一四〇號 電話四一五七七 電報掛號一四〇〇

三 資 本 負 責 人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董事長：孫益祥 浙江餘姚 大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安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鄧志學 江西臨川 前任本莊經理

楊典章 四川遂寧 義生貿易公司董事長

董事：劉兆豐 四川江北 本莊總經理重慶市錢業公會理事長

戴矩初 重慶 曾任本莊經理及勝利銀行董事長

熊陰村 四川宜賓 寶元通興公司董事長

曾俊臣 四川威遠 勝利銀行總經理，蜀益烟草公司董事長

何遠峯 四川南川 歷任本莊主任襄副理，慶裕企業公司監察

劉毓麟 四川巴縣 歷任本莊主任襄副理，新中國酒精廠監察

監察：李懋卿 四川巴縣 勝利銀行協理

戴屏周 重慶 義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純卿 四川鄧都 源裕公司經理四川裕豐源銀行總經理

重慶總莊總經理：劉兆豐兼 四川江北

經理：何遠峯兼 四川南川

副理：劉毓麟兼 四川巴縣

李錫九 四川巴縣 服務本莊二十餘年

襄理：鄧鏡江 四川巴縣 服務本莊二十餘年

王茂才 四川宜漢 服務本莊十餘年

楊友英 四川南川 曾任南川縣銀行經理

上海分莊經理：劉兆豐兼

副理：張啓明兼

汪也六 江蘇嘉定 前大新銀行副經理

劉毓樞兼

襄理：張均平 四川巴縣 曾任重慶銀行昆明分行會計主任

漢口分莊經理：盈明鏡 四川巴縣 曾任重慶中國酒廠經理及本莊衡陽分莊經理

襄理：廖光樞 四川巴縣 服務本莊二十年

成都分莊經理：張永熙 四川巴縣 服務新中國酒廠三十年，重慶銀行及本莊六年

副理：唐道濟 重慶 服務本莊十餘年

襄理：鄧名壽 重慶 服務四川美豐銀行及本莊十餘年

陳昇榮 成都 服務金融十餘年

重慶上城辦事處主任：未定 副主任：戴禮融、鄧承恭

五 員生總數 一百餘人（內上海分莊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上海分莊：二十九億九千五百餘萬元

春茂錢莊 *Chuen Maw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十九年改組並加豐源為春茂豐記錢莊，廿五年改組為春茂福記錢莊，原址在南市，先後均加入上海滬南錢業公所為會員，並以亨字同行加入上海錢業公會上市，迨民國二十六年八一

三抗戰開始，因營業處所地臨戰區，無法營業，後因房屋被毀，情勢日非，至上海淪陷遂停止營業，勝利後，該莊照財政部訂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申請復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旋奉財政部批准，並頒給銀字第一四三九號營業執照，乃於三十五年七月三日開業。

二 地址 上海中正東路崧慶街二號 電話八四一三〇、八四一三九 電報掛號：六五五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十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勤士 浙江吳興

董事：黃行白、裴正庸、陸汝舟、曹嘉禾、傅炳章、鄒邦憲、封德鄰、龔應奎、李文德、劉希文、陳瑞甫、朱家龍、喬志鈞、李宜侯

監察：傅廷緒、曹守鵬、張信之、顧海濱、金庚桑

總經理：陸汝舟 江蘇崇明 前利民銀行經理

經理：曹嘉禾

副經理：方筱屏、傅桂卿、馮驥千

襄理：唐曉亮、連日昌、張樹棠、陳宗德、曹瑞根、張旭初、何琴瑟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止計法幣八十億元

永慶錢莊上海分莊 Yung Chi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十三年由蔣祥麟、賴晉誠等在滬創立，經營匯兌存放等業務，最初資本已難查考，民國

廿二年廢兩改元後，資本為國幣十萬八千元，卅年增資為法幣一百萬元，卅二年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卅五

年五月增資爲法幣五千萬元，同年七月九日，上海分莊正式開業，另有成都、漢口分莊，及重慶民權路辦事處在籌備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二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莊：重慶林森路一九四號 電話四一一五七 電報掛號八五五五

上海分莊：錦波路一〇八號 電報掛號四八一八 電話一六〇七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上海分莊營用資金：法幣二百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蔣祥麟 重慶 歷任民生公司監察

董事：賴善誠、夏慕堯、秦煥文、李克楨

監察：彭燧良、劉長馨

總經理：賴善誠、重慶 現任重慶市參議員，重慶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委員，重慶錢業公會常務理事，全國

錢商業公會常務監事

副經理：陳俊卿

上海分莊經理：賴善誠兼

副經理：滕培生 襄理：李孔昭

五 員 生 總 數 八十人（渝莊五十人，申莊卅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上海分莊法幣一、三五五、二三四、五二三・一九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六年上期盈餘法幣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 升 錢 莊 Ta She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戰前原在虹口，因燬於砲火乃遭停業，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

一八一五號銀行營業執照。

地址 上海漢口路五一八號

電話九三〇二八

電報掛號八二八八

二地 三資 四負責

實收國幣六億元、每股十萬元

董事長：任卓羣 江蘇無錫 四十八歲 慶豐麵粉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沈慕禎 江蘇無錫 四十八歲 匯大錢莊襄理

沈文偉 江蘇無錫 三十四歲 江蘇銀行無錫分行會計主任

董事：田樹泉 江蘇鹽城 六十一歲 江蘇銀行總行副理

朱東三 上海市 四十六歲 上海魚市場副理

監察：江玉山 江蘇無錫 四十二歲 匯源銀行經理

王秉澄 江蘇吳縣 五十八歲 匯大錢莊經理

經理：沈慕範兼

副理：吳季衡 中國國貨銀行保管科主任

忻啓泰 朱開履 達豐錢莊襄理

襄理：俞捷三 鴻裕錢莊襄理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大賚錢莊 Dai Lay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由江裕生、樓懷珍等發起合夥組織，資本規元二十萬兩，加入上海錢業公會為會員，翌年二月開始營業，廿二年奉部令廢兩改元，即改資本為銀元二十八萬元，太平洋戰事發生，因日寇侵入租界，環境惡劣，當由股東一致議決對外營業結束，自動停業，勝利後，即遵部令收復區商業

銀行復員補充辦法之規定申請復業，並將原有資本二十八萬元，增加國幣九百七十二萬元，合成資本國幣一千萬元，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蒙財部京錢戊字第九八五號批示核准，即於八月十九日開業，照常經營存放款項及小額抵押借款等業務，並盡力履行穩健營業服務社會之初旨。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十四號 電話一四五七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樓懷珍

董事：江德祥、黃雁峯、江玉山、童瑞鍾、王子棟、張仁忠

監察：戚仲樵、孫振明

總經理：樓懷珍兼

經理：江德祥兼

襄理：童秉彝

五 員生總數 共十六人

生大和記錢莊 Sun Dah Ho Kee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九年原係合夥組織，廿六年因抗戰停業，勝利後，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呈請復業，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九四四號批示准予復業，並遵批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國幣二億二千萬元，於卅五年九月十日恢復營業，三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八億八千萬元，業已如數收足現正呈部變更登記中。

二 地址 上海賓波路興仁里十一號 電話一二七九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八億八千萬餘元，共八萬八千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責 任 人

董事長：陳順通

董 事：沈瑞洲、孫照明、徐翔孫、張文魁、顧紀長、陳鹿萃、汪德焜、錢遠聲、沈楠生、湯天陶、

陳昌甫、姚聿修、葉鍾英、陳甫康

常務董事：葉迪瀾、陳瑞華、汪存孝、徐新甫

監 察：臧仲樵、金瑞麒、王友琴、孫嘉穰

總經理：徐新甫

經 理：陳昌甫

副經理：姚聿修、葉鍾英、陳甫康

襄 理：劉孟聲、徐德銘、葉藹畊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七人

春 元 永 錢 莊 *Chuen Yuan Yu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原名春元錢莊，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本為合夥組織，太平洋戰後因環境惡劣而自動停業，

勝利後遵財政部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依法申請復業，經部
批准核准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復業，嗣奉經濟部批示與黃岩同業名稱雷同，囑須更改，經民國三十五
年十二月股東會議決改名為春元永錢莊，以資分別，並增資至國幣二億二千萬元，業由財經兩部先後頒到營
業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賽波路一二〇弄一五號 電話一六六〇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二千萬元，分爲二百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李耀章

董 事：張文魁、朱衍慶、鳳柱楣、匡寶瑩、韓志成、沈浩生、甘光裕、朱恆清、吳善卿、周家聲、

邵錦濤、沈晉鏞、張寶和、畢耀宗

監 察：劉景福、王水如、陳文鈺

總 經 理：沈晉鏞

經 理：張寶和

副 理：阮家鈺、畢耀宗、匡克昌

襄 理：田衍耕、羅裕昆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計三十三億三千五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

七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度結盈計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晉 成 錢 莊 The Tsing Chen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十四年，於十七年改組爲晉成和記，廿四年二月一日，復改組爲晉成承記，廿六年

八一三抗戰軍興，暫行停業，卅四年勝利後依照財政部頒布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申請復業，並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當經財政部京錢戍字第五〇五號批示核准，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正式復業，三十六年三月，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一六三〇號營業執照，同年四月，經濟部頒給設字第三六〇六號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原設上海天主堂街，復業後設上海河南中路五八〇弄五號 電話一六四七二、一七〇三九、

一八四二〇 電報掛號三四四九

三資 實收法幣二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唐承宗 上海市 重慶華新電氣冶金公司總經理、上海魚市場總經理

常務董事：張邦鐸 江蘇溧陽 前國華銀行經理

姚義璋 上海市 鼎新染織廠總經理、匯大錢莊常務董事

王潤生 江蘇吳縣 上海魚市場財務處長、大中華鍊糖廠常務董事

饒定基 廣東大浦 國華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董事：唐文進 江蘇嘉定 新華銀行副經理

葉叔重 江蘇吳縣 古玩公會理事

王叔和 江蘇吳縣 國信銀行經理

林錦舒 江蘇丹陽 永慶錢莊經理

張鑑之 湖南長沙 振華橡膠廠經理

孫玉方 江蘇丹陽 前重慶銀行副經理

潘應符 江蘇淮陰 復興貿易公司總經理

唐暢園 上海市 前本莊監理

劉哲民 江蘇丹陽 前聯華銀行經理

胡秉衡 上海市 原任本莊經理

監 察：孫曉樓 江蘇無錫 東吳大學教授

孔繁枏 江蘇吳縣 大東書局稽核處長

黃國棟 上海市 英達染織廠常務董事

曹嘉禾 浙江上虞 春茂錢莊經理

胡秉錫 上海市 信誠昌花行總經理

總經理：劉哲民兼

經理：胡秉衡兼

副經理：唐省初 上海市 前正和銀公司副理

王新宇 江蘇丹陽 前統業銀行副理

潘瑞源 浙江吳興 前雙輪牙刷公司經理

襄理兼營業課主任：胡秉銓 上海市 原任本莊營業主任

襄理兼出納課主任：袁蘭田 浙江上虞 原任本莊會計主任

襄理：馬季英 江蘇吳縣 前統業銀行襄理

麥少鴻 廣東中山 前聯華銀行襄理

襄理兼營業課副主任：胡湛霖 浙江餘姚 鼎大、信孚錢莊職員

會計課主任：黃裳吉 江蘇武進 前聯華銀行會計、華美晚報會計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九名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法幣一百三十餘億元

立昶錢莊 Lih Chong Bank

一 簡史 該莊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原係合夥組織，地址在三洋涇橋，資本初為規銀二萬兩，至廿六年抗戰爆發

，復業時實收資本為一億元，卅六年六月增資至四億元，領有財政部第二七〇三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八十一號 電話一四四五八 電報掛號六九〇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咸晉

常務董事：冷榮泉、裴綸德、劉祝三、丁山桂

董事：強維翰、黃萬茂、楊煥、張寶和、黃萬鴻、翁清澄、邵永芳、葛榮鏗、潘德馨

監察：袁松根、湯鶴峯、香秉乾

總經理：強維翰兼 曾任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副理

經理：黃萬茂兼 曾任職于謙泰錢莊

副理：黃萬茂、楊寄松、王世珍

襄理：李輝彭、盧玉庭

五 員生總數

卅三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份平均約四十億元

恆豐錢莊 Hung Foo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元年，由湯獻臣、楊雨農等合夥組織，資本申元六千兩，地址在小東門寶帶街一百另四弄一號，經營存放款及匯兌業務，後經歷次增資，至二十六年資本爲法幣九萬六千六百元，並加入上海市錢業公會，三十年冬，敵軍侵佔市區，營業停頓，勝利後呈奉財政部核准復業，增資至法幣一億元，並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一六六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中山東二路華成里十一號 電話八三〇九七、八六〇二四 電報掛號〇〇二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湯獻臣

董事：黃聲遠、胡德載、楊雨農、戴維賢

監察：陳韶鑑、胡南耕

總經理：湯獻臣

經理：戴維賢

副經理：湯溥臣、林伯年

襄理：沈鴻墀、高翔京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八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二十八億九千四百餘萬元

同德錢莊 Dong Teh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成立於五十年前，至民國廿六年停業，勝利後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卅五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六八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七一號 電話一九〇三三 電報掛號五五八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丁山桂 現任其昌錢莊經理

常務董事：繆鏞樓 現任國華銀行人事科主任

管仲三 曾任同德復記錢莊協理

董事：劉振鎬、賈振止、王光遠、郭慕儀、陳立人、張良棟、仲靜瑜、巫仁德、戴益齋、姚楚材

監 察：徐楨祥、朱鳴和、朱國順、鄭玉書
 經 理：管仲三
 副 理：仲靜瑜、戴益齋
 襄 理：姚楚材、王緝敬、魯文元、王寒放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惠 豐 錢 莊 Wai Foong Bank

一 簡 史 該莊原為孫直齋君於民國十九年獨資創設，地址在天津路二〇一號，民國廿九年停業，勝利後，依

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呈奉財政部核准復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復業，領有卅五年八月廿日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一四五四號批示。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路清遠里四十六號 電話一八四八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孫直齋 向在金融界服務

常 務 董 事：榮鴻三 現任申新紡織公司經理

胡國樑 現任大通紗廠經理

董 事：榮鴻元 現任申新紡織公司總經理

陳品三 現任申新紡織九廠副廠長

徐子星 現任順豐花號經理

榮孝範 現任申新紡織公司協理

孫光遠 歷任華東銀行、怡大錢莊、惠昌錢莊副經理、怡大錢莊監察

孫立德 前任惠豐錢莊襄理

監 察：羅炳銑 現任怡大錢莊總經理

陸文中 現任三新棉織廠經理

倪渠峯 現任華新地產公司經理

經理：孫光遠兼

副經理：孫立德兼

五 員生總數 卅六人

人豐錢莊 Zung Foong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前身為和豐錢莊，原係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太平洋戰事後，暫停營業，抗戰勝利後

申請復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人豐錢莊，補行註冊，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四九九號營業執照，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五一弄鴻仁里七號 電話一九九七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分為二百萬股 每股法幣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經潤石 浙江上虞

董 事：張蘭坪、李濟生、田我醒、趙熾昌、陳伯源、潘德民、袁懋鈿、陳馥圭

監 察：陳鴻卿、華霽光

經 理：陳馥圭(兼) 浙江上虞

五 員生總數 二十餘人
副經理：經廷元 浙江上虞
襄理：田載廣 浙江上虞

益大昶錢莊 Yih Dah Chong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設立於民國三年，原名益大錢莊，三十一年因戰事影響自動停業，近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二一

七三號批示核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復業，並自卅六年三月一日起改名為益大昶錢莊。

二 地址 上海寧波路一〇二號 電話一一七〇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鄭淇亭 八十歲 廣東潮陽

常務董事：嚴大有 五二歲 浙江上虞 莫其昌 四三歲 浙江鄞縣

董事：鄭友松、鄭佐之、何管元、朱松茂、奚潤耕、陳樹棠、袁幼萍、夏遐齡、徐永炎、沈芹華、

湯裕興、盧緒章

監察：鄭雲卿、張禹洲、張庭章

經理：何管元兼 四六歲 浙江上虞

副經理：朱松茂兼、趙維新、張瞻楓、陳仁本

襄理：嚴啓高、朱松嵐、陸慶元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九人

同慶錢莊 Tong C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廿四年，由徐懋堂、王伯元等合夥組織，資本為國幣三十萬元，廿六年冬，受戰事影響

，宣告停業，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准財政部復業，領有該部批示京錢戌字第一七八三號，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至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卅六年三月頒給銀字一九三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泗涇路五號 電話一二二一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蔡肅侯 中國工礦建設公司及華孚實業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徐懋堂、宋書源

董事：宣慰民、王震海、邱再春、顧海藩、包述傳、陳其襄、張又新、張義銘、沈秉甫

監察：包迪生、張一霖

總經理：包述傳

經理：陳其襄

副經理：張又新、張義銘

襄理：馮葆蓀、顧堯厚

卅二人

五 員生總數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四、〇八七、一五〇、〇〇〇元

謙康錢莊 Chien Ko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設於民國五年，原為合夥組織，廿六年抗戰發生，業務停頓，抗戰勝利後經呈奉財政部京錢

戊字第四二七七號批示核准，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復業，三十六年三月領到財政部銀字第一九八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福州路七三九號 電話九五三六二 九二七六〇 九一一六一九一一六三 電報掛號〇〇五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譚明齋

常務董事：王靜齋、羅松雲、陸鎮民、趙燮堂

董事：吳嘉樾、劉精儒、孫履平、王義榮

監察：刑世光、孫仲華

總經理：譚明齋兼

副總經理：鄭啓明

經理：陳國彪 副理：朱志英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四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度為一八一、一九九、八九八、三九元

慶和錢莊 The Ching Ho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七年，由鄧佐如先生獨資組織，資本規元二萬兩，廿六年抗戰軍興，業務停頓，勝利後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之規定，呈請財政部復業，旋奉批示核准，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恢復營業，並選批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法幣二千萬元，三十六年六月增資至法幣六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四〇號銀行營業執照。

二 地址 河南中路四七九弄四號 電話：九三三四五

三 資本 法幣六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陳鹿萃

董事：鄧佐如、陳國華、孫德良、黃秉倫、王品藻、楊人鶴、宋汝樵、朱秉彝

監察人：蕭勉哉、朱丹初、嚴壽峯

總經理：宋汝樵

經理：陳光煦

副經理：邵德燕、陳柏全、陳其廉

襄理：俞顯會、王懷治、田維崧、鄭儒光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止約法幣四十四億元

志裕錢莊 Tse Yue Native Bank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十一年一月由張蘭坪、劉星耀等合夥組織，原址在河南中路如意里九號，資本為卅萬元，至二十九年停業，勝利後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領得財部京錢戊字第二二四二號批示恢復營業。

二 地址

天津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六一四七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蘭坪 蘇州

常務董事：馬德宏、徐寶源

董事：劉星耀、童雙楊、徐載庵、徐立信、左文畦、蔣振餘、施友舫、趙熾昌、吳秉章、曹炳臣

監察：程鐘堯、楊鳴埤

總經理：曹炳臣兼 浙江上虞 曾任職於長盛錢莊

經理：陳澤民 浙江上虞 曾任永裕錢莊副經理

副經理：劉仲賡 甯波

嚴仁森 慈谿

左叔蘇 上海

襄理：陳泰坤 上虞

左文德 上海

顧正華 上海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恆興記錢莊 Heng Sun (Sing Ke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原名恆興錢莊，於民國二十年春由俞佐廷等合夥設立，地址在天津路河南路口，資本國幣三十萬元，二十五年春，改組內部，更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營業停頓，勝利後改在南京東路德馨里現址，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八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南京東路山東路口德馨里七號 電話九一七九七 九〇四二八 電報掛號〇八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王廷歆

常務董事：徐梓才、榮梅萃、朱欽文、朱卓賢

董事：俞佐廷、方汝成、朱景祺、陳祖康、王南山、吳寶成、樊瑞華、朱良賢

監察：方文蔭、朱卽翔、蔡子明、徐景祥、秦義卿

總經理：朱卓賢兼

經理：樊瑞華兼

副經理：谷哲明

襄理：盛溶和、谷六全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七人

永生錢莊 Young Sun Native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由劉聞非、王伯康、蔡鶴年、詹郁秋、朱成吉、尹祖光等發起設立，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額定資本國幣八十萬元，全數實收，即於同年開始營業，總莊設重慶，勝利後，先後在上海、漢口、成都各地設立分莊，並在重慶林森路設立辦事處，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五三〇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〇二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莊：重慶陝西路二一七號 廿九年一月一日設立 電話四一五六三 電報掛號五四四五
上海分莊：河南路昌興里三號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 電報掛號三八六三

漢口分莊：中山大道一〇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設立 電報掛號二六七五
成都分莊：城守東大街五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設立 電報掛號三四七九

重慶辦事處：林森路二九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設立 電話四一六四三 電報掛號八一四九

三 資 本 負 責 人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董 事 長：劉聞非

董 事：劉仲平、羅國葆、左德範、蔡鶴年、王伯康、程雋霖、詹郁秋、劉縉芬

監 察：李肇白、胡子霖、劉潔之

總 經 理：王伯康

副總經理：蔡鶴年

經 理：詹郁秋

副理：朱成吉

襄理：李汝蘭、張象離

上海分莊經理：蔡鶴年兼 副理：沈其昌、尹祖光

漢口分莊經理：王昇樓

成都分莊經理：詹郁秋兼 副理：王君若 襄理：程庭雲

重慶林森路辦事處主任：楊巨川

五 員生總數 一〇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莊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約法幣八億元

瑞康誠錢莊 Za Kong Cheng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原名瑞康錢莊，為合夥組織，資本原為規元二萬兩，廿六年滬戰爆發，業務停頓，勝利後奉准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復業，因名稱與寧波瑞康錢莊相同，乃自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起更名為瑞康誠錢莊，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為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三五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八八二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三十一弄二十號 電話一九一六三、一七八九六

三 資本 法幣二億元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趙復初

常務董事：羅立羣、沈純一

董事：胡厚甫、曹翰藩、趙英、胡明遠、金汝洲、陳德鴻、鈕其清、蕭欣甫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監 察：夏乃洲、沈本一
經 理：鍾鈞伯
副 經 理：鈕其清、單學清
襄 理：陳哲夫、何慶蓀、張星橋、黃健康

同餘永記錢莊 Tung Yuan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元前五年，原為合夥組織，民國三十年起停止營業，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恢復營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二三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江西中路四一二弄三十三號 電話一四〇一九 一九二二〇 電報掛號八三四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田相儒 浙江上虞籍 曾任上海綢業銀行經理

常 務 董 事：張雨文、卓念慈、周曹裔、鄭鍾濱

董 事：鄧仲和、丁山桂、陳繩武、洪法祖、林義芳、陳叶熊、蔡庸言、陳韶錦、鄭鍾漢、陳仲猷、

柳珍卿、鄭 熊

監 夥：何瑩琳、孫兆藩

總 經 理：田相儒

副 總 經 理：鄭鍾漢

經 理：陳仲猷

副經理：鄭熊、陳榮軒
襄理：楊人源

五 員生總數

五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存款總額：甲種活期存款計法幣二、一〇四、三一一、三二四・〇五元
乙種活期存款計法幣五八、八六六、二四五・〇〇元

鴻祥裕記錢莊 Hong Ziang (Yue Ke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於民國五年，由紡織界先進郭子彬、鄭培之，及金融業鉅子秦潤卿、馮受之等合夥組織，地址在天津路一四五弄九號，資本申元三十萬兩，二十二年改爲國幣四十二萬元，二十七年終起，停止營業，三十五年七月領得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八二一號批示，准許復業，十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在現址正式復業，資本法幣一億二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一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四五弄十九號 電話九二四〇八、九三三七六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秦潤卿

常務董事：錢瀛官

董事：郭亮甫、鄭耀南、鄭懋庭、徐文卿、董建侯、孫炳之、柳和康、沈亮夫、詹福熙、馮作舟、

羅文吉

監察：穆幼良、馮以圭、馮邁羣

總經理：馮作舟 浙江慈谿

經理：羅文吉 浙江慈谿

副經理：吳渭濱 浙江鎮海

襄理：秦秋如、吳榮濤、馮幼成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法幣二、五四二、五六三、五一四·一二元

大德錢莊 Dah Teh Nativ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原名正生錢莊，民國四年王駕六、李清如二君合夥接盤後更易今名，三十年太平洋戰起乃告停

業，三十五年冬王心葵、丁山桂等籌備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就停業前資本額法幣六十萬元，增資為法幣三億元，三十六年一月八日正式營業，領有財政部銀字二一五四號執照。

地址 天津路一九五弄十號 電話九五〇八二 電報掛號九七二二

二 地 址 法幣三億元

三 資 本 法幣三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心葵 鼎康錢莊董事、慶大錢莊監察

董 事：丁山桂、王秉澄、王愉庭、李仲選、吳憲章、桑甫元、葉秀純、劉召棠、劉微仁、龔元黎、王德輝、李雲程。

監 察：陳文洪、王本一、張賢芳

經 理：王愉庭兼

副 經 理：王銘熙、韓家珍、龔正德

襄 理：王誦莊、劉叔賢、張稼新、王振之、吳萬甫、凌守鴻

五 員生總數 四十六人

元亨大錢莊 Yuen Heng Dah Bank

一 簡 史

該莊成立於民國廿六年三月，原名元亨錢莊，由徐圭芳等合夥設立，初創時資本為法幣三萬元，抗戰後增至十萬元，三十年七月增資為三十萬元，並改組為無限公司，曾呈請重慶財部核准註冊，勝利後呈請繼續營業，並增資為法幣五千萬元，嗣因名稱與濟南元亨銀行相同，經股東會決議改稱今名，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二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河南中路六十號 電話一七五六一、一七五六二、一七五六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圭芳

董 事：張志文、秦文軒、徐學成、黃滋青

監 察：沈尙溫、秦文耀

經 理：徐圭芳 副理：黃滋春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為十四億元

協 康 錢 莊 Yah K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於民國二十三年由張養和、王永年等發起組織，原址在河南路如意里內，二十六年秋，抗戰爆

發、營業停頓，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四川中路三九一號恢復營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二號執照。

二 地址 四川中路三九一號 電話一二一三八、一四五一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九億元 每股法幣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方子俊

董事：劉祝三、張維清、烏岑栗、孔憲德

董事：張養和、金志青、陳曉隴、趙惠泉、褚龍吟、奚錫昌、朱子超、王永年、趙玉如、金康侯、

趙賢熙、忻富陽

監察：舒章園、杳濟豐、王營發、錢孟平

總經理：王永年 副總經理：趙玉如

經理：金康侯 副經理：趙賢熙、忻富陽、殷立城

襄理：鄭壽民、史鵠堂、袁孟德、李漱大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法幣三、〇四五、五六一、五六六・〇七元

鼎元錢莊 The Tinkle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初為合夥組織，資本額規銀三千兩，十八年改由張鑾堂君獨資經營，更名鼎元鑾記錢莊，增資為規銀六萬兩，二十二年四月廢兩改元，資本額更改為法幣十萬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經營困難，業務無形停頓，勝利後增資成法幣二億五千萬元，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恢復原名，三十六年二月五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二一一二號執照。

二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四四五號 電話一一七九一—三 電報掛號九九五八

三資 本 法幣二億五千萬元

四負責 人

董 事 長：張席卿 前建華銀行董事長

董 事：許振東、張燮堂、冷榮泉、潘以三、陳其襄、周少彭、石景彥、金用葆

監 察：楊志義、許培東

總 經 理：許振東兼 前仁泰錢莊經理，現任同慶錢莊董事

經 理：周少彭兼 前中國興業銀行副經理，中和錢莊經理

襄 理：謝甲孚、陳秀椽、殷永森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二人

元 順 錢 莊 Yuen Zu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創立於民國元年，原為合夥組織，於十八年一度增資改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暫行停業，勝利

後籌備復業，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二七三二號批示，准予復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七〇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山東北路松柏里八號 電話九一八五一、九六一四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五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丁山桂

常 務 董 事：葉榮章、張養和、葛禹平、鄔文藻

董 事：夏敬民、汪雲程、丁德泉、張耀南、徐曜庭、彭介眉、馬德宏、胡志英、吳文元、查煥春
監 察：夏筱廷、王自慧、穆昌齡

總 經 理：葉榮章

經 理：張耀南

副 理：胡志英、彭介眉、周雲卿

襄 理：錢仰聖、夏道燕、夏養泉、韓鳳麟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鎮興錢莊 Chen Shin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莊創設於民國六年，原為合夥組織，八一三抗戰軍興後，業務停頓，勝利後於卅五年夏，依照部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請求復業，同年十月接奉財政部核准復業批示，旋即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卅六年三月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〇八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路清遠里十二號 電話：一九一八六 電報掛號：六〇五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清輝

常 務 董 事：吳柏年、胡金華

董 事：江金沐、強維屏、趙鴻生、陳永南、蘇振文、孫嘉穰

監 察：戚仲樵、吳仕勤、丁乃答、戴少樵、劉善春

經 理：孫嘉穰

襄理：丁宗才

五 員生總數

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法幣七七七、二四五、六四七、五八元。

寶成錢莊 Pao Cheng Bank Ltd.

一 簡史

該莊係由趙鴻生、莊世培等發起，始創於民國廿三年，為合夥組織，資本原為一萬元，抗戰發生，即停止營業，勝利後呈請復業，奉財政部批示准於復業，並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卅六年二月十七日恢復營業。

二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五八四號 電話一六二一〇 電報掛號三五一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餘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首席董事：莊世培

董事：孫萃菴、潘德馨、吳慎勤、朱惠圻、秦元棧、強維屏、趙鴻生、葉賡先

監察：嚴良澍、孫嘉穰、郭壽鏞、莊善炳

經理：趙鴻生兼

副經理：葉賡先兼

襄理：郭成儀、朱仁榮、俞鑑初

五 員生總數

卅三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一、五四五、八〇六、七四六、四九元

六、信託公司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海上

莊錢大怡

設創年二十緒光清前

專營商業銀行業務

財政部註冊
經濟部登記

地址：上海天津路一九一號
電話：經理室 九五四〇八
營業室 九〇五九二
電報掛號 四七四四

所換交據票海上
108
莊行換交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海上

莊錢慶同

款存期定

款存期活

手續簡便
領取便利
利息優厚
訂明期限

號五路涇泗海上：址地
八一一二一話電

行銀業商華茂

行總

號百三路東京北海上：址地
部各接轉線三號〇九六八一話電

庫倉

號六八五路州膠海上：址地
號九八一八三話電

行分湖蕪

號六四一街二中湖蕪：址地
號〇六二話電

行分口漢

號六十六路漢江口漢：址地
號二六七二話電

通易信託公司 Tung Yih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由張嘉璈、陳儀、黃溯初、徐寄廩等發起組織，額定股本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三十六萬元，偽組織時應付環境增資改組，抗戰勝利乃依照法令，由王曉籟、徐寄廩、杜

月笙、陳志皋等合法董監於卅五年一月十七日復員完成，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八七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十一號執照，除南京、杭州、蘇州、北平、漢口、哈爾濱、營口等地各分公司，正在呈請恢復外，徐州、常州二分公司已呈准籌備復業。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八一—一八(五線) 電報掛號(鑿)九三九三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一千萬股 每股法幣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王良仲 江蘇南匯人 通益企業公司董事長，浦東地方建設公司總經理，中國建設服務社理事
長，東南漁業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王新衡、陳志皋、郭虞棠、陸翔鴻

董事：杜月笙，徐寄廩、徐采丞、冷禦秋、顧嘉棠、黃定慧、林素珊、陳振九、趙祖慰、程克藩、

陳廷驤、陳益卿

常務監察人：潘公展 浙江吳興 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市參議會議長。

監察人：陳寶驛、李煥之、許曉初、潘魯岩

總經理：陳志皋 浙江海甯 上海法政學院教授，上海市商會工商法規研究委員，上海信託商業同業公

會常務理事，通成棉毛紡織公司常務董事，通宜興業公司常務董事，前本

公司董事會祕書長。

總 稽 核：郭虞棠

協 理：陳振九

副總稽核：陳廷驥

副 經 理：程仲藩、陳賡虞、馮運良

襄 理：尹榮嚴、陳致和、劉惠忠

證券經紀人：陳賡虞

員生總數 八十人

五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月卅一日止法幣一、七八八、三四二、〇九五・七八元

六 歷年盈餘 卅四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純益法幣一、二六二、七三一・〇八元

卅五年度盈餘法幣二四、四一八、五二二・二二元

通匯信託公司 The Tung Wei Trust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杜月笙等發起設立，經營信託兼銀行業務，資本國幣一百萬元，三十一年六月改爲偽中儲券五十萬元，旋增資至偽中儲券五千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嗣於卅五年十一月增資八千五百萬元，合成資本一億元，三十六年六月增資三億元，合成資本總額爲法幣四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六〇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〇八九二 一〇八〇七 一〇七八一 電報掛號四四九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張星玉

常務董事：鮑和卿、金鴻翔、吳叔琴、鮑國昌

董事：盛漢民、汪挹蘇、徐正賢、方椒伯、楊文明、葛清華、金亦耕、虞魯伯、榮培錦、曹節

監察：鮑懋志、鮑梅光、毛兆璋

總經理：鮑和卿 副總經理：吳叔琴

經理：邱念肥

五 員生總數 九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約法幣六十九億一千八百餘萬元

中國信託公司 The China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由旅美華僑李進、李發富、麥佐衡三人發起，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總公司設在香港永樂

街二〇七號，另有上海分公司，及廣東台山辦事處，資本額定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領有財政部外銀字第六號執照，經濟部設字第一〇七號登記執照。最近在廣州太平南路一七七號二樓籌設廣州分公司

二 地址 香港總公司：永樂街二〇七號
上海分公司：四川路五二四號 電話一三三三四 電報掛號六〇六七
台山辦事處：台西路八號

三 資本 額定法幣一百萬元 實收五十萬元 分爲一萬股 每股一百元 現擬增資至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麥佐衡

董事：黃祐寬、李叔芬、馬超俊、韋增復、盧衍明、李北良、梁榮春、胡國樑、李北健、麥英初

監 察：朱 基

總 經 理：歐偉國代

銀行部經理兼：李北良

上海分公司經理：李北良

銀行部副理：李榮光

信託部經理：梁榮春

信託部副理：李北健

信託部襄理：顧守光

台山辦事處主任：伍振華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公司爲三十二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法幣二、〇二六、七〇〇、八五二・二四元

東南信託公司 South Eastern Trust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由張芹伯、孔頌馨、張蕙玉等發起組織，創立時資本爲國幣一百萬元，三十六年改組並增加資本至法幣一億二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四九號執照。經營存放款項，國內匯兌，經租房地產，代理保險及一切信託業務。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中正東路一三四號 電話一四三三二、一四二六八、一四二九九、一一九一八、

一六〇六四

證券部：上海九江路證券大樓四〇四至四〇五室 電話九七六二七、九五三七九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五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祖永 浙江鎮海 大業印刷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譚敬 廣東 華業企業公司董事長

李祖基 浙江鎮海 上元企業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徐士浩 江蘇崑山 大中華火柴公司董事長

殷紀常 江蘇吳縣 金城銀行副經理

俞實澄 浙江德清 上海證券交易所理事

盛不華 浙江慈谿 上元企業公司常務董事

監察人：徐玉書 浙江海寧 五洲藥房監察人

張星聯 浙江鄞縣 大業印刷公司董事兼協理

總經理：李祖基兼

經理：吳大燾 江蘇吳縣

副經理：姚不榮 浙江鄞縣 鄭誦三 浙江鎮海 李祖洵 浙江鎮海

襄理兼總務主任：朱餘泉 浙江餘姚

地產部經理：巫振英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上海信託公司 The Shanghai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四川路八〇一號開業，先後由工商部財政部分別頒發登記

執照暨註冊執照，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內分銀行、信託、儲蓄等部，至民國二十三年擴充業務，從事改組

有徐寄廩、楊介眉、張公權、李石曾、齊致等參加經營，並增資爲國幣一百萬元，遷入北京路一九〇號現址，經營信託銀行儲蓄保險地產證券等各種業務，抗戰期間，先後於昆明、蘭州設立分公司，爾時後方與上海已失聯繫，公司重心遂移置於昆明，并增加資本爲法幣三百萬元，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仍以上海爲總公司，卅五年七月增資爲法幣三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九二號營業執照，暨經濟部新字第一四六七號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電話一二九二三 電報掛號六九六三
昆明分公司：昆明南屏街四七號
蘭州分公司：蘭州中山路五一七號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寄廩 浙江永嘉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上海市商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李石曾、齊致

董 事：張澹如、李鴻球、程聯、嚴叔和、劉先偉、夏筱芳、蕭文熙、李叔陶

監 察 人：陳光甫、鄔志堅、張幼儀

總 經 理：齊致 河北 現任中國農工銀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協 理：李鴻球 湖南 現任世界書局經理

信託部經理：盧培仁 上海

銀行部經理：田越民 浙江

儲蓄部主任：蔣炳文 江蘇

昆明分行經理：虞銘勳 江蘇

蘭州分行經理：李康甫 河北

五 員生總數 一百〇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總分公司共計法幣一五、四九四、四二三、四六七。一五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純益計法幣二七、四六五、九七九。八一元
 三十六年上半年純益計法幣一八一、六七九、〇六五。六〇元

和祥信託公司

The Ho Jang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廿九年九月由金采生、劉子益、鄧漱石、張紫綬、魏誠生、劉子樹等發起設立，向財

政部註冊，領有財部銀字第三四三號營業執照，經營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及儲蓄業務。

二 地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五九號 電話九七八九八·九八五四八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劉子益	安徽
常務董事	：金采生	江蘇
董 事	：蔣彥武	浙江
監察人	：林漢甫	福建
經 理	：葉晉蕃兼	
副 經 理	：許少甫	江蘇
襄 理	：程慧康	安徽
儲蓄部經理	：魏誠生兼	
	：張紫綬	江蘇
	：劉子樹	安徽
	：葉晉蕃	江蘇
	：劉田生	安徽
	：劉漢生	安徽
	：周積餘	浙江
	：沈星若	浙江

副經理：劉圃生 安徽
襄理：程慧康兼 周積餘兼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止共計約法幣五十億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三年盈餘偽中儲券五十七萬餘元

三十四年盈餘法幣三萬八千餘元

三十五年盈餘法幣八百餘萬元

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盈餘法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生大信託公司 Seng Dah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係由林炳炎、盛春霖、林毅伯等發起組織，資本原額國幣一百萬元，分

設銀行信託二部經營一般銀行信託業務，抗戰期中，曾增資至國幣三百萬元，勝利後，再呈准增資至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已領得財部第一七五四號及經濟部第一三五八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甯波路八十號 電話一〇六二六、一一九七三、一二三六一 電報掛號三九三二

三 資本 實收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林炳炎

常務董事：盛春霖、何善衡

董事：林毅伯、阮達祖、梁植偉、陳震夏

監察：崔聘西、蘇佩珩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總經理：林毅伯兼
副總經理：阮達昶兼
經理：陳震夏兼

中一信託公司 First Trust Co.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廿四年中央信託局成立，為免於混淆起見，改定今名，初資本額定一千二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股東以紹興幫錢莊占多數，十二年資本額改為實收三百萬元，三十三年十月增資為偽中儲券九百萬元，改稱中一信託銀行，勝利後恢復原行法幣資本額三百萬元，並於三十五年七月增資為法幣六千萬元，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復業，改用中一信託公司原名，現正在呈請登記中。第一任董事長為田時霖君，田君逝世改選田祈原君及李濟生君先後繼任，今年李君年邁告退，改選王曉籍君繼任。內部組織原分銀行，保險，信託，儲蓄四部，勝利以後保險業務，與現行法令抵觸，乃自動撤銷。民國十七年設立漢口分公司，敵偽期內，被迫停業，現正在籌備復業中，廿四年成立上海西區辦事處，廿六年六月成立餘姚分公司。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二七〇號 電話一五二〇〇 電報掛號一一三五

上海西區辦事處：南京西路一一七〇號
餘姚分公司：餘姚新建路七五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中山大道九九六號中一信託大樓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王曉籟

常務董事：沈景樑、朱吟江、裴雲卿、潘久芬

董事：李濟生、宋漢章、黎潤生、田亦民、嚴成德、袁鈍初、鄭淇亭、王鞠如、阮葭仙、羅懷凱

監察：魏炳榮、徐怡銘、杜啓文、陳鴻卿、何聯第

總經理：嚴成德兼

副理：田我醒

襄理：陳子繼、王椒升

銀行部主任：陳子繩兼

信託部主任：王椒升兼

上海西區辦事處主任：王培基

餘姚分公司經理：張克和

漢口分公司經理：袁益卿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三人

六 歷年盈餘

民十年	一七三、〇〇〇元	民十一年	二七八、〇〇〇元
民十二年	三七五、〇〇〇元	民十三年	三一、〇〇〇元
民十四年	二四七、〇〇〇元	民十五年	三〇一、〇〇〇元
民十六年	一九二、〇〇〇元	民十七年	三〇八、〇〇〇元
民十八年	三〇八、〇〇〇元	民十九年	三六三、〇〇〇元
民廿年	二二九、〇〇〇元	民廿一年	三〇一、〇〇〇元
民廿二年	三二九、〇〇〇元	民廿三年	三〇六、〇〇〇元
民廿四年	二三七、〇〇〇元	民廿五年	二一六、〇〇〇元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Shanghai City Trust

(註：該社于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改組爲上海市銀行信託部)

民廿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廿七年	一一五、〇〇〇元
民廿八年	一四九、〇〇〇元	民廿九年	二三八、〇〇〇元
民三十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三十一年	六一三、〇〇〇元
民三十二年	一三、二四四、〇〇〇元	民三十三年	三、一七八、〇〇〇元

一 簡 史

民國廿二年，上海市政府爲振興市面，發展市政設施計，特呈經行政院第一〇八次院務會議通過，咨准財實兩部備案，組織該社，設社址於天津路六十六號，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其中除五十萬元爲現金，三十萬元爲市公產外，另以前浦江輪渡管理處全部資產，作價七十萬元，劃歸本社抵充，當依社章由市府指派公用局長徐佩璜，工務局長沈怡，財政局長蔡增基，土地局長金里仁，市銀行總經理徐桴爲當然董事，市府祕書長俞鴻鈞，市金庫庫長吳子祥爲當然監察人，聘請本市商業金融領袖徐新六，吳繼齋、李振蓀、郭順、馮炳南、秦潤卿等人爲董事，林康候爲監察人，並指定市銀行總經理徐桴兼任總經理，成立之後，積極展開工作，除另組市輪渡管理處，由譚伯英任該處總經理，先後購置新輪，添設碼頭，增闢航線外，更積極創辦該處附屬事業，如高橋海濱浴場及水上飯店等，廿三年更接辦浦東自來水廠，用戶稱便，同時爲協助市府推展市政設施計，特聯合中國上海新華三銀行，於市中心區建築標準新式住宅多批，訂立分期付款購屋辦法，分宅出售，廿六年滬戰西移，輪渡被迫停航，廿七年二月起，社務全部停頓，所餘資產由徐桴氏指派周辛、徐翌雲、傅德賢、俞靈彝等負責保管，廿八年六月，形勢更惡，將產證造冊託請申中交農四銀行及銀錢業準備委員會保管，並托其對外辦理各項末了事宜，該社遂暫告停業，三十四年八月，戰事勝利，秩序漸復，至十二月間，錢市長派許寶驊爲本社總經理，籌備復業，並聘錢永銘爲主席董事，徐寄頤、杜鏞、劉鴻生、

秦祖澤、朱文能爲董事，派財政局長浦拯東、地政局長陳石泉、工務局長趙祖康、公用局長趙會廷、代理市銀行總經理許寶驊爲當然董事，聘奚玉書爲監察人，派市府祕書長沈士華，前市銀行總經理周煒方爲當然監察人，惟因該社復業較遲，而市公用局成立在先，是以市輪渡浦東自來水廠均爲公用局接收，該社屢經折衝，迄未收回，而公共汽車亦以車輛無存，無法繼續營業，且亦爲公用局先行開線行駛，該社限於資金，無法與之競爭，是以復業後附屬事業均由公用局代爲經營，而該社內部組織，祇設信託、地產、代辦三部，經營信託保險及市內建設，暨市政府委辦各業務，卅五年八月，許寶驊因病辭職，市府派上海市銀行總經理道賢模兼任該社總經理，復將代辦部裁併，內部組織，加以改變，並添營證券倉庫等業務，卅六年八月四日，將信託部遷入南京東路二〇〇號營業，十月間因樓上華聯同樂會失慎，仍遷回哈同大樓繼續營業。

二 地 址

上海南京路哈同大樓四樓 電話三五四八〇 電報掛號七七八一

三 資 本

法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 負 責 人

主席董事：趙棣華

常務董事：道賢模

董 事：錢永銘、徐寄廩、杜 鏞、劉鴻生、秦祖澤、周永謙、祝 平、趙祖康、趙會廷

監 察 人：奚玉書、沈宗濂、閔湘帆

總 經 理：道賢模

副總經理：黃金疇

副 經 理：謝天生、謝籛文

信託部襄理：許纘杲、吳仁輔、何訓餘

地產部襄理：莊祖峇、吳兆熊

信託部會計課長：張遠昕

五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法幣四、五一一、二三一、三三五·四二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盈餘計法幣七一、三九〇、六一五·二一元

阜豐信託公司 Asiatic Trus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係由李聲洪、李耀章等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九日組織成立，經營一般信託業務，資本法幣一

百萬元，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三百萬元，旋增至五十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四四八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六八三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一〇六號 電話一七七二二

三 資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王良仲

常務董事：李聲洪、劉慕周、周炎、吳文浩

董事：李耀章、王作楷、遼扶東、王宗璩

監察：趙心梅、卓學斌

總經理：劉慕周兼

經理：周炎兼

襄理兼會計主任：金玉亭

襄理兼營業主任：沈滄粟

襄理兼出納主任：屠啓馥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國安信託公司 Kohan Trust Bank Ltd.

一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資本國幣五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業，勝利

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復業，並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三月增資為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
二二二〇號營業執照。

二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三二一號 電話一〇二八七 一三六五三 一九九六〇

三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負責人

董事長：王禹卿

常務董事：程年彭、唐君遠

董事：王雲程、唐擘如、華爾康、唐熊源、項榮寶、王子崧、竹德霖、汪國璇

監察：王海帆、唐斌安

總經理：竇耀庭

經理：華少雲 副經理：車植庭、周仰邁 襄理：戴蓉卿、馮文彬

五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六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法幣四十八億餘元

七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度計法幣 五七一、五二二、六五元
三十六年度計法幣四一七、〇七三、九六四、四二二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Intermediate Credit Trust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由趙新民等發起組織，資本原額國幣十萬元，經營一般信託及存放款業務，抗戰期間緊縮範圍，業務陷入停頓狀態，勝利後積極整頓擴充業務，三十五年十一月增資為法幣三億元，並呈准財政部得京錢滬戊字第四一二四號批示，於十二月二日起，正式繼續營業。

二 地 址

上海山西南路一九一號 電話九七二九七、九一七〇四 電報掛號三五五九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許靜仁

常 務 董 事：魏一環、張樵琴、毛嘯岑、葉景灝

董 事：沈孝明、潘光迴、鄧 賢、宗伯宣、丁山桂、甯開誠、陶友川、張良棟、鄭光頌、王懋德

監 察：陸再雲、仲肇湘、席潤身、趙新民、薛順餘

總 經 理：毛嘯岑

副 總 經 理：葉景灝、王懋德

經 理：葉景灝兼

副 經 理：陳延康、王啓祥、李耀文

襄 理：樓畊人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六人

六 存 款 總 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八六一、五二六、六一三·四七元

同康信託公司 Tung Kong Trust Co.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原設江西路三九一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起停止營業，

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在江西中路三八二號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三二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九五〇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三八二一三八六號 電話一一三〇八、一三六六八、一六六一六

三 資本 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李景韓

董事：金季玉、金用葆、李孔生、陳連元、張旦平、威廉白蘭

監察：吳馥莘、虞善水

總經理：金季玉

經理：金用葆

副經理：金益康、李孔生

襄理：李厚甫、陳連大

五 員生總數 四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存款總額法幣一、五二五、〇五五、一八九・六〇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六年上期純益二二、四一五、〇七三・二三三元

七、銀號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具有悠久歷史 · 忠誠服務社會

存款

匯兌

利率優厚
手續簡便

交款迅速
取費低廉

總管理處

重慶打銅街
電報掛號二九九四

分支行處

重慶 南京 天津
漢口 成都 西安
雅安 瀘縣 宜賓
梁山 昆明 內江
資中 南充 自流井
萬縣

上海分行

河南中路五一五號

電話

九八五九三一六

永佳企業兩合公司

(原名永嘉公司)

Y. K. COMPANY, INC.,

經濟部執照設字第四二號

進口：火油 汽車 工業原料
油墨 顏料 汽車五金
油脂 香料 瓷器顏料

出口：中國特產

製造：印刷用油墨及水膠套
油墨油漆用顏料

地址：江西中路四五一號二一二室

電話：一九三七〇 電報掛號八四五七

CABLE ADDRESS "YKTCO"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真昌錢莊

民國三十年創立於上海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上海寧波路二七一號

電話：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八

四川興業銀行 The Industrial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zechuen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由潘昌猷等，將重慶前仁裕錢莊及成都前順光錢莊改組，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重慶為總公司，成都為分公司，勝利後由夏開明君負責在滬籌設分公司，三十五年九月廿七日獲得財政部京錢戊第二五七五號准許設立批示，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先行在南京路哈同大樓三二七號開業，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得財政部京錢戊第六二二一號准許開業批示，四月十八日領有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字第八一八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重慶陝西街一六四號 電話四二二九三

上海分公司：南京路哈同大樓三二七室 電話一〇二八九 電報掛號五七五〇

成都分公司：成都東大街八四號 電話九六五號 電報掛號〇五二一

本 法幣三千萬元，分為三萬股，每股一千元，上海分公司基金五百萬元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潘昌猷

常務董事：楊曉波、李鑑波、曾南夫、潘清洲

董 事：吳人初、黃仲謀、楊宗予、汪松隱、鄭祖蔭、汪栗圃、黃錫模、董宋衍、趙星洲、張子黎

監 察：連智臨、周云章、趙不休、曾還九、陳英競、程道南

總經理：何兆青

協 理：夏開明、宋子豐

經 理：李伯森 副 理：黃文若

成都分公司經理：趙星洲 副 理：羅宇隆 襄 理：陳康如、劉華琮

襄 理：唐美武、何秉煜、梁冰夫

上海分公司經理：楊文明
襄理：何修齡、李琴星
五 員生總數 約七十人

中國僑民銀公司 The Oversea Banking Corporation of China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一年冬由林南園、梁金山、田瀾泉等發起組織，三十二年一月正式開業，以利用僑胞資金發展西南實業為宗旨，成立時資本法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八月成立儲蓄部，三十三年一月增設信託部，並先後於昭通、下關、騰衝、霑益成立分公司及辦事處，三十四年底增資為法幣一億元，籌設上海分公司，三十五年七月始行開業，此外在廣州、天津、重慶、漢口等地成立分公司，領有財政部銀字五四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昆明南屏街八十七號

儲蓄部：昆明綏靖路

信託部：昆明金碧路

上海分公司：上海九江路二五〇號 電話一〇一七七、一二二九六 電報掛號九〇六八

下關分公司：下關正街 廣州分公司：廣州太平路

騰衝分公司：騰衝大街 天津分公司：天津花園路八號

重慶分公司：重慶中正路一〇八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民生路八一號

電報掛號六九九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梁金山 國大海外代表

常務董事：張寶齋、林南園

董事：陸梓安、盛大盛、孫碧蒼、田瀾泉、劉幼堂、舒子烈

監 察：旃德榮、鄒鳳石

總經理：舒子杰代

協理：舒子杰 茂生和貿易公司總經理

銀行部經理：林蘊珉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股長

信託部經理：彭澤嶽 雲南省財政廳專員

儲蓄部經理：楊衛邦 雲南省會計處科長

上海分公司經理：舒子杰兼

副經理：孔昭允 郵匯局昆局襄理

襄理兼會計主任：楊正明 雲南企業局會計股長

襄理兼出納主任：楊子厚 茂生和貿易公司襄理

五 員生總數 二百人，上海分行二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上海分行三十六年底止約法幣三十億元。

永裕銀號 The Yung Yue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號於民國廿八年設立於四川璧山，原名永裕錢莊，資本總額爲法幣五十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呈准財部註冊改名永裕銀號，設總號於璧山，另設分號於重慶，三十二年增資至三百萬元，改重慶爲總號，璧山爲分號，三十三年又增資至一千萬元，三十五年復增資至一億元，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設上海成都

兩分號，領有財政部銀字一一二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號：重慶中正路二八八號 電話四一二〇三

上海分號：上海寧波路四四〇號 電話九六五一〇

成都分號：成都城守東大街六十六號 電話一一五〇

璧山分號：縣府路十六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彭肇淮

董事：賴善誠、喻華軒、雷殿英、胡治光、陳德恕、黃肇明

監察：江榮晉、黃眞賢

總經理：易偉綸

協理兼上海分號經理：張彝仲

五 員生總數 總分行共約一二〇人，滬行約廿人

福昌銀號 Foo Chong Bank Ltd.

一 簡 史 該銀號於民國廿年初，由馬文祥等發起組織成立，原有資本法幣六萬元，二十六年抗戰後暫停營業

，勝利後呈請財政部准予復業，於卅五年十一月奉部批核准，當即積極籌備，至卅六年一月六日正式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七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山東南路四十五號 電話八七二五八 八八一九三 電報掛號六七六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裴正庸

常務董事：張泉聲、馬文祥、楊偉欽、顧益生

董事：沈尙溫、裴鑑德、裴醒伯、劉煥文、張翔臣、楊東海

監察：韓宗休、裴星惠、馬尙清

總經理：馬文祥

經理：裴醒伯

副經理：劉煥文、楊煥文

襄理：章兆洪、羅嘉鴻、楊稚欽

五 員生總數

九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十一月卅日止計法幣五、一〇八、八一四、五四五·八〇元

致昌銀號 The Chih Chang Bank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由王敷五等合夥創立，資本國幣十萬元，設總號於天津，分號於上海、抗戰期間業務停頓，於卅六年一月復業，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為法幣五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二三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一〇八號 電話三三一五二、三〇一三九三四〇〇四 電報掛號五二六八

上海分號：上海賽波路二六六號

電話九四二八九、九七九九八

電報掛號四四一一

三 資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劉幹忱

常務董事：王敷五

董事：薛潤華、王紹謙、李啓周

監察：王紹範、么石生

經理：劉信之

副經理：屈國恩、孟明博

襄理：周慶隆

上海分號經理：屈國恩兼

副經理：崔培川、李星五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一、六二九、四九九、八一〇・四八元

上海市文化信用合作社

一 簡 史

該社由上海文化及金融界人士潘公展、劉攻芸、朱經農、蔣建白、陸榮光等依照合作社法發展平民金融事業之宗旨，發起組織，注重教育文化界方面，辦理社員金融業務，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呈准上海市社會局轉報社會部并頒發滬專字第九十九號登記證，同年九月六日正式開業。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八七二號 電話九六二六八 九六〇四一 九五八二六

三 資 本 法幣十億〇二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理事主席：潘公展

常務理事：劉攻芸、蔣建白、朱經農、陸榮光、徐廣遲、李軻哉、徐國懋、徐寄廬

理事：道賢模、李道南、楊家駱、陳寶驊、董行白、羅學濂、李叔明、周斐城、章 益、林素珊、吳任滄、趙鼎新、謝恩皋、梁其田、王伯天、章人偉、包玉剛、楊於慎

監事主席：李石曾

常駐監察：李立俠、章浦霖

監事：趙棟華、歐元懷、陶廣川、羅友翔、彭振球、王福清

總經理：蔣建白兼

業務部經理：章人偉

副理：何利川

襄理：李琴初

五 員生總數 計三十名

上海票據交換所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一 簡 史

該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月，係銀錢兩業公會受中央銀行委託，經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設立，繼續前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會辦理金融票據交換事宜，三十五年八月由銀錢兩業公會呈准財政部訂立章程，推選委員，負責接辦。

二 地 址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二一五五九

三 負 責 人

執行委員

主任委員：秦潤卿 福源錢莊

常務委員：徐維明 中國銀行

陳朶如 浙江實業銀行

委 員：李道南 交通銀行

王伯天 中國農民銀行

劉建華 中央信託局

方根生 郵政儲金匯業局

包玉剛 上海市銀行

丁葆瑞 中國通商銀行

王紹賢 鹽業銀行

周德孫 四行儲蓄會

王懷廉 聚康錢莊

居逸鴻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S. A. Gray 匯豐銀行

J.T.S. Reed 花旗銀行

監察及職員

監理：王紫霜

經理：曹吉如

副經理：胡耀宗、葉占椿

襄理：許繩祖

總務科主任：羅志超

會計科主任：費仰山

統計科主任：費仰山兼

交換一科主任：許繩祖兼

交換二科主任：陳選鈞

副主任：王燮民

副主任：許筱彥、林子同

副主任：宋雲孫

副主任：袁顯丹

副主任：孟昌祺、鄭季智

員生總數 一五七人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二百卅四家

該所每日下午二時辦理票據交換一次，交換方法原分直接交換及送票交換二種，各直接交換行莊應

在中央銀行開立存款戶，送票交換行莊應在該所開立存款戶，由該所照數轉存於中央銀行，每日交換差額均在該項存款戶內清算，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廢除送票交換，改行分組直接交換辦法，將全體交換行莊分為四組，第一組自元號至第六十號，第二組自第六十一號至第一二〇號，第三組自第一二一號至第一八〇號，第四組自第一八一號至第二三六號。茲將該所三十六年度交換票據張數、金額、差額等列表於后：

	交換票據總張數	交換總金額	交換總差額
一月份	1,459,138	6,093,586,468,309.56	818,058,372,455.20
二月份	1,910,081	10,052,589,147,658.40	1,075,363,693,825.61
三月份	2,270,601	11,850,980,937,466.94	1,138,346,047,526.13
四月份	2,832,804	18,417,462,247,787.40	1,625,231,832,170.01
五月份	3,039,155	25,150,814,027,571.25	2,375,445,126,353.25
六月份	3,010,951	28,067,760,591,703.45	2,438,275,115,212.63
七月份	3,053,465	32,906,467,041,361.07	4,631,077,860,579.40
八月份	3,042,139	37,775,867,724,233.88	3,030,879,387,220.30
九月份	4,106,630	58,803,065,681,602.49	4,239,753,150,038.96
十月份	4,267,457	74,769,839,455,835.73	4,915,963,529,163.03
十一月份	4,280,192	98,261,502,050,352.80	5,992,513,711,919.64
十二月份	4,920,987	120,812,971,063,003.82	8,833,100,640,132.62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Association)而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商所組織之「上海業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成立，上海始有正式證券市場，但所買賣者盡爲外商證券，迨夫民國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隨以萌芽，上海始有本國股票捐客之名稱，惟此種捐客爲數不多，且大都另營他業，當時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爲日常集合之地，名曰「茶會」，迨後公債之發行漸多，而蘇浙各路又復收歸國有，有限公司組織亦漸有成立，證券買賣因以日盛，股票捐客亦因以日增，至民國三年秋間，遂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之成立，起初會員不過十二三家，自後三數年間增至六十餘家，會所設於九江路消水坊，並附設證券買賣市場於內，其制度形式雖與茶會相若，惟集合已有一定場所，交易有一定時間，買賣有一定辦法，佣金有一定數額，上市證券亦達二十餘種，儼然已具交易所之雛形，民五冬，虞洽卿氏等，有設立「上海交易所」之呈請，至六年二月部批准證券一項，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因證券物品兩項分辦合辦問題，未得解決，停頓進行，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忽於七年夏間成立，於是「上海股票商業公會」諸會員於八年二月決議籌組「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至九年五月領到部頒營業執照，但「上海交易所」亦於八年六月經農商部核准令辦證券物品，而改名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於是上海本國證券市場遂有兩處，惟其在場交易盡屬政府公債，至十八年十月政府頒佈交易所法規定每一區域祇准設立一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至廿二年五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份依法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至是上海本國證券市場始告統一，廿三年該所擴充原有房屋，自建八層大廈，佔地四畝有零，市場佈置完備，營業蒸蒸日上，廿六年滬戰爆發發宣言停業。

自正式市場停閉後，黑市應運而生，廿九年十二月上海信託業同人有「中國股票推選委員會」之成立，流動以消息介紹買賣，調劑供求，便利交易，加入會員達十有三家，但未及一年即告結束，自後幾經演變，股票上市流通之風大盛，黑市交易有增無已，卅二年八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奉僞令復業，至卅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僞府解體，該所亦即停業。

卅五年五月，行政院爲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訓令重設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杜鏞爲主任委員，王志莘爲副主任委員，徐寄頓、俞寰澄、夏屏芳、徐維明、顧善昌、瞿季剛、錢新之等七人爲委員，負責籌備，於同年九月九日正式開幕，定名爲「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並於九月十日起試拍，至九月十六日正式開拍，十月十六日起開做後市，並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奉財經兩部核准開做一週期遞延交割，首批上市股票計永安紗廠等廿種，嗣後又有九福製藥、永業地產、商務書館等核准上市，至卅六年底上市股票共達三十二種，關於經紀人最初核准二三名（內法人五十名個人一八六名），嗣後續有廢業或加入，至卅六年底共有經紀人二二一名（內法人五十名，個人一六一一名）。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四二九號 電話九八〇七〇轉接各部

本 額定國幣十億元，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東合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國家行局分認。

四 負 責 人

理事長：杜 鏞

常務理事：徐寄廩、王志莘、徐維明、莊叔豪、瞿季剛、鄭筱舟

理 事：顧善昌、楊蔭溥、李道南、李馥蓀、鄒駕白、俞寰澄、錢新之、袁崧藩、陳光甫、王伯天、

李叔明、駱清華、沈 鏡、劉建華

候補理事：傅沐波、杜維藩、吳麟坤、沈熙瑞

常駐監察：趙棣華

監察人：孫祖瑞、顧克民、吳惠春、彭杏生、周守良、王本滋

候補監察：張秉三、宋美揚、吳禮門

理事會祕書：陳續孫

總經理：王志莘兼代 協 理：楊蔭溥、顧善昌

祕書室主任祕書：華文煜 祕 書：薛福田 助理祕書：孫杏生、張志民、張用賓、強光治

專 員：施肇康

業務處經理：楊蔭溥兼 副經理：張積三、沈稔三、汪 治 專 員：鄒宗淇

場務科主任：張積三兼 副主任：李廷琛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七十九人

計算科主任：沈稔三兼
 稽核科主任：汪治兼
 財務處經理：顧善昌兼
 會計科主任：呂濬兼
 事務處經理：陳積孫
 股務科主任：惲藝超
 調查研究處專員：錢榮堃
 統計科主任：朱鶴齡
 編輯科主任：李宏達
 副主任：陳紹元
 副主任：吳立人
 代理副經理：呂濬
 出納科主任：王玉麟
 庶務科主任：姚菊如
 副主任：章怡棠
 調查科主任：勇龍桂
 副主任：劉光第
 資料科副主任：華賢文

專員：潘吟閣、劉邵欽
 保管科主任：繆幹廷
 購置科主任：朱承祖

「附」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錄

經紀人號數 姓名 地址 電話

- | | | | |
|----|-----|-------------|-------------|
| 一 | 吳昌元 | 證券大樓四四三室 | 九五八一六、九五九三六 |
| 二 | 周漢卿 | 證券大樓四四三室 | 九五八一六、九五九三六 |
| 三 | 周蕮畊 | 寧波路慈順里一號 | 一六三〇二、一六三〇三 |
| 四 | 吳仕森 | 證券大樓五五〇室 | 九一〇五六、九三四五一 |
| 五 | 鄭學誥 | | |
| 七 | 曹龍昇 | | |
| 九 | 劉韞確 | | |
| 一〇 | 李 馨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〇三室 | 一四八三二、一四七五六 |

一一二	葉紹林	四川路三三號二〇五室	一九六三〇
一一三	鄭則寬	北京路一五一號	一七〇五八、一〇一九八
一一四	葛吉生	證券大樓二四一室	九二六〇一、九六七八二
一一五	黃崇業	中央路二四號三〇三一三〇五室	一三三五五、一〇六六一
一一六	龔懋德	證券大樓四六六室	九五一〇五
一一七	尹東福	證券大樓三五〇號	九七七七一
一一九	張杏鑫	慈淑大樓五一一號	九六〇九五
一二一	△鄒慶元		
一二二	俞明時	證券大樓六二一室	九五九七三
一二三	沈調笙	證券大樓三四二號	九八二四〇、九七三一六
一二四	蔣毓麟	四川路五一七號	
一二五	△毛家華		
一二六	△孫師方		
一二七	馮壽康	證券大樓七樓五三六室	九八〇一一
一二八	陳肯堂	河南路五七五弄六號	九一一四二
一三〇	彭鳴盛	九江路一一三號七一二一七七一號	一五九八三、一七八五五
一三二	劉中邦	證券大樓二三八號	九〇八〇六、九五〇七〇
一三三	△王志霄		
一三五	馮仲卿	證券大樓五〇五號	九一三三四
一三六	王珩之	證券大樓四四七號	九六九九八、九六九三〇
一三七	△藍維德		
一三八	吳文會	證券大樓五五四室	九一九九六、九七〇三三

四〇	△夏孫煥	福州路四四號	一四三四三、一四七一〇
四〇	劉日孚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〇九室	一七〇一八
四一	徐振清	證券大樓三六三室	九四五二〇
四二	陳安祿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一二室	一一七九〇、一一七九九
四三	孔保寅	河南路五〇五號三〇九室	九八六九八、九七四五三
四六	劉卓卿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四一四室	一三四四四
四八	趙新民	九江路二一九號二樓二〇一室	一七七三九
四九	俞守正	南京路一八〇號	一五〇九〇、一五〇九七
五一	莊崇周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六號	九六三二五、九四七一九
五二	朱炳年	九江路四五號一二二室	一〇七九六
五三	董春霖	證券大樓三四五號	九三四一三、九五〇七二
五五	裘良圭		
五八	△胡其超	九江路一九〇號二二室	一三七四六
五九	吳雲章	漢口路四七〇號三一六室	九七四八三
六〇	吳景義	河南路四九五號二〇七室	九五九六九、九二二九一轉
六一	周卜愚	中央路二四號八〇七室	一六一七八
六二	朱達君	寧波路四四六弄五號	九六五二三、九四四六四
六三	韓繼湘		
六四	△梁暢民	北京路國華大樓三一〇號	九七一六九、九六八四一
六五	吳金章	河南路五一五號	九七〇五〇
六六	何繼綱	四川路四三三號茂豐銀號	一五六四五
六七	孫一平		

六八	曹懋德	四川路四一六號	一三四五〇
六九	嚴培元	仁記路中孚銀行大樓三〇八室	一三九三一、一八四五八
七〇	莫杏林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紗布大樓一四〇室	
七一	侯乃謙	證券大樓二〇八號	九七七〇一
七二	金誦甘	河南路四九五號五〇三室	九〇三一九
七三	徐世雄	證券大樓四一五號	九八一六九、九三七九四
七五	鄭正偉	南京路慈淑大樓七一五號	九七三五六
七六	施善慶	河南路五〇五號一〇一室	九六八三八、九六五四八
七七	雙家彬	中央路二四號五一—五—五六號	一四九四一、一四四四七
七八	張國勳	證券大樓六四〇號	九五五四六、九二四八四
八〇	方善樞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一六號	一九二八七
八二	鄭際裕	威海衛路七二四號	三九六六五、三九一七三
八三	馬燮元	證券大樓六〇八號	九四三三五、九七五〇二
八四	吳靜秋	證券大樓五五三號	九二二三二、九二二三四
八五	葉鼎三	證券大樓二〇五號	九四九七二
八六	周欣宏	證券大樓二〇四號	九〇九四一、九六〇二八
八七	楊玲慶	紗布大樓二三二號	一二八七三
八八	邱鈺麟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一室	一七〇八一
八九	朱玉龍	河南路五〇五號四〇四室	九一一四五、九七八四三
九一	龔禮達	中正市路二六〇號三三三三室	一二三八三
九二	△魏梅章		
九四	劉慧生	證券大樓二〇九室	九四九六六、九四五八七

九五	周嘉琛	證券大樓四三二室	九五六八二
九七	顧行安	北京路三五六號國華大樓六〇四號	九四九四八、九六〇〇四
九八	莊雪濤	四川路四〇三號	一五五三一
九九	張丹秋	證券大樓四二五號	九三三九六
一〇一	嚴雋榮	四川路二一五號二樓三號	一四五〇五、一一九一二
一〇四	黃國棟	北京路國華大樓二〇一號	九六三三七、九六四六一
一〇五	朱家麟	南京路哈同大樓二〇四號A	一七〇〇四、一二〇一三
一〇七	施子敏	滇池路一一九號六四一六五號	一七六〇七、一四九九二
一〇八	董璇笙	九江路四五號一一三三室	七五五五〇
一〇九	葉鼎元	紗布大樓二二四號	一二七六二、一七七五〇
一一一	楊錫卿	南京東路一五三號三樓D二一號	三二二五八、一五二四二
一一二	林宗靖	證券大樓五樓三一七室	九〇〇五〇
一一三	△黃聚龍		
一一四	張增佩	江西路三七四號一室	
一一五	羅殿臣	證券大樓二五八號	九一二六四、九四二六七
一一六	陳雅南	證券大樓二三九室	九一四二〇
一一七	張興鏞	證券大樓二六五號	九〇一六八、九
一一八	△韓潤卿		
一一九	△王璘生		
一二〇	呂佑生	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室	一六五六七
一二一	朱開願	四川路三一〇號一〇六室	一八九三五、一七一六五
一二二	董萊孫	福州路四一九號	九三三九五、九七八三九

- 一二三 劉子餘
- 一二七 吳潤
- 一二八 △吳正
- 一二九 謝錦文
- 一三〇 陸希堯
- 一三一 △房承佑
- 一三一 諸葆忠
- 一三三 袁舞初
- 一三五 盧德綬
- 一三六 △程澤臨
- 一三七 管潤身
- 一三八 △俞子毅
- 一四〇 桂鴻沾
- 一四二 劉梧齋
- 一四三 徐有岸
- 一四四 馮增壽
- 一四五 彭雲舫
- 一四六 錢梅軒
- 一四九 顧安甫
- 一五一 卓慈惠
- 一五二 吳國英
- 一五三 △劉亮壽

南京西路八九三號
大陸大樓三〇七室

證券大樓三三九號

江西路二六四號一一〇室 A

紗布大樓二〇五室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一三室

中央路廿四號三一〇室

證券大樓三三七室

江西路三六八號三一五室

九江路一一三號二〇八室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二樓

證券大樓五二四號

九江路四二九號八樓六四五、六四七號

四川路四九七號

江西路三〇三號

滇池路一一九號四樓八〇室

證券大樓五二六、五三二室

三八〇一五
一一八二〇

九四二七〇
一七五三八

一八四九一、一六五五八
一九九八四、一二〇三九

九五〇四三

一七六三九、一八三九五
一七一九五、一一九五八
八〇四〇一、八六二七三
九五四九七、九七六六四
九五三七七
一五一六九
一七二五一—四
一三〇二—四
九〇六九四、九四九三六

一五三	陳德宗	證券大樓六五一室	九四六六三
一五四	張榮觀	證券大樓五一八室	九三九九五、九一四二八
一五五	吳凱民	江西路二七八號一〇一室	一一八四六、一〇八四九
一五六	△魏足卿	紗布大樓二三四室	一一六六五
一五七	楊誠恕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二三二一室	一三五六一、一二六一五
一五八	俞明岳	證券大樓二五〇號	九一三五五
一五九	朱鼎彝	證券大樓三〇六號	九二七〇一
一六〇	吳志廉	證券大樓四三九號	九八七七六
一六一	富震遠		
	△龔文凱		
一六二	張德興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一五室	一七五二八、一七五二九
一六三	葛慶祺	證券大樓三五二號	三五〇四八、九五〇七二
一六四	△沈錫榮		
一六四	諸慕真	證券大樓四六五室	九八四四七
一六七	孫劍風	證券大樓三二九號	九六七八一
一六九	姚志成	山西路一七六號中和大樓二二二—三三號	九五一一八〇
一七〇	蘇佩珩	中央路二四號一〇八室	一〇三〇六
一七一	薛竹蓀	漢口路二七一弄一二號	九二七四五
一七二	梁潯松	江西路二四六號三一〇號	一四七三四、一七九九一
一七三	黃育珊	寧波路四七號三樓二〇二室	一九三〇六、一七四三八
一七四	徐紹桐	九江路二一九號一〇八室、英土路二八〇弄一一號	一四三五六
一七五	王乃徐	證券大樓二一八室	九〇〇五七

- | | | | |
|-----|------|------------------|--------------------|
| 一七六 | 楊元愷 | 濤波路一〇弄九號 | 一五六七八、一二九六四 |
| 一七七 | 呂達夫 | 證券大樓四五五號 | 九七五〇〇、九六〇〇二 |
| 一七九 | 史久裁 | 證券大樓二〇六室 | 九三三八三、九五三〇四 |
| 一八〇 | 沈光衍 | 北無錫路四四號一樓 | 九七四四五 |
| 一八三 | 何深源 | 證券大樓四三六號 | 九〇六三三、九八五九八 |
| 一八四 | 郭少凱 |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〇四室 | 一六九三九 |
| 一八五 | 張蕊玉 | 證券大樓五〇七號 | 一四二九九、九四一二〇 |
| 一八六 | 羅緯東 | 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二〇四室 | 八〇一六〇一八〇一六六 二十七號分機 |
| 一八七 | 邵程鴻 | 證券大樓六三四號 | 九七九五八 |
| 一八八 | 王仕丹 |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〇四室 | 一二〇八一、一五九三六 |
| 一八九 | 劉柏森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五一二室 | 一四一三六 |
| 一九〇 | 呂濂敬 | 證券大樓四一四室 | 九三四九三 |
| 一九一 | 姚昌德 | 中央路二四號五〇五室 | 一二二三九、一四一三二 |
| 一九二 | 張鑑生 | 西藏中路二二〇號 | 九五九五四 |
| 一九四 | △陳翼祖 | 江西路三七四號二樓二七室 | 一九九二四 |
| 一九六 | 吳志清 | 九江路四五號二一二室 | 一三〇六五一六 |
| 一九七 | 顧慶璜 | | |
| 一九八 | △童仲周 | | |
| 二〇〇 | 鄭啓璈 | 證券大樓六二〇號 | 九七五四三、九四三一五、九七四六〇 |
| 二〇二 | 韋伯祥 | 江西路三四八號 | 一六九九六 |
| 二〇三 | 郭午嶠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三一〇一—一二號 | 一〇六三一、一七〇七三 |
| 二〇四 | 穆壯武 | 證券大樓四四九號 | 九五一五五、九三八五九 |

二〇五 △周孝綬

二〇六 王紹均

二〇七 秦鶴齡

二〇八 朱傳漢

二〇九 △符榮貴

二一〇 葉碩臣

二一一 楊智昌

二一二 周倫隸

二一三 陳永霖

二一四 △高大添

二一五 楊啓綸

二一六 蔡慕眞

二一七 丁溥成

二一八 黎寶駿

二一九 吳文卿

二二〇 何珩

二二一 洪儋訓

二二二 林翊卿

二二三 唐寶安

二二四 尹東昇

二二五 陶壽炤

二二六 謝瑞森

福州路七三九號

江西路三八六號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樓八號

證券大樓四六五號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三樓二九〇一室

廈門路尊德里二六號

紗布大樓一三〇室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〇一室

四川路四一〇號五五五室

證券大樓四四〇號

四川路三四六號一樓

新康路一〇九號

河南路九江路三四八號三樓九室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一室

證券大樓四五六號

證券大樓二三七號

證券大樓五二三號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樓合盛洋行

滇池路一二〇號樓下東首一號室

一一三〇八

一一五五〇

九八四四七—八

八七九〇〇、八一—二九

九〇四四二、七四八五九

一四三五五、一四六五三

一七〇四四

九八七三三

一一七七〇、一一七七九

一七六八八、一三七四〇

一二五二七、一二五二八

九四一六七

九六一六一、九一三七一

九五—一三四

一一七一七

一八三三三、一〇五四三

號	經紀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話
二二九	陳傲					
二二〇	張裕昆	中正東路一〇七號二〇一室			八〇二七五	
二二一	楊長和	證券大樓三五、三五三、三五五號			九一七一〇、九八〇二〇	
二二三	△許穀父					
二三四	阮公純	證券大樓六一六室			九五一五四	
二三五	邵長春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二室			一〇七三七、一七一九六	
二三六	黃起予	九江路三二六號			九三六九四	
二三七	杜維屏	證券大樓五〇一室			九七二七〇	
五	福源錢莊		馮以圭	寧波路七〇號	一一七五三	
六	新豐公司	C. D. Culbertson	董漢槎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樓一一八室	一一二〇〇	
八	憶中企業銀公司		戴恩溥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二樓	一四三二四	
一一	江蘇銀行		吳禮門	江西中路三七一號	一一六五九、一一二七六	
一八	國華銀行信託部		劉田生	北京路三四二號	九二三二〇	
二〇	和祥信託公司		謝天生	河南路三五九號	九七八九八	
二九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陳靜民	南京路二三三號哈同大樓四樓	一五四八〇	
三一	交通銀行信託部		桂正榮	九江路六九號	一二九一六、一一九	
三四	光中商業銀行		曹翰藩	寧波路二一四號	九八〇二三	
三九	聚興誠銀行	上海分行	梁榮春	江西路二五〇號	一三四九七	
四四	中國信託公司	信託部	董祿民	四川路五二四號	一七五六三、一六五二二	
四五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九	

四七	中國農民銀行信託部	洪資成	證券大樓二四七號	九一三五五、一九七八〇
五〇	中國墾業銀行	潘起徵	九江路大陸大樓八〇七號	一五一六六
五四	新中庸洋行	A. V. White	仁記路一一九號四四室	一一二六九、一八三三一
五六	中南銀行信託部	楊孚卿	漢口路一一〇號二〇七室	一六六三一、一五二二二
五七	四明銀行信託部	程蘭蓀	北京路二五六號二樓二一三室	一五五〇五
七四	中國國貨銀行	張蔚觀	天津路八六號	一一一六五
七九	久大證券公司	周渭賢	漢口路曼伏大樓三二室	九二一〇六
八一	久和公司	胡威烈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一七號	一二四五四
九〇	金源錢莊信託部	房福安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九四二一五
九三	川鹽銀行上海分行	張正續	九江路三四二號	九五九〇一
九六	上海銀行信託部	陳貽祥	寧波路五〇號	一二五六〇
一〇〇	上海鹽業銀行	王一吾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一〇二	四行信託部	施濟元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一〇三	上海東南信託公司	孔頌馨	證券大樓四〇四號	九五三七九、九一六二六
一〇六	大陸銀行上海信託部	汪一鶚	九江路一一一號	九五二六一、九三二〇九
一一〇	中一信託公司	王椒升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一五二〇〇
一二〇	和成銀行	胡銘紳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八四六〇
一二四	利安洋行	陳萬里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四〇四一六室	一二五四〇、一〇三三一
一二五	金城銀行信託部	王馨迪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一二六	合盛公司	袁虬初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樓	一一六一六
一三二	上海廣東銀行	汪智湧	寧波路五二號	一六二八六
一三四	上海國民商業銀行	陳福安	山東北京四五弄四號	九一二〇八

一三九	國華工業投資公司	萬景陶	證券大樓二四四室	九二〇七一、九六四九八
一四一	上海信託公司	李鴻球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一二九二三
一四七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	傅汝霖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五—九
一四八	浙江建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孔慶篋	山西路二二六號	九五八八八、九一三九五
一五〇	△康登股票公司	W. S. Longorg		
一六五	四川美豐銀行	李公惕	河南路五二一號	九七一二〇
一六六	△永成銀行上海分行	陳樹慶		
一六八	中國農工銀行	傅一民	河南路九江路轉角三四八號	一八一三五
一七八	中國通商銀行	陳國華	中山東一路七號	一五五五〇
一八一	國信銀行	嚴珊瑚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二三九六
一八二	△永德證券有限公司	G. G. Clarke		
一九三	通易信託公司	陳廣虞	北京路三八四號	九八一—四—八
一九五	中央信託局	劉建華	圓明園路八號	九四六七一、一七三九〇
一九九	上海綢業銀行	黃且聲	漢口路四六〇號三一二室	九三三五〇
二〇一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張嘉榮	中正東路七號	八二一八九
二〇九	中國建設銀公司	嚴韶丞	江西路一八一號三樓	一五六三〇
二二〇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張繼新	北京路二三〇號	一五六六六
二二五	中匯銀行	徐懋棠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八〇一六〇
二二三	生大信託公司	明長福	甯波路八〇號二樓	一〇六二六、一二三六二
	△ 已撤銷註冊			

處總事辦合聯行四農交中中

立 設 導 輔

聯 合 徵 信 所

圍 範 務 業

總 所 上 海

調 查

工 商 信 用 市 場 消 息

各 業 概 況 經 濟 動 態

出 版

各 業 信 報 導 新 聞

工 商 概 覽 行 情 日 報

分 所 外 埠

漢口分所	重慶分所	南京分所	天津分所	平津分所	南昌分所	北平辦事處	成都辦事處
漢口江漢路一八八號	重慶林森路下覺學巷四號	南京楊公井十七號	天津中正路九十號	天津中民路八十七號	南昌市民德路八十七號	北平西交民巷三十號	成都狀元街三三號

總務組	新文組	英文組	印刷部
中山路中國銀行大廈九樓	河南路三〇三號	河南路三〇三號	東大名路匯山里廿五號
電話 一一九八七〇	電話 九九五〇	電話 九九五〇	電話 五一〇四四

負 迅 責 速

準 翔 確 實

第二編 保險公司

一、損失保險公司

人和產物保險公司

Jen Ho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卅七年三月，由季源溥等發起籌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五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江西路六〇號 電話：一六〇四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五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黃金榮

常務董事：季源溥、向春亭、王匯百、陳建廷、丁永昌

董事：許肇元、高鶴齡、王舜卿、洪文江、顧蓮苞、胡蔚然、余醒民、王鴻模、程錫文

監察：姚松如、楊春華、陳弘文、汪德音、許清清

總經理：季源溥

副總經理：陳建廷、許肇元

經理：余醒民

業務部經理：王鴻模

上海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The Shanghai Marine Assurance Corp.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五年十月廿日，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七四號經濟部設字第三〇二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三〇號三一室 電話一九三九六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施庭槐 浙江鄞縣 六十七歲 前同盛洋貨號經理

董 事：謝錫圭、黃桂聯、施家傳、盧和蓀

監 察：嚴以霖、施家慶

經 理：施家傳 浙江鄞縣 卅九歲 前好華洋行保險部經理，現兼任好華保險公司經理

會計處主任：蔣汝瑾 江蘇上海 四十五歲 曾任上海運輸公司會計主任

業務處主任：章益坪 浙江紹興 卅五歲 曾任職四明保險公司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二人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The Shangha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四年創立，總公司在香港德輔道中六號六樓，同年設分公司於上海江西路三五三號二樓，並先後成立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平分公司，青島分公司，漢口分公司，總公司在香港政府註冊，領有經濟部許字第一五五號外國公司認許證。

二 地 址

總公司在香港德輔道中六號六樓 電話經理室三三三二七號 營業部二一五一三 三〇〇五三

電報掛號〇一〇一

上海分公司在江西路三五三號二樓

電話一八〇〇〇一九

電報掛號〇一〇一

三 資 本 其他分行：南京、天津、青島、北平、漢口、廣州
港幣三百萬元 實收一百四十三萬元 每股二十五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霍寶材

常 務 董 事：李炳超、蔡星五

董 事：李自重、霍寶開、伍耀庭、李文啓、陶潤、郭錦坤

監 察：勞敬修、李炳彪、凌心如

總 經 理：鍾惠霖

火險部主任：張寬遠

水險部主任：黃伯衡

上海分公司經理：馮佐芝

副經理：吳詩清

南京分公司經理：黃日如

天津分公司經理：吳詩泮

北平分公司經理：馮念民

青島分公司經理：呂春壽

漢口分公司經理：舒植圃

廣州分公司經理：陳玉潛

五 員 生 總 數 二百人

六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結存港幣二四八、一六六·五五元

大安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年九月間，最初資本爲法幣六十萬元，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增資至法幣二千萬元，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再增資至法幣二億元，經營水、火、產物保險業務，領有經濟部設字第七五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六樓 電話九八五四四

三 資 本 法幣二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孫瑞瓊

董 事：郭雨東、陳已生、金宗城、龔渭源、張範五、李康年、徐奇頤、謝壽天、項吉士、勞敬修、

張泉聲、張蔚然、劉伯含、汲漢英、史 鵬、殷澤民、廖競天、李拱北

監 察：董漢槎、任盈海、梅達君、張壽山、趙碩年

總 經 理：郭雨東

協 理：關可貴

經 理：周烈慶 副理：李晴齋、董國清

大東產物保險公司

The Great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年五月間由吳蔚如君等發起創立，經營火險、運輸險業務，領有經濟部第一八二

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八五號 電話一七二二一 電報掛號〇五七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吳蔚如

常務董事：董漢槎、王顯猷、李文杰、王子厚

董事：施煥章、王效文、鳳桂楣、韓志成、陸秉甫、顧逸農

監察：金錫章、楊洪山、章季如

總經理：董漢槎

副總經理：王顯猷

經理：任世樸 副經理：王樹炳、潘樂嘉

火險部主任：鄭孝濤

會計主任：王 霜

五 員生總數 共十六人

大昌產物保險公司

Tar Cho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由白肖泉、王景成、周猷之、董守義、趙霖雨、邵莘耕、白季癩、馬成學等發起組成，資本法幣五百萬元，設辦事處於重慶，三十五年遷滬，並於北平設分公司，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二六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二四八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河南中路五〇五號二〇三室 電話九六八八五 電報掛號一六八八
分公司：北平東西南大街一六四號 電話五局一一二一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白肖泉
常 務 董 事：王景成、金錫章、周獻之、楊慧儒
董 事：董守義、趙霖雨、邵莘耕、劉通元、白季痴、馬成學
監 察：何基鴻、楊柳堂、潘叔良、金軺華、李庶英
總 經 理：白肖泉兼
經 理：馬成學
副 經 理：金尊華
協 理：王景成
北平分公司經理：孟劍閣

五 員 生 總 數

十八

大南產物保險公司

Great Souther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一年四月七日，初創時額定資本法幣一百萬元，實收半數，由董漢槎氏任總經理，卅二年增資爲僞中儲券一千萬元，卅五年增資爲法幣二千萬元，卅六年八月更增資爲法幣一億元，並改由胡桂庚氏任總經理，領有經濟部新字二七八八號執照，財部新執照因增資註冊關係尙未頒發。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二四九六、一二四九七、一一八二三
電報掛號二二五五

分公司：南京、天津、杭州、蘇州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胡桂庚

董 事：毛子堅、傅湘丞、裴正庸、董漢樞、陸贊君、郭殿甫、江堯昌、毛洪鈞、苗海南、馬伯聲、

陳龍泉、楊固之、金錫章、顧中一

監 察：尙綏珊、馬一青、王顯猷、張仲柔

總 經 理：胡桂庚

副總經理：陸贊君

協 理：郭殿甫、江堯昌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一人

大信產物保險公司

The Relianc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初設總公司於重慶，勝利後奉准遷滬，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〇九

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五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虎邱路八十八號 電話一八八九四 電報掛號九八二八

分公司：重慶、漢口、青島、天津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共十二萬股 每股法幣一千元 實收法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陳幹青

常 務 董 事：張仲良、茅子嘉

董 事：李啓宇、薛 燮、陸宗琦、胡熙元、徐有庠、陳 江、洪福楫、陳銘勛、包玉剛、王邦治、

袁則尙、毛嘯岑、程恩樹、周貴俊

監 察：沈雍康、金振聲、徐漢年、徐會清、嚴禮肅

總 經 理：茅子嘉

副 總 經 理：王邦治

經 理：陶錫鳳

重慶分公司經理：李清泉

漢口分公司經理：呂耀庭

青島分公司經理：吳竹三

天津分公司經理：孫琴堂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三人

六 歷 年 盈 餘 三十五年度盈餘法幣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另七分

大夏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Great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卅六年底由茅子嘉、吳子儀等發起籌組、於三十七年一月領得財政部保字第三三〇號營業

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三〇二七號登記證於二月間開始營業。

二 地 址 上海虎丘路八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八八九四 電報掛號九八二八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陳幹青

常 務 董 事：張仲良、茅子嘉

董 事：袁則尚、湯 熙、馬滌心、曹良琛、曹慶餘、呂衷一、丁德彰、王邦治、吳竹三、戴煥卿

監 察：薛志章、程恩樹、周孔嘉

總 經 理：茅子嘉代 副總經理：吳子儀

五 員 生 總 數 四人

大通產物保險公司

The Ta T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五年十月由汪宗光、康斯馨、楊漁笙、瞿頌嘉等發起組織成立，額定資本法幣二千

萬元，實收半數，卅六年九月奉令增資，先將未收之半數收足，再增收法幣八千萬元，合共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三號中匯大樓四樓四四〇—四四三室 電話八〇六五九 電報掛號七七五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十萬股 每股法幣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萬墨林

五 員生總數 十三人
 常務董事：康斯馨、汪宗光、楊漁聖、瞿頌嘉、蔡思卿、陸春浩
 董事：徐正渭、陳嘉慶、康翔榮、謝建志、陳申甫、楊仲學
 監察：周厚丞、丁志畊
 總經理：汪宗光
 副經理：賈其超、蔣仲侯

大華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由陳光甫、劉鴻生等發起設立，原址在北京路六十四號，資本國幣十二

萬元，二十年遷甯波路現址，二十五年增資為法幣二十萬元，三十二年增資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三十五年

九月增資為法幣三千萬元，三十六年八月再增資為法幣一億元。

地址 甯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一〇一至二室 電話一三二七三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

董 事 長：朱如堂 中國第一信用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董 事：劉吉生、劉鴻生、劉聰強、劉念仁、伍克家、潘學安

監 察：金宗城、劉念義

總 經 理：劉念孝

副總經理：許惠源

經理：曹缺

副經理：陳紫垣

五 員生總數 九人

大達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ina Standard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由賈果伯、陳培根、陳恃等發起組織，總公司設香港路現址，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六四號執照，三十二年一月在天津設立分公司，同年八月在北平設立分公司。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香港路四十號 電話一七二三四 電報掛號三七六六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吉林路二十六號 電話三三二八八 電報一六五五

北平分公司：北平東四頭條七十六號 電話四一九一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五十元

董 事 長：賈果伯 江蘇

董事兼總經理：陳培根 江蘇

董 事 兼 副總經理：陳 恃 浙江

董 事 兼 副總經理：王承煜 江蘇

董 事 兼 副總經理：包誠德 江蘇

陳培性 江蘇

王蘭滄 江蘇

唐性存 安徽

何綸章 浙江

王 馨 揚 浙江

卞 淑 成 天津

汪 季 明 安徽

監察人：高長利 江蘇 曹典環 天津 王小亭 浙江

經理：丁葆元 江蘇

副經理：周良勳 浙江

天津分公司經理：王承煜 江蘇

北平分公司經理：張銘 河北

五 員生總數 十四人

大滬產物保險公司

The Great Shanghai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五年二月，由唐炳麟、董漢槎、楊洪山等發起設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三五號營

業執照。

二 地址 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二四九六、一二四九七 電報掛號七一六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唐炳麟

常務董事：董漢槎、楊洪山

董事：傅湘丞、張昌祈、金錫章、王子厚、王顯猷、葛傑臣、郭雨東、馬一青

監察：陳文萍、夏大棟

經理：范祺葆

副理：連坤元、趙聯法
襄理：夏德揚、陳全生

業務部經理：貝國應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大豐產物保險公司

National Assurance Co. of China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最初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

六年九月增資為一億元，領有經濟部設字第七七四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香港路六十號 電話一三四三二、一三四三三 電報掛號二六六七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姚德馨

常務董事：施壽麟、姚德餘

董事：傅生貴、傅顯光、陳祖康、徐仲良

監察：朱寅孫、傅新泰

經理：徐仲良

副經理：王永康、襄理：傅榮年

五 員生總數 十一人

久安產物保險公司

Chiu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由周志俊、范鴻疇等在重慶發起組織，創立時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實收半數，勝利後遷至上海北京東路現址營業，並收足資本一千萬元，卅六年七月增資至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六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〇〇號 電話一六五二八 電報掛號四一五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

董 事 長：周志俊 安徽至德 華一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和紗廠董事
常務董事：范鴻疇、李偈夫、林漢甫
董 事：侯致本、余嘯秋、崔勉之、金樂生、朱彬元
監 察：劉鎮東、周仲衡、胡篤志
總 經 理：崔勉之 協理：李偈夫、朱彬元

五 員生總數

十人

川鹽產物保險公司

The Salt Industry Insurance Co. of Szechuen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原為川鹽銀行保險部，民國三十二年劃分資本，另行設立，總公司設重慶，在上海設有分公

司，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分公司領得經濟部設字第七二四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 公 司：重慶中正路川鹽大樓

上海分公司：九江路三四二號 電話九五九〇一、九二九六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百萬元 每股法幣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劉航琛 四川瀘縣 曾任糧食部次長，現任川鹽銀行及川康銀行董事長

常 務 董 事：馬紹周 重慶江北

董 事：石竹軒 四川萬縣 涂重光 四川巴縣 伍劍若 重慶市

監 察：袁玉麟、楊曉波、田習之

經 理：顏伯華 重慶市

襄理兼會計：熊湛然 重慶市

上海分公司經理：何繼綱 重慶市 曾任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經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Co. of China, Insurance Dept.

一 簡 史

該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辦理各種產物保險為業，抗戰期間，曾代理政府辦理戰時運輸兵險及陸地兵險，並於三十四年九月奉准由財政部撥給基金舉辦再保險業務，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各省省銀行均為該處產險業務代理人。

二 地 址 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三 資 本 法幣五百萬元

四 負責

理事會主席：張嘉璈

局長：吳任滄

副局長：沈祖同、羅吟圃、何墨林、沈熙瑞

產物保險處經理：相壽祖

副經理：卓宜來、姚達人、鄭揖莊

襄理：陳拯、封瑞雲

五 員生總數 一百廿人

中合產物保險公司

Chung Ho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七年春，由趙葆全等發起設立，同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四六

號執照，經濟部設字第五一四五號登記證。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二五號 電話一三三八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十億元 分作二萬股 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

董事長：趙葆全

常務董事：王世穎、仲巖湘、汪茂慶、徐柏園、張振堯、黃懋材、傅奎良、駱美中

董事：刁培然、王紹林、王慕曾、朱國材、沈長泰、吳任滄、吳邦護、吳雍祥、徐義衡、陸榮元、

陳岩松、張震復、彭師勤、楊志瑩、童經學、壽勉成、歐陽匯、虞克裕、鄭鶴春、顧竹淇

常務監察：周興斌

監 察：朱建民、李耀西、吳柏芳、林 嶸、彭 湖、董 繼

總 經 理：袁宗爵

副總經理：任世樸

業務處經理：董性初

副理：陳文萍

五 員 生 總 數 廿 五 人

中東產物保險公司

East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五年七月由周貴俊、曹鴻鈺等發起籌備，設籌備處於四川中路一一〇號四樓，卅六年七月正式成立，領有經濟部新字二五六一號執照，額定股本法幣一千萬元，同年八月增為一億二千萬元。

二 地 址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五〇一室 電話一〇四二九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初香 浙江寧波 同福和進口行及同德進口行總經理

常 務 董 事：周貴俊 浙江寧波 曾任中南保險公司總經理

周祖琳 浙江寧波 源康海味行副經理

董 事：裘佩之、甯煜培、茅子嘉、曹鴻鈺

監 察：蘇天霞、林建鐘

總 經 理：周貴俊兼

經理：曹鴻鈺 江蘇吳縣
五 員生總數 七人

中南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ina & South Se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一年，由丘漢平等在福建南平發起設立，資本法幣一百萬元，次年增資爲法幣五百萬元，並先後成立福州、廈門兩分公司，三十五年八月增資爲法幣二千萬元，十月將總公司遷至上海泗涇路，南平方面業務委託福建省銀行代理，三十六年四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九月改福州、廈門兩分公司爲代理處，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二〇七〇號登記執照，財政部執照正在請領中。

二 地 址

總 公 司：上海泗涇路一號 電話一三三一五 電報掛號四五一一
福州代理處：中州路五十三號
廈門代理處：海後路三十八號
南平代理處：南平福建省銀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分成一萬股 每股票面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黃浴沂 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兼儲蓄部經理，四行儲蓄會執行委員

常務董事：丘漢平、唐伯耆、林雅明

董 事：曾萬鋪、羅郁銘、黃漢樑、張廉君、王清輝、張開璉、翟溫橋、崔聘西、梁冠樑、

王天申、楊永修

監 察：陳韻珊、莊怡生、李道南、鄭煥一、劉炳葵

經理：張廉君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襄理：徐鴻卿、歐德銘

福州代理處負責人：吳藻清
廈門代理處負責人：吳湘澤
南平代理處負責人：未定

五 員生總數 十一人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保險事務所

China Textile Industries Inc., Insurance Office

一 簡史 該事務所於卅六年八月一日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撥資設立，並於天津、青島、瀋陽、漢口、西安等

地中紡公司內設有分所。

二 地址 總所：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七〇四室 電話一八一五〇 電報掛號五二〇〇一〇

分所：天津、青島、瀋陽、漢口、西安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十億元

四 負責人
經理：董德乾
副經理：陳鶴

總務課長：陳一民

火險課長：鄭啓瑞

運輸險課長：浦載場

會計課長：周開鼎

分所主任：由中紡公司分公司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任

五 員生總數 上海方面十六人

中國再保險公司

The Re-insurance Co. of China,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卅三年夏由楊經才、翟溫橋、張昌祈等發起於重慶，由三十餘保險同業投資組織，專營再保險業務，初名華聯產物保險公司，資本一千萬元，勝利後遷設上海，並改稱今名，卅四年冬，增資爲法幣五千萬元，卅六年九月再度增資爲法幣二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廣東路八十六號四〇一—二室 電話一八〇八一—一〇一、一〇五分機 電報掛號四七七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羅北辰

常 務 董 事：瞿溫橋、盧緒章、談峻聲、張昌祈、毛嘯岑、卓宜來、白肖泉、王九成

董 事：張仲賢、周蔚柏、鄧 賢、陳致平、韓鈞衡、陳 鶴、錢雋達、周紹良、王冠英

監 察：王曉籟、董漢槎、林子和、錢存之、張仲良、羅興讓、陳敦甫

總 經 理：張昌祈

副總經理：唐雄俊

五 員生總數 八人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ina Industrial Uni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由陳謫士等發起在重慶創立，當時實收資本為法幣二千萬元，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間，將總公司遷滬營業，至三十六年九月增資為法幣五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四樓 電話一八〇九〇 電報掛號四四六八

重慶分公司：重慶民族路藍家巷特五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沿江大道一〇一號中福新大樓內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億元 每股五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 長：陳謫士 浙江吳興 浙江建業銀行董事長，兩浙商業銀行監察，宏豐企業公司董事長，國民政

府主計處主計長，國府委員

常務董事：章乃器、林繼庸、薛明劑、束雲章、錢聊之、潘仰山、馬木齋

董 事：章劍慧、厲元咎、蕭倫豫、吳堯梅、林子和、鍾志剛、袁國樑、何啓中、雷 震、石鳳翔

監 察：吳蘊初、胡西園、莊茂如、尙其亮、華棟臣、孫瑞麟、陸紹雲

總 經 理：章劍慧 江蘇無錫 中央棉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新紗廠四廠協理，中國印書館監察

重慶分公司經理：曾國葆

漢口分公司經理：鮑友華
五 員生總數 共四〇人

中國天一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廿三年春，其時適在一二八戰後，保險公司由純粹華商投資者為數尙少，因鑒於此，遂由梁晨嵐、秦祖澤、胡文虎、王承祖、王懷忠、黃仲長、朱得傳、何谷聲、錢永銘、張芹伯、王懷恕、孫鶴皋諸君發起，集資國幣五百萬元，先收半數，於二月一日正式開業，總公司所在地設於上海北京東路二五五號舉業大樓，經營火險，水險，意外險，人壽險四種，聘梁晨嵐任總經理，秦子奇任經理，黃仲長任副經理，翌年因營業發達，秦子奇轉任營業總司理，添聘王仁全任協理，嗣於廿五年五月改組，由交通、金城、大陸、中南、國華、東萊六家銀行承受前組織全部股份，並向實業部申請減資為法幣一百萬元，當蒙頒給新字第五〇號執照，准予繼續營業，對於人壽險部，則遵規定併歸太平人壽保險公司承受負責，另行改選周作民任董事長，丁雪農、王伯衡、董漢旌任常務董事，升聘王仁全任總公司經理，謝志方、朱晉椒任協理，民國卅年六月王仁全因病逝世，乃由謝志方遞任經理，卅一年增加資本為偽中儲券五百萬元，嗣經改選董監結果，周作民仍任董事長，丁雪農、李祖模、謝志方等被選任常務董事，由謝志方兼任總經理，迨抗戰勝利，增資為法幣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六月再增加資本為法幣一億元，並重行改選董監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七七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電話一一六三三 電報掛號七一七一
上海分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濟波分公司：濟波方井街十一號
青島分公司：青島肥城路十六號

三 資 負 責 人

南京分公司：南京太平路三八九號
 蘇州分公司：蘇州觀前街五四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保華街金城大樓
 北平分公司：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濟南支公司：濟南二馬路一〇〇號
 長沙支公司：長沙新坡子街十七號

杭州分公司：杭州中正街八四號中南大樓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卅六號
 西安分公司：西安粉巷廿三號
 烟台支公司：烟台新民路卅六號
 徐州支公司：徐州大馬路三二九號
 紹興支公司：紹興丁家弄卅三號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錢新之

董 事：戴自牧、許漢卿、饒韜叔、黃浴沂、周作民、丁雪農、李祖模、謝志方、唐頌玉、金瑞麒

監 察 人：胡惠春、楊俊生、何千里

總 經 理：謝志方 協理：唐頌玉

總務科科長：謝景山 會計科科長：潘家振

上海分公司經理：董夢虎 鄞縣

青島分公司經理：林季琴 上海市

杭州分公司經理：何創夏 杭縣

天津分公司經理：張章翔 鄞縣

西安分公司經理：李士卿 陝西

烟台支公司經理：崔葆生 山東掖縣

徐州支公司經理：符鍾嶼 松江

紹興支公司經理：陳炳生 紹興

甯波分公司經理：俞佐宸 鄞縣

南京分公司經理：蔣廷華 吳縣

蘇州分公司經理：金玉書 吳縣

漢口分公司經理：王應足 湖北

北平分公司經理：李進之 河北

濟南支公司經理：駱麟閣 山東泰安

長沙支公司經理：朱令謨 吳縣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總分公司四十一人

中國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Pin O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年開由馬一青、周伯海等發起籌組，卅一年一月十九日更成立上海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七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一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天津第一區赤峯道五一號

華中區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上海分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六一七一 電報掛號二六一六

杭州分公司：杭州中正街二〇九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每股票面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董漢槎

董 事：宋斐卿、馬伯聲、陳鈞三、資耀華、王雨生、李巨材、馬一青、梁子薰、宋宇涵、苗海南、

于琴軒、胡翰卿、林秋圃、李淑周、楊天受、周伯海

總 經 理：馬一青

協 理：周伯海

華中區公司經理：陳庚年 副理：陸貴卿

上海分公司經理：王梅卿 副理：葉竊庭、陸孟然

杭州分公司經理：周壽山 副理：邊壽卿

五 員 生 總 數 上海分公司十餘人

中國企業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卅四年秋由劉鴻生、徐謨君等在渝籌備，迨籌備就緒，適告抗戰勝利，遂將總公司移滬開業，並在渝成立分公司，原定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卅五年冬增為二千萬元，卅六年六月又增為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財政部執照為保字第八十八號。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卅三號三〇八室 電話一九五二五 電報掛號〇三六五
重慶分公司：林森路二一二號

三 資本

額定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劉鴻生

常務董事：徐謨君、陳蔚清、陳漢清、陳鶴、鄭炳清、劉念智

董事：周太初、朱元海、華印椿、張軍光、楊文耀、黃明明、羅夢賚、張仲良

監事：董兆齡、席素行、吳申彥、徐進、郭宜生

總經理：陳漢清

協理：葛宇賡、金元芳

重慶分公司經理：劉同楮

五 員生總數 廿人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Mutu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經營火險、海上險、運輸險、汽車險等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〇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二四六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一九〇號一樓 電話一〇四九九、一四一六四 電報掛號一九一二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傅湘丞

董 事：董漢燧、漆履堂、傅雲亭、陳德榮、沈孟平、施煥章、秦士敏、崔仲襄、黎薊斌、葉國良

監 察：劉應呂、水惕人、傅薊亭

總 經 理：葉國良

協 理：勵宏業

經 理：張 崐

副理：劉安國

財務處經理：王勤望

業務處副理：潘宏璋

水險科主任：陳德清

火險科主任：潘汎沁

五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八

中國海上意外險公司

China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八日由丁雪農君發起設立，初創時資本為法幣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舊

執照保字第一八五號。

二 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二二二號五樓

三 負責人

董事長：丁雪農 金城銀行監察，全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金融日報監察

常務董事：陳述長、張德奎、羅亮生、徐梓才

董事：王玉書、李文杰、倪潤身、欽友石、陳幹清、張樹德、馬建行、盛岷山

監察：談公遠、潘士浩、孫子建

總經理：羅亮生

副總經理：倪潤身、王文琪

經理：陳葆藩

副經理：楊穉山

四 員生總數 共八人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資本法幣一百萬元，勝利後增資為法幣二千萬元，三十六年

十二月再增資為一億元，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領有經濟部設字第八〇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中正東路一號 電話八九一八七、八九三八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董漢樑

董 事：陳仁壽、田迺壽、徐樂天、董兆豐

監 察：王顯獻

總 經 理：董漢樑 協理：奚成美

經 理：張聯棠 副理：王壽全、葛志良、董兆熊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人

中國第一信用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st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由潘學安、莊得之、伍克家等發起設立，地址在四川路四二〇號，資本

國幣二十萬元，次年遷蘇波路今址，三十二年增資為偽中協券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增資為法幣五百萬元、三

十六年八月、再增資爲法幣一億元。

二 地址 甯波路四十號一〇三室 電話一五八七六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伍克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朱如堂、徐謝康、金宗城、潘學安

監 察：唐和羹

總 經 理：潘學安 大華保險公司董事

五 員生總數 三人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原名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卅三年十月間，遵照部令增加

產物字樣改稱今名，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七八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五六四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二七〇號 電話一八〇九一、一八〇九二 電報掛號一〇八一

分公司：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重慶、廣州、香港、新加坡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百億元、共一億股、每股法幣一百元、實收半數、計法幣五十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宋漢章

常務董事：卞白眉、霍亞民、徐廣遲、潘久芬

董事：趙仲宣、金潤泉、黃伯權、王君勳、趙雨圃、彭石年、席德懋、李德煥、程慕瀨、史久繁、

孔士諤、鄭鉄如、戴志騫、束雲章

監察：姚崧齡、林旭如、呂越祥、王振芳、卞仲蕪、李紫東、蔡公椿

總經理：過福雲

總務處處長：陳伯源
業務處處長：孫廣志
財務處處長：王化甫

會計處處長：馬步洲
稽核處處長：陶聽軒

上海分公司經理：汪挹蘇
南京分公司經理：顧用慶

漢口分公司經理：錢家泰
天津分公司經理：龔作霖

重慶分公司經理：盧逢清
廣州分公司經理：孫伯莧

香港分公司經理：金通明
新加坡分公司經理：李德樵

五 員生總數 二百二十一人

中國統一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ina United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係由董漢槎、毛洪鈞、過元慶、丁恭甫等發起創設，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正式開業，

專營水火保險及航空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一六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三九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四〇三室 電話一一八二三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董漢槎

常務董事：手洪鈞

董事：過元慶、丁恭甫、徐錦宇、吳百川、胡積安、錢柏雲、過超萬、王維鈞、何關祥

監察：范祺藻、王叔瑾

總經理：徐錦宇兼

副總經理：過元慶兼、吳百川兼

業務經理：丁恭甫兼

五 員生總數 六人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The China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原名中國農業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中國農民銀行獨資經營，資本一千萬元，於民國

三十三年三月成立於重慶，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組，由農林部參加，資本增至三千萬元，三十五年三月，勝利復員總公司遷移上海，重慶改為分公司，三十五年四月，國府明令修頒公司法，乃改名為中國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六年六月，增資至法幣一億元，三十六年八月籌設漢口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〇七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六〇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二號 卅五年三月十五日設立

電話一九九六三、一六五〇三、一二三一七、一四四八〇、一九七八〇—二、九

電報掛號三三七八

重慶分公司：重慶民權路二十一號 卅五年三月一日設立 電話四一一八三 電報掛號七一四五
漢口分公司：漢口江漢路中國農民銀行一樓 卅六年八月（籌備）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陳果夫

常 務 董 事：李叔明、陳其采、吳鉄城、張厲生、陳布雷、吳任滄

董 事：劉攻芸、劉詠堯、周佩箴、竺芝珊、徐柏園、蕭 鐔、葉謙吉、謝澄平

監 察：王激瑩、錢天鶴、徐恩會、聞亦有、程遠帆、李基鴻、虞振鏞

總 經 理：李叔明

協 理：朱閩生、任碩寶

業 務 部 經 理：葉蕙石 副 理：李志賢、魏光庭 襄 理：王崙源、葉嘉禮

總 務 處 處 長：張仲良 副 處 長：蔣季濤

重慶分公司經理：徐壽昇 漢口分公司經理：蔣震揚

五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十 二 人

六 歷 年 盈 餘 三 十 三 年 度 一、五七七、五〇九、七三元

三 十 四 年 度 三、〇六九、四五六、六一元

三 十 五 年 度 九、九三六、〇二〇、六二元

卅 六 年 上 期 二 八、二一六、三四六、〇六元

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ina Univers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重慶成立，資本法幣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勝利後，遷至

上海營業，並添設天津分公司，先後延聘福州、青島、南京、蘇州、杭州、廈門等處特約經理人，三十五年九月，收足資本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四月增資爲二億元，實收半數一億元，現擬籌備設立漢口、廣州、瀋陽等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 公 司：上海江西中路一七〇號漢彌爾登大樓三四六室

電話一六八三—四 電報掛號八八六〇或 Cnpic

天津分公司：第一區中正路四七號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二億元 實收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伯衡

常 務 董 事：蔡立之、楊洪山、王力成、楊洪福

董 事：張竹嶼、張瑞仲、張蔚觀、蕭同茲、趙季言、劉子餘、裴正庸、屈用中、潘樹藩、吳夢茵、夏開明、王治本

監 察：錢雋達、章云保、鄭顯民、陳思賢、宋永發

總 經 理：楊洪福 協 理：吳倚天、王治本

天津分公司經理：高小文 江南保險公司經理 副 理：趙潤生、田寶驊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一 人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Chung Hsin Products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談仲麟、屠迅先等發起設立，資本法幣二百萬元，總公司在重慶，有自資

二 地 址

、西安等分支公司，勝利後，增資爲法幣一千萬元，將總公司遷設上海，重慶改爲分公司，並先後成立北平、天津、青島、新浦等分支機構，三十六年九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六四號營業執照。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三十三號二樓 電話一七一八五 電報掛號九〇〇五

重慶分公司：重慶林森路下覺學巷六號

青島分公司：青島吳淞路三號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濱江路新華大樓六〇三室A字

瀋陽分公司：瀋陽和平區中正路一〇五號

南京分公司：南京中華路四十九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青島路六十一號

自貢分公司：林森路六號

北平分公司：北平西交民巷八十三號

西安支公司：西安東大街通商銀行

新浦支公司：新浦交通銀行

蕪湖辦事處：蕪湖下長街四十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湯筱齋

常 務 董 事：許靜仁、杜月笙、嚴懲卿、王蜀楮、顏憲陽、李雲湘、周季悔、潘習常

董 事：王德謙、康心如、張紹甫、蘇汰餘、侯策名、冷開泰、李任堅、楊管北、汪石清、

李伯權、談峻聲、王毓英、章乃器、黃伯度、宋席九、李鶴蕃、王績良、王少蘇

監察人：曾靜淵、章劍慧、嚴達青、吳伯升、曾秉初、王滋蒼、余述懷

總經理：談峻聲

副總經理：顧承德、高國粹

協理：屠迅先

業務總經理：莊雪鷗

上海分公司經理：韓孝先

重慶分公司經理：陳振鐸

青島分公司經理：吳善昌

天津分公司經理：杜賡堯

瀋陽分公司經理：馮文新

南京分公司經理：萬嘉猶

漢口分公司經理：李仰庭

自貢分公司經理：李任堅

北平分公司經理：黃伯巖

西安支公司經理：嚴忠純

新浦支公司經理：嚴忠翰

蕪湖辦事處主任：盧昌吾

五 員生總數 約二百人

太平洋保險公司

The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八日，係交通銀行集資創辦。總公司初設重慶，卅五年三月遷上海，領有財政部新字第二四八〇號及經濟部保字第二二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一六一號六、七樓

電話一六八一六、一六八一七、一六三八七、一六三八八 電報掛號七九〇〇

分公司：南京、杭州、長沙、漢口、廣州、福州、西安、重慶、天津、青島、瀋陽、香港

三 資 本 負 責 人

支公司：蕪湖、蚌埠、徐州、揚州、鎮江、蘇州、無錫、南通、溫州、紹興、湖州、南昌、廈門、
 宜昌、沙市、梧州、汕頭、昆明、貴陽、鄭州、蘭州、成都、內江、自流井、合川、宜賓
 瀘縣、萬縣、樂山、北平、唐山、秦皇島、濟南
 實收法幣一億元、共十萬股、每股一千元

董事長：王正廷

董事：錢新之、杜月笙、劉航琛、盧作孚、戴自牧、王志莘

董事：趙棣華、浦心雅、李鍾楚、湯筱齋、王伯衡、莊叔豪、徐景薇、張叔毅

監察：甯芷邨、魏文翰、胡好、徐國懋、楊管北、劉潤深、許漢卿

總經理：錢新之

協理：浦心雅、王伯衡

總務處處長：石耀遠

稽核處處長：習松陽

會計處處長：王元壽

水險部經理：王慕蝶

火險部經理：周正祥

分保部經理：王伯衡(兼)

營業部經理：戚聞人

投資部經理：浦心雅(兼)

機 構 別 負 責 人

南京分公司經理：程覺民 副理：凌桂年 襄理：平遠凡
 蕪湖支公司經理：康愛山

副處長：楊邇安 襄理：孫啓愷

副處長：唐震亞 襄理：劉宏若

副經理：胡晉誠、王洙清 襄理：畢禹微

副經理：姚開甲 襄理：張開烈

副經理：邵莘耕、陳在明 襄理：王恩韶

副經理：陳人麟、沈毓齡 襄理：袁貞健、胡繼祖、陸夢聲

副經理：翁德麟

設立年月 電報掛號 備註

三十五年七月 一六二七

三十五年九月 六五二七 歸南京分公司轄

蚌埠支公司經理：郝立仁	全	上	全	全
徐州支公司經理：畢丹屏	全	上	全	全
揚州支公司經理：孫蘊三	三十六年一月	全	全	全
✓ 鎮江支公司經理：金銳新	全	上	全	全
✓ 蘇州支公司經理：賀歲雲	三十五年十月	全	全	歸總公司轄
✓ 無錫支公司經理：朱禹九	三十五年九月	全	全	全
南通支公司經理：胡上炎	三十五年八月	全	全	全
杭州分公司經理：馮儀七	三十五年七月	全	全	歸杭州分公司轄
溫州支公司經理：汪惺時	三十五年四月	全	全	全
紹興支公司經理：鄭秉周	三十五年九月	全	全	全
湖州支公司經理：王炳初	三十六年五月	全	全	全
南昌支公司經理：魏雲千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七二七七	全	歸總公司轄
廈門支公司經理：陳龍田	三十六年三月	六五二七	全	全
長沙分公司經理：侯達仲	三十六年一月	七九〇〇	全	全
漢口分公司經理：鄒鄭叔	三十五年一月	三九〇〇	全	全
宜昌支公司經理：艾秋賓	三十四年十一月	六五二七	全	歸漢口分公司轄
沙市支公司經理：宋顯任	三十五年七月	六五二七	全	歸漢口分公司轄
梧州支公司經理：李鴻漢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七二七七	全	歸總公司轄
廣州分公司經理：黃肇東	三十五年十月	全	全	全
汕頭支公司經理：何秉權	三十六年五月	六五二七	全	歸廣州分公司轄
福州分公司經理：陳景樞	三十六年三月	七九〇〇	全	全
昆明支公司經理：方靜如	三十三年九月	七二七七	全	歸總公司轄
副理：萬建平				
副理：張祖錫、張沅欣				
副理：趙樂丞				
副理：張鵬程				
襄理：王宗誠				
副理：熊 鎰				
副理：陳廣良				

貴陽支公司經理：陳子培 三十三年五月 全

西安分公司經理：嚴懿卿 副理：魏炳輝 襄理：張國威 三十三年三月 全

鄭州支公司經理：劉鍾仁 三十五年一月 全 歸西安分公司轄

蘭州支公司經理：趙育美 三十四年四月 全

重慶分公司經理：全振聲 襄理：張維仁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七二七七 全

成都支公司經理：沈笑春 三十三年九月 全 歸重慶分公司轄

內江支公司經理：夏孚卿 三十四年八月 六五二七 全

自流井支公司經理：何龍生 三十四年二月 全 全

合川支公司經理：計丹珊 三十四年一月 全 全

宜賓支公司經理：汪鎮 三十四年二月 全 全

瀘縣支公司經理：盧命侯 三十四年十月 全 全

萬縣支公司經理：常慕梵 三十四年七月 全 全

樂山支公司經理：茅以輔 三十四年一月 全 全

天津分公司經理：魏鐵珊 副理：苗敬山 襄理：陳方勝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七二七七 全

北平支公司經理：周叔廉 襄理：陶印僧 三十五年六月 五五七六 歸天津分公司轄

唐山支公司經理：毛晉侯 副理：張世芳 三十六年三月 六五二七 全

秦皇島支公司經理：陳同孫 三十六年五月 全 全

青島分公司經理：王紹季 副理：劉歡會 襄理：湯琛、李葆榮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七九〇〇 全

濟南支公司經理：李猷之 副理：莊蔭如 三十五年八月 六五二七 歸青島分公司轄

瀋陽分公司經理：鄭直民 副理：錢軼昆 三十六年一月 七二七七 全

香港分公司經理：鍾秉鋒 副理：陳虞添 三十六年七月 六五二七 全

五 員生總數 二百八十六人

六 歷年盈餘

卅三年度法幣	一、三八五、五八二・七〇元
卅四年度法幣	九、六七八、一二七・八六元
卅五年度法幣	三八、一一四、一三七・三四元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由錢新之等發起創立，額定股本為國幣一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嗣於民國二十二年增資為國幣五百萬元，先收三百萬元，勝利復員後，於卅六年增資至法幣一億二千萬元，如數收足，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一〇二〇號及財政部保字第九二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一八〇二二 電報掛號五五五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錢新之

常務董事：周作民、許漢卿、饒韜叔、吳蔚如、趙棣華、黃源淮

董事：孔庸之、盧作孚、劉靈亞、談公遠、區芳浦、王孟鍾、王伯衡、王子厚、葉桂膏、徐國懋、

戴自牧、丁雪農

監察：羅季剛、萬璧寰、胡惠春、方巨川、李文杰、莊叔義、劉少山

總經理：周作民

副總經理：丁雪農、李祖模

五 員生總數 二〇八人

太安豐產物保險公司

Tai An Foong Underwriters,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由盧作孚等發起設立，總公司在重慶市第一模範市場十一號，資本法幣二百萬元，三十四年九月，增資爲法幣五百萬元，並籌設上海分公司，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在上海北京東路二五五號開業，同年十二月間遷總公司於上海，並撤銷上海原有之分公司，三十六年九月增加資本爲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四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二四六號六〇一室 電話一一八〇〇或一一六三三 電報掛號五二五八

南京分公司：南京太平路三九一號

杭州分公司：杭州建國南路二二三號

蘇州分公司：蘇州觀前街一七八號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中正路六十九號

漢口行公司：漢口保華街金城銀行大樓

北平分公司：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戴自牧

常務董事：丁雪農、金瑞麒

董 事：錢新之、周作民、許漢卿、黃浴沂、饒翰叔、吳蔚如

監 察：徐國懋、李祖楨

總經理：金瑞麒兼

副總經理：倪季和

營業部經理：卜坤一

南京分公司經理：李錦堂

蘇州分公司經理：吳本澄

漢口分公司經理：吳久之

杭州分公司經理：俞恆千

天津分公司經理：鄧少澄

北平分公司經理：李莫強

五 員生總數 上海總公司三十四人

太隆產物保險公司

The Commercial Insurance Co. of China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由湯秀峯等，於民國卅五年七月發起設立，已由經濟部發給新字二二二〇號執照，財部執照

正呈請頒給中。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九江路一〇三號一〇九室 電話一三三二五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萬餘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湯秀峯

常務董事：丁雪農 李嘉賓、郭伯威、許翰方

董 事 張瀾生、張裕昆、姚宗嚴、董景陶、朱晉椒、袁宗基、胡養吾、王雲程、陳文消、張富球

監 察 人：周曉虹、湯爵龍

總 經 理：李嘉賓

經理：俞恩洪
業務經理：袁公伯 業務副理：邱元明
五 員生總數（借用寶隆公司）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

Ningpo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孫衡甫、謝瑞森等發起組織，原址在南京路三九〇號，原有資本為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半數，領有前實業部設字第四五號執照。二十六年遷北京東路二五六號，卅年十二月八日後遷重慶水巷子廿七號，並增資至法幣五百萬元，勝利後遷回上海現址，卅六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至法幣一億元，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二六九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二五六號 電話一八一七〇 電報掛號九七八六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俞佐廷 浙江鄞縣 惠中銀行，南華棉織印染公司董事長等職

常務董事：秦潤卿、丁雪農、吳從先、胡德載

董 事：李叔明、吳啓鼎、洪楨良、蔣鼎五、金瑞麟、吳伯瑾

監 察：徐瑞章、楊謙五、吳啓巽、吳伯瑜、金劍碑

總 經 理：金瑞麒 全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等職

副總經理：吳伯瑾

營業部經理：王信豐

總務科科長：翁錦輝

業務科科長：朱高穎

會計科科長：趙讓蓀

南京分公司經理：錢錫麟

寧波分公司經理：俞佐宸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漢口分公司經理：葉啓章

杭州分公司經理：何創夏

北美保險公司

The North American Insurance Co.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由俞文祥、陳志明、王超、鮑謁德等發起組織。

二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四一〇號惠羅大樓 電話一七五〇二、一七五〇三、一九八六一、一六〇九五

電報掛號NAMILO

三 資本 法幣六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兼經理：俞文祥

董事：陳志明、王超

監察：鮑謁德

永久產物保險公司

Permanence Insurance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秋由陳子英、龔渭源、羅素農、靳自安、袁彌倫等籌組，目下正在準備開業中，擬經營水火運輸汽車及其他損失等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〇〇號執照，經濟部登記執照正在呈請頒發中。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六一一室 電話九八五四四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龔渭源

董 事：陳子英、羅振英、羅素農、靳自安、袁彌倫、林椿年、聞叔良、姜月亭

監 察：陳美玉、劉如法

總 經 理：龔渭源兼

副總經理：陳子英兼

經 理：羅素農兼

襄 理：袁彌倫兼、靳自安兼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人

永大保險公司

Young Tai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一年十月間，由手洪鈞、張昌祈等發起在重慶組織成立，總公司設重慶鄒容路六十四號，資本國幣五百萬元，先收半數，勝利後，總公司遷滬，並於卅五年四月間將資本增為實收法幣三十萬元，卅六年十月間，再行增資，領有財部保字第二四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四〇三室 電話一一八二三、一二四九六、一二四九七 電報掛號九一一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董漢槎

常 務 董 事：張昌祈、毛洪鈞

董 事：陳文貴、張振堯、趙炳孫、楊洪山、唐炳麟、戚仲樵、陳子平、

顧功模、余起龍、胡積安、夏大棟、孫晉甫

監 察：迨坤允、姜衡吾、孫嘉穰

總 經 理：手洪鈞

副 總 經 理：余起龍

協 理：王子彬、王維鈞

副 理：盧品三、傅順富、鄭純炳、包鳳笙

五 員 生 總 數

九人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

Yung Ch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三年創立於四川重慶，卅四年九月設立上海分公司，卅五年總公司遷滬並先後在全國各地設立分支公司及代理處，已由財政部頒給保字二二一號，經濟部新字第二三八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電話一六八九二一四 電報掛號二七三二

上海分公司：全 右

南京支公司：中山路高家酒館六十八號

寧波代理處：甯波江北岸二橫街同興巷十六號

重慶分公司：商業場東大街洪源大樓

內江分公司：新生路十八號

樂山代理處：後河街品一公

宜賓代理處：下交通街三北公司舊址

江津代理處：大土地廿九號

涪陵代理處：中山路一七〇號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大沽路卅一號

瀋陽分公司：瀋陽小西區小西街一段一號

青島代理處：中山路十八號

漢口分公司：揚子街欽一里一號

沙市代理處：中山路九十四號

宜昌代理處：學院路東嶽廟街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鮮伯良

常務董事：龔農瞻、湯壺嶠、陳致平、李志豪

董 事：李啓宇、蔣祥麟、張汝明、賴成之、雷浚濤

監 察：胡永齡、杜文祥、胡銘紳、馬懷安

總 經 理：沈夕峯 副總經理：陳致平

五 員 生 員 數 約八十人

永平產物保險公司

The Even-Saf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三十五年一月間由錢南山君等發起創立，資本國幣五百萬元，於同年十一月中旬領得財政

部核准註冊證保字第一四二號，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業，同年七月經股東臨時會議決增資至國幣一億元，於八月五日增資完成。

二 地 址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二四九六、一二四九七轉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錢南山 上海，駿大華行董事，泰興染織廠總經理，泰昌紗號總經理，上海公益織造廠常務董
事。

常務董事：徐大統、范成璋、郭仲康、陸贊君
董事：方煒平、沈福田、吳震祺、洪佐堯、陶繼淵、張清泉、唐承宗、董建候、

董漢槎、錢輔成、顧中一、龔永毅
監察：蕭梓齋、孫伯勳、陳瑞華

總經理：錢尙甦

副經理：李春山、高毓俊

火險部主任：李春生兼

水險部主任：高毓俊兼

會計部主任：卓觀挺

五 員生總數 共九人

永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由董漢槎、江堯昌、丁恭甫等發起組織成立，原定資本法幣一千萬元，實收半數，同年八月，額定資本增爲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三一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七八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 電話一二四九六、一二四九七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董漢槎

董 事：江楚昌、莊葆齋、郭殿甫、陸贊君、過超萬、顧中一
監 察：王洪鈞、徐錦宇
經 理：丁恭甫

五 員生總數 五人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Wing On F. & M.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總公司設香港，五年三月成立上海分公司，領有前實業部頒

發之設字第十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香港德輔道中二二五號 電話二二〇一七 電報掛號 WONG
上海分公司：南京東路永安新廈 電話九四七三八 電報掛號八二八二

各埠分公司：廣州、汕頭、中山、石岐、星加坡、暹羅

三 資 本 實收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每股港幣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郭 樂

董 事：郭 泉、郭棣活、李彥祥、楊輝庭、郭幹勳、郭琳褒、郭和輝、

郭源輝、楊金華、郭琳爽、歐陽叔弘、郭琳弼

監 察：林允樞、郭獻文

總 經 理：林弼南

經 理：郭琳葆

五 歷年盈餘 港幣二十一萬元

永泰產物保險公司

Yung Tai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卅五年八月間由毛洪鈞、胡積安、何關祥等發起籌備，卅六年十二月中旬，由財政部頒發

保字第二七二號執照，經濟部頒發新字第二八一八號執照 於卅七年元月六日正式開業。

二 地 址 中山東一路十八號四樓四〇三室 電話一一八二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毛洪鈞

常 務 董 事：胡積安、何關祥、過元慶

董 事：王叔瑾、邱桂棠、董漢槎、夏大棟、嚴敦林

監 察：過杰慶、范祺葆

總 經 理：胡積安

經 理：何關祥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The Uni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經營水火保險業務，設總公司於上海，在天津設分公司，創立時額定

資本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五十萬元，太平洋戰起後，遷總公司於重慶，經營困難，業務稅減，三十二年十二月將未收股款五十萬元，全部收齊，三十三年八月，增資為法幣五百萬元，勝利後，返滬營業，三十六年五月改組增資為法幣一億元，實收半數，同年八月並於青島、瀋陽、廣州、增設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一八九號經濟部新字二一九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虎丘路十四號 電話一五六〇〇 電報掛號五六三六
分公司：天津大同道二十三號 電報掛號五六三六

青島曲阜路十一號 電報掛號五六三六

瀋陽惠工街一三八號 電報掛號五六三六

廣州太平南路三十二號 電報掛號五六〇九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傅汝霖 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內政部次長，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現任中國實業銀行董事長

董 事：奚 倫、鐘天心、黃祐寬、李大緯、劉子餘、祖呈煦

監 察：金國寶

總 經 理：奚 倫兼

經 理：祖呈煦兼 副經理：黃美生

天津分公司經理：王晉僧 青島分公司經理：孔祥勉

瀋陽分公司經理：趙伯年 廣州分公司經理：黃思穎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餘人

永興產物保險公司

Yung Hsi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由尹致中、翟溫橋等發起於民國卅二年十二月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六十五號，經濟部第

一二二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四〇八室 電話一七九九〇 電報掛號九七二三

重慶分公司：重慶林森路十六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江漢路七十九號

南京分公司：南京建康路二五〇號

青島分公司：青島河南路十五號

廣州分公司：廣州十三行七十九號

三 資 本 實收一億元 每股五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尹致中

常務董事：翟溫橋、張靜愚、趙龍洲、于墨章、包玉剛、張微星

董 事：靳和笙、劉鳳梧、周其恆、楊斯咏、董曙東、李百祥、呂益三、周子邦

監 察：吉壽齋、韓禹行、張瀚林、鄭祖時、曾國成、吉士慶、鄭志興

總 經 理：翟溫橋兼

總 祕 書：呂益三兼

經 理：李百祥

協 理：于墨章兼

副經理：葉長華、李芳霖

重慶分公司經理：楊斯咏

漢口分公司經理：張微星

南京分公司經理：張專賓

青島分公司經理：于墨章

廣州分公司經理：趙龍洲

五 員生總數 七十人

正安產物保險公司

Chang 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由錢瑛、殷之浩等發起設立，領有經濟部設字第四七三〇號公司執照

及財政部保字第三四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中央路廿四號七樓七〇四室 電話一〇七二五、一三六三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分爲一千股 每股十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錢 瑛

常 務 董 事：殷之浩、高重翔、張允偉、達爾剛

監 察：李北良

總 經 理：張允偉兼

副 理：達爾剛兼、陳銘恩

員生總數 十二人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設總公司於上海，另在漢口、天津、廣州、重慶及青島設立分公司。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一〇六號 電話一七〇五八、一三〇一九、一三〇一〇、電報掛號二七九八

分公司：漢口保華街二十三號

重慶五四路七號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新華大樓六〇八號

青島河南路五三號

廣州太平南路三八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分爲六百股 每股二十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趙志達 浙江青田人 前湖北省財政廳長

常務董 事：周蒼柏、周蔚柏、沈肇年

董 事：浦心雅、李荐廷、羅貢華、劉叔模、朱代杰

監 察：李書城、朱懷冰

總 經 理：周蔚柏 漢口市 前華安保險公司華中區總經理

協 理：周泰祚

承保部經理：周泰祚兼

業務部經理：周蔚柏兼

總務部經理：許成律

財務部經理：許成律兼

漢口分公司經理：胡儒璋

天津分公司經理：唐碩君

廣州分公司經理：陸嘉忻

重慶分公司經理：譚銑中

青島分公司經理：郝薰臣

五 員生總數 約一百人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Ming 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由魏文翰、盧緒章、楊經才等負責籌備，募足資本法幣一千萬元，於同年四月間呈請設立登記，奉准後即於六月一日，開始接受分保業務，七月一日開始直接營業，於十月底領得財政部營業執照。擇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在川省各地及滇黔甘陝等省成立分支代理機構，業務側重於運輸險，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即行復員，同年十二月，漢口、天津、上海各分公司，先後成立，業務範圍擴展，三十五年二月四日，奉財部令准將總公司遷滬，乃撤銷滬分公司，並將漢口、重慶、天津三分公司分別改稱華中、華西、華北區公司，復先後建立南京、瀋陽、廣州、吉林、長春等地分公司，三十六年春，為發展華南業務起見，在香港籌設分公司，四月奉令增資為法幣二億元，八月九日增資完成。

二 地 址

區別機構名稱 主管人 地 址 電報掛號 備 註

華東區 總公司 盧緒章 上海中山東一路一號 〇六四〇 一九二九

南京分公司 羅養賢 南京林森路一六六號 〇六四〇 一三六九

溫州辦事處 陳挺夫 溫州中山路永豐錢莊 林葆仁

√蘇州第一代理處 王仲光 蘇州觀前大成坊巷八十一號

√蘇州第二代理處 亢伯良 蘇州東中市大街一五八號

√無錫代理處 陳紹平 無錫西門城脚太湖水產公司

√鎮江第一代理處 蔣伯梁 鎮江交通銀行轉

√鎮江第二代理處 汪政平 鎮江大西路道生錢莊

蕪湖第一代理處 孫峰海 蕪湖景春花園一號

蕪湖第二代理處 呂仲勉 蕪湖乾大錢莊

安慶代理處 張文斗 安慶大墨子巷七號 唐世祺

華西區 福州代理處 魯明卿 福州南台泛船前街一號泰安船務行

華西區分公司 丁晚成 重慶林森路中大街三號

內江分公司 曾誠 四川內江新生路十二號

樂山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四川樂山後河街民生實業公司

宜賓第一代理處 全上 宜賓交通街民生實業公司

宜賓第二代理處 合衆輪船公司 宜賓下交通街四十六號合衆輪船公司

瀘縣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四川瀘縣魚市街民生實業公司

電 話 一九二九 一三六九 一六〇九

對外稱辦事處

江津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四川江津七賢街民生實業公司

長壽代理處 項良城 四川長壽新街四十五號

涪陵代理處 冉耕 四川涪陵木匠街

固陵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四川固陵民生煤棧

萬縣代理處 全上 四川萬縣西山公園路民生公司

北碚代理處 全上 四川北碚民生實業公司

石橋代理處 夏清順 樊慎之 四川石橋西街八號

牛佛渡代理處 郭驥騰

球溪河代理處 劉紹興 四川球溪鎮正街復泰生號

資陽代理處 胡天爵 四川資陽正東街一四二號義通號

廣元代理處 永利銀行 四川廣元中正路永利銀行

成都代理處 全上 成都南新街四十八號永利銀行

寶雞代理處 全上 四川寶雞永利銀行

西安第一代理處 廣大華行 西安南大街十五號廣大華行 一一三九

西安第二代理處 永利銀行 西安永利銀行

蘭州代理處 全上 蘭州永利銀行

昆明代理處 廣大華行 雲南昆明護國路五十三號廣大華行 四九〇〇

宜昌第一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宜昌懷遠路民生實業公司 〇六七四

宜昌第二代理處 嚴正家 宜昌濱江路中央銀行側合力木行內

華中區分公司 康辛潮 漢口勝利街和成大樓 〇〇六四

長沙第一代理處 張平 長沙中正路和成銀行 二〇五二

華中區

長沙第二代理處

盧廷芳

長沙中正路三二號建業銀行內

三三九九

益陽代理處

陳時雨

湖南益陽乃昌錢莊

六一〇二

常德代理處

王詠齡

常德常清街公益字號

三六五七

南昌代理處

趙牖民

南昌沿江路南一號仁記油號

〇六七四

九江代理處

趙恆健

九江濱江路亞細亞內大昌裕鹽號

〇六七四

沙市代理處

民生實業公司

沙市民生實業公司

三八〇七

華北區

華北區分公司

朱祖賢

天津第十區杜魯門路一號

三一〇七

北平分公司

朱祖賢

北平南池子五十五號

五一四〇

青島分公司

楊德華

青島湖南路四十號甲

〇〇六四

青島代理處

泰星公司

青島冠縣路一三七號泰星公司

〇〇六四

東北區

東北區分公司

李曉莊

瀋陽市南市區義光街六段四十三號

〇〇六四

長春分公司

李洪起

長春市中正區西三馬路一〇〇號

〇〇六四

永吉分公司

李規芳

吉林省永吉市河南街卅六號

三五八一

營口辦事處

白聲遠

營口綏定區大同街五號永興貿易行

三五八一

廣州分公司

梁次漁

廣州沙面珠江路廿二號

三五八一

江門代理處

黃耀熊
何慎之

廣東江門慎昌行

〇六四〇

海外

香港分公司

香港皇后道雪廠街十三號

〇六四〇

越南代理處 泰華貿易公司

55 Rue Paul Bert Haiphong
Tai Hwa Trading Co. Ltd.

MINGAN

三 資 本

法幣二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盧作孚 四川 前交通部次長民生實業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吳晉航 四川 和成銀行總經理

盧緒章 浙江 廣大華行民孚企業公司總經理

嚴燮成 雲南 雲南省商聯會理事長

楊成質 四川 民生實業公司船務處經理

魏文翰 河北 海鷹輪船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顧問

楊延修 江蘇 廣大華行協理

董事：康心如 四川 四川美豐銀行總經理

王萊山 四川 民生實業公司物產部經理

李邦篔 四川 民生實業公司財務處經理

童少生 四川 民生實業公司業務處經理

陳其昇 浙江 昆明香海化學工業廠董事

張軍光 江蘇 華利企業公司總經理

陳鶴 浙江 聯安保險公司代總經理中紡公司保險事務所協理

監 察：鄧華益 四川 民生實業公司秘書長

汪石清 安徽 中央保險公司董事中聯企業公司常務董事

戴自牧 四川 金城銀行經理

陶勝百 江蘇 中華無線電研究社經理

張煥文 江蘇 廣大華行協理

總經理：盧緒章

總務處長：程恩樹

業務處長：陳鶴

會計處副處長：謝步生

五 員生總數 一百一十一人

民豐產物保險公司

Ming Foong Insurance Co. Ltd.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由丁雪農等發起創立。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電話一八〇二六 電報掛號四九〇一

資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二百五十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丁雪農

常務董事：屠伯鈞、王文龍

董事：吳建勳、吳 森、汪澄瀾、謝 英、王介元、謝桂齡、薛春生、王仁元

監察：錢越毅、郁振鏞、顏富齋

總經理：王仁元

副經理：吳建勳

五 員生總數 共計八人

世界產物保險公司

The Universal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卅五年十月，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六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二二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迦陵大樓四樓 電話一一六四〇

電報掛號中文一一八二 英文 Unisco

南京分公司：延齡巷八號 漢口分公司：青島路六號 天津分公司：羅斯福路四二六號
代理處：蘇州、蕪湖、溫州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孔令侃

常務董事：陳鐘聲、楊雨蘇

董 事：李耀煌、周其鏞、汪振寰、趙季言

監 察：張毅夫、魏文翰、谷舜韶

總經理：陳鐘聲兼

業務部經理：蔣望平

南京分公司經理：王鴻模

副經理：瞿文達

漢口分公司經理：朱仲瑜

天津分公司經理：周嘉琳

五 員 生 總 數 卅人

交通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六年春，由趙棣華、浦心雅、湯筱齋、王伯衡、翁新民等發起組織，同年四月一日

，奉財政部頒發保字第一七九號執照。經濟部頒發三三九二號執照正式開業，資本總額為法幣五千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代理機構於全國各埠，嗣經財政部京錢已字第一〇九八號通令，增資為法幣一億元，並奉財

政部換發保字第二三六號執照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五七八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二六一號六樓及七樓 電話一六八一七、一六三八八 電報掛號 CTINCO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共分十萬股，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浦心雅 中匯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趙桂華、王伯衡、湯筱齋、莊叔蒙、王承組、李通南

董 事：黃筱彤、鄒鄭叔、程覺民、李鍾楚、王紹季、黃肇東、魏鐵珊、金振聲

監 察：石志侃、戚聞人、習松陽、王慕蝶、王元壽、周正祥、趙叔馨

總經理：王伯衡

經 理：翁新民

副 理：邵莘耕、姚開甲、王溇清、胡晉誠、沈毓齡、唐敬民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二人

全安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Securi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由張樑任、戴恩基、林孟工等發起組織，初設辦事處於重慶中華路一

二六號，資本額法幣五百萬元，三十五年遷移來滬，三十六年春，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五

十六號執照，經濟部新字一一七五號公司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一二一室 電話一七九四二、一〇六一四 電報掛號一九〇〇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 人

董 事 長：張樸任

董 事：戴恩基、林孟工、謝啟道、張樹霖、齊 煥、羅師佛、魏光榮、何民麟、薛雙源、徐才清

監 察：王坤禪、梁仙渠、范祺葆

總 經 理：戴恩基兼

副 經 理：袁浩然

協 理：魏光榮兼、薛雙源兼、徐才清兼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人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Union As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由沈銘鑑、毛嘯岑、齊致等發起創設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址在重慶民國路八十三號，資本爲法幣五百萬元，由齊致君任董事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遷滬營業，重慶原址改爲分公司，同時設立上海分公司，三十六年七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并改選徐寄廬君爲董事長；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五七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一七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廿七號四樓 電話一五二九〇一、二六及三二號分機 電報掛號九八三八
上海分公司：全前

重慶分公司：重慶民國路八三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徐寄頤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潘光迥、朱文熊

董事：毛嘯岑、繆雲台、張禹九、齊致、王振宇、沈銘鑿

監察：陸醉雲、金侶琴、項馨吾

總經理：潘光迥

副總經理：毛嘯岑

協理：胡肇忠、A. S. Grant

華西區經理：袁則尙

上海分公司經理：關超仰

重慶分公司經理：李光禹

五 員生總數 總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共二十餘人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四年七月，由馬允彪、歐彬、陳少霞等發起組織成立，總公司設香港德輔道中一七三號五樓，並於上海廣州設有分公司，額定資本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先收半數，開始營業，十四年全數收足，領有財政部外保字第十七號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香港德輔道中一七三號

上海分公司：上海浙江中路四〇三號 電話九一九一

廣州分公司：廣州先施百貨公司內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實收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共一萬二千股、每股港幣一百元

董 事 長：蔡 興

董 事：古卓崙、歐炳光、馬煥彰、馬永漢、陳志明、李元燦、黃健初、馬文興、馬祖容、

王國璇、蔡天福、蔡天日、馬惠文、歐 昭

總公司司理：羅大堯

上海分公司董事：鄭昭斌、馬惠林、歐偉國

上海分公司正司理：梁國華

副司理：吳鶴隱

廣州分公司司理：黃遜甫

光華產物保險公司

Kwang Hw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由錢遠聲、汪葆楫、華大年、劉玉麟等發起組織，同年十一月設立蘇州

辦事處，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杭州分公司，領有經濟部新字一六四八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五樓 電話八二一三一—三 電報掛號二七八九

杭州分公司：杭州英士街二十五號

蘇州辦事處：蘇州閶門內下塘街二〇五號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本 法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常務董事：汪葆楫

董事：王烈武、邵寶興、陳有虞、陳順迪、孫雪樵、沈孝明、劉玉麒、陳道培、

張蘭坪、程庸疇、陳炳昌、謝裕祥、華大年

監 察：華南山、吳仕勤、葛維庵、徐昭明

總經理：華大年兼

副總經理：劉玉麒兼

副經理：胡安定、嚴任東

襄理：夏榮祥、姚元幹

業務部主任：夏榮祥兼

會計主任：陳業贊

杭州分公司經理：周仰松

蘇州辦事處經理：周棟文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ao F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由錢雋達約同鹽業鉅子，大昌裕鹽號陳子顯，大業公司李桐村、大陸公司林熙生、久大鹽業公司王文遠等集資創辦於重慶，旋遷總公司於上海、重慶改爲分公司，資本實收一千萬元，以鹽險爲主，嗣於卅五年十月一日，在漢口成立分公司，卅六年元旦於廣州設立分公司，資本增至三千萬元，最近又增資至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四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九江路一三三號八一〇室 電話一〇七九七、一八二四一 電報掛號三〇七〇

重慶分公司：重慶第一模範市場興華大樓 電話四二二三七四 電報掛號七一六五

漢口分公司：漢口保華街十八號

電報掛號二二九九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廣州分公司：廣州太平南路嘉南堂五樓 電話一二三五二 電號掛號七一八九

法幣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董事長：錢雋遠

董事：陳子顯、呂蒼巖

董事：李桐邨、林熙生、王久達、馬方聞、姚載揚、魯壽安、趙若斯、黃祚

監察：李燭塵、李鐵因、張學南、陳恆德、萬緝熙

總經理：錢雋遠 曾任財政部鹽務署長

協理：黃祚 曾任財政部鹽政局主任科員

業務處經理：陸自誠

重慶分公司經理：張良垣 曾任中交農川鹽裕國六聯查驗分處主任

漢口分公司經理：楊笛樓 曾任通濟公司協理

廣州分公司經理：陳傑瑞 曾任開源銀行總稽核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八人

同信產物保險公司

Tung Hsi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四月，由胡樹勳、鄭龍寬、仇秀敷、王慕蝶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

八八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三六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西藏南路一二二弄十五號 電話八九〇八五

三 資本 法幣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仇秀敷

常務董事：王慕蝶、李百謙、胡樹勳

董事：鄭龍寬、周正祥、吳南屏、譚本如、凌宗福、梁作風、魏鉄珊、

監察：習松陽、姚開甲、周錫之、李錦堂、俞振南

總經理：胡樹勳

副總經理：梁作風

經理：鄭龍寬

副理：田宗培

襄理：范 斌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好華產物保險公司

National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廿三年，原名好華保險總行，專營代理保險，卅年十二月八日後停止營業，勝利後，

於卅四年十一月十日，復業改稱現名，領有財政部保字八十六號及經濟部設字二〇一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三〇號三〇一室 電話一九三九六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 長：黃立鈞 浙江紹興 四十二歲 好時洋行買辦

董 事：施庭槐、施家傳、謝錫圭、鄭宣三

監 察：嚴以霖、施家慶

經理：施家傳 浙江鄞縣 三十九歲 前好華洋行保險部經理現兼任上海海上保險公司經理

業務處主任：章益坪 浙江紹興 三十五歲 曾任職四明保險公司

會計處主任：蔣汝璋 江蘇上海 四十五歲 曾任上海運輸公司會計主任

五 員生總數 十二人

江蘇產物保險公司

The Kiangsu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江蘇省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大生紗廠，及董轍、陳晏如等發起組

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三三三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八八二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三七一號 電話一九六四〇、一一二七六、一一二七七 電報掛號六六〇五

代理處：江蘇省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地分支行處及江蘇省各縣銀行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十億元、實收五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董 轍

常 務 董 事：許葆英、徐義衡、陳桂清、束任保、張振堯、夏開明

董 事：陳 烈、趙 英、張敬禮、顧竹淇、凌頌如、曲萬森、盧福田、陳晏如

監 察：龐樹森、鍾頤剛、丁廷楨、許體剛、史子權、張文潛、倪吉士

總 經 理：陳晏如

副 總 經 理：儲家昌

經理：楊紫竹

襄理兼水險科主任：楊克孝

火險科主任：李唯汀

承保科主任：潘文治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安平產物保險公司

An Pi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由錢新之君等發起創立，設總公司於上海北京東路三三〇號，分公司於南京、天津、北平、漢口、濟南、青島、煙台、蘇州、杭州、寧波、無錫、鎮江等處，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八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電話一八〇二六 電報掛號四九〇一
南京分公司：建康路三三〇號
蘇州分公司：觀前街一三三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錢新之 浙江吳興

董 事：周作民、丁雪農、屠伯鈞、戴自牧、黃浴沂、許漢卿、饒韜叔、吳蔚如、李祖模、王文龍

監 察：方百川、劉少山、王鈞陶

總經理：屠伯鈞

副經理：王文龍 襄理：吳建勳

五 員生總數

八十五人

安衆產物保險公司

An Chung As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由林嘯谷、劉賡揚等發起組織，同年六月在漢口、重慶設立分公

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六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〇四一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鹽業大樓三樓四室 電話一六四三五 電報掛號五一三一

分公司：漢口南京路四八號 電報掛號二七六九

重慶民族路十六號 電話四一五九三 電報掛號二二五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五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易敦白

常務董事：林嘯谷、劉賡揚、李誠齋、孫瑞昌

董 事：張經武、張裕良、孫亞夫、張岳生、章昌平、華彥佐

監 察：林夢周、王吾南

經 理：劉賡揚

副 經 理：孫惠康、劉培元

漢口分公司經理：燕棣華

重慶分公司經理：張經武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八人

安泰產物保險公司

An Tai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由程養恬、徐仲良、沈杏初、傅生貴等發起組織，股本原定國幣五千萬元，先收半數，於三十六年四月正式成立，復於同年六月間增資至國幣一億元，收足半數，至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六九號執照，經濟部設字第二二六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香港路六十號 電話一三四三二一一三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董 事 長：傅生貴

董 事：姚德馨、傅顯光、邱信益、施壽麟、沈杏初、徐仲良、程養恬

監 察：陳祖康、傅新泰

總 經 理：程養恬 副總經理：陳維中、沈杏初 襄理：江逸舟

五 員

生 總數 十五人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

Lee Hw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蔡叔厚、王豐年等發起設立，同年五月四日正式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九十八號營業執照。

二地 址 上海總公司：九江路二一〇號二一三室 電話一八八九八 電報掛號一八一六

南京分公司：慧圓街八號 寧波分公司：江左街六號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分作一千二百萬股、每股十元

四負責 人

董 事 長：蔡叔厚

總 經 理：王豐年

副總經理：朱學祥、張又新 副經理：胡成毅、徐筱雲、顧堯厚、胡建初

南京分公司經理：康逢吉 寧波分公司經理：洪辰笙

五 員 生 總 數 總分行共有員生三十二名

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Asia As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三年創立於重慶、卅四年設立上海分公司，卅五年總公司遷滬，並先後在全國各地

設立分支公司及代理處，領有財政部保字第四十六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四八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電話一六八九四 電報掛號〇四四四

上海分公司：同 右

南京代理處：洪武路一五一號 宜賓代理處：光復路廿八號

萬縣代理處：當舖巷十三號 漢口代理處：揚子街四川農工銀行內

瀋陽分公司：瀋陽小西區小西街一段 重慶分公司：林森路一〇八號附一號

涪陵代理處：中山路一七〇號 長春代理處：中山區東二條街三段二號

沙市代理處：中山路九十四號

宜昌代理處：學院路東嶽廟街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沈夕峯

常 務 董 事：李志豪、陳致平、湯壺嶠

董 事：薛志章、金遜菴、韋啓信、夏紹言、歐陽百達、李瑞堂

監 察：李冠亞、金廉誠、吳瑞生

總 經 理：沈夕峯

副 總 經 理：陳致平

五 員 生 總 數 約四十餘人

金 國 產 物 保 險 公 司

The Kin Kou Univers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由王伯衡、劉聖炎等籌設，三十七年一月正式開業，領有經濟部設字第五一

八五號登記執照，財政部保字第三〇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南京西路六二四號 電話三四二四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伯衡

常 務 董 事：劉聖炎、夏開明、由景安、王治本

董 事：程菊時、周正祥、陶聽軒、陳嘉賓、孫立已、習松陽、王慕蝶、宗孝杰
 監 察：諸葛銓、黃逸才、李韻笙
 總 經 理：由景安兼
 副 經 理：王治本兼
 襄 理：汪萍舟
 襄 理：錢中選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金陵產物保險公司

Kinli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由章劍慧君發起創立，營業執照正在申請頒發中。
 二 地 址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四樓四〇一室 電話一八〇九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章劍慧 江蘇無錫 中央棉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新紗廠四廠協理，中國印書館監察
 常務董 事：鮑忠濤、林子和
 董 事：王震歐、章世楨
 監 察：羅振南
 經 理：林子和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五 員生總數 共十人

長城產物保險公司

Reliance Insurance Co. of China, Ltd.

一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由秦潤卿、郭順、王伯元等發起組成，資本法幣二十五萬元，三十一年春增資爲法幣六十萬元，先後於天津、北平、漢口成立分公司，青島、寧波、杭州設立支公司，三十六年八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五五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一七三一號執照。

二地

址 總公司：上海閘明園路一三三號

電話一一二七〇、一一二七九 電報掛號三三三七

分 公 司：天津新華大樓六樓六〇七A室

電報掛號〇九七〇

北平廊房頭條八號

電報掛號七一四六

漢口鄱陽街一號

電報掛號〇四四三

支 公 司：青島中山路八十九號

電報掛號〇九〇九

寧波藥局巷二號

杭州軍督司巷七十九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秦潤卿 初服務於怡大錢莊，豫大錢莊，曾任中央銀行監事，交通銀行董事，上海市銀行理事

，辛泰銀行董事，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上海市商會理事長，上海錢莊業公會理事，現任中國聚業銀行董事長，福源錢莊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郭 順、勞敬修、王伯元、程庸疇

董 事：劉國鈞、徐文卿、陸書臣、石松岩、方劍閣、李勁根

監 察：蔡松甫、任秉道、吳定舉

總 經 理：李勁根兼

副總經理：吳醴祥

天津分公司經理：石士棟

漢口分公司經理：唐百銘

寧波支公司經理：紀育鴻

北平分公司經理：魏巽樵

青島支公司經理：路軒羣

杭州支公司經理：蔣梓林

五 員生總數 四十餘人

長華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ang Hw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初設重慶經營水火運輸保險及其他損失保險與各項再保險業務，最初資本總額為法幣一千萬元，實收法幣五百萬元，卅四年勝利後遷滬營業，除收足已認未繳之半數股款外，並增資四千萬元，合共資本法幣五千萬元，三十六年十月再度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十五號經濟部新字第一四〇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漢口路四六〇號綱業大樓三樓 電話九二七五二 電報掛號四三六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一萬股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王延松
常務董事：許敬甫；丁趾祥、黃谷梅、傅沐波
董 事：徐學禹、趙棣華、鄭洪福、裴正庸、呂桂叢、徐國懋、裴鑑德、龔聖治、駱清華、宋樹玉、

陶讓梓、陳光照

監 察：吳蘊初、祝壽民、葉聲威、奚東曙、魏晉三

總經理：黃谷梅

協理：陶讓梓 襄理：周伯伊

怡太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在重慶籌備，三十四年二月正式開業，資本總額法幣一千萬元，分爲一千股

，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即在滬設立上海分公司，翌年夏總公司遷滬，重慶留設分公司並增設漢口分公司，三十六年夏季渝行業務停頓，三十六年六月資本總額增加爲一億元，分爲一萬股，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五四號及財政部保字第二七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總行：四川中路三十三號七〇五室 電話一八四五六 電報掛號二二二六

漢口分公司：漢口中山大道一一三七號 電報掛號一三七〇

重慶分公司：重慶林森路二五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分爲一萬股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楊管北

常 務 董 事：陸子冬、王伯衡、陸英耕、張敬禮、徐挹和、李志一

董 事：趙棣華、湯筱齋、王燧生、吳任滄、舒舍予、章靖菴、楊志雄、浦心雅

監 察：李雲良（常駐監察人）、張文潛、王紹季、袁國樑、徐國懋、李軻哉、趙戒非

總經理：楊管北
副總經理：徐挹和、李志一

漢口分公司經理：蔡翔清

五 員生總數 廿五人

東南產物保險公司

South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由陸贊君等發起創立，地址在上海天津路八五號三樓，領有財政

部保字第一三九號，經濟部設字第二八八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八五號三樓 電話一七一二二、一四二五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陸贊君 上海 泰興染織廠經理，上海公益織造廠常務董事兼總稽核，大南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魏光榮、吳通麟、邱菊夫、陳良棟、董漢槎、王顯猷

監察：潘樂嘉

總經理：魏光榮 大業保險公司及東南產物保險公司負責人

副經理：邵德生

副經理：高百洲

五 員生總數 共十二人

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一簡史

該公司係由鄧賢等發起，創立於民國卅三年四月廿九日，總公司初設重慶，勝利後，總公司遷滬，重慶總公司改爲分公司，並添設廣州、漢口兩分公司，已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〇一號及經濟部設字一四一五號執照。

二地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一一〇號三樓三〇室 電話一九三八四、一九三八三 電報掛號一三五三

重慶分公司：重慶民國路八十三號 電話四二〇八三 電報掛號六二九五

廣州分公司：廣州槳欄街九十六號 電話一一三〇六

漢口分公司：漢口花樓街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萬 每股一千元

三資本

董事長：鄧賢

董事：陳惠蒼、范德峯、邵競、楊培之、鍾鳳年、鄧燮昌

監察：陳競、金開遠、鄧菊秋

總經理：鄧賢

經理：劉儒珍 副理：陳碩川 襄理：周獨之

火險部主任：劉武銓 水險部主任：羅志毅

重慶分公司經理：馮寶輔

漢口分公司經理：張志堯

廣州分公司經理：周金波

副理：王力昇

副理：周榮

五 員生總數 總分行共二百餘人

保盛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由毛嘯岑、胡樹白等籌備設立，次年一月十七日開業，資本法幣一億

元，實收半數，計法幣五千萬元，所營業務以水火險、運輸險為主，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〇五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四七八五號公司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二十七號四樓 電話一六〇四五、或一五二九〇—二六分機及三二二分機

電報掛號九八三八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毛嘯岑

常務董事：潘孟翹、胡樹白

董 事：胡西園、吳仕勤、陳培德、向德增、任庭珊、胡肇忠、關超仰、袁則尙

監 察 人：道仲陶、李寶森、胡熙元、丁趾祥、翁誼安

總 經 理：毛嘯岑兼

協 理：胡樹白、胡肇忠

經 理：胡樹白兼

副 經 理：茅希文

五 員生總數 十二人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South China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抗戰期間，由沈天夢君等在重慶籌備設立，至三十四年勝利後復員來滬，將總公司遷至上海河南路三四八號三樓，成立時資本為法幣一千萬元，實收法幣五百萬元、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奉財政部頒令，增資為法幣一億元，一次收足，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二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河南路三四八號三樓 電話一八一三五

分公司：南京、海防、昆明、長沙（均委託中國農工銀行代理）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沈天夢 湖南籍 法國剛城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南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工銀行經理中國銀行總行運輸處副處長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經理

董 事：齊 致、李韻清、劉頌銘、梁南山

監 察：唐蔚文、何品衡

總 經 理：劉頌銘 南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中國銀行總處運輸處主任，聯成鹽號監察
業 務 襄 理：潘 堀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二人

南隆產物保險公司

Nan Lung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四年十月，由程順元等發起組織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四八號經濟部新字第一

一三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哈同大樓三一六室 電話一九八七一 電報掛號八六四八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一萬股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程順元

董 事：薩福均、吳晉航、張唐僧、賴永初、周獻柏、胡銘紳、康建成、楊家材、胡少侯、陳仲健

監 察：喻任聲、孫幼章、張開因

總 經 理：程順元 協理：陳仲健、李宗淵

信義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額定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實收二百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春，收足

資本五百萬元，三十五年一月，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七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電話一九三八三一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錢浩齋

常務董事：湯筱齋、錢以誠

董事：戴志騫、林旭如、屈用中、祝世康

監察：汪日章、李鍾楚

總經理：錢浩齋

恆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Heng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由岑志鄉、郁積餘、陸海藩、鄭樹南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三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五一室 電話二二六七二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二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岑志鄉

常務董事：郁積餘、陸海藩

董事：羅永賢、祝懷芝

監察：尤啓明、陳巖年

經理：鄭樹南

副經理：郁積餘

恆昌產物保險公司

Heng Cho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二年在重慶由夏筱芳、李桐村、潘思霖、趙漢生、呂蒼岩等發起組織，翌年三月

一月正式開業，初創時資本為國幣五百萬元，勝利後，總公司遷至上海北京路二一七號，經營水險火險及其
他損失保險再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〇九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設字第一二一八號公司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二一七號 電話一七四〇〇、一七四〇九

分公司：漢口、天津、瀋陽、廣州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夏筱芳

副董事長：李桐村

常務董事：趙漢生、呂蒼岩、伍克家、張燮南、戈恆甫

董事：劉聰強、金宗城、李芸候、陳翼祖、龔寶強、沈永祥、袁保坤、徐謝康

監察：倪文碩、秦寬濟、紀寶孚

總經理：呂蒼岩

協理：戈恆甫、陳翼祖

業務處經理：倪純壯

總會計：姚耀祖

五 員生總數 十七人

恆豐產物保險公司

The Heng Foo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由張福彭、張祝華、陳樹民、張光華等發起組織，現尚在籌備時期，

營業執照正在申請中。

二 地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五一室 電話二二六七二 電報掛號Hengfoong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二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張福彭

常務董事：張祝華、陳樹民

董事：柴炎卿、鄭丙莖

監察：馮邁羣、張瞻明

經理：張祝華 副經理：張光華

建中產物保險公司

Kien Ch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毛嘯岑、張良棟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〇一

號及經濟部設字四九七五號登記執照。

二地 址 上海寧波路二七一號二樓 電話九四五五三、九六四〇三 電報掛號六三五六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負 責 人

董 事 長：毛嘯岑
常務董事：葉景瀨、呂憲章、姚建人、薛 夔、唐雄俊、張良棟、丁山桂
董 事：李輔臣、張壽康、莊仁芳、王林德、張昌祈、凌元培、張穉琴
監 察：張志敏、羅子謙、沈復鏡
總 經 理：張良棟 經理：王少林、巫開森 副經理：毛微吾
五 員 生 總 數 十四人

建國產物保險公司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四年九月，由毛嘯岑等發起組織成立，初設重慶機房街八十三號民國大樓，資本爲國幣五百萬元，勝利後，於卅五年七月奉准遷設上海四川中路普益大樓三樓，同年十一月又遷山西南路一九一號現址，卅六年七月增資爲法幣一億二千萬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〇五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七七號執照。

二地 址 山西南路一九一號 電話九一七〇四、九七二九七、九三七六五 電報掛號〇〇八三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共一萬二千股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負 責 人 董 事 長：毛嘯岑

常務董事：葉景灝、容受之、夏繼虞、王楸德
董事：丁雪農、葉迪瀾、陶友川、陳桐奎、陳延康、張丹秋、張良棟、朱炳、王啓祥、

梁棟輿、沈華庭、董漢槎

監察：沈復鏡、李耀文、薛元龍、萬國燦、丁山桂、樓畊人、鄧賢

總經理：葉景灝 協理：夏繼虞、曹念慈

經理：林椿年 副理：顧卿成 襄理：俞宗熙

五 員生總數 十五人

建興產物保險公司

Chien Hsin Products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由王紹季、屠迅先等發起設立，資本法幣一億元，總公司在上海，另

在青島設有分公司，領得財政部保字第二六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三十三號二樓 電話一七一八五 電報掛號九〇〇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王紹季

董事：莊叔豪、李獻之、孫象德、錢軼昆、姬奠川、畢丹屏、沈孝純、陳子顯、

周承周、王文達、林嶽峯、李鍾楚、談峻聲、嚴達青、李任堅、屠迅先

監察：湯筱齋、嚴懿躬、毛蜀梧

總經理：屠迅先 經理：吳善昌

青島分公司經理：吳善昌兼

五 員生總數 十八人

茂德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一日，為楊志雄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五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電話一五四八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榮鴻元

常務董事：李道南、楊志雄

董 事：朱志揚、李祖永、徐學禹、徐懋棠、章增復、陳立農、賂清華

監 察：唐承宗、卞冀周、許寶驊、楊管北

總 經 理：楊志雄 經理：黃子還

益安產物保險公司

Oriental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由張浩然、張希孟等發起籌備，尙未正式開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

六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四樓華東企業公司 電話一三八八六 電報掛號四八九一

三 資本 額定法幣二億元 實收一億元 每股票面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楊鵬飛

董事：張希孟、畢天德、畢伯宏、何澄宇

監察：張仲臨、鄭旭東

總經理：張浩然 副總經理：王鴻模

五 員生總數 三人

振興產物保險公司

Tsung Hsi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由金少筠、榮毅仁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一九八號及

經濟部設字四〇七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七〇弄七號 電話九四八四〇、九七六一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金少筠

董事：榮毅仁、榮一心、趙熾昌、何壽新、吳芳盛、唐熊源、金汝煊、金汝洲、陳翔九、金汝樵

監察：榮孝範、趙江漢

總經理：金汝洲 副總經理：陳翔九、金汝樵

五 員生總數 十一人
經理：周雨蒼 副經理：沈本一 襄理：陳錫恩

泰山產物保險公司

Tai Sh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廿二年一月，由徐寄廎、朱孔嘉、蔣彥武等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一百萬元，總公司設

於上海，另設分公司於天津、漢口、杭州等地，勝利後，資本改為法幣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八月又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一六四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七五七五 電報掛號五六八五或“TAISHAN”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八區東馬路浙江興業銀行內 電話八二八二

漢口分公司：漢口中山大道浙江興業銀行內 電話七六五四

杭州分公司：杭州中山路浙江興業銀行內 電話八六七五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董 事 長：徐寄廎

常務董事：朱孔嘉

董 事：李馥蓀、王啓宇、周作民、厲樹雄、蔣彥威、沈叔玉、項叔翔、任碩寶、胡梅庵、

竹垚生、羅卞銘、史 丹

監 察：潘學安、陳其鈞、陳衆如、林兆棠、孫入鏡

總經理：蔣彥武

經理：楊培之

水火險部主任：李福安

天津分公司副經理：任序東

五 員生總數 卅二人

副經理：謝伯愚、楊紫竹

襄理：徐嘉祥、楊敬之

漢口分公司經理：朱翔蕩

杭州分公司經理：羅端生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Traders & Manufacturers Assurance Corp.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成立於重慶，資本法幣五百萬元，以承保川江鹽糖運輸險及重慶火險為主要業務，勝利後總公司遷滬，資本增至法幣三億元，並於漢口、重慶設立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八十五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一四八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一七〇號六四六一六四八室 電話一八七〇〇 電報掛號六九五九
上海分公司：江西中路一七〇號六四七室 漢口分公司：中山大道開源大樓
重慶分公司：五四路一〇八號

實收法幣三億元 每股一萬元

三 資 本 負 責 人

董事長：邱良榮

董事：壽毅成、朱孔嘉、馬仲達、劉靖基

董事：鄒源興、張文達、古耕虞、李道南、程學民、葛敬中、吳味經、汪漢航、曹莘暉、馮國強
監察：潘仰堯、周癩耕、李曉巖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總經理：邱卓榮 協理：馮國強、陳紫垣 業務總經理：陳紫垣

上海分公司經理：郭曉航 重慶分公司經理：袁則尙 漢口分公司經理：陳清霖

泰東產物保險公司

Oriental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rp.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由許性初、王法之等發起組織，經營水火險汽車險航空險等業務。

二 地 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四〇一室 電話一三八七九、一八八五三 電報掛號六九〇七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近擬增爲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壽景偉

常 務 董 事：許性初、金潤庠、馬少荃、周曹裔、駱清華、陳子顯、唐承宗、蔣鼎五

董 事：顧聖治、周 誠 江漢羅、江一平、何民麟、張德成、鍾夏生

常 務 監 察：王延松 監 察：鄭 正、李其昌、馬斯才、陳慕石

總 經 理：許性初兼 經 理：鍾夏生兼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二人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The Chekia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由徐桴、童蒙正、方祖桐、薛軼翥等發起籌備，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正

式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卅六年七月增爲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一八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四七八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杭州中山路一九五號 電話一〇二二三 電報掛號〇二〇二號

滬代理處：上海漢口路八至十號 電話八七七七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徐 桴

常務董事：童蒙正、方祖桐、顧文淵、洪紹諗

董 事：金觀賢、王子沛、韋保泰、沈寅仲

監 察：汪世昌、虞夢韶、張旭人

協理兼代總經理：薛軼羣 襄理兼業務科長：來澄源 襄理兼會計科長：杜紹昌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一人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The Kuo Tai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由朱晉椒、丁雪農等發起組成，資本額法幣五百萬元，設辦事處於

重慶模範路太平保險公司內，三十五年九月遷滬營業，三十六年九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現正呈請變更登記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一五號執照經濟部一一九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虎丘路二十六號 電話一六一三五 電報掛號四五二〇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

董事 長：朱晉椒

董 事：丁雪農、朱大成、鄭祖慶、湯劍亭、翁馥棠、虞心炎、聶致中、張幼庭、林興審、

陳繩武、符志峯、王爵榮、董景輝、朱仰周

監 察：李文杰、楊康泰、潘俊彥

總經理：鄭祖慶兼 經理：張幼庭兼 協理：林興審兼、湯劍亭兼、翁馥棠兼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rporation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由金宗城、謝瑞森、金如新、鄭樹南、朱儀鴻等發起組織成立，

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五〇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三〇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滇池路一二〇號 電話一八三三三、一九二〇六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

董事 長：金宗城

常務董事：謝瑞森、桂華山、俞佐宸、鄭子榮

董 事：李康年、金問洪、張文魁、戚仲樵、蕭宗俊、王厚甫、秦羨卿、金如新

監 察：孔炎林、秦子奇

總經理：謝瑞森 協理：金如新、鄭樹南 營業部經理：朱儀鴻

五 員生總數 十八人

常安產物保險公司

Chang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由嚴惠宇等發起在重慶籌備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五百萬元，三十

五年九月，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並遷移上海正式營業，三十六年又增資至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六三號營業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一三八一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五樓四〇九室 電話一八〇二二 電報掛號六六〇〇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嚴惠宇 五十三歲，江蘇鎮江籍，曾任金城銀行副經理，溥益紗廠經理，益民蠶種製造場經理

，現任四益農產育種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東烟草公司總經理，大生紗廠常務董事，鎮江四益農場總經理，東南烟草公司總經理，福華絲業公司常務董事等職。

常務董事：丁趾祥、冷禦秋、趙楫華、丁雪農

董事：吳任滄、趙彝卿、葉秀峯、王良仲、劉經甫、何君澄

監察：榮爾仁、范崇實、雪唯舟

總經理：丁趾祥

副經理：劉經甫 襄理：滕運壽、凌肇增

五 員生總數 八人

惠中產物保險公司

Wei Ch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高培良、戚仲樵、俞樹棠等發起設立，辦理火險、水險及

再保險業務，原定資本總額法幣五千萬元，先收半數，三十六年七月奉令增資至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八號經濟部設字第三六七六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話一二〇八五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高培良 浙江籍 上海愛華製藥社總經理

董 事：俞佐廷、王時新、戚仲樵、俞樹棠

監 察：秦善慶、戚仲耕

總 經 理：戚仲樵 副總經理：洪和卿 經理：俞鼎銳 副經理：王澄如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二人

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Provident Insurance Co.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吳翰康、陳其昌、趙復初、鄧國忠、徐永燮等發起組織，

總公司設上海滇池路，三十六年六月在漢口黎黃陂路設分公司，領有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二〇五三號

及財政部保字第一五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濱池路八十五號 電話一三〇〇三一三線轉接各部 電報掛號一二三〇號

分公司：漢口黎黃陂路四十二號 電報掛號一二三〇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吳翰康 浙江鎮海 寶來行總經理

常 務 董 事：陳其昌、趙復初

董 事：汪靜波、武立侯、馮積明、李士陞、何津勛、趙梓炳、鄭國忠、沈純一

監 察：章銘奎、徐永燮、王懷宣

總 經 理：鄭國忠 廣東潮陽 副經理：劉榮余、翁士發、陳銘恩

五 員 生 總 數 二十五人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Yu Kou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三十年由譚備三、呂蒼巖、武渭清等籌備組織，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正式開業，資本額法

幣六百萬元，初設總公司於重慶，並於自流井、內江等地設立分公司，瀘縣、合江、萬縣等地設立辦事處，業務初以承保僱傭運輸險為主，三十四年增資為法幣一千二百萬元，三十五年九月，增資為法幣六千萬，並遷總公司於上海改重慶為分公司，又於天津、青島、福州、漢口、鎮江、寧波添設分支公司，溫州、蕪湖等地增設代理處，業務方面改以承保水火險為主，三十六年春，增資為法幣一億二千萬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八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九四〇號執照。

二地 址

上海總公司：河南路五〇五號二〇四室

電話九六八八五

電報掛號一六八八

重慶分公司：陝西街二一八號三樓

電報掛號二一〇一

自流井分公司：勝利路十一號

電報掛號五九四〇

內江分公司：河街五十號

天津分公司：羅斯福路三〇〇號

青島分公司：濟南路八五號

電報掛號〇四四四

福州分公司：小嶺巷二號

電報掛號五八七六

漢口分公司：青島路六號保安大樓

電報掛號一五四二

✓ 鎮江分公司：小魚巷十號

寧波支公司：中馬路三六號沅和祥

瀘縣辦事處：慈善路晨風賓館內

合江辦事處：南門橋二七號

萬縣辦事處：鞍子壩二號

電報掛號九九五二

鄧關辦事處：鹽房巷五號

宜昌辦事處：環城西路一五五號

電報掛號一四四六

溫州代理處：三府巷五號

電報掛號六一三三

蕪湖代理處：吉祥寺街十九號

電報掛號〇〇〇二

口岸代理處：龍窩口寶華祥號內

揚州代理處：教場街榮祥烟號內

兩廣總經理處：廣州光復南路十四號二樓

電報掛號一二三八

三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譚備三

常務董事：呂蒼巖、武消清、吳克明、潘昌猷、吳味經、傅沐波

董事：楊慶山、胡紹章、賈炎生、楊嘯天、李桐村、余述懷、侯策名、劉航琛、王潤生、邊子靖、

范紹增、郭錦坤

監 察：王誠齋、居伯齊、梁乃雄、李克滋、鄧子文、李懋卿

總 經 理：白肖泉

協 理：王景成

總務主任：韓易田

業務主任：蔡致毅

會計主任：婁寶衡

重慶分公司經理：馬逢樂

內江分公司經理：宋子麟

青島分公司經理：楊顯庭

漢口分公司經理：陳斯英

寧波分公司經理：王松亭

合江辦事處經理：俞朝元

鄧關辦事處經理：王宇燾

溫州代理處：陳誠真

口岸代理處：施忠恕、吳瑞伯

兩廣總經理處：何輯屏

五 員生總數

總公司十人，分支公司約一百人

自流井分公司經理：程玉海

天津分公司經理：馬光甫

福州分公司經理：吳錦文

鎮江分公司經理：馬懋卿

瀘縣辦事處經理：李篤之

萬縣辦事處經理：張蘊學

宜昌辦事處經理：居子香

蕪湖代理處：葛茂森

揚州代理處：周茂森、惠伯衡

華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Hwa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朱葆三、沈仲禮等發起創立，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一五九六號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中正東路二十九號二樓 電話八〇九五〇 電報掛號四四〇六

南京分公司：南京莫愁路朱狀元巷四號 青島分公司：青島臨清路二十一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五十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朱子奎

常務董事：李耀庭、李德之、武立侯、傅其霖

董事：陸允升、陳憲謨、金元芳、汪少鶴、虞順懋、周智卿、朱晉椒、李文杰

監 察：嚴大有、莊緝之

總經理：傅其霖兼 副總經理：陳憲謨兼 協理：金元芳兼

經理：洪欽曾 副經理：朱義昌 襄理：倪利康

南京分公司經理：高一揆 青島分公司經理：張文通

五 員生總數 上海總公司一九人

華孚產物保險公司

Hwa Fu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由沈楚賓、范德峯、毛虞岑等發起組織，原址在重慶林森路七十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遷設上海，三十五年十一月在漢口設立分公司，卅六年二月又成立青島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九十六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一三三號執照。

二 地

總公司：上海中正東路一四三號三〇四室 電話八四四七五 電報掛號六六八八

青島分公司：青島中山路大陸銀行三樓 漢口分公司：漢口中山大道漢潤里十五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 每股五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楊管北

董 事：杜月笙、駱清華、金潤庠、陸天池、顧壽棠、徐采丞、毛虞岑、袁立初、陳能才、

唐承宗、王震歐、賀仁庵、王寶康、沈楚寶

監 察：劉鴻生、邊定遠、傅耕莘、王燦生、徐國懋、徐子爲、袁文鏞

總 經 理：沈楚寶 協理：范德峯 襄理：吳珪伯

青島分公司經理：楊建五 襄理：王宏彥

漢口分公司經理：胡蔭康 襄理：范登嵐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五人

華茂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由王伯元、榮鴻三、張繼光等發起組織，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正式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二四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一二五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大陸大樓八〇八室 電話一五一六六、一五一六五

三 資 本

實收三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

董 事 長：王伯元

常務董事：榮鴻三、張繼光

董 事：朱吟江、秦潤卿等十四人

監 察：徐昭誠等三人

總 經 理：張乾銘

協 理：曹駿白、全寶琛

經 理：謝一漢

五 員生總數 十七人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

The Hua Tai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一年四月四日由鄭仁業等發起組織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一百萬元，卅二年增資至僞中儲券三百萬元，卅五年改組並增資至法幣六百萬元，卅六年九月復增資至法幣一億五千萬，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九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二一〇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一四九號四三八一四四一室 電話一九五五五八 電報掛號四七四二

廣州分公司：廣州市太平南路五十七號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二區三民道八十九號

蘇州分公司：蘇州觀前街二六七號

無錫分公司：無錫中山路一八四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兩儀街立興大樓一號

溫州分公司：溫州信河街石坦巷七號

福州分公司：福州上杭路六十二號

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山東路一八四號

青島分公司：青島山西路十九號

台灣分公司：台灣基隆市高砂町7二番地

寧波分公司：寧波外馬路十七號

汕頭分公司：汕頭昇平路一九六號

營口分公司：營口中正路四五八號

海口分公司：瓊州海口埠勝利沙路萬益行內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一億五千萬元 實收法幣七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黃遂圖

常務董事：蔣哲夫

董 事：何汝攀、黃善成、黃正之

監 察：畢弗溢、楊鈞如

總 經 理：黃寅初

副總經理：鮑北謙

經 理：畢文照

火險部副經理：王幼卿、鮑桂貞

廣州分公司：楊 聯

蘇州分公司：龔吟窄

漢口分公司：康泰璋

福州分公司：張盈科

青島分公司：劉紹伊

台灣分公司：謝 菊

寧波分公司：馮予青

天津分公司：曲堯田

無錫分公司：袁銓章

溫州分公司：黃夢醒

南京分公司：沈持侃

汕頭分公司：李序良

營口分公司：王學曾

海口分公司：楊勳斌

五 員 生 總 數 總公司卅二人

華盛產物保險公司

Hwa Sha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由曾萬鋪、胡餘慶、勵賡輔、張克璜等發起組織成立，領有經濟部設

字第四三五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南京東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電話九六一五八、九六三五— 電報掛號一三八八

分公司：蕪湖國貨路三十八號 杭州開元路洽豐里二一號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共一百萬股 每股法幣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曾萬鋪

常 務 董 事：趙桂德、路再陵

董 事：胡餘慶、何玉峯、勵賡輔、張克璜、黃建中、童廉圭

監 察：何兆奎、熊陵香

總 經 理：胡餘慶 協 理：勵賡輔 經 理：張克璜 襄 理：沈賡宇、熊陵香、童廉圭、沈伯超

蕪湖分公司經理：李蘊曲 杭州分公司經理：陳品璋

五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華通產物保險公司

Hwa Tu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八二號執照。

二地 址 九江路四十五號三一四、四〇七、四〇八室 電話一八五一九 電報掛號二四八〇

三資 本 法幣五千萬元 實收法幣二千五百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李祖永

常務董事：張星聯、邵忻湖、王耀堂、徐士浩、劉子餘等

監 察：吳鳳韶、杜維藩

總經理：郭 信 副經理：金志仁

五 員生總數 十餘人

華商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United Underwriters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創設於民國卅年四月廿六日，資本額法幣六十萬元，勝利後增資至法幣五百萬元，卅六年八

月，再增資至法幣一億元，領有經濟部設字第六五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三樓 電話一八七〇四、一八七〇五 電報掛號Chunwains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潘紀言 江蘇寶山 上海煤業銀行經理

常務董事：潘咸榮、桂正榮、秦梅庵、程兆榮

董 事：全寶瑜、楊潤鈞、俞逸奮、曹駿白、鄭會祥、錢宗祥、沈秋生、全寶玉、唐敏初、袁德昌

監 察：全寶琛、周子星、張金生

總經理：潘成榮

協理：全寶瑜、俞逸齋

副理：張乾坤

五 員生總數：十二人

華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The United Insurance Co. of China,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由華商保險公司集資組織，專營各種再保險業務，創立時資本定為法幣八十萬元，先收半數，卅年六月全數收足，至卅一年九月，將資本以二對一折成僞中儲券四十萬元，同時並增加資本僞中儲券四百六十萬元，合共僞中儲券五百萬元，勝利後遵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恢復原有法幣資本，並以資產一部份升值合成資本總額法幣五百萬元，卅六年八月，依照財政部通令以現金增資為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五八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六一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中正東路九號三樓三十二室 電話八四一、一六一七

電報掛號中文三八八三、英文 UNITSCHI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二十萬股 每股法幣五百元

董事 長：周作民 江蘇淮安 太平洋保險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過福雲、郭瑞祥、傅其森、朱如堂

董 事：馮佐芝、董漢樑、陳培根、梁國華、周仰汶、丁雪農、烏厓琴、金性初、楊榮三、錢越毅
監 察：王顯猷、顧炳元、謝志方、楊培之、張明昕

經理：鄧東明
副經理：張冶甫
部長：童頌德、吳國樑、梁世清
主任：陳洪生、黃子國、承伯琴、蔣介森、馮志達、張體泉、趙熙康、陸壽生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歷年盈餘

民國二十二年益法幣二〇、八五八·五四元
民國二十三年益法幣一七、四四九·六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益法幣 四、二四六·〇六元
民國二十五年損法幣二五、一七三·九五元
民國二十六年益法幣二三、二二五·二六元
民國二十七年益法幣一〇、七〇〇·一一元
民國二十八年益法幣五七、三九七·四二元
民國二十九年益法幣六八、八二六·五三元
民國三十年益法幣一八〇、四二〇·五七元
民國三十一年益僞中儲券 四五四、一〇七·二八元
民國三十二年益僞中儲券一、三七六、二四一·五一元
民國三十三年益僞中儲券四、一七三、九八一·三六元
民國三十四年益法幣七〇七、五七五·九七元
民國三十五年益法幣五、五〇一、〇三一·八五元

華業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Industri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並於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在廣州、漢口、青島、南京、無錫、蘇州、杭州、寧波、天津等地設立分公司，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四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一二四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仁記路八十一號一〇四一五室 電話一七六一三、一五九七四 電報掛號五五四三

分公司：廣州、漢口、青島、南京、無錫、蘇州、杭州、寧波、天津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吳昆生

常 務 董 事：陸菊生、吳中一、虞順慰、崔聘西

董 事：呂岳泉、陸秉甫、張繼光、張頌周、榮鴻三、榮爾仁

監 察：汪清源、勞敬修、虞魯伯

總 經 理：金性初 協理：呂維藩

襄理兼水險火險部主任：盧國興 襄理兼庶務科主任：金鳳德

襄理兼意外險及會計科主任：陸雨暘

五 員 生 總 數

總公司十八人

六 歷 年 盈 餘

三十四年度 三六〇、三〇五・七八元

三十五年度七、九八一、三七三・八八元

華達產物保險公司

Waha D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五年，由周祥生、李子相等發起籌組，經營產物險及運輸險之承保業務，目前尙在

籌備期間。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國華大樓五〇六室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責 任 人

董 事 長：周祥生

常 務 董 事：吳仁葆、陸守倫、李子相

董 事：王曉籟、周三元、王厚甫、呂建康、馬仲達、洪益甫、夏才圭、錢立鈞、戚仲耕、

劉佐卿、張高波、許鎮堡、李伯毅、陳連寶、陳景福、孫志顯、周景膺

監 察 人：洪琪良、李達夫、尤之夔、許良瀨、沈松棠

總 經 理：李子相 協理：李子文 副理：武秋岩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一人

雲信產物保險公司

Sincere Trust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由陸子安、張仲賢等在昆明發起成立，卅五年設分公司於上海，領有財政

部保字第十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昆明南屏街護國新舍 分公司：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五樓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陸子安

常 務 董 事：張質齋、孫幼章、林南園

董 事：趙貫一、施次魯、孫東明、趙汝舟、劉幼堂、楊燮卿、張仲賢

監 察：潘樸軒、宗彥若、戴自牧、師楚生

總 經 理：張仲賢 經 理：孫學謙

業 務 部 經 理：黃世傑 會 計 部 經 理：陳宏旅

上 海 分 公 司 經 理：印佩章

五 員 生 總 數 十 一 人

甯安產物保險公司

Ning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由烏崖琴、羅振英等發起組織，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五一

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四四六八號登記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一七八七一—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烏崖琴

董 事：羅振英、陳已生、龔潛源、虞南陽
 監 察：陳鑒堂、蔡濤濟
 總 經 理：羅振英
 經 理：虞南陽 副經理：張慶祺 襄 理：楊祖謨
 五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甯紹產物保險公司

Ning Shao Fire & Maritim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五年，由甯紹商輪公司發起設立，資本法幣二十五萬元，經營水、火、汽車等保險業務，二十三年，因營業發達，擴充範圍，改上海為總公司，並先後於南京、天津、瀋陽、寧波、蘭谿、溫州、福州等地成立分公司，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鄭良斌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繼續營業，三十一年秋增資為偽中儲券三百萬元，勝利後，改由烏崖琴任總經理，並增資為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五月，再增資為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一八七八一—三電報掛號七三六一

南京分公司：莫秋路朱狀元巷四號 天津分公司：濱江道新華大樓

瀋陽分公司：市北區康寧街四段六一號 寧波分公司：江北岸十七號

蘭谿分公司：前城中鎮后楊左路九號 溫州分公司：中山路一二八號

福州分公司：南台太平巷二八號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俞佐廷 惠中銀行，新華薄荷廠，四明保險公司董事長，經濟部計劃委員，上海市參議員

常務董事：謝瑞霖、秦羨卿

董事：金潤庠、謝衢臆、金廷蓀、張繼光、沈榴邨、方椒伯、孫梅堂、烏岸琴

監察：王雲甫、張永祥

總經理：烏岸琴 通商銀行總行總務處副處長，寧紹商輪公司監理

經理：羅振英

南京分公司經理：高一揆

瀋陽分公司經理：李潤芝

蘭谿分公司經理：關仁本

福州分公司經理：陳文清

總公司十五人

甯遠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由楊洪福、吳倚天等在重慶發起組織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勝利

後遷滬營業，並增資爲法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九十一號執照經濟部新字第一四二四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江西中路一七〇號三四六室 電話一一六八三一四

三 資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王九成

常務董事：楊洪福、吳倚天

董 事：陳 瑾、張企恭、魏詩垣、劉龍洲、葛劉清、武慧貞

監 察：周煒曾、魏文石

經 理：吳倚天

五 員生總數 五人

富滇產物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上海分公司，奉財政部京錢已字三〇〇七號批示准設，於卅五年十月廿八日正式成立。

二 地 址 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電話一八〇二二 電報掛號借用太平保險公司之電報掛號

三 資 本 未定

四 負 責 人

經 理：蔣志霄 太平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經理

五 員生總數 借用太平保險公司員生

揚子產物保險公司

The Yangtz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由楊洪福、楊粹瑾等發起設立，經營水火險，汽車險等業務，

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二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新康路三號二樓 電話一八七六八、一八七六九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票面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楊洪福

常務董事：吳靄士、楊粹瑾

董事：楊洪山、陳思賢、郭美君、吳粹珉

監察：張祝華、田寶璣

總經理：楊洪福 副總經理：郭樹森

經理：馬錦堂 副經理：方善揚、呂惟垣

保險部主任：樂玉荏

五 員生總數 五人

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

一 簡史 該所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為資源委員會附屬機構之一，其業務以承保資源委員會及其附屬各

單位之所有，或有產權關係，或受委託辦理，或負保管責任之產物為限。

二 地址 總所：南京三牌樓虹橋三號 電話二三四〇六

上海分所：上海四川中路六七〇號 電話一六一一六

台北分所：台北武昌街四六二號

華北分所：天津羅斯福路二三八號

瀋陽分所：瀋陽中華大路四十號

三 負責人

總所理事長：吳兆洪

董事：孫公度、季樹農、蔣平伯、蔡同璵、蔡致通

顧問兼產險部主任：邵永勵
秘書：朱中岳

總務兼壽險部主任：葛緯丞

上海分所經理：殷庚梅
台北分所經理：孫洵侯
華北分所經理：胡世葵
瀋陽分所經理：潘銜甲

四 員生總數 一〇五人

新甯興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經營水火產物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五八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六樓 電話九八五四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汪劍平

常務董事：陳巳生、龔消源、趙增祺、宣松濤

董事：吳之俊、郭雨東、鞏啓仁、許惟琛、符可銘、黃逸農、張守愚、洪福楹、蔡連城、潘士浩

監察：沈秋屏、王源章、屠開徵

總經理：宣松濤 協理：許惟琛 副經理：唐慧敏 襄理：羅素農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一年八月一日，由馮幼偉、孫瑞璜、徐靜安等發起組織，總公司設於上海，另設分

公司於渝、漢、等地，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一號登記證。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九三四一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轉

重慶分公司：重慶中正路一五六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北平路一三號

代 理 處：各埠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實收資本四億元 每股票面一百元

三 資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馮幼偉

常 務 董 事：孫瑞璜、徐靜安

董 事：王志莘、朱如堂、項叔翔、吳申伯、徐振東、劉聰強、張明昕

監 察：陳鳴一、項吉士

總 經 理：張明昕

副 總 經 理：諸懋益、潘垂統

經 理：山文元 襄 理：駱承緒、朱祖德、孫文敏

重慶分公司經理：繆成之

漢口分公司代經理：俞光祖

五 員 生 總 數 卅餘人

羣安產物保險公司

Joan 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卅六年二月，由張仲賢、陳其昇、陳宏旅等發起成立，領有財政部保字第四十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福州路十七號 電話一〇二〇二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張仲賢

常 務 董 事：陳其昇、蔡無忌、方心佛、童傳鈞

董 事：陳鹿萃、王毅修、袁堯慶、陳宏旅、黃世傑、褚兆希、陳夢漁、儲又雲、胡萍齋、唐炳麟

總 經 理：陳其昇 協 理：陳宏旅、黃世傑、陳仲猷

五 員 生 總 數 十一人

萬國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陳鐘聲、蔡允中等發起成立，原設福州路八十九號，卅六年移設現

址，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九一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三三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四六號迦陵大樓一一〇室 電話一一六四〇轉 電報掛號三七六三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

董事長：陳鐘聲

常務董事：蔡允中、谷處臣

監察：徐鈞耕

總經理：蔡允中 經理：鍾惠葆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福安產物保險公司

Fook O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由丁雪農、鄧文炳發起組織，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先收半數，三十六年九月增資為法幣一億元，實收法幣五千五百萬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二五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一二二二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電話一八〇二二 電報掛號一八六四
廣州分公司：廣州抗日東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六三三三 電報掛號一六三三

三 資本

法幣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丁雪農

常務董事：鄧文炳、蔡燮昌

董事：李祖模、聶致中、鄧熾仁、陳雄堅、張毅白、趙耀華

監察：嚴良才、吳詩清、袁兆維

總經理：鄧文炳 協理：蔡燮昌

經理：姜昂年

副經理：陳雄堅、茅正初

廣州分公司經理：鄧文炳兼

副經理：袁滿佐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榮豐產物保險公司

The Yung Foo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間，由費福麟、費性甫、瞿宗修、趙譜芝、陳起鳳、張蘭秉、楊靄士等七人發起組織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五百萬元，三十六年七月增為資本法幣五億元，加入新股東馬仲文、韓志明、章增華、邱濟康、楊洪山等，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三二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二三〇二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天津路二四四號 電話九二七八七

三 資 本 額定資本法幣五億元 實收資本法幣二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章增華 浙江湖州 榮豐紡織廠常務董事，上海綢業銀行董事

常務董事：韓志明、馬仲文

董事：費福麟、瞿宗修、楊洪山、楊靄士

監察：費性甫、邱濟康

總經理：楊洪山 協理：楊靄士、馬仲文 經理：王廷良

會計主任：陸正葆 業務主任：張嘉林

五 員生總數 十七人

遠東產物保險公司

Fareast Property Assurance Corp.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由鄒駕白、周蔚柏、劉應呂等發起籌設，集資法幣二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開始營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〇三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六四六號執照。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增資爲法幣一億元。

二 地 址 九江路四五號三二一至三三二室 電話一七六九九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鄒駕白

常務董事：龐宏南、周蔚柏、劉應呂、金任鈞、鄒稚言、張光圻

監 察：盛振爲、王敦夫

總 經 理：鄒駕白 協 理：劉應呂

五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肇泰產物保險公司

The Universal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開業，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天津，民國十九年九月更設立青島分公司及北平支公司，並向前工商部註冊，領有工商部第三類第三六九號執照。三十五年八月增資至法幣五千萬

元。

元，並將總公司遷至天津，三十六年八月又增資爲法幣三億元，經呈准財政部經濟部變更註冊，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〇一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七三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天津一區營口道五十號 電話三一三九三一、一五九八 電報掛號〇九〇九

上海分公司：上海滇池路九十七號 電報掛號五八一六轉

青島分公司：青島中山路八十九號 電報掛號〇九〇九

天津分公司：天津一區營口道五十號 電報掛號〇九〇九

北平支公司：北平西交民巷四號 電報掛號一三一八轉

三 資 本 法幣三億元 分作三十萬股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孫錫三 副董事長：路五幅

常務董事：楊西園、楊天受、林庶希、劉曉言、資耀華、秦幼林、譚志清

董 事：邊潔清、齊少芹、金宗城、席德炳、劉萃莊、周易詳、孫懌威、孫冰如、朱繼聖、高少洲、薛贊廷、丁雪農

監 察：王緯宇、張錦成、孫嘯南、蔡慕韓、邵健庭

總 經 理：譚志清 經 理：劉興民、王純一

上海分公司經理：朱子布 青島分公司經理：童作人 天津分公司經理：劉瑞庭 北平支公司經理：陳謙受

五 員 生 總 數 三十人

維安產物保險公司

The Va 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由張醴泉、陸壽生、趙熙康、鄧東明、張治甫、吳國樑、梁世清、陳

洪生、黃子國、承伯琴、馮志達等發起籌備、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原有資本法幣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九月增至法幣一億元，執有財政部保字第一二七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二八七九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中正東路九號三樓 電話八四一七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張治市 五十一歲 浙江桐鄉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副經理
 董 事：張體泉 四十歲 江蘇常熟 曾任華商保安保險公司協理
 趙熙康 三十一歲 江蘇嘉定 曾任華商保安保險公司副經理
 吳國樑 四十二歲 廣東台山 曾任羊城保險公司火險股主任
 梁世清 三十五歲 廣東新興 曾任亞州電氣公司會計主任
 鄧東明 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經理
 陳洪生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曾任通易信託公司會計主任
 馮志達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慕爾堂服務處夜校校長
 黃子國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義豐染織廠會計主任
 朱宗霖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鄧志勤 三〇歲 江蘇武進

監 察：承伯琴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曾任遠東分保集團技術顧問
 陸壽生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曾任華商保安保險公司副經理
 蔣介森 三〇歲 江蘇武進

總經理：張體泉兼

副經理：趙熙康、馮志達、朱宗霖、潘奎江 襄理：徐鑫昌

五 員生總數 十六人

暨南產物保險公司

Chi Nan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由丘漢平、何葆仁、胡萬里、張家棟等發起成立於民國卅六年三月，經營本國與南洋羣島水

火險業務，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四五號及經濟部新字第二二六一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三〇一室 電話一五〇八一—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丘漢平

常 務 董 事：何葆仁、胡萬里、泮竹一、張昌祈、張家棟、王維騷

董 事：周 麟、壽勉成、奚玉書、馮詠青、潘華典、徐挹和

監 察：陳錦聰、張振亮、康來文、陳善林、王延豪、王繩玉

經 理：張家棟

興泰產物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五年，由周蒼柏、周泰祚、周紹良等發起設立，經營水火保險業務，領有財政部執

照，爲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一〇六號 電話一三〇一〇

三 資 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四 負責 人

董 事 長：周春柏

董 事：周蔚柏、周泰祚、周紹良、周克良

監 察：胡儒璋 經 理：周紹良

興華產物保險公司

Shing Hwa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由潘昌猷等發起創立，總公司設上海江西中路二四六號三〇五室，分

公司設重慶、漢口、天津、廣州等處，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三十號，經濟部新字第六十三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二四六號三〇五室 電話一二五二四、一二五二五 電報掛號〇一二九

重慶分公司：第一模範市場三十八號 電報掛號〇一二九

漢口分公司：江漢路二十七號 電報掛號〇五五五

天津分公司：第一區濱江道四四號新華大樓六樓 電報掛號〇一二九

廣州分公司：太平南路一二七號二樓 電報掛號〇一二六

三 資 本 資本一億元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潘昌猷 四川仁壽 四川省銀行董事長重慶銀行總經理四川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四川水泥公司董

常務董事：楊季謙、吳晉航、康心如、劉航琛 事長重慶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聚興誠銀行董事等職

董 事：周見三、龔農瞻、周季悔、羅雲川、何北衡、伍劍如

監 察：范崇質、黃翠涵、楊成質

董 事：周見三、龔農瞻、周季悔、羅雲川、何北衡、伍劍如

總經理：楊季謙 聚興誠銀行董事長，中國植物油料廠商股常務董事，金融日報監察
協理：范寶華 總稽核：何承惠 副理：楊錫毅 襄理：秦國寧

上海分公司經理：范寶華 襄理：傅如冰

重慶分公司經理：陶守誠 襄理：陳經緯

漢口分公司經理：藍乾德 副理：吳漢超

天津支公司經理：楊茂材 廣州分公司經理：李苑生

五 員生總數 一百餘人

鴻福產物保險公司

The Welfar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卅六年一月一日，原有資本法幣五百萬元，同年九月，增資至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保

字第一四六號及經濟部設字第六〇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四川中路一四九號四三八室 電話一九五四五 電報掛號四七四二

廣州分行：廣州市一德西路四六二號

三 資本 額定法幣一億元 實收五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黃善成 華泰保險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黃添圖 華泰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鮑北謙、畢弗溢、黃正之

監察：楊保存、蔣哲夫

五 員生總數 九人

總經理：畢弗溢 副總經理：陳偉良 經理：李平偉 副經理：李啓韶
協理：歐陽聰 襄理：李華英 廣州分行負責人：程字驥

聯安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Safety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原設重慶五四路江嘉巷資本法幣一千萬元，勝利後，改組內部籌備遷滬營業，並增資爲法幣五千萬餘元，三十六年三月，上海總公司開始營業，並在南京及天津設立分公司，三十六年七月，再增資爲法幣一億元，現正呈請財政部及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一號 電話一九九二九、一三一六〇、一三一六九 電報掛號〇六四〇
南京支公司：南京洪武路七十四號
華北區分公司：天津第一區錦州道鼎新里十一號 電話二一一七三七九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盧作孚

常務董事：吳晉航、魏文翰、童少生、盧緒章

董事：戴自牧、楊成質、嚴燮成、李邦篋、程恩樹、陳鳴皋、張宗植、謝步生、朱介人、周禮如

監察：王應麒、沙千里、汪石清、鄧華益、丁晚成

總經理：盧緒章 代總經理：陳鳴皋 副總經理：朱介人

總務處長：張孟周 業務處長：夏步青 會計處長：謝步生

南京支公司經理：吳潔民 副理：朱鳳叔

華北區分公司經理：楊官卿 副理：李冠三、鄭修堂
五 員生總數 七十六人

豐盛保險公司

The Foong Sheng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由錢新之等發起創立，設總公司於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分公司於

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青島等地，支公司於濟南、徐州、蘇州、寧波等處，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一六七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電話一八〇二二、一九三〇二 電報掛號七一七七

分公司：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青島 支公司：濟南、徐州、蘇州、寧波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國幣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事長：錢新之 浙江吳興 交通銀行董事長，四行儲蓄會副主任兼代主任，中興輪船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等職

董 事：戴自牧、饒穎叔、黃浴沂、王效文、顧炳元、陶驥軒、李祖模、周作民、丁雪農
監 察：瞿季剛、胡惠春、殷紀常 總經理：錢越毅

五 員 生 總 數 百餘人

寶隆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卅年十二月，由丁厚卿、朱晉椒、湯秀峯、周曉虹等發起設立，創立時資本法幣三百

萬元，卅二年增至僑中儲券一千萬元，勝利後，於卅四年八月調整爲法幣一千萬元，卅六年七月復增資至法幣一億元，已取得經濟部新字第二四七七號執照及財政部保字二四九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 公 司：上海九江路一〇三號一樓 電話一八〇四七、一七七四二 電報掛號五〇〇一

天津分公司：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新華大樓 電話三〇五七三、三三二六九

三 資 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丁雪農

常 務 董 事：丁厚卿、胡養吾、郭伯威、許幹方、王雲程、張裕昆、朱晉椒、湯秀峯

董 事：黃聲遠、榮鴻三、嚴六符、金靜軒、周曉虹、王禹卿、鄭耀南、張珍侯、榮鴻元、

陳庭芳、林興蜀、夏杏芳、陳光照、榮爾仁、吳善賡、潘垂統

監 察：李文杰、張富球

總 經 理：湯秀峯 協理：李嘉賓、姚宗巖 天津分公司經理：金靜軒

五 員 生 總 數 四十餘人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

China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由陳光甫等發起設立，地址在上海寧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二樓，

資本法幣五十萬元，次年五月成立漢口分公司，十一月成立青島天津兩分公司，二十四年五月成立香港分公司，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在重慶設立總公司，改上海爲分公司，二十九年三月成立西安，蘭州兩分公司，三十四年春，增資爲法幣五百萬元，同年秋總公司遷返上海，重慶改爲分公司，三十六年八月，增資爲法幣五

二 地 址

百萬元，領有經濟部商字第二一四〇號登記證現向財政部聲請變更登記中。

總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寧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二一室 電話一九七四四

重慶分公司：林森路九號 電報掛號七六八五或 Paofong

西安分公司：梁家牌樓八號

電報掛號九九九六

漢口分公司：江漢路上海銀行

電報掛號九九九六

天津分公司：舊法租界八號路一〇〇號上海銀行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青島分公司：山東路六十八號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

香港分公司：皇后大道中六號

電報掛號七一九五

蘭州分公司：中山路六〇四號蘭州商業銀行

電報掛號九九九六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三 資 本

董事長：夏 鵬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協理，五洲大藥房董事

董事：陳光甫、伍克家、李桐村、朱如堂、榮鴻元、榮爾仁、黃漢樑

劉聰強、A. V. J. Dean, E. McLaren

監 察：孫瑞麟、徐謝康、L. R. Billingham

總經理：朱如堂兼 中國第一信用產物保險公司董事，大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劉聰強 經理：暫缺 副經理：馬鳴鑒、許惠源

上海分公司經理：劉聰強 副經理：許惠源

西安分公司經理：畢慕康 漢口分公司經理：陳榮海 重慶分公司經理：徐學禮

青島分公司經理：呂綱德 香港分公司經理：孫慶棠 天津分公司經理：資耀華 蘭州分公司經理：高 杰

五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六 人

二、人身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Life Insurance Dept.,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一簡史 該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以辦理各種人壽保險為業務，初設重慶，勝利後遷設上海，並設

分處於各埠中央信託局分局辦事處及代理處內。

二地址 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一三三七三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三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負責人

理事會主席：張嘉璈

局長：吳任淦

副局長：沈熙瑞、羅吟圃、沈祖同、何墨林

經理：羅北辰

副經理：李振芳、樊兆鼎 襄理：陸宗九

五員生總數 上海總處二十九人

中國人事保險公司

The China Accident Insurance Co. Ltd.

一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王曉籟君發起籌設，資本法幣三千萬元，由四行兩局投資

一半并募足其他商股，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經營人事保險業務，總公司原設重慶中華路六號，

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來上海，同時將重慶原址改爲分公司，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設立南京分公司，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成立漢口分公司籌備處，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資本總額由三千萬元增至十二億元，目前保險業務計分職業信用保險，員工意外保險，旅運意外保險等三種，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七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一七三七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六號 電話一二五三三十七 電報掛號〇二三四

重慶分公司：重慶中華路六號 電報掛號〇〇五七

南京分公司：南京新街口中央商場南部三樓 電報掛號六三一一

漢口分公司籌備處：漢口保成路一四七號 電報掛號九一八一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董 事 長：孔庸之

代理董事長：錢祖齡

常務董事：陳謫士、宋漢章、王曉籟、劉攻芸、王渭箬

董 事：陳健菴、錢新之、谷春帆、盧作孚、康寶志、潘仰山、周佩箴、裴存藩、鮮伯良、杜月笙、陳震銳、孫蔭濃、羅北辰、張軍光

監 察：王惜寸、周楸植、沈熙瑞、彭秉澄、鍾秉鋒、盛蕓臣、王振芳、葛福田、江天放

總 經 理：王曉籟 協理：張勞度

業務處經理：朱家鶴 副理：林繩祐 襄理：周大賚

財務處處長：張勞度兼

總務處副處長：倉朴生

重慶分公司經理：丁榮燦 副理：張南印

南京分公司經理：張 崗

漢口分公司籌備處經理：江濟雲
五 員生總數 總公司十六人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原為中國保險公司之壽險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由中國保險公司撥付基金五十萬元，開始經營壽險業務，嗣以保險法規定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不得兼營，乃於民國二十六年將入壽險部進行改組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卅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同年十一月，增資至國幣五百萬元，實收二百五十萬元，因時值抗戰時期，上海環境特殊，總公司遷至重慶營業，上海改為分公司，勝利後，於卅五年間，總公司遷滬復業，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二十四號執照。卅六年十一月遵部令將資本總額，增為法幣一億元，並已呈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四川中路二七〇號 電話一八〇九二 電報掛號七五三二
分公司：由各地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分公司或經理處代理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共五百萬股 每股二十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宋漢章 中國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卞白眉、霍亞民、徐廣暹、潘久芬
董 事：戴志憲、趙仲宣、金潤泉、黃伯權、卞福孫、鄭鐵如、王君韜、趙雨圃、彭石年、孔士諤、
東雲章、呂越祥、王振芳、過福雲
監 察：史海峯、姚崧齡、程慕瀨、林旭如、沈次量、李紫東、蔡公椿

總經理：過福雲
經理：陶聲漢
五 員生總數 十六人

副經理：嚴傳緒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The Tai 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 簡 史

該公司之前身原為太平保險公司人壽部，於民國廿三年四月即已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承保各種人壽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後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施行法規定，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乃依法改組另行收足股本一百萬元，由交通、金城、中南、大陸、國華、東萊六銀行投資，於廿七年十二月卅日正式成立，定名為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 址 上海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電話一八〇二二 電報掛號五四五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百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周作民

常 務 董 事：丁雪農、李文杰

董 事：饒穎叔、許漢卿、吳蔚如、黃浴沂、葉扶春、王孟鍾

監 察：萬璧宸、劉少山、胡蕙香

總 經 理：顧炳元

協 理：蔡燮昌

五 員 生 總 數 共十四人

天祥人壽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夏，由劉龍洲等發起創立，資本原額一千萬元，嗣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增資

為四億元，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八一號執照及經濟部設字第三〇〇七號執照。

二 地址 上海外灘十二號匯豐銀行大樓二五三號 電話一七八二一、一四三二七 電報掛號 Tien Shen

三 資本 實收法幣四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潘公展

副董事長：沈少悅、劉龍洲

董事：石東屏、汪覺臣、王袖萍、金凌雲、陳曙東、潘維新、桂偉民、張志誠

監察：吳瑞成、唐培德、許嘉蓀、洪啟管、王修英

總經理：陳曙東

五 員生總數 十五人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總公司設香港，領有實業部設字第九號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香港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上海分公司：南京東路六二七號永安新廈三樓 電話九八三四三
港幣二百萬元、內撥法幣二十萬元為分店資金

董 事 長：郭 樂

常 務 董 事：郭幹勳、郭 泉、盧仲之、李彥祥、莫幹生

董 事：郭獻文、林弼南、郭 順、郭蔚昭、郭禮安、劉貞三

監 察：郭源輝、郭振芳

總 經 理：林弼南

經 理：郭文聰

先 施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一 簡 史
二 地 址
三 資 本
四 負 責 人

該公司於民國十二月五日十日，由蔡興等發起組織成立，領有前實業部設字第十一號執照。
總公司：香港德輔道中 分公司：上海浙江中路四〇三號 電話九一九一
法幣五百萬元

董 事 長：蔡 興

董 事：鄭幹生、藍拔羣、林裘謀、馬祖容、瞿鶴亭、周道莊、鄭甫宸、歐炳光、唐梯雲、

王國璇、鄭榮斌

監 察：鄭昭斌、馬惠林、趙超常

經 理：霍永樞 副理：馬雲護

泰山人壽保險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原爲泰山保險公司壽險部，於民國卅五年八月，依法改組成立易稱今名。

二 地址 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七五七五 電報掛號五六八五 TAIYUAN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徐寄廩

常務董事：朱孔嘉

董事：李馥蓀、王啓宇、周作民、厲樹雄、蔣彥武、沈叔玉、項叔務、任碩寶、胡梅庵、竹蟲生、

羅郁銘、史丹

監事：潘學安、陳其鈞、陳柔如、林兆棠、孫人鏡

總經理：蔣彥昆

經理：楊培之 副經理：謝伯勳、楊紫竹 襄理：徐嘉祥、楊敬之

五 員生總數 三人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元年七月一日，在國內各大都市設有分公司或代理處，資本規元二十萬兩，繼在

南洋吧達維亞及棉蘭等地，設立分公司，經營各種人壽保險有資富保壽，安家保壽，額定紅利保壽，額定加

增保款保壽，終身保壽，教育年金保壽，婚嫁立業保壽，及團體保壽等，民國二十年，資本改爲法幣五十萬元，戰爭期內除上海總公司照常營業外，國內外各地分公司及代理處均因戰事影響，相繼停業，勝利後恢復業務者，僅廣州及吧達維亞，棉蘭三分公司，其他各地之分公司，亦正在設法恢復中，三十五年十二月，增資至一千二百萬元，卅六年十月復增資至一億二千萬元，正在辦理手續中。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一九三五號執照。

二 地 址 總公司：上海南京西路一〇四號 電話九四〇七六 電報掛號五〇二八

分公司：廣州泰康路

南洋吧達維亞 17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棉蘭 50 Kesawan Medan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一億二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杜月笙

董 事：呂岳泉、呂維屏、龔匯百、楊耿光、端木愷、蔡康璜、虞順慰、銜俊如、潘光迥、陳子馨、

吳驥堂、薛子良、周夢馨、王湄午

監 察：瞿紹伊、潘志文、呂維翰、李潮年、顧伯成

總 經 理：虞順慰

副 經 理：龔匯百、呂維屏 襄理：王良悌

廣州分公司經理：盧寶書

南洋吧達維亞分公司副經理：朱昌梅

棉蘭分公司經理：徐華彰

五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七 人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於民國廿一年間，由孫瑞璜等發起設立，專營人壽保險業務，領有前實業部新字第六一四號執照。

二 地

址 上海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六樓 電話九八五四四

三 資

本 實收法幣二十五萬元

四 負 責 人

董 事 長：孫瑞璜
董 事：龔消源、方景如、戚正成、陳已生
監 察：胡周巧英、樊正康、吳德生
總 經 理：郭雨東

福華人壽保險公司

一 簡

史 該公司係由吳任滄、趙棣華、王良仲等發起創設於民國卅六年四月，領有財政部保字第一八四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三三三號執照。

二 地

址 中山東二路九號五樓 電話八二一三一，八二一三二，八二一三三

三 資

本 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吳任滄

董事：趙棣華、王良仲、陳寶驊、秦文杰、張兆金、程庸疇、鄔申彰、余新、沈孝明、奚景高

監察：汪葆栻、蔡震寰、徐宗士

總經理：沈孝明兼

協理：奚景高兼

主任醫師：林衛光

精算顧問：孫浩燃

五 員生總數 十人

「附一」 華商保險公司補錄

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華商會員除前列各公司外尚有下例三十一家：

上海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大亞產物保險公司

中和產物保險公司

中國工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中國第一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興業產物保險公司

中國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中聯產物保險公司

天利產物保險公司

天新產物保險公司

永久產物保險公司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

江南產物保險公司

安全產物保險公司

孚中產物保險公司

東方產物保險公司

保寧產物保險公司

信孚產物保險公司

恆隆產物保險公司

海興產物保險公司

國聯產物保險公司

勃海產物保險公司

華東產物保險公司

華福產物保險公司

甯波產物保險公司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新亞產物保險公司

慎昌產物保險公司

義豐產物保險公司

震日產物保險公司

歷陽產物保險公司

「附二」

外商保險公司名錄

- | | | | |
|-------------|--------------|--------------|-------------|
| 古巴商美聯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五洲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平克產物保險公司 |
| 法商法大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盛安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丹鳳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中心產物保險公司 |
| 法商法安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海龍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美國賠償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平瀾產物保險公司 |
| 法商保大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商務意外傷害保險公司 | 美商聖保羅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克廉產物保險公司 |
| 美商友壽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新亨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德鳳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英外產物保險公司 |
| 美商美亞經理保險公司 | 美商福美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赫福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老公茂產物保險公司 |
| 美商大美產物保險公司 | 美商好望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四海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巴勒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保裕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英匯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國家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鷹星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依薩克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保泰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泰勒登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經濟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香港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於仁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海平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鳳凰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岷士崙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坎壽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海洋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望查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太陽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益興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貿易水上保險公司 | 荷商惠司登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利物浦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島思倫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摩託聯產物保險公司 | 瑞士商業與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倫敦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家定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愛爾司產物保險公司 | 瑞士巴魯士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倫蘭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永隆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諫當產物保險公司 | 瑞商聯壽產物保險公司 |
| 英商皇家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地球產物保險公司 | 英商聲天雷產物保險公司 | |

第三編

附

錄

一、四聯總處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五年九月四聯總處第三二一次理事會議修正

甲、關於原則者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爲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爲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并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并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為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富有屯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并不得展期。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并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爲主要對象。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并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四、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第六條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五、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祕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主席副主席核示辦理。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考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并申明急須貸放者。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爲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與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並報小組會接洽。

六、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七、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依照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尙欠齊備難憑審核者，應逕由祕書處復請補送。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祕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3) 凡應調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祕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調查。

(4) 此項調查工作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報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款用途，應詳為敘明。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敘明借款用途。

(2) 各總行局庫已敘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祕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各總行局庫得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 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祕書處逕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 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告各總行局庫核洽。

十、四聯總處祕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關於核駁之案件，應註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秘書處於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承辦行局庫與有

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

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收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限期內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並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備查。

十七、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六、八條之規定，報請四聯總處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中央銀行理事會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及政府特准設立之行局爲當然交換銀行外，以當地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之銀行及錢莊爲限。
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四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先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除政府特准設

立之行局外，其他行莊並應繳驗財政部及經濟部執照或批示，經本行審查認可後，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上項聲請書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以相當金額之保證金繳存本行，由本行給予利息。保證金之數額及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上項保證金，非俟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半年決算後，抄具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各一份，送本行備查。必要時并得隨時通知其行莊抄送本行查核。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并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

第七條 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并發還所繳保證金。

依本辦法第三十條撤銷交換資格之交換行莊，其所繳保證金如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分者，經本行許可，得發還所繳保證金。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規則

第八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本票；

三、支票及公庫支票；

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轉帳聲請書及同業借款憑證；

六、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九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視各地票據多寡情形，分別換用直接交換制度或代理交換制度清算之。

第一〇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給予利息，其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一一條 交換行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收其他交換行莊付款之票據。其所收之票據，均應提出交換。

第一二條 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經本行認可，亦得參加交換。其分支機構相隔較遠者，如當地有一次以上之交換時，得僅參加第一次交換。

上項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之票據，視為本行莊票據，必須經由本行莊提出，本行莊并應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一三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於每次規定時間前送達本行，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一四條 交換票據應由提出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交換行莊對於蓋有上項戳記之票據，須經交換，不得直接付現。

第一五條 交換行莊應各派職員一人至若干人為交換員，并將其交換員之姓名印鑑函送本行備驗。交換員改派或變更印鑑時，亦同。交換行莊對於交換員所為交換上之行爲，應負全責。

第一六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行一切關於交換之規則，在辦理交換時，應聽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違犯及延誤情事，由本行通知各該行莊警告或撤換之。

第一七條 交換行莊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達本行，交換員在交換開始後十五分鐘未到时，以缺席論，但因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交換員缺席時，持有該交換行莊應付票據之交換行莊，得直接向收現金。

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并結算交換差額

，報告本行。

第一九條 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每次規定時間內將票據送達本行，由本行代為分別交換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付款票據，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第二〇條 上項交換行莊應收應付之金額，由本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第二一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前條當日應付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第二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返還，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上項退票，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派交換員到行辦理，並將差額重行結算。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派交換員送至本行，再由本行分別整理，交原提出行莊交換員收取，并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三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或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四條 各付款行莊收到交換票據後，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

於規定時間內將原票據退還本行。

第二五條 本行收到上項退票後，即行分別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被退票據，均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上項退票金額，由本行在各該交換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第二六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不敷支付上項退票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第二七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并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二八條 交換行莊存款戶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規定時間內得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二九條 交換行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予以處分：

- (一) 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辦法；
 - (二) 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
 - (三) 經財政部命令暫停營業或勒令停業者；
 - (四) 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或所發票據情形認爲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時；
 - (五) 不能照付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付交換金額者；
 - (六) 不能照付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付退票金額者。
- 處分分下列三種，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三〇條

- (一) 書面警告；
- (二) 暫時停止其交換；
- (三) 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五章 委託交換

第三一條 其他行莊得委託交換行莊代理交換票據。

第三二條 委託行莊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行莊訂定契約，并以契約副本送交本行存查。

第三三條 代理行莊更換，應由新舊代理行莊會同聲請，并經本行之認可。

第三四條 委託行莊應在代理行莊開立存款戶，爲收付委託交換金額之需。

第三五條 委託行莊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其當日委託交換應付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補足之。

第三六條 委託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行莊報告本行，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委託行莊至代理行莊之存款戶內餘額不敷支付第二十五條之退票金額時，經代理行莊通知仍不補足時，準

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委託交換行莊準用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九條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關於交換時間，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存款戶餘額補足時間，第二十八條關於存款戶是時時間，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退票時間，第三十五條關於委託行莊存款戶餘額補足時間，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四〇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四一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四二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行爲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設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貼現、轉質押、轉押、質押案件審核事宜。

二、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行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1) 銀行業代表五人。

(2) 錢業代表三人。

(3) 有關機關代表三人。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行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核議商業行莊或銀團提出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委員會並設工業貸款暨出口物資貸款兩審查委員會，由本行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交審案件。
- 六、委員會審核貼放案件，其審核標準，依照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辦理。
- 七、委員會核定之案件，經本行總裁批准後，由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
- 八、委員會設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行調派人員兼任之。
- 九、本規程經本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 一、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為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由銀團申請。（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貳億元者，應組成銀團。）
- 二、每一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為度。但中央銀行得臨時斟酌行莊情形，分別增減。
- 三、原貸款以符合下列情形為限：
 - (1) 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 (2) 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 (3) 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
- 四、原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 (1) 貼現三十天。
 - (2) 質押放款九十天。

(3) 押匯依照路程遠近規定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五、原放款利率除出口物資不超過原定利率月息三分外，其餘最高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釐爲限。

六、原放款每戶總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爲限：

(1) 貼現伍千萬元。

(2) 質押伍億元。

(3) 押匯拾億元。

上項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爲限。

七、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一律以原貨額八折辦理，利息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爲最長期限，並得提前歸還。

八、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及在製品製成品等所值六折作押六成，其餘四成得以辦妥公證手續之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九、原貸款廠商所購原料或其製成品，均不得積儲三個月以上，凡遇政府或當地主管機關需要配給品時，在合法利潤下，應有儘先供給之義務。

十、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輕成本確著成效者，其貸款限額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十一、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銷產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貸款廠商到期延不清償者，或經聲敘正當理由核准展期而到期復藉辭要求再展者，一律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前項情形如遇可認爲承貸行莊未盡其責任時，嗣後對於該行莊重貼現或轉質押等申請停止辦理。

十二、本通則經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匯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短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或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

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 告

第二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 義

第三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

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金融檢查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一 為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二、為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三、為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第三條 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帳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三、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

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該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諉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並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並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祕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檢查行號。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餽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擔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實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款等，應逐筆列表

，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各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逾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濟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選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款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拆。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地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

第八條 支票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與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以圖軋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係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查明負責人員，予以申誡，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行政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左：

甲、銀行；

乙、信託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檢查工作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

第五條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該區檢查事務。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及檢查範圍，並將通知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第七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送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三行兩局或各縣銀行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該主管機關、

行檢查時亦同。

第十條

財政部爲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閱有關文卷。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究辦：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祕密；

丙、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爲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起見，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置金融管理局，其他重要都市，於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之。前項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所在地地名，其管理區域，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條

金融管理局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等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國家行局庫暨其信託部或其財政機構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二、省市銀行中外商業銀錢行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及其附屬機構，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之行號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三、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督導及檢查事項。

四、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違背公款存匯辦法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五、非法金融機構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六、黃金外幣外匯非法買賣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八、其他財政部命令飭辦及中央銀行委辦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局為執行職務，得隨時責令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提供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倉庫。

第四條 金融管理局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有關帳冊文書倉庫，應逐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逕送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覺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為安定市場，有不及請示財政部，而必須為緊急之措置時，得商經當地中央銀行之同意為之，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莊局庫公司，機關之帳冊文書倉庫，如涉及其外埠聯號同業或機關時，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即密商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在未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密呈財政部轉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應將其工作情形按旬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並同時分送當地中央銀行暨其他金融管理局。

第九條 金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秘書稽核兩處，並應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設主任稽核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稽核十人至十四人，副稽核五人至八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荐派，科員十人至十四人，由局長遴請財政部核准委任之。

第十二條 金融管理局人員，得由財政部在部內或請由中央銀行四聯總處調用，必要時並應由局臨時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四聯總處申請借調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金融管理局因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銀行法規

銀行法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左列各款：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票據承兌。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受託經管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

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

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 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 商業銀行。

(二) 實業銀行。

(三) 儲蓄銀行。

(四) 信託公司。

(五) 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

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

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

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 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 資本總額。

(三) 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 營業計劃。

(五) 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

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

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或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票據承兌。

四、辦理國內匯兌。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鑛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

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四、辦理各種放款。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

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爲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爲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依應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管理財產。
- 二、執行遺囑。
- 三、管理遺產。
- 四、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
-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代理保險。

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〇〇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〇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〇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〇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〇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〇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〇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〇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一〇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一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一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并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

第一一四條 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并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一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一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牴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一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

二、經理省公債。

三、存款。

四、放款。

五、貼現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六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濟之專家三人。

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審計處長、會計長。

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

二、檢查庫款。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並公佈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銀行章程，應於本辦法公佈三個月內，依照省銀行條例修正，呈由各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核准備案。凡一省已設有二省銀行者，應由各省政府先行擬具裁併辦法，送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二條 省銀行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之公股，以不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自治團體，係指尚未成立縣市銀行之縣市政府。

第三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其商股應由各省銀行擬具分期退還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四條 凡參有地方公股之省銀行，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地方公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參照省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比率，就參加股本之各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之股東代表人中分別遴選保薦，由財政部令派。

第五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在尚未將商股退還以前，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仍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按股份比例分配。

商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商股股東選舉之，并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由省政府保薦之董事，省參議會推選之監察人，及商股選舉之董事監察人，應由各省政府於咨送修正章程時，一併報財政部分別核派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

其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

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值後，應即將估值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財產之變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擔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匯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匯款。

第七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出。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完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佈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

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為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須知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公佈

一、原貸款對象以生產民生日用必需品或基本工業之工廠暨出口商為限。

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得申請辦理押匯。

二、原申貸廠商申請貼現或質押放款，應填「貸款申請書」（格式貼1）。如申請辦理押匯，應填「擬做押匯廠商調查表」（格式貼2）及押匯申請書（格式貼2甲）。同一廠商申請辦理第二次押匯時，上項「調查表」免填。

三、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將前項申請書一份連同廠商最近之資產負債表一份（其有工作計劃者並加送計劃書一份）逕送本行貼放委員會洽辦。

四、本行接受申請書後，按件編定申請號碼，發給收據（格式貼3）。行莊如有查詢，應註明申請號碼。

五、申請案件經本行貼放委員會核定後，即以「核定貸款通知書」（格式貼4乙）知照承貸行莊。

六、行莊向本行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應敘明前項「核定貸款通知書」所載之申請號碼，並檢具下列各件，一併送交洽辦：

（1）重貼現應填重貼現借款證書一紙，連同原承兌匯票及原貼現借款契約（其原承兌票應加背書移轉）。

（2）轉質押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紙，連同開轉質押本息同業借款憑證及原貸款契約倉單保險單。（倉單保險單應辦妥過戶本行手續。其原貸款質押品係由貸款行莊派員駐貸款廠商監管者，應在契約內明白規

定)。

(3) 轉押匯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份，連同原做押匯票及提單保險單。

本行業務局接受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後，所有應行行莊之款，由行莊填具送款簿，當日列收該行莊之帳。(重貼現利息及轉押匯利息在撥付款內扣算。其轉押匯匯費於押匯票到期兌付時，在收款地按當地匯率計收)。

七、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款如提前歸還，本行業務局得計日退還利息，行莊原送之承兌匯票或同業借款憑證一併發還原承貸行莊。

八、行莊重貼現到期之承兌匯票，如係銀行承兌票，由本行業務局當日換出交兌。如係工商業承兌票亦由本行業務局逕向原承兌人兌收。如遇拒付，應由原申請行莊負責繳款歸償。如有延期情事，並應補繳延期利息。

行莊轉押到期之本息，由本行業務局將原送同業借款憑證當日提出交換歸償之，所有原送同業質押證書及倉單保險單等，由本行業務局於款項歸清後發還原申請行莊。

九、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業務局業務慣例辦理。

五、金融機構章則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全國銀行同業之聯繫，團結全國銀行同業之力量圖謀銀行事業之發展，及改進協助政府經濟政

策之推行，及維持增進全國銀行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在首都舉行。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絡事項。
 - 二、關於全國銀行事業之改進及發展事項。
 - 三、關於全國銀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四、關於國內銀行事業之研究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政府對全國銀行事業之委託諮詢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有關銀行事業之學術文化協助事項。
 - 七、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各區域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條 會員代表由參加本會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就各該會會員代表中舉派之，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五單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五單位，遞加一人，但以十一人爲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

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非因公會解散，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載各項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由本會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

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額爲限

。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三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就理事監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二〇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為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一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三條 常務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

第二五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之事項。

第二六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七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八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解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應予解職或由社會部令其解職者。

第二九條

本會辦理第六條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

。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〇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

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一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時，

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月後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

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均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

月後一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三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第三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五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須有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六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常務監事得列席常務理事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七條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開會時，得委託其他理監事代表出席，受委託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八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及事業費三種：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國幣二十萬元。

二、經常會費以會員所收會員月費總額百分之十充之，以國幣五萬元為一單位。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經主管簽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九條 會員退會時，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〇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一條 本會預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於每年年度終了編製報告，呈報社會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訂之。

第四三條 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社會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五年三月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釐訂。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條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但會員代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并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所設總店分店支店辦事處，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得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曾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之。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常務理事中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均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四條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三款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二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延聘，秉承常務理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一切文牘會計事項。

關於整理保管文計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調查及各種報告事項。

關於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事項。

關於考核職員工役事項。

第二七條 本會得延聘顧問及專員若干人，協助會務之推進。

第二八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秉承秘書長之督導及秘書之指示，辦理會務，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其任免由常務理事會定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九條 本會主要事務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之，日常事務由祕書長商常務理事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六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七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八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常務理事得列席常務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三九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月費、事業費三種，事業費之分擔辦法另訂之。

第四一條 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會費國幣十萬元。

第四二條 會員月費比例於其劃撥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三千元。

第四三條 會員退會時，入會費及月費概不退還。

第四四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併刊布之。

第四五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二十二年八月訂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依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會會員銀行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至下午一時止。同業互收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第四條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法定休假日。
- (三) 銀行結算日。
- (四) 本市例假日。

前項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二) 各種定期放款。
 - (三) 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四) 匯票之承兌。
 - (五) 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六) 匯兌及押匯。
 - (七)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 (九) 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 (十) 保管業務。
 - (十一) 倉庫業務。
 - (十二) 儲蓄業務。
 - (十三) 信託業務。
 - (十四)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銀行得視情形自行隨時釐定，但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公會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利率。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應由各該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第十條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憑存摺收付之存款，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銀行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開戶時除銀行認可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爲原則。

第十五條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之票據退還顧客。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按原期逕付該顧客之帳。

凡顧客存入本行票據，其處理手續，與他行票據同。

第十六條 銀行代收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行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收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及無記名（即未載收款人者）兩種，其背書及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銀行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爲銀行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十九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照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二〇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一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受款人，或通知受款人至銀行領款，其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二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二三條 顧客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銀行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四條 政府頒布法令有關銀行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銀行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効。

第二五條 公會會員銀行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應送公會備查，會員銀行間並應互送之。

第九章 掛失止付

第二六條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爲取得時，其未留印鑑者，覓具保證，其留有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七條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爲取得時，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銀行接之前項票據掛失付止，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爲保管，俟手續辦妥後，再行付還。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爲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主管法院辦妥公示催告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第二八條 顧客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依法不得掛失止付。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關於等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掛失止付手續，銀行對掛失止付人所聲明之緣由是否正確，銀行不負查證證明之責。

第二九條

顧客留存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第三〇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第三一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銀行聲明，並應將繼承意旨登載於銀行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被繼承人存款之權益。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第三二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三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銀行，或委託銀行管理者，該顧客亡故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三五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第三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三七條 本業規經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業規

民國六年三月訂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第二次修正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錢莊經營業務有所遵守起見訂定本業規定名爲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條 會員錢莊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至下午一時止但同業票據交換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前項時間如有變更時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第四條 錢莊休業日期如左

星期日

法定休假日

錢莊結算日

本市例假日

前項休業日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二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錢莊營業種類如左

-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通知存款
 - 二、各種定期存款
 - 三、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四、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五、匯票之承兌
 - 六、匯兌及押匯
 - 七、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八、代理收付款項
 - 九、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 十、保管業務
 - 十一、倉庫業務
 - 十二、儲蓄業務
 - 十三、信託業務
 - 十四、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由各錢莊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錢莊全部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七條 設立市場於本市寧波路二百七十六號

第八條 拆息每日上午視市上供求之情形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第九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情形隨時釐定之
- 二、按月揭算之活期存款及活存透支之利率每月由公會召集會議公決之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十條 錢莊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十一條 錢莊發出之存單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及其他重要單據均須由該錢莊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二條 錢莊應往來戶之請求得開發遠期本票但至多以十天爲限

第十三條 往來戶付款與錢莊均須隨帶摺子或送款簿即時入帳由錢莊蓋給回單或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四條 存戶如憑存摺收付款項者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錢莊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五條 往來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時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爲準

第十六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錢莊應不許轉讓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七條 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除另有約定外應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掣發支票

三、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核對

第十八條 往來戶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錢莊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向錢莊收取現鈔者須即時檢點否則鈔票出門雖有封簽錢莊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受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付款錢莊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付款錢莊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

第二一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回

第二二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本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三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第二四條 錢莊與交換行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行莊收訖或交換字樣圖章倘有失蓋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五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名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或保證方可照付

第二六條 錢莊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等情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

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二七條 政府頒布法令有關錢莊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錢莊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效

第二八條 會員錢莊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除同業間互送外並應送公會備查

第九章 代收票據

第二九條 錢莊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為原則

第三〇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錢莊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為錢莊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錢莊不予接受

第三一條 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存入錢莊委託代向付款人保付或其存入支票上蓋有「即換本票」

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得代向付款莊或銀行保付或掉換本票如不應保付或未能換到本票即將原支票退回與該往來戶倘已保付或換到本票而不獲支付時錢莊當將已換到之保付憑證或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但不負退還原票據之義務

往來戶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錢莊應將原票據或掉得之票據退還該往來戶如掉得之票據因付款人將數額合併致無法分別退還時錢莊應即通知該往來戶但不負退還原票據之義務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錢莊得按原期逕付該往來戶之帳

第三二條 錢莊代收及掉收票據如當日不及提出交換或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如無法送達於該往來戶時錢莊不負其責

第三三條 往來戶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錢莊收訖或交換字樣圖章而未經原錢莊加蓋取銷收訖及交換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託原錢莊代收

第十章 各種放款

第三四條 各種放款借款人均須與錢莊訂立契約其條件按照放款之性質另訂之

第三五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所放款項者該錢莊得將倒閉行號之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公會立冊備考並由公會通告

宣佈之嗣後該股東及經理倘再經營事業則會員錢莊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各埠往來

第三六條 各埠往來戶託解款項均以函電報單為憑

第三七條 各埠往來戶託解款項倘委託人以函電要求止付款錢莊倘未付出方可照辦

第三八條 各埠往來戶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受款人如挽人担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解付之但該担保者須為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九條 各埠託辦鈔票等項無論函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裝運出門記入帳冊即作為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受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四〇條 各埠輾轉託解款項其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發票人於票根押脚須蓋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四一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遇拒絕付款時代收之錢莊應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往來戶

第四二條 各埠往來戶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定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如函到過遲歸次日照理

如次日係休業日應於休業期滿之次日日照理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三條

各種存單存摺或其他重要單據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該失主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函錢莊聲明原由請求掛失止付並應登載錢莊指定之日報三天聲明作廢俟經過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得邀同戶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錢莊請求補給新單據新摺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主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單摺據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

第四四條

凡往來戶向錢莊開發本票或已付出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聲明原由請求掛失止付並應登載錢莊指定之日報三天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公會暫為保管俟經過一個月後並無糾葛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止付之本票即作無效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主向該管法院辦妥公示催告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前兩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三條之掛失事件準用之

如遇水火盜竊或係遺失之本票一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五條

匯票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但須日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六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七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或未保付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但已經錢莊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八條

本票之照票原為驗對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照票時如經錢莊有簽字權之職員驗明無訛即行簽名蓋章倘照票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九條

往來戶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否則設遇意外概由原持有人負責

第五〇條

往來戶如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以書面向錢莊聲明緣由請求掛失並登載錢莊指定之日報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更換新印鑑

第五一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錢莊不負責任

第十三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第五二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錢莊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聲明並應將繼承意旨登載於錢莊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錢莊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被繼承人之存款權益但錢莊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第五三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四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錢莊或委託錢莊管理者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錢莊概不負責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五六條 本業規未盡事宜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五七條 本業規經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財部核准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三十六年九月財政部核定施行

存款及透支額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三、透支過額。

金額之填寫

五、非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
七、金額文字不清。

日期

八、票非即期。
十、照發票日期已滿一年。

簽章背書

十一、發票人簽章不全不清或不符。
十三、受款人背書不清或不符。

破碎或字跡

十五、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十七、字經擦改。
十九、保付後字經塗改。

其他

二一、無此存戶。
二三、已經止付。

四、暫停透支。

六、金額文字非大寫。

九、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

十二、未經受款人背書。
十四、背書不連續。

十六、支票塗壞。
十八、字跡模糊。
二十、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印鑑章證明。

二二、此戶已結清。
二四、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二五、劃綫支票應由銀錢業者來收。

二六、特別劃綫支票應由指定銀錢業者來收。

二七、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五年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為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同業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上海市內（暫設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同業業務之指導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同業業務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矯正事項。
- 四、關於同業間爭議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調劑供求緩急事項。
- 六、關於同業之公共福利事項。
- 七、建議於政府有關於信託業法規及設施興革事項。
- 八、關於執行主管官署之指定及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信託金融業務，領有財政部、經濟部執照者，或總店在外埠而於本市內所設之分支店或辦事處，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者，均應為本公會會員，但須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八條 每一會員代表不得兼為兩會員之代表。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公會除名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具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其他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一一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會員舉發，監事會查有實據者，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另派之：

一、喪失國權者。

二、發生第十條「二」「三」「五」「六」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違背本公會章程業規決議案者。

四、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信譽者。

第一二條 會員代表有發生第十條第一款之情事，而該會員並未將該代表撤回另派者，由本公會限期令其撤回另派。

在未撤換以前，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消滅，不得出席於會員大會。

第一三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專函送交本公會存查。改派時亦同。委託書式由本公會定之。

第一四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一五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業規決議案及指導事項。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答復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擔任應繳納之本公會經費。

五、準時出席會議。

第一六條 經營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一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備有會員兩家介紹函件，填具入會志願書，連同營業執照相片、董監名冊、及重要職員名冊各一份，備函向本公會申請之。凡已奉到部照之新設信託公司未據申請入會者，由本公會查明隨時勸

其依法入會。

第一八條

會員如有下列「一」「二」款情事之一者，以新公司論，應重行辦理入會手續；其有下列「三」「四」「五」各款之一者，隨時書面報告本公會查考。

一、名稱之變更。

二、與其他信託公司合併。

三、資本之增減。

四、營業處所之變更。

五、董監及重要職員之更迭。

第一九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辦理入會手續。

第二十條

會員遇清理停業或與他信託公司合併而解散者，其原有之會員名義消滅，應將本公會所發會員證書送還註銷。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一條

本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二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三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任選一人為理事長。前項選舉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四條

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

第二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六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三十條 本公會辦理第五條各款所載事業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

代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三一條 本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二條 本公會得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其名額由理事會定之，經常務理事會之延聘，秉承常務理

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一切文牘會計事項。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調查及各種報告事項。

關於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事項。

關於考核職員工役事項。

第三三條 本公會得延聘顧問及專員若干人，協助會務之推進。

第三四條 本公會主要事務，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之，日常事務，由秘書長商承常務理事會行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理監事會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由監事會函請召集，得由理事會隨時召集之。

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但遇緊要事項時，得臨時召集之。

三、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

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第三八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前項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及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監事會開會時，以常務監事爲主席。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於本公會。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一條 本公會經費分入會費、月費、事業費三種。事業費之分擔辦法另訂之。

第四二條 會員月費比例於其劃撥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爲法幣三千元。

第四三條 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費法幣三十萬元。

第四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四五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並層轉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備案。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公約

三十五年七月公布

簽訂本公約之各銀行各錢莊，爲增厚營運實力，活上海市面金融起見，遵照財政部規定原則，組設銀錢業合聯準備會（下稱本會），對於左開條款，均願完全遵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第二條 本會公告以通函或登報爲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會員行莊

第四條 凡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簽名於本公約者，均爲本會會員行莊。

第五條 會員行莊有違反本公約之行爲者，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就若干時日內停止該會員行莊以公庫證拆借款項之權利。

第三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會員行莊應於入會時認定繳會準備財產額，於接到本會通知後繳足之。

前項認繳額，得由本會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並應經本會評價委員會審查合格：

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

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以變賣之本市房地產；

四、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賣者。

第八條 會員行莊以符合前條規定，並以評價不低於原繳者為限，得將準備財產隨時掉換之。

第九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經本會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以符合第八條規定之財產或現金補繳足額。不能補繳時，應依不足之數將原領公庫證繳還本會。

第一〇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統由本會委託中央銀行保管之。

第四章 公庫證

第一一條 本會收受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依評價金額七折開給公庫證。

第一二條 會員行莊得以所領公庫證為擔保，向其他行莊十足拆借款項。

第一三條 會員行莊以公庫證為債務擔保延不清償者，本會因債權行莊之請求，應將該行莊原繳準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立即變賣，以變賣所得金額，代其清償債務，有餘交還原繳行莊，不足仍應就其本身之其他資產依法追償。

第五章 會員行莊代表大會

第一四條 本會會員行莊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期決算後兩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全體會員行莊十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於十五日內召集之。

第一五條 會員行莊應以書面指定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會員行莊得於前項代表外，另行指定重要職員一人為代表代理人，於原代表不能出席時代理行使在本會之職權。

第一六條 會員行莊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行莊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七條 會員行莊大會之主席，以常務委員中之主席擔任之。

第一八條 會員行莊大會應作成議事錄，經會議主席簽名，由本會保存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

第一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會員行莊大會就會員行莊代表中選任之。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規則之審定；
- 二、會員行莊大會之召集；
- 三、會員行莊認繳準備財產額之核定；
-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 五、決算報告之編製；
- 六、會員經費之收取；
- 七、經費預算之核定；
- 八、會員之處分。

第二二條 執行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三人中互選主席一人，常川到會主持本會事務。

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二四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委員會會議準用之。

第二五條 本會設評價委員會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擔任之。

第二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價委員會會議準用之。

第二七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應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七章 職員

第二八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任之，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事務。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經理任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辦決算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備具左列表冊，提請會員行莊大會承認：

- 一、會務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收支報告表。

第三〇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行莊依所繳準備財產評價金額比例分擔之其繳納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會準備財產之總額與種類、及公庫證發行總額暨會務情形，應按月報告中央銀行，並陳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二條 本公約經全體會員行莊一致同意簽名訂定，並連環保證，呈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銀行業錢業兩公會發起，依據公約第二章第四條規定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組織成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Banks Joint Reserve Board.

第三條 本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公告以通函或登報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會員行莊應認定金額備繳評價相當之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並應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認繳準備財產額，以各該行莊三個月內，平均每月存款總數之二成，為最高額，以國幣壹千萬元為最低額。

第七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

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變賣之本市房屋地產。

四、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賣者。

第八條 會員行莊以符合第七條規定，並以評價不低於原繳者為限，得將準備財產隨時掉換之。

第九條 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非因合併解散或停業，或經三個月之書面預先通知，不得退出本會。

第一〇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如不能履行本章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責任時，應將不能補繳足數之原領公庫證繳還本會。

第三章 公庫證

第一一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依評價金額七折開給公庫證。

第一二條 公庫證爲記名式。

第一三條 會員行莊得以公庫證爲債務擔保。其延不評價者，本會得依照公約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四條 公庫證持有人，如遇公庫證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應即通知本會，並登報聲明，如三個月內無糾葛發生，得向本會提供擔保，並覓具相當保證，請求另行補給公庫證。

第四章 會員行莊代表大會

第一五條 本會會員行莊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一六條 本會會員行莊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據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組織

第一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一八條 執行委員之選任及任期，悉依本會公約第六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之。

第一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由三人中互選主席一人，常用到會主持會務。

第二〇條 本會設評價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擔任，並得延聘專家顧問若干人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則之審定；

二、會員行莊大會之召集；

三、會員行莊認繳準備財產額之核定；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決算報告之編製；

六、會員經費之收取；

七、經費預算之核定；

八、會員之處分；

九、會員行莊入會退會之審查；

十、常務委員交議事項之決議。

第二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依照本會公約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三條 評價委員會應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二四條 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評價委員會會議準用之。

第七章 職員

第二五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由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事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會事務。襄理一人至二人，祕書一人至二人，均由經理提請常務委員核定任用之。下設

文書、會計、單證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經理任用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六條 本會應依照公約第八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辦決算一次。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行莊依所繳準備財產評價金額比例分擔之。其繳納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章 連環保證

第二八條 本會公約第九章第三十一條連環保證責任發生時，應視各會員行莊當時實領公庫證數額比例分擔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九條 本會應按月將準備財產之總額與種類，及公庫證發行總額，暨會務情形，報告中央銀行，並陳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〇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公約訂定之。

第三一條 本會辦理細則及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行莊大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評價委員會規則

三十五年九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並得延請專家顧問若干人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條 本會各種財產之評價得依其種類由各委員分別行之。

第四條 本會對各項財產之評價應依照市價折減若干成而定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財產之評價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條 各同業擬繳或已繳之準備財產應由準備會依財產種類分別編列號次開具清單送交本會評價。

第七條 準備會收存準備財產應每三個月分類開具清單送由本會審核本會得因市價之變動隨時將原評價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應請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九條 本規則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財政部經濟部令准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修正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本所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爲前市，午後一時至三時爲後市，星期六祇開前市。

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變更集會時間。本所開市閉市均鳴鈴報告之。

第二條 本所休假日與滬埠銀行通行休假日相同。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另定休假日或於休假日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代理人與營業員

第三條 本所經紀人名額不得超過三百名。

第四條 本所經紀人得買賣本所上市之債券及股票，並得就債券股票兩項中選擇一項專營或兼營之。

第五條 本所經紀人分個人及法人兩種。

第六條 本所經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左列資格：

(甲)個人經紀人：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二、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

三、品行端正信譽優良；

四、曾經營或管理證券投資業務；

五、須有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或大公司廠商二家之推薦；

六、具有財產五十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紀人之證券字號如係合夥組織者，其資本須在五十萬元以上。

(乙) 法人經紀人；

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並經合法註冊，取得中華民國法人資格，曾在滬埠營業五年以上；

二、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其資本須在一萬萬元以上，如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資本須在五千萬元以上；

三、凡法人經紀人須有一代表人，其代表人須有甲項一、二、三、四款之資格，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入市場。

(丙) 凡向營證券業務之外商，曾在本區域內營業五年以上，依法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者，得申請為經紀人。其在本所開業以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者，聲請為經紀人時，如審查合格，應認為臨時經紀人，限六個月內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逾期即撤銷之。

第七條

經紀人不得兼營同類業務，並不得為他經紀人之董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第八條

凡願為本所經紀人者，須依本所定式填寫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書，以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送交本所審查。

前項申請書收受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通知申請人。但無論合格與否，申請書以及證件等概不發還。經紀人申請書審查合格後，應由本所附具意見，連同證件，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經紀人應於領到執照後三日內向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並取其存證來所填寫本所定式志願書，辦理入所手續，並由本所公告之。

第九條

凡申請經紀人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格者，在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為經紀人，並由本會將審查經過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書所載事項，不論何時，如發現有不實之處，本所得隨時呈請撤銷其經紀人之資格，吊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本所經紀人不得轉讓。如無意營業時，應報由本所轉請財政部經濟部撤銷註冊原案，繳銷執照。法人經紀

人之代表人，應由本所報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更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規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悉應遵守，不得諉為不知任意違背。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其實賣所生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設置營業所。其分設營業所者，須預徵本所同意，並向本所登記。

第十五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帳簿，但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十六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詢問，應即答復，調取文件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經紀人應定期編製財務表報，經註冊會計師審查後，陳報本所。

第十八條 經紀人執行其業務時，必須依照良好商業習慣公平交易，對委託交易必須謹慎從事。

第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兼充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二〇條 經紀人不得以委託人寄存之證券或其他寄存品，押、出借，或作為一切保證用途。

第二一條 經紀人不得收受外埠存款，對委託人預繳之款項或委託代售證券所得之現金均不得付給利息。

第二二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分別限制經紀人買賣數量。

第二三條 經紀人不得有任何操縱之行爲。

第二四條 經紀人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但須先經本所查核，報請核准登記，方爲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市場每經紀人以一名爲限。但如營業發達，得報由本所呈准增加之。

代表人按照第六條乙項三款規定不得上市場者，得報由本所呈准另派代理人一人。

代理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代理人不得以他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從速報告本所。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呈請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二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之入場，均須佩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懸於顯明處，違者不能入場。

第二六條 經紀人得攜帶電話生一人入場，但須預向本所登記，佩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於顯明處，否則不准入場。

第二七條 經紀人所雇用承接業務之營業員，應填具商事履歷書暨其證明文件各二份，送交本所存轉備案。

營業員不得入場交易。

營業員不得用自己名義代客買賣。

營業員有更動時，應即向本所報告，並由本所轉報備案。

營業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應由該經紀人負其責任，本所並得令其撤換暨轉報備案。

第二八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繳銷本所轉呈註銷，在其經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本所報部撤銷註冊失效者，在其經手之買賣了結時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之買賣時，本所得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

第二九條 經紀人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逕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

第三〇條 經紀人歇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三一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一切弊害起見，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並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三二條 凡本所經紀人，均爲經紀人公會會員。

第三三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與諸規定及決議事項，須經本所認可，方得施行。若認爲與交易所法及本所章程規則及指示有不合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覆議更正，於必要時並得撤銷以前之認可。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列席於經紀人公會之各種會議。

第三四條 經紀人公會得因本所之邀請，推派代表列席本所評議機構。

第三五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咨聘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證券上市

第三六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公債或地方政府公債呈奉核准上市者，爲上市之買賣。其奉部令停止或終止上市者，爲

停止上市或終止上市之買賣。

第三七條 依中國公司法完成登記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依外國法完成登記並依中國公司法取得認許

之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經審定呈奉核准，得予上市買賣，但以該公司在中國境內營業者爲限：

(一)該公司有貯質之資產及獲利之能力，其事業與中國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

(二)該公司內容有充分翔實之公開報告；

(三)該公司股票之過戶手續依合法之規定。

合於前項規定之中國公司，因調整資本，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呈請變更登記尙未確定者，其已依變更章程而發行之股票，以及合於前項規定而呈請認許尙未確定之外國公司股票，其上市買賣認爲轉讓之預約，由賣方保證於該公司登記或認許確定時實行過戶。此項預約轉讓之買賣，除與前項上市買賣之股票同樣交割外，並應依本所定式附加賣契，載明移轉利益及危險之旨及保證過戶之方法。

前項預約轉讓之買賣，自交易所開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施行期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延長。

第三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暨二、三兩款規定之公司，其所發債券經經濟部登記有案其有可靠之擔保品確實之基金及健全之保管機關而債券過戶手續依合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本所審核呈奉核准上市買賣。

第三九條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請上市，應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公司股票

(一)上市申請書及登記事項表；

(二) 公司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攝影本；

(三) 關於申請上市之董事會決議案；

(四) 公司章程及組織系統表或組織規程；

(五) 最近五年來依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之各項表冊及目前情形之報告；其開業不及五年者，所具表冊應自開業之年開始；新設立之公司如係發起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甲項及第一五一條規定之文件，如係招募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乙項之文件。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審查，出具證明書。

乙、公司債券

(一) 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之文件，

(二) 公司債核准發行之證明文件或其攝影本；

(三)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各款之報告書暨擔保品基金之說明書，及與保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或攝影本。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之審查，出具證明書。

第四〇條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請上市，應具申請書，表明遵守左列規定：

甲、公司股票

(一) 申請公司應設立股票之過戶機關於上海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星期。

(二) 申請公司應將股票之樣張號碼及過戶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名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送交本所存驗，如式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告本所備案，股票上所載之文字，須符合公司法第一五九條及二五八條之規定。

(三) 申請公司應將每屆營業年度終所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之各表冊送交本所。

(四) 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報告本所：

一、增減資本；

二、變更股份票面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

四、發行公司債；

五、出售營業用重要資產。

(五)申請公司發給股息紅利或其他權利時，應於停止過戶期前十天通知本所。

(六)申請公司應接受及遵守本所公佈之決議案。

(七)申請公司應隨時答覆本所一切諮詢事項。

乙、公司債券

(一)申請公司應適用同條甲項第三第六第七各款規定。

(二)申請公司應設立債券之過戶機關於上海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星期。

(三)申請公司應將債券之樣張號碼及過戶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字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

送交本所存驗，如式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告本所備案，債券上所載之文字，

須符合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

(四)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立即報告本所：

一、變更擔保品或保管機關；

二、增減資本；

三、發行優先股；

四、加發債券。

(五)申請公司發給債券本息時，應於停止過戶前十天通知本所。

第四一條 申請公司之證券經核准上市者，應準時繳納上市費予交易所，其費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准施行之。

第四二條 上市之公司股票，債券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本所呈准停止或撤銷其上市：

一、第四條所列文件發現有不實之記載；

二、公司遇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情形之發生；

三、公司解散停業或破產；

四、上市股票或債券不能保持自然之流通性或發現有操縱之情形；

五、違反本所公佈之決議；

六、公司內容或組織與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而不合上市之標準；

七、公司不準時繳納上市費；

八、本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或撤銷上市之必要。

第五章 受託

第四三條 經紀人在委託人開戶時，必須有詳盡之調查備具記錄，本所有查詢時，應負立即答覆之責。

第四四條 經紀人於委託人開戶時，必須訂立開戶契約，載明委託人之真實姓名住址，不得用堂名記號代替。

前項開戶契約，並須載明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認定以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為其契約之一部。

第四五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應嚴守秘密，不得在市場內外宣佈委託人之姓名交易種類數量或任何內容。

第四六條 經紀人不得接受委託人下列各項之委託：

甲、全權選擇證券之種類；

乙、全權決定買賣之數量；

丙、全權決定買入或賣出；

丁、含有沖銷性質之買賣。

第四七條 委託人不履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契約時，經紀人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各種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須從速報告本所公告於市場。

第四八條 經紀人遇有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事故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四九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交付之。

第五〇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五一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後，須立即通知委託人，其成交單應載明交易證券種類、數量、價目、佣金、稅款、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二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五三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完成全部，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六章 交 易

第五四條 本所債券股票市場，均暫以現期交易為限。

第五五條 本所交易以分櫃相對買賣之法行之。

第五六條 本所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升降限度及成交單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准施行之。變更時亦同。證券價格升降如達前項升降限度時，本所得呈准停止一部或全部證券之買賣。但因漲價而停止買賣者，在

低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因跌價而停止買賣者，在高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

第五七條 股票於停止過戶前一日之交易，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債券於息票到期前一日之交易，為除息交易。其餘

息或除權由本所公告之。

股票在除息或除權前成交而在停止過戶日或以後交割者，賣方應書面聲明股息或認股權歸買方所有。

第五八條 經紀人在市場之討價還價，應即聲明數次，俾衆週知，方得成立，如發生爭執，由本所場務員解決之。

第五九條 經紀人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委託人同類數量相同之買入委託及賣出委託時，應將買入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低一個價格升降單位還價，無人願售時，賣出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高一個價格升降單位討價，無人承受時，得按上次成交價格代委託人成交，仍須填製小場帳。

第六〇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在未全部做成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爲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作相同之交易。遇有限價交易時，在未全部做成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爲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按照限價作相同之交易。經紀人不得接受本號合夥人及職員之委託。

第六一條 經紀人接受限價委託時，不得拾價買入或撿價賣出。

第六二條 買賣成交後，由賣方經紀人逐筆將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雙方經紀人之號數並其年月日製就小場帳一式四份，由買方經紀人簽字承認，然後由賣方將正帳及副張一份投入箱內，由本所收集之，其餘二副張雙方各執一紙，作爲存根。經紀人所作第五十九條之交易，亦應報告交易所，繳納交易稅及經手費。

第六三條 現貨買賣之交割，限於次日完竣。

前項交割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次日爲休假日，以其翌日屆滿。星期六所成交者，下星期一屆滿。

第六四條 本所經紀人營零股者，其成交价格較當時最低成交單位之成交价格上下以一個最低升降價格爲限，不滿最低交易單位之交易，均爲零股交易。凡超過最低交易單位之交易，其不滿之部份爲零股交易。

第六五條 經紀人有關交易之紀錄，應妥善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七章 保證金及證據金

第六六條 經紀人應繳納保證金於本所，轉存中央銀行。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繳納交易證據金，由本所彙存中央

銀行。

第六七條 經紀人保證金，照第四條分債券、股票二種，每種定為五千萬元。其百分之四十須繳納現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得以有價證券或房地產充之，但房地產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或房地產之代用價格，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公告之。

前項有價證券或房地產跌價滿二成時，經紀人接得本所通知後，每次應如限向本所補繳代用品，轉存中央銀行。其漲回原價時，由本所分別通知發還之。

第六八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如已將本所交易了結並將一切帳目結清過二星期後。可向本所轉請中央銀行領回保證金。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六九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經紀人征收經手費，於交割時繳納，其數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隨時決定公告之。

第七〇條 經紀人代客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擬定，報由本所轉報核定施行。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時，亦得按照實數征收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規定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 算

第七一條 經紀人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價金、經手費、交易稅款、按交易種類及對方經紀人號數，分別開列清單每式兩份，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交由本所覆核，如無錯誤，辦理交割即以此單為憑，如有錯誤，由本所通知更正之。

第十章 交 割

第七二條 本所買賣之交割，雙方應將交割證券及貨價備齊，在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行行之。

第七三條 交割證券如須分割時，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代為辦理分割過戶手續。

前項過戶費由賣者負擔之。

第七四條 證券附有過戶申請書而為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七五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應繳證據金而不繳證據金，或不繳經手費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七六條 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最後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如交割期滿時無最後市價時，由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作為標準。

前項賠償金如遇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或於他項計算上所有剩餘金由本所交付之，如再有不足，仍得向違約者追補。

第七七條 買賣如在交割期滿日或期滿前發生違約時，本所應自違約日起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依投標買賣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件之承受人於本所指定之日期履行交割。

如不能為前項處分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八條 遇有前條違約情事，如違約者繳有證據金時，該違約物件之證據金全部沒收之，賠償與被違約者。

除前項賠償於被違約者之證據金外，如屬前條第一項處分時，本所應就處分之承售價格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如屬前條第二項處分時，本所應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該違約物件之價格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將其差額百分之十由本所賠償與被違約者。

第七九條 於停市或休假期內發生違約時，或受停止或禁止開市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停市或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違約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八十條 買賣違約如為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買賣兩者，其同數部份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第八一條 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份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

二、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費用。

第八二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證據金（除沒收者外）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得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八三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担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担額。

第八四條

種類及交割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為違約。

第八五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證證據之往來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為無效。

第八六條

在違約事件未解決前或不履行交割者，該交割物件未理楚前，違約之經紀人不得入場交易。

第十二章 公 斷

第八七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為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本所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斷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主席，由公斷員互推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 裁

第八八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一、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時；

第八九條

二、應繳納證據金者不繳納或認為繳納有窒礙時；

三、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為必要時。

本所對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退職；

一、有欺詐行為者；

二、為不真實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秩序之行為及將為而未成事實者；

三、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規約並諸規定者；

四、對政府與主管機關及本所作虛偽之報告者；

五、違反政府法令或監理機關規定者；

六、政府或監理機關或本所核查其單據契約帳冊暨有所質問時，拒絕或規避暨拒絕答覆者；

七、任何行為以致交易所在名譽上權利上行使職務上營業前途上蒙受不良影響或損害者；

八、取得經紀人資格後二個月仍不在本所作交易者；

九、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為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經紀人每六個月所付本所經手費平均每月不滿三十萬元者；

十一、不向本所報告而以本所核准上市之證券在場外作買賣交易者；

十二、有逃避交易稅之事實者。

第九〇條

本所如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予以除名：

一、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為新買賣者；

二、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九一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為：

第九二條 一、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二、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本所遇施行本章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九三條 左列事項本所於市場公告之：

- 一、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者；
- 二、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 三、經紀人之註冊廢棄及死亡；
- 四、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 五、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 六、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 七、物件之開始交易中止停止；
- 八、集會之停止或回復；
- 九、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一、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升降限度及成交單位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關於交割之事項；
- 十三、公斷事項；
- 十四、違約處分；
- 十五、制裁事項；
- 十六、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

十七、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九四條 本細則經上海市證券交易市場籌備委員會議決，呈奉財政經濟兩部核准施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以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建立健全證券市場，扶助工商企業為宗旨，定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遵照交易所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呈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登記。

第三條 本所設於上海漢口路四二二號，即以上海市區域為營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存立年限定為十年，限滿得經股東會之議決，呈准續展之。

第五條 本所公告登載於上海發行之日報兩種。

第二章 營 業

第六條 本所以買賣各種證券之現貨及期貨，為營業範圍，其種類如左：

- (一) 公債；
- (二) 公司債；
- (三) 股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十萬萬元，分爲一千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八條 本所股票概用記名式，由理事三人以上簽印發行之，執有股票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分割，合併，及股票之污損，遺失，毀滅，請求補領，或換發者，其手續另訂之。

第一〇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一一條 本所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

理事會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聯名請求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一二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一三條 本所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一四條 股東因事不到會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一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到會理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一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第五章 理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一八條 本所設理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中，須半數以上，監察人中至少須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〇條 本所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推之，以理事長爲公司對外代表。

第二一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本所重要事務，其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一人代之，其決議應有過半數理事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二條 監察人除各依法執行職務外，並互推常駐監察人一人。

第二三條 本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長執行業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佐之，總經理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協理由總經理請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高級人員由總經理請由理事長同意任免之，其他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二四條 本所設評議會，其評議員應以商業上具有經驗及資望，且非為本所經紀人者，由理事會議決救聘之。

前項評議員，除以本所理事長及理事會中公推之理事一人為當然評議員外，其餘評議員之名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二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及議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六條 本所營業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各決算一次，並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二七條 每屆終決算，應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分別呈報財政部及經濟部查核，並依法公告之。

第二八條 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應付稅款，再次提付股息週年一分，其餘分配成分，由理事會按照下列程序擬定，提交股東大會議決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理事監察人酬勞金；

(四) 總經理以次所員酬勞金。

第二九條 分派盈餘於股東會議決承認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〇條 關於本所交易上一切事項，另以營業細則詳定之。

第三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交易所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修改，須經股東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本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六人為常務理事，以理事長為公司對外代表。

第三條 本所設監察人七人，除各依法執行職務外，並互推常駐監察人一人。

第四條 本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長綜理全所所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所務。

第五條 本所設祕書室，辦理本所人事與文書事宜，並秉承總經理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第六條 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主持本室事務，設祕書及助理祕書若干人，助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四處：

業務處； 財務處； 調查研究處； 事務處。

第八條 各處設經理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處職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襄理助理之。

第九條 業務處設左列三科：

場務科； 計算科； 稽核科。

第一〇條 財務處設左列三科：

出納科； 會計科； 保管科。

第一一條 調查研究處設左列三科：

統計科； 徵信科； 編輯科。

第一二條 事務處設左列三科：

庶務科； 購置科； 股務科。

第一三條 各科均設主任一人，分掌各科職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助理之。

第一四條 各科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分司各項職務，其名額視工作繁簡酌定之。

第一五條 本所得設稽核專員若干人，秉承總經理辦理指定事項。

第一六條 本組織六綱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保險業法規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釀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財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并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尙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 一、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第四條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并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收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一〇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第四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多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第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自新公司法及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公布後，應予修正。）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創立會決議錄；
 - 六、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七、註冊費；
 - 八、執照費。
-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資本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萬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萬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均以繳至二百萬元為度。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千元。
-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 二、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為限。
 - 三、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第五條

四、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依左列規定計算：
甲、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一、火險：未滿期火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一年以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二、水險及運輸險：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三、船舶險：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四、其他險：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釐，低於三釐。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逾前項限期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不遵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一〇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一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一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一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其他有關法規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

嚴格執行爲
暨曉諭全國國民共體時艱，一致遵守爲要。此令。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辦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爲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爲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

，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次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密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行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 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份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并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并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 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日暨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備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為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及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第六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經清償其一部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予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數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三、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 第八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

二十六六年		本利和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八月十四日	一七〇三、四六二元	八月	一四六八、五六三元
九月	一六八二、四三二元	九月	一四五〇、五七五元
十月	一六六一、六六一元	十月	一四三二、八〇九元
十一月	一六四一、一四七元	十一月	一四一五、二五九元
十二月	一六二〇、八八六元	十二月	一三九七、九二五元
二十八年			
一月	一六〇〇、八七五元	一月	一三八〇、八〇三元
二月	一五八一、二六七元	二月	一三六〇、六六五元
三月	一五六一、九〇〇元	三月	一三四〇、三三一元
四月	一五四二、七六九元	四月	一三二一、二六六元
五月	一五二三、八七三元	五月	一三〇一、九九七元
六月	一五〇五、二〇九元	六月	一二八三、〇〇八元
七月	四八六、七七三元	七月	一二六四、二九七元
八月		八月	一二四五、八五八元
九月		九月	一二二七、六八八元

十月	十一元	一二〇九、七八三元
十一月	十一元	一一九二、一四〇元
十二月	十二元	一一七四、七五三元
二十九年		
一月	十一元	一一五七、六二一元
二月	十一元	一一三五、七〇二元
三月	十一元	一一八四、一〇八元
四月	十一元	一〇九三、一〇一元
五月	十一元	一〇七二、四〇三元
六月	十一元	一〇五二、〇九八元
七月	十一元	一〇三二、一七七元
八月	十一元	一〇一二、六三三元
九月	十一元	九九三、四五九元
十月	十一元	九七四、六四八元
十一月	十一元	九五六、一九四元

十二月	九三八、〇八九元
三十年	
一月	九二〇、三二六元
二月	八九七、七九二元
三月	八七五、八〇九元
四月	八五四、三六五元
五月	八三三、四四五元
六月	八一三、〇三八元
七月	七九三、一三〇元
八月	七七三、七一〇元
九月	七五四、七六六元
十月	七三六、二八五元
十一月	七一八、二五七元
十二月九日止	七〇〇、六七〇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

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三號

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茲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抄發到會，並奉令飭：（一）凡已到埠之汽車內卡車應照本辦法收購，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二）以後凡無許可證之貨物，不准進口，違者以走私論，一律沒收。仰即公布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辦法公告如左。

附一：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一）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處理之。

前項貨品凡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二）前條所稱之貨品，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付給貨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三）此項貨品之估價：

（甲）查明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之。

（乙）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租，以法幣支付之。

（丙）外加成本（照起岸價格按市價匯率折算）百分之十，以法幣支付之。

（四）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行得受優先考慮。

(丙)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丁)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

(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附二：申請手續

一、凡無許可證到埠或起運貨品之應由政府收購者，申請人於接到本會秘書處加戳送還之登記副本後，應按照稅則號列所屬附表分類填具申請書，連同加戳之副本，經由指定銀行向主管處申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申請人於呈送申請書時，應附呈提單正本、發票正本、及其他有關證件。(此項證件如已經在登記時呈送秘書處者，應在申請書內註明。)

乙、申請書上申請部分，應由原申請人署名。其許可證部分抬頭一項，應仍留空白，不必填寫。

丙、申請書上應詳細註明起運日期及船名。

丁、無許可證到埠及起運貨品申請書為數甚多，處理工作極為繁重，請申請人勿作口頭或書面之查詢，以致稽延發證工作。

戊、申請人如擬重運貨品出口，應備函通知本會，連同秘書處退還之登記申請書副本，呈送本會秘書處，俾憑轉知海關。來函上之簽名，應與原來登記申請書副本上之簽名相符。

二、本會主管處簽發許可證明核准輸入之貨品，應由中央信託局或由本會指定之代理人提貨。

三、上項許可證之時效期限為三個月，自發證日起算，滿期如經本會特許，得予續展。

四、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及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起運及到埠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准予提供證件，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處理辦法公告日起，向祕書處補行登記，截止期限定為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五、凡屬下列附表（一）及（三）（甲）類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不在政府收購之列。

屬附表（一）類者：稅則號列二四四，二四五（甲）（乙），二四六，二七四，二五二，二五五（一部分），二四八，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五八八，二四九，二五三。

屬附表（三）（甲）類者：稅則號列六二九，六三〇，二六三（甲）（乙）（丙），二六五，二五四，二六六（甲）（乙）（丙）（丁），二六八，二五六（丙），二七一（乙），一九九。

本項貨品之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書時，須呈繳售貨合同暨付款證件，並須於申請書上註明「貨款已由用戶自行付訖」字樣。

附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辦理自備外匯貨品補行登記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四號

茲按照本會公告第三號第一條補行登記之規定，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下列兩類無許可證貨品之事宜：

（一）凡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自備外匯由國外啓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

（二）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啓運及到埠之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者。

上項登記由本會祕書處登記科（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一—號房）承辦，其登記申請書可向該科領取，登記日期截至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四：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七號

查「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第三號公布在案。茲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如左，經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即日起公布施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 總 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申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二 收 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按關提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整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定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法幣。

三 配 售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與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

第七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爲工廠用戶，經呈驗售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八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爲工廠用戶，經呈驗同合，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由原定戶提供以合理之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者之證明，優先承售。

第九條 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商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一一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應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

第二二條 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之。

第二三條 前項承購貨品報關提取之，需要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貨款，得酌量分期如下：

(一) 全部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付。

(二) 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

(三) 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日期之支票繳付。

所有上項支票，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担保。

第一四條 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及關稅等，亦概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卸運費，由政府出售價格票部份中扣還之。

第一五條 工廠承購之價格，係按起岸價格，酌加若干成數，關稅另加。

四 附 則

第一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中央信託局處理無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根據「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審定各類應由政府收購貨品之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中央信託局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及各有關部處主管人員担任外，並由下列各機關代表各一人担任之：（一）財政部，（二）經濟部，（三）中央銀行，（四）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五）財政部關務署，

（六）審計部駐中央信託局辦事處。

以上（一）（二）（三）項各代表，由各該機關出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委員指定，（四）（五）（六）項各代表，由各該機關指派。

第四條 凡合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收購及配售案件，提經本會決議後處理之，其屬於施行細則未經明確規定者，由本會轉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本會處理收購及配售事宜，得設各種小組會議研究詳細辦法，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日常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兼辦。

第七條 購料處主辦此項業務，應與其本身經常業務完全劃分，並指定人員專責辦理，其工作分配如左：

- （一）收購組：辦理收購事項；
- （二）配售組：辦理配售事項；

(三) 財務組：辦理財務會計事項；

(四) 儲運保險組：辦理儲運及保險事項；

(五) 文書組：辦理文書庶務事項並主管本會會議記錄。

第八條 本會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時舉行例會一次，如有特別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上項會議遇必要時，得函請原進口商及有關同業公會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本規程請輸入管理委員會決定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聯合徵信所業務簡則

本所第一次所務委員會通過陳奉
四聯總處放字五四四二二號函備案

一 本簡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所業務暫分三項：

(甲) 經常調查事項。

(乙) 受託調查事項。

(丙) 出版事項。

經常調查

三 經常調查之範圍如左：

(甲) 重要工礦貿易交通金融等業之業務財務及組織管理等項。

(乙) 市場消息重要商品產銷各行業情形及金融經濟動態等項。

(丙) 各業重要人員之事業經歷及資力等項。

四 本所就前條甲項調查資料隨時摘要編列徵信報告分送各所員參考。

五 前條乙項調查資料由本所儘可能在出版之徵信新聞徵信週報及專題報告內刊佈之以供各界之購閱

受 託 調 查

- 六 本所得受行莊廠商團體或個人之委託就其指定事項提供調查報告但個人委託調查以第三條甲乙兩項爲限
- 七 前項委託調查應由委託人填具調查委託書（樣式附後）或正式來函申請辦理凡非本所所員委託調查時並應提供正當用途之證明
- 八 經本所送出之調查報告委託人應負責保守秘密如有宣洩致引起糾葛以至本所遭受損失時委託人應負責賠償之
- 九 本所得接受委託調查國外資料並得接受國外銀行廠商團體或個人之委託辦理調查事宜
- 十 本所發出之調查報告力求事實之準確與詳盡惟被調查者之信用程度如何仍由委託人自行判斷之
- 十一 委託人於收到本所調查報告後如有疑義之點應隨時通知本所以便解答或予複查

出 版

- 十二 本所出版物計分徵信新聞徵信週報工商名錄專題報告四種普遍發售
 - （甲）徵信新聞 逐日報導金融動態經新聞及重要商品行情等項
 - （乙）徵信週報 就一週間之市況及金融經建要聞綜合報導
 - （丙）工商名錄 刊載全國重要金融工礦貿易等業名稱地址及其概況
 - （丁）專題報告 就專題調查印行專冊
- 十三 爲求調查普遍及消息靈敏起見在未經本所設立分所之各重要都市得酌設特派員或通訊員
- 十四 本所隨時與歐美各國徵信機構工商團體及我國家銀行國外分支行設法連繫以期業務範圍推及海外
- 十五 本所發出之調查報告及出版之刊物除所員另有優惠辦法外均酌予收費其標準另訂之
- 十六 本簡則經所務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同

八、三十六年度金融大事記

一月

六日 中央合作金庫滬分庫開業

六日 中央信託局敵產清理處正式辦公

八日 大德錢莊開業

八日 元亨錢莊開業

二十日 財部令修正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廿七日 協康錢莊開業

廿八日 查核生產貸款四聯總處設巡迴稽核團

三十日 清算「偽中儲行」存款共達偽幣八十億元，合法法幣四千萬元，匯款共達偽幣八億元，合法法幣四百萬元

二月

一日 巡迴稽核團開始工作

一日 濟康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一日 安康錢莊更改名稱爲安康餘錢莊

五日 政府公布實施出口補貼進口附加辦法

五日 永利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五日 鼎元錢莊開業

六日 甌海實業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八日 浦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八日 元順錢莊開業

八日 鎮興錢莊開業

十日 匯通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十三日 政府停止配售黃金

十七日 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出口補貼進口附加辦法廢止

十七日 政府訂定美匯率爲一比二〇〇〇

十七日 滬市銀樓業因政府公布金鈔停止公開買賣後，今日起完全停業

十七日 財部分電各海關切實嚴防黃金走私出國

十七日 華康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十七日 寶成錢莊開業

十七日 瑞康錢莊更改名稱爲瑞康誠錢莊

十九日 本市未經呈准設立之省銀行辦事處財部限令一律撤銷

二十日 四聯總處決定國家行局放款業務原則

二十日 聚康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廿一日 財部公告限制上海等十七都市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廿一日 滬市除中央銀行收兌黃金美鈔外，今起增添中國、交通、花旗三銀行開始收兌黃金美鈔

廿二日 滬市建國銀行及成大銀號停業

廿四日 五千元法幣正式發行

廿六日 財部頒佈凡業經核准復業行莊及增設分支行處迄廿六日仍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即予撤銷

廿七日 四聯總處通過本年度工作綱要放款方針

三 月

一日 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辭職，張嘉璈氏繼任

一日 浙江省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一日 益大錢莊改名稱爲益大和錢莊

三日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正式就職

六日 財部對金飾買賣辦法，已擬定修正，其原則爲製成金飾可以收兌買賣

七日 中央銀行副總裁劉攻芸正式就職

七日 四聯總處訂定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十日 中央信託局局長吳任滄正式就職

十一日 財部明令廢止銀行經營匯兌辦法

十二日 財部核准本票及匯票未載明被背書人姓名應視同空白背書銀行應付款

十三日 證交征收特別證據金

十九日 本年上海區鹽貸總額四聯總處核定五百三十五億元

廿一日 立法院經兩委會決議以小四行（即四明、通商、國貨、實業）撥歸民營，官股則由政府按淨值收回

廿二日 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撤銷審核業務由業務局輸管會辦理

廿六日 張總裁批准重貼現轉抵押辦法擴大辦理

廿七日 立法院通過三十六年度短期庫券金條例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卅一日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成立

四 月

一日 美金庫券及美金公債開始發行

三日 購買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各種外幣外匯及黃金種類折率單公佈

三日 中央銀行訂定各受委託行莊代收三十六年美金債券款報解及填掣預約券辦法及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四日 美金債券募銷國行暫定上海等廿三城市

五日 中國農民銀行北站辦事處正式開業

五日 美金債券正式發售

七日 促進債券募銷張總裁指聘專家組織設計會議

八日 美金庫券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八日 行莊存款準備半數國行准以美金債券繳抵

八日 官股退出小四行立院通過原則

十二日 國行規定商業行莊承貸之生產貸款到期須續借者應向國行貼放會申請核辦

十四日 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今在首都舉行成立大會

十五日 財部體念商銀保險業資本准收半數

十七日 銀聯會通過全體會員銀行加入聯合徵信所為所員

十八日 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今日閉幕

廿三日 萬元法幣正式發行

廿三日 美金債券募銷會擬定工作綱要

廿五日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為一比四十二(三十五年九月廿四日至三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之匯率為一比三十五)

廿七日 政府公佈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廿九日 中央合作金庫四聯總處核准加入

廿九日 中央銀行擬定代兌小鈔就地銷燬辦法

廿九日 大生錢莊更改名稱為大升錢莊

三十日

四聯總處結束生產貸款

五 月

一日 聚康錢莊更改名稱爲聚康興錢莊

五日 財部加強控制庫款軍政機關匯款應註明立戶支用

七日 農民銀行公佈春絲貸款辦法

十日 四聯總處轉飭各行局遵照庫券公債七折抵押

十一日 國府派張羣兼四聯總處副主席

十二日 財部公佈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十五日 央行通知各行莊行局存款所購股票可按市價五折充作儲蓄準備金

十六日 台幣與法款匯率調整爲一比四十四

十六日 證交經紀人保證金及遞交本證據金應以美金債券充繳

十七日 四聯總處重行擬具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暨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

法

美金公債抵押借款担保品應先接受本年度債券財部通令各行莊遵照

證交陷於停市狀態

證交恢復正常狀態

廿三日 美金債券担保品經部指定紡建等八單位

廿七日 四聯總處草擬實物貸款辦法

廿八日 四聯辦理糧食貸款訂定糧食押匯押款原則

六 月

二日 全國省銀行第六屆年會今在蘇州揭幕
二日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五十一
永慶錢莊更改名稱爲上海永慶錢莊

三日 江海銀行正式宣告倒閉

十日 上海中交農中信郵匯五行局 主席核准參加滬市銀錢業聯合會

十一日 四聯分處通過合作金庫承貸公務人員配購平價布貸款草案

廿三日 票據交換拆票準備金增至百五十億元三行兩局與商業行莊各增廿五億

廿四日 貼放委員會規定全國押匯日期並改善質押品進倉辦法

廿五日 中央銀行奉准成立非進口貨外匯審核委員會

廿八日 財部勒令大同商業銀行停業清理並吊銷營業執照

三十日 財經兩部正式批示遞交續辦三個月證據金繳現金百分之五十國家行局緊縮華南匯款

七月

一日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六十五

信裕錢莊更改名稱爲信裕泰錢莊

三日 中央銀行限制漢口匯款

中央銀行訂定到埠外埠處理辦法

十一日 四聯總處加增貸款効力令組上海區巡迴稽核團

出口保運費申請外匯辦法變更指定銀行可先結外匯

十二日 政院准減征存款利息所得稅百分之五，財部分別通令知照

廿一日 上海巡迴稽核團正式成立

廿二日 四聯總處核行巡迴稽核工作辦法

廿三日 四聯巡迴稽核團開始工作
票據當日不准抵現

八 月

一日 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

八日 正和銀行正式宣告倒閉

巴川銀行正式宣告倒閉

十日 元亨錢莊更改名稱爲元亨大錢莊

美金債券可向國家行局申請押匯財部核復有關八大問題

十六日 財部公布募銷美金券債獎勵辦法

十七日 政府公布新外匯及管理貿易辦法

十八日 美金債券暫停發售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正式成立

各國貨幣匯率折算價格決定

春元錢莊更改名稱爲春元永錢莊

報載外匯新辦法有誤漏，政院分別加以更正

政院議決：

(一)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即日按照指定銀行美匯掛牌市價照常發售

(二)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還本付息按照到期時指定銀行美匯掛牌市價結算

九 月

一日 國府公佈新銀行法（民國廿三年三月卅日公佈之銀行法着即廢止又民國廿三年三月四日公佈之儲蓄銀行法着即廢止）

美金短期庫券政院令飭財部繼續發售並按照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本息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七十二

二日 國行通函指定銀行寄售物資結匯辦法

四日 美金債券另訂發售辦法

五日 財部規定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八日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光甫就職

美金庫券恢復發售

十五日 美金公債債票開始調換

國行舉辦定期存款行莊轉存十日爲限利息五分

惠昌錢莊更改名稱爲惠昌源錢莊

廿五日 財部核准修正支票退票辦法

廿七日 政院通過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

廿九日 財部通令嚴禁信用合作社使用支票

三十日 政院核定戰前存款償還辦法

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財部決定一律繳現不再以美金庫券繳存

十 月

一日 信孚錢莊更改名稱爲信孚永錢莊

三日 各級合作金庫存款財部規定照繳準備金並禁止吸收非合作業務存款

六日 四聯總處公佈貸款綱要

各指定銀行出售遠期外匯平衡基金會規定差數

八日 國行防止資金南流各地匯款一律予以限制

- 十三日 進口物資結匯改訂先結百分之五十
- 十四日 自備外匯進口物資政院通過處理辦法
- 十六日 全 錢聯會舉行成立大會於首都
- 十七日 台灣公教人員贍家費國行規定免費匯寄辦法
- 十九日 國行允借台行法幣五千五百億元滬台匯兌可大量開放
- 全日 錢聯會在京圓滿閉幕
- 本年八月十八日後核准進口貨國行特訂結匯通融辦法
- 輸管會公告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處理辦法
- 輸管會公佈自備外匯貨物處理手續
- 信用合作社支票行莊不予收受
- 廿二日 財部會同四聯總處着手檢查國家行局
- 郵匯局改善匯款辦法
- 廿四日 公自費留學生結匯規則政院公佈施行
- 廿五日 財部明令廢止銀行法章三種
- 保險業特種營業稅財部規定補充辦法三項
- 廿七日 國行業務局局長沈熙瑞正式就職
- 指定銀行經常開支所需外匯准予結購惟如批駁時自應照原匯價取銷，國行業務局通知各指定銀行
- 廿八日 四聯總處重行修正各行局代解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 財部重行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 廿九日 戰前存款償付辦法，國務會議通過規定八一三前始可稱為戰前
- 三十日 中央銀行提高行局拆款息

一日

令省匯兌透支增至八千億

自費留學生費用可暫按市價結匯央行通函指定銀行

四日

出口商打包放款四聯核定計息辦法

央行訂定取締退票辦法

行莊交換保證金交換所決定增繳

信用合作社與行莊往來不得視同同業央行奉令函知各分行

六日

四聯總處訂定湖粵等省公教人員贍家費匯寄辦法

留學結匯規則央行接奉院令

七日

外幣債券償付本息財部指示折算辦法

央行通知銀錢業自本日起減低拆放利率放款五元同拆三元五

結售進口外匯概以現交爲限央行通函各指定銀行

十三日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七十六

十四日

留學結匯手續央行通函指定銀行辦理

省市銀行同業拆放准予酌量辦理財部頒發具體辦法六項

十六日

財部明文規定分支行莊停業清理總管理處不受影響

央行擬具方案防止退票繼續發生

十七日

徵信新聞載保險業特種營業稅財部准由總公司繳納

華商證券交易所決改組企業公司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章程

廿一日

四聯分處籌備改組

廿二日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七十九

廿四日

收購自備外匯貨物審議會正式成立

廿七日

財部重申前令省市地方銀行餘款必須繳存當地行局

廿八日 國家行局庫暫停放款
廿九日 央行嚴加限制華北商業行莊之同業匯款

十二月

一日 農林部漁業銀團正式復業

二日 政務會議決定在滬津漢穗四市設立金融管理局

央行規定經付外幣公債本息處理手續

三 日 合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為一比八十四

五日 銀錢業票據貼花註釋財部准予修正

六 日 立院通過利率管理條例

立院通過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九 日 國家行局接奉主席手令貸款全部暫停

財部規定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互拆辦法

十 日 戰前存放償還條例立院審查通過

央行發行一千元二千元關金券

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

十一 日 大同商業銀行呈准財部撤銷原處分復業

十二 日 央行管理外匯條例立院修正通過

十三 日 億中企業銀公司更改名為億中商業銀行

十四 日 金管局撤銷錢兌業公會

十五 日 國府令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着即廢止另制定利率管理條例

十九 日 政府公佈金鈔買賣處罰修正條例

廿三日 自費留學生結匯央行彙補充辦法
政院會議通過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廿四日 金融日報載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全文
台幣與法幣匯率調整爲一比九十

廿六日 行莊投資生產事業應照銀行法辦理

廿七日 辛泰銀行自本日起改稱爲辛泰商業銀行

廿七日 應行取締之錢兌店統計共有二百〇四家

卅一日 央行發行五千元國金券

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分類統計

中央銀行稽核處編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省市名	總計			銀行								銀號		錢莊		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		合作金庫					
				國營		省營		縣市營		商營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合計	總機構	分機支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計	5165	2100	3065	7	776	26	970	381	3	200	194	494	89	501	31	21	7	139	91	6	4	325			
南京	107	29	78	3	4		17	1																	
上海	392	280	112	4	3	1	5	1		74	60	1	2	2	75	5	12	1	112	36					
北平	116	51	65				2	1		2	23	48	8												
天津	225	116	109				7	1		7	39	102	21		1	2	2			2	40				
重慶	143	74	69				6			34	33	8			14	1				16	24				1
廣州	147	95	52				6	1		1	23	9			11	2				1	20				
漢口	150	67	83				7	1		4	41	11	2		49	5				1	27				
成都	82	28	54				6	1		2	2	13	33		7	3				1	4				1
昆明	55	19	36				6	1		1	2	10	2			2					3				1
西安	26	3	23				6	1		3		1	13								1				
蘭州	97	64	33				7	1		6	1	14	45		16										
西寧	33	11	22				6	1		1	1	1	9		5						3				1
蘇州	264	62	202				75	1		58	13	1	5	39	1	1	42			25					
浙江	444	240	204				55	1		75	10	9	28		186	1	2			1	43				32
安徽	119	25	94				33	1		45	14	1			8						3				
江西	188	46	142				42	1		83	18	4	11		5						5				6
湖北	111	52	59				20			26	38		8		5						5				9
湖南	182	33	149				46	1		73	3	3	27		5						2				19
四川	641	254	387				69			95	120	10	172		8	7					33	8			82
福建	44	13	31				9			3	4		12		1						36				6
廣東	174	14	160				62	1		77	4	2	13								1				3
廣西	166	9	157				56			89	7		8		1						3				
雲南	131	45	86				27	1		52	9		3								1	4			34
貴州	94	43	51				13			5	3		33												40
河南	65	27	38				13			21	7		4												20
河北	78	34	44				16			9	1		1												
山東	188	117	71				35	1		26	58		6		9	2					5				41
山西	151	70	81				23	1		3		2	11		65	15					31				
陝西	64	49	15				4	1		3		2			31	8									
甘肅	160	71	89				21			57	55	1	9												16
青島	112	18	94				21			68	5		5												13
寧波	4	1	3				3	1																	
廈門	13	1	12				5	1		5			2												
汕頭	3	1	2				2	1																	
哈爾濱	4	1	3				3																		
綏遠	20	9	11				5	1		6															
綏北	31	1	30				2	1		28															
遼東	90	25	65				44					11	14												
遼北	51	2	49				1	1		12		1	35												

附註：每一金融機構在同一地點不論有無分支行或辦事處均以一個單位計算

三十六年度上海金融機構逐月資產總額及存放款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家 數	資 產	存 款	放 款
1	263	1,139,421,356,026.57	304,671,465,092.27	235,842,926,440.41
2	273	1,124,542,547,814.42	369,178,734,989.75	367,251,961,772.99
3	281	1,608,354,923,241.92	595,795,952,133.59	468,761,625,461.26
4	281	2,007,644,343,545.93	806,789,491,656.50	705,508,202,769.20
5	282	2,044,479,661,663.80	656,053,033,243.15	679,807,479,167.99
6	284	2,295,932,780,496.98	714,461,112,751.60	677,937,467,504.53
7	232	2,555,238,625,083.22	1,024,362,169,561.08	1,050,456,501,898.76
8	283	3,748,102,556,454.78	1,413,492,773,630.93	1,301,023,997,259.50
9	283	4,112,424,590,070.93	1,463,623,653,627.18	1,389,035,763,508.63
10	279	4,676,262,520,000.00	1,828,489,420,000.00	2,570,249,620,000.00
11	278	4,992,959,430,000.00	2,120,461,410,000.00	2,167,623,570,000.00
12	278	6,559,720,000,000.00	2,594,010,000,000.00	3,279,030,000,000.00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逐月平均利率統計表

月 份	中 央 銀 行		錢業公會日拆 (每千元日息)	商業銀行拆放 (每千元日息)	暗息(欠息) (每月月息)
	重貼現	拆放日拆			
1	.60	.50	2.50	4.50	.19
2	.60	.50	2.56	4.50	.17
3	.60	.50	3.00	4.50	.15
4	.60	.50	2.50	4.06	.11
5	.60	.50	2.81	4.44	.17
6	.60	.50	3.00	5.00	.18
7	.60	.50	3.00	5.00	.18
8	.60	.50	2.78	4.78	.146
9	.60	.50	2.96	4.96	.175
10	.60	.50	3.67	5.67	.205
11	.60	.50	3.60	5.60	.186
12	.60	.50	4.23	6.23	.23

三十六年度上海上市股票每週平均行市表

彩票 機福	內新 衣光	內中 衣國	紗榮 廠豐	紗統 廠益	紗信 廠和	紗永 廠安	紗中 廠紡	紗大 廠通	期 日
10	166	128	966	399	240	658	415	376	年六十三
163	197	151	1,020	400	273	751	475	351	週1第分月一
208	230	161	1,128	430	310	810	499	(增)	週2第
239	254	165	1,020	470	313	810	513		週3第
253	288	177	1,175	472	352	943	553		週4第
340	406	245	1,589	690	498	1,421	798		週1第份月二
525	596	307	1,820	841	711	2,178	998	資	週2第
505	569	289	1,778	832	641	2,278	918	*202	週3第
758	739	279	2,112	995	851	2,716	1,141		週4第
797	817	546	2,816	1,278	1,036	3,062	1,395		週1第份月三
674	720	431	2,807	956	854	2,604	1,146		週2第
623	730	425	3,150	982	884	2,351	1,190		週3第
705	720	472	3,728	1,040	909	2,591	1,315		週4第
(增資)	869	592	3,782	1,398	1,094	3,055	1,556		週1第份月四
77	(增資)	845	5,308	2,153	1,659	3,839	2,233		週2第
104	132	1,217	6,906	2,642	2,012	4,430	2,786		週3第
133	158	1,946	9,099	3,452	2,566	5,459	3,824		週4第
135	153	(增資)	8,991	3,272	2,695	5,971	3,824		週1第份月五
146	167	(增資)	8,449	3,010	2,789	5,845	3,673		週2第
148	178	(增資)	11,058	3,173	3,166	6,748	3,804		週3第
142	175	8	9,623	2,847	3,033	6,801	3,543		週4第
124	164	78	8,332	2,393	2,455	5,924	3,178		週1第份月六
120	243	74	8,169	2,384	2,343	5,572	3,010		週2第
132	181	85	9,261	2,800	2,893	7,625	3,588		週3第
156	202	88	10,132	3,281	3,382	8,853	3,955		週4第
157	194	79	11,265	3,118	3,093	8,601	3,851		週1第份月七
173	211	85	(增資)	4,091	3,956	10,470	4,435		週2第
170	201	72	129	3,619	3,856	9,889	4,317		週3第
146	160	72	117	3,175	3,023	*211	*137		週4第
138	164	69	115	3,195	2,938	231	139		週5第
129	162	70	104	3,161	2,850	224	145		週1第份月八
119	153	65	89	3,590	(增資)	212	142		週2第
119	153	63	93	3,521	111	220	118		週3第
125	156	61	97	3,770	128	243	150		週4第
119	159	65	92	3,765	122	237	146		週1第份月九
121	164	65	90	(增資)	118	238	144		週2第
110	148	60	82	(增資)	107	225	135		週3第
(增資)	(增資)	69	97	78	130	255	158		週4第
23	29	72	93	72	135	261	156		週1第份月十
24	31	75	99	76	148	304	170		週2第
26	33	92	107	88	159	323	186		週3第
25	32	93	98	79	153	296	168		週4第
24	31	88	91	76	145	288	170		週5第
22	28	86	89	75	138	271	164		週1第份月十二
22	28	81	92	73	141	292	169		週2第
25	32	92	105	84	163	347	201		週3第
34	38	96	115	96	190	409	227		週4第
28	32	94	99	85	157	352	209		週1第份月十三
34	37	109	112	104	183	412	258		週2第
43	47	139	141	139	225	463	345		週3第
61	65	179	180	179	277	516	415		週4第
63	79	187	197	192	307	543	410		九廿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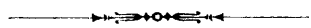
製九 藥福	水中 泥國	擴華 瓷豐	火大 中華	藥中 房法	藥新 廠亞	絲中 業國	織美 朝亞	織五 造和	彩勤 襪興	彩景 襪綸
—	75	72	1,378		25	4,160	1,866	455	83	138
42	7	78	1,409		28	4,945	2,032	471	104	14
45	86	86	1,489		32		2,322	527	138	161
44	87	110	1,486		32	4,984	2,322	571	149	183
50	95	136	1,266	(上市)	41	5,111	2,654	597	165	232
64	99	313	2,812	79	61	6,240	3,857	806	237	267
76	266	460	2,338	84	86	6,946	5,291	1,198	358	321
92	252	473	2,815	75	75	6,426	5,141	705	311	302
109	312	723	3,202	90	84	8,511	6,096	1,277	424	467
131	383	850	4,210	140	125	13,225	8,607	2,036	494	608
127	325	749	3,752	134	110	1,041	7,174	2,181	435	549
—	342	658	3,753	127	106	12,920	7,114	2,212	433	643
—	377	680	4,463	161	110	(增資)	8,916	1,996	420	688
—	512	820	5,258	24	142	2,410	6,657	2,531	490	670
—	704	1,136	6,905	437	227	321	14,009	3,066	653	(增資)
182	814	1,236	9,052	612	226	310	17,192	4,671	(增資)	66
372	1,184	1,827	14,205	882	413	506	25,752	7,267	106	127
	1,220	1,982	15,125	879	482	688	33,008	7,818	117	156
	1,227	(增資)	16,850	(增資)	437	662	39,070	8,145	126	143
	1,220		15,646	91	309	571	29,857	(增資)	121	133
	1,110	142	14,490	75	332	521	26,664	(增資)	199	117
	945	111	13,318	64	385	491	(增資)	97	95	95
	884	103	11,925	61	315	40	591	140	91	91
	1,024	111	13,822	64	249	43	341	125	99	99
	1,117	121	14,965	64	352	545	457	134	104	103
	1,227	111	14,015	66	321	524	472	133	103	97
	1,570	122	15,424	84	379	562	539	166	107	101
	1,521	117	14,268	70	339	438	567	118	97	89
	1,397	95	13,904	57	242	380	467	144	81	76
	1,472	87	13,904	56	—	341	419	142	74	70
	1,447	75	14,173	53	206	357	406	131	72	68
	1,410	65	13,809	52	174	339	371	118	72	68
	(增資)	68	(增資)	49	187	382	398	118	69	72
		74		52	192	401	415	119	69	71
		68		47	227	374	392	121	65	63
		60	133	47	224	365	382	114	62	61
	140	58	120	45	195	268	354	120	56	55
	136	71	127	51	203	411	401	133	74	69
	167	71	132	59	180	426	393		79	70
	151	73	161	52	191	457	438	150	83	78
	184	76	188	53	211	566	322	161	17	88
	178	72	167	54	235	532	486	170	17	90
	165	68	157	50	251	563	453	167	15	88
	170	64	154	47	222	513	421	126	14	84
	160	62	157	45	232	531	426	127	14	72
	197	71	190	50	241	611	527	174	15	80
	210	82	206	55	245	655	596	202	17	87
	165	70	169	46	242	552	478	175	14	77
	202	98	198	54	252	623	552		17	97
	244	162	245	86	275	751	641	236	23	121
	296	225	301	110		945	847	357	39	181
	290	268	320	130		1195	915	435	50	202

(續)

藥信 廠道	輪中 船興	水開 電北	水華 泥新	紗海 廠豐	印 書 館	商 務	4第 貨華	公國 司貨	百麗 貨安	公永 司安	地聯 產華	地永 產業
					(上市)				57	167		
					87,227			(上市)	61	184		
					84,610				66	226		320
					90,710				112	73		397
					116,012		(上市)		124	83		
					73,582				155	112		368
					241,620	37			202	155		560
					239,855	29			201	126		643
					270,405	44			233	148		854
					394,267	73			381	220		1,130
					341,931	62			350	198		
					377,568	61			360	208		1,030
					337,568	58			385	243		
					396,012	63			432	271		
					512,024	73			647	329		1,274
					680,373	69			638	406		1,818
					990,902	97			759			
					1,561,368	91		(增資)		2,450		
					1,631,150	94		(增資)		2,324		2,381
					1,711,399	87			40	1,932		2,589
					1,407,848	80			61	2,194		2,298
					1,343,500	67			78	46		
					1,193,269	62			61	40		
					1,208,970	61			64	43		
					1,371,213	69			65	43		
					1,334,577	68			67	44	(上市)	455
					1,466,184	69			64	46		484
					1,275,263	61			76	40		472
					1,214,204	53			83	39		442
					1,379,935	48			90	35		
					1,350,278	47			90	34		
					1,302,303	43			90	32		
					1,239,439	41			94	32		
					1,842,428	44			96	31		
					1,438,969	43			96	30		
					1,625,044	39			95	29		
					1,536,666	37			90	29		
					1,702,500	42			82	32		2,025
					1,770,000	52				32		2,225
					1,410	63			83	34		
1,796	24	51	83	1,700	1,805,000	63			90	45		
1,880	25	47	79	1,510	2,063,000	67			90	45		
1,870	27	51	77	1,410	2,032,500	75			90	52		2,600
1,850	29	71	10	1,378	2,670,000	69			85	51		
1,828	30	63	10	1,165	(增				65	87		2,580
1,780	30	62	10	1,193	資)				12	88		2,850
1,831	30	64		(增	資)				12	88		
1,880	35	77		資)	資)				12	100		
(增資)	35	85							13	133		
	35	71							11	157		
	35	80	109						11	157		
	35	80	109			245			12	179		
	40	103	131			300			15			
	48	148	167			311			21			
	88	520	141	171		305			28			
												4,393
												5,660

中 匯 銀 行

THE CHUNG WAI BANK LTD.



經 營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 兼 辦 儲 蓄 信 託 ▷

○六一〇八話電	號三四一路東正中海上	行 總
八八三一一話電	號〇五路津天海上	行分海上
二〇八二二話電	號四二路東山中京南	行分京南

寶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AO FENG INDUSTRIAL COMPANY, LTD.

— 主 要 業 務 —

設 廠 製 銷 (MF) 牌 各 色 豬 鬃

◁ 其 他 業 務 ▷

出 口 : 桐 油 , 牛 羊 皮 , 腸 衣 等

進 口 : 交 通 器 材 , 工 業 原 料 等

一一二一四話電	五八八二號掛報電	號七路森林慶重：司公總
七〇三七一話電	二九九四號掛報電	號十五路園明圓海上：司公分
		室一一二
		樓大豐美口漢

工 廠 : 重 慶 , 萬 縣 , 南 充 , 上 海 , 漢 口
 辦 事 處 及 分 莊 : 萬 縣 , 南 充 , 宜 賓 , 瀘 縣 , 榮 昌 , 畢 節 , 遵 義 , 昭 通
 辦 事 處 及 分 莊 : 漢 口 , 美 豐 大 樓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

全一冊 定價每冊法幣六十萬元

外埠另加郵費

上海外灘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

發行者 聯合徵信所

電話：一一九八七
一二四三〇一二四

上海外灘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

編輯者 聯合徵信所 調查組

電話：一一九八七
一二四三〇一二四

上海東大名路一六六弄二十五號

印刷者 聯合徵信所 印刷廠

電話：五一〇四四

版權所有

經售處

上海外灘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
南京重慶漢口天津北平南昌成都

聯合徵信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44B

